

# 法務研究選輯

111年度

## 總目錄

第一單元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項目之研究...1
第二單元	查緝及防制國土犯罪策略探討 —從檢察官之跨域整合角色出發.....79
第三單元	施用毒品被告施以醫療與社區處遇之研究 —以南投地區為中心.....199
第四單元	論行政程序寄存送達之正當法律程序 —以司法院釋字第797號解釋為中心.....249
第五單元	動物輔助治療對向陽戒毒班學員 幸福感之影響.....387
第六單元	毒品犯處遇成效探討.....42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  
財產項目之研究

機 關：法務部廉政署  
審查人員：專門委員 李易臻  
撰稿人員：廉 政 官 王政詠  
廉 政 專 員 黃茂驥  
前 科 員 王鉅都





2 111 年度法務研究選輯

第二節 研究建議·····	70
第三節 未來研究建議·····	76

## 表 目 錄

表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過程大事紀要 .....	16
表 2	應申報財產項目-各草案版本條文對照表 .....	18

## 摘要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1993年6月15日制定，並自同年9月1日施行，揆諸其立法目的，係為端正政風及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爲，意即透過財產申報制度，要求擔任一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將其個人資產揭露於陽光下，供大眾檢視及監督。

觀諸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應申報項目為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前開應申報之財產項目係基於立法當時之時空背景、經濟環境及民眾普遍投資之財產項目等相關因素所制定，惟隨著時空演進，許多新興之財產態樣隨著網路及數位化之進步或國際金融市場之變革，國人普遍之投資潮流及持有財產態樣亦趨向多元，諸如企業為激勵人才衍生之員工福利信託、預售屋投資買賣、投資診所及事務所、預先因應後事購入靈骨塔、近年新興之虛擬貨幣及數位資產等，均已成為大眾投資趨勢或資金運用之管道，應否將其納入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規範之應申報項目，藉以廣泛檢視公職人員資金或資產運用之情形，實為我國財產申報制度應與時俱進之研究。

本研究先就現行規定應申報財產項目即「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及「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之要件予以分析，並提出美國、加拿大、日本及香港公職人員應申報財產項目做比較。復鑑於近年來各項新興財產態樣大增，申報人持有各項新興財產類型，例如申報人之配偶因其任職企業成立員工福利信託、申報人購買尚未取得建物所有權狀之預售屋、申報人或其配偶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而投資診所或事務所、因審慎規劃身後事務處理而購買靈骨塔，以及近年有異於正式貨幣交易之虛擬貨幣等投資，究應如何申報財產實有探究之必要。

各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制之規範目的主要可以區分為兩種類型，即「預防利益衝突」與「避免不法致富」，有鑑於我國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法規範目的偏向「避免不法致富」，使公職人員無法透過所任職之職務而獲得不當之利益，故制度之設計主要是著重於掌握財產狀況之變化，於任職時即須申報持有之各項財產，且鉅細靡遺要求填寫各項財產數據，實有針對任職時之財產情形先行列管之意，以利後續查核工作及有無財產異常增加之觀察，爰本研究最後綜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目的及實務申報情形，就現行應申報財產項目提出若干建議方向，俾作為未來修正相關規定之參據。

**關鍵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項目、員工福利信託、預售屋、靈骨塔、數位資產、虛擬貨幣

## **Abstract**

The Act on Property-Declaration by Public Servants was legislated on June 15, 1993 and enacted on September 1 of the same year. The purpose of legislation is to assure the integrity of public officials in performing their duties. In other words, this law requires civil servants who perform a specific function to disclose their personal property in a transparent manner through the property declaration system for the review and monitoring of the public.

Under the Act on Property-Declaration by Public Servants, items required for declaration are real estate, sea vessels, motor vehicles, and aircrafts; cash and deposits at a certain amount, securities, jewels, antiques, calligraphy, and other property with considerable value; equity, bonds, and investments in different businesses at a certain amount. The items for declaration were determined with reference to the objective environment, economic environment, and the assets for the investment of the public at the time of legislation. However, property emerged in a different mode over time in line with digital advancement and reform of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rket. As such, the investment trend of people and the holding of property also changed in diversity. Corporations

offer employee welfare trust to encourage and keep good people, the investment and trading of presale premises, investment in clinics and offices of professional services, the purchase of columbarium before decease, and the newly emerged virtual currency and digital assets. These are the new trends of investment or channels for fund use for the public. The question here is that should these items be included as an integral part for property declaration of the public officials of Taiwan under the Act of Property-Declaration by Public Servants so as to review the use of funds or assets by public officials from a broader perspective? This should be an issue in the property declaration system deserving further study in order to keep up with the changes in times.

In this study, analysis will be conducted on the necessary conditions for the property items required for declaration under law, which are “property, sea vessels, motor vehicles, and aircraft”, “a certain amount of cash, deposits, and securities”, “jewel, antiques, calligraphy, and other property with a considerable value”, and “equity, bonds, and investments in different businesses at a certain amount”. Comparison will be made with the property items required for declaration by the public officials in the USA, Canada, Japan,

and Hong Kong. In light of the increasing diversity of the mode of property over the years, the declarants may hold different types of newly emerged property. For example, the employer of the spouse of a declarant may have established an employee welfare trust, the declarant has purchased presale premises pending on the acquisition of property title certificate, both the declarant and spouse are professionals or skilled technicians and invested in clinics or business offices, and the purchase of columbarium as arrangement before decease, and also the investment of virtual currency, a deviant from normal currency trade, over the years. It will be necessary to explore the declaration of property in these modes.

In general, there are two main purposes for the laws governing property declaration by public officials in most countries currently in effect: the “prevention of conflicts of interest” and the “aversion of illicit enrichment”. In Taiwan, the law governing the declaration of property by public official is inclined to the “aversion of illicit enrichment” so that public officials cannot access illicit benefits by way of the function they perform. As such, the system is designed with the gravity on tracking the changes in property holding thereby they have

to declare the holding of property soon after assumption of office. They are also required to fill out the lengthy details of property in relevant declaration documents. This is indeed a preventive measure for property control at the time of assuming office as public officials to pave the way for subsequent audit and observation of any abnormal change in property. Finally, this study will sum up the detail on the purpose of legislation of the Act of Property-Declaration for Public Servants and the practice of declaration with recommendation proposed on the basis of the items required for property declaration for the time being as reference for subsequent amendment to the law.

**Keywords: Act on Property-Declaration by Public Servants, property items required for declaration, employee welfare trust, presale premises, columbarium pagoda, digital assets, virtual currency**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民主國家制定了某種形式的公職人員財產揭露法制，有些依賴自動揭露、有些則要求強制揭露、另有些將公職人員的財產資訊視為保密資料、有些則規定審閱程序之後存檔。由於在 1960 及 1970 年代香港、美國及荷蘭發生了一些貪污的醜聞，這些政府乃將公職人員財產揭露視為一種預防貪污的機制，這些機制迅速向全世界各國散佈，經過半個世紀的傳播，最後成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sup>1</sup>的重要一環。尤其是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透過公職人員申報並公開其財務狀態，以監督其是否有不當利益或利用職權牟取私利的行為，一般又稱為陽光法案重要的一環。<sup>2</sup>

財產申報制度是現代民主政治之必然發展，民主政治的發展在一定程度上為社會大眾提供參與政治的合法途徑，也使政治透明度越來越高，西方國家均就財產申報制度做出了嚴格規定並予以法制化。財產申報制度具有一定的強制性，意即國家強制性地要求有關人員對其財產狀況如實做出申報。

我國首部陽光法案即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 1993 年 6 月 15 日制定，於同年 7 月 2 日公布，並自同年 9 月 1 日施行，揆諸其立法目的，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意即透過財產申報制度，要求擔任一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將其個人資產揭露於陽光下，供大眾檢視及監督公職人員個人財產與其所擔任職務有無不當連結，避免資本主義者用「錢」來干預公職人員之「權」，並避免公職人員利用自身職務之「權」謀取更多不法利益，藉以提升人民對政府的信心。

許多先進國家皆已針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明文化規定並落

---

1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8 條第 5 項「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酌情努力訂定措施和建立制度，要求公職人員特別就可能與其職權發生利益衝突之職務外活動、任職、投資、資產及貴重之饋贈或重大利益，向有關機關陳（申）報。」

2 陳英鈐、張永明、張桐銳、劉如慧，法務部 98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成效檢討之研究」研究成果報告書，2010 年 9 月，頁 20。

實其精神，然世界各國既已訂定相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公職人員究應申報哪些財產項目，各國即應依政治文化、經濟型態等相關因素做出明確規範，俾利負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得以遵循。以美國為例，包括任何現職薪俸以外的各類所得、前一年內各項價值超過 200 美元之演講、撰書稿或出席費等；非投資性收入（申報人任何來自美國政府之外、超過 100 美元的非投資性收入的來源和數額）；投資性收入（申報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取得的超過一百美元的任何投資性收入）；買賣交易（過去一年不動產、股票、債券期貨、或其他證券市價超過 1,000 美元的交易數額與日期）；餽贈（申報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收受之禮品）；債務（申報人及配偶所欠超過 1 萬美元的債務）；其他（過去兩年內，申報人取得超過 5,000 美元勞務費所提供的勞務或服務）<sup>3</sup>。

觀諸我國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應申報財產項目為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前開應申報之財產項目係基於當時之時空背景、經濟環境及民眾普遍投資之財產項目等相關因素所制定，惟隨著時空演進，許多新興之財產態樣隨著網路及數位化之進步或國際金融市場之變革，國人普遍之投資潮流及習慣亦趨向多元，諸如員工福利信託、自住或房地產投資之預售屋、因診所及事務所等事業投資所衍生之財產內容、預先因應後事之墓地及靈骨塔、甚而近幾年新興之虛擬貨幣及數位資產等，均已成為大眾投資趨勢或資金運用之管道，應否將其納入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所規範之應申報項目，藉以檢視公職人員資金或資產運用之情形，以收監督公職人員財產與其所擔任職務有無不當連結之效，進而達到陽光法案之目的，實為我國財產申報制度應與時俱進之研究。

## 第二節 研究途徑及研究方法

### 一、研究途徑

---

3 陳淑森、歐建志，美國檢核長及政府倫理局制度考察報告，頁 26-27。

研究途徑是研究人員為探討問題癥結、瞭解問題本質及處理問題面向所採用的分析性架構與操作性工具，公共政策本質及牽涉層面因甚為廣泛，研究途徑的選擇及採行即為重要課題，國內學者吳定將公共政策常用的研究途徑歸納為八種：制度研究途徑（institutional study approach）、結構功能分析途徑（structural-functional analysis approach）、系統理論途徑（system theory approach）、個案研究途徑（case study approach）、比較研究途徑（comparative study approach）、行為研究途徑（behavioral study approach）、實證研究途徑（empirical study approach）、模式研究途徑（model study approach）。<sup>4</sup>

國內學者融合德國學界通說三種主要的研究途徑（德國學界或稱立場）：一、實證—分析的立場；二、規範—本體的立場；三、歷史—結構辯證研究途徑，另復加第四種詮釋—理解的研究途徑。<sup>5</sup>其中第四種詮釋—理解的研究途徑，法律解釋途徑除探討法條規定及法院判決，並應進一步指出相關的上下級法源（尤其往上討論憲法層面）、實際的執行情形，以及制度實施成敗的相關政經社文條件，甚至研究者得融貫上述四種研究途徑，詮釋法律後提出修法之可行性，閱讀國際公約或法制，瞭解國際情事變遷。

本研究將採法律解釋研究途徑，主要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條文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行政機關解釋性行政規則、法院判決個案為研究主軸進行法學解釋研究，並輔以文獻資料分析。另分析近年新興財產之發展，以法政策學研究途徑對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應申報財產項目規範之合宜性加以探討。

##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法律解釋方法及文獻分析法進行研究。

### （一）法律解釋方法

法律解釋之方法有主觀主義與客觀主義之分，客觀主義旨在

---

4 吳定，2003年，《公共政策》，國立空中大學，頁44至49。

5 黃錦堂，2008年，〈如何撰寫學術論文？—淺談公共行政與政策的研究途徑〉，頁4至頁9。



詮釋法條並追求法條之客觀規範目的，無視於立法者之主觀構思；主觀主義則強調追求立法者之本旨，包括立法者之意圖、目的與草擬該規範時之構想。而法律之解釋非得依解釋者之個人自由意志任意為之，主要解釋準則有文義解釋、歷史解釋、體系解釋、客觀規範目的解釋。本研究專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條文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主管機關解釋性行政規則、法院判決案件為研究主軸進行分析，並兼採文義解釋、歷史解釋、體系解釋、客觀規範目的解釋。

## (二)文獻分析法

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制定背景、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新興投資項目及趨勢等文獻資料探討研析，透過蒐集相關機關研究報告、出國考察報告、期刊論文等途徑，聚焦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就所獲文獻資料予以歸納分析。

## 第二章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之項目

### 第一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背景

####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背景概述

時值 1980 年代，世界各民主國家的政治及經濟正處於轉型階段，隨著工商經濟發達，累積足夠財富的資本家開始跨足政治領域，金權政治現象充斥其中，政商勾結醜聞一再發生，世界各國亟思解決的方法，已成共同趨勢，應運而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這股爲了提升政府透明度，預防金權政治弊端的氛圍，在世界各地掀起了制定陽光法案的浪潮，各國紛紛擬定對利益衝突、不當財產暴增及收受賄賂等行爲的立法規範，之後各國鑑於陽光法案對於預防貪腐建立廉潔政府有重大作用，紛紛進行公共資訊透明及公務員行政倫理法制化的建置，而這股世界潮流也影響了我國。

自 1980 年代末期，我國經歷解嚴、解除報禁和黨禁，從威權體制轉型爲民主政治的過程中，隨著國會全面改選，大幅開放人民選舉權及參政權，政商關係活躍，各政治勢力爲鞏固政權，紛紛與財團結合成更大的團體勢力，以往在檯面底下進行的利益輸送、盈利回扣等政商掛勾的「黑金政治」現象，陸續浮上檯面，公職人員「以權謀財」、「以財謀權」的事件層出不窮<sup>6</sup>。例如 1989 年前法務部長蕭天贊關說案、海關人員集體索賄案、五月花酒家喝花酒案，1991 年的華隆案及長榮案關說利益輸送醜聞等，而後又接連爆發中油弊案、銀行超貸案、拉法葉艦軍購弊案等貪污瀆職事件<sup>7</sup>。

隨著我國民主日漸深化，國人對於政商關係的疑慮越趨升高，政府爲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爲、建構政治透明化、祛除金權政治、遏止公職人員貪污腐化，也決定逐步制定一系列陽光法案。在當時政治氛圍及民眾對清廉政治的殷切期盼下，立法院歷經多次朝野黨團協商，終於在 1993 年 6 月 15 日三讀通過眾所期盼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

6 林政姿，論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與隱私權之保障，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9 年 1 月，頁 49。

7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編，陽光政治續篇一，立法院，2000 年，頁 211。

並於同年9月1日施行，此為我國首部陽光法案<sup>8</sup>。全法共計17條，其立法目的在於要求擔任重要公職的人員，能夠藉由財產申報，釐清個人資產與職務的關係，最終目的在於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的作為，遏止金權政治並防範官商勾結，提升人民對政府的信心<sup>9</sup>。

## 二、制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範圍之立法歷程

1993年3月11日，立法院法制、內政、司法3個委員會於立法院第2屆第1會期第1次聯席會議中，併案討論林正杰委員等48人、尤宏委員等25人、張俊雄委員等17人，所分別提擬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草案」、趙少康委員等16人擬具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操守法草案」，以及行政院和考試院會銜函請審議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草案」等5個版本<sup>10</su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草案正式進入立法審查程序<sup>11</sup>，其中行政院和考試院提案版本有關應申報財產項目之草案第4條說明略以：「一、按財產之範圍甚廣，爰就價值較高之不動產及動產中之船舶、汽車及航空器，列為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二、至於動產中對於財產範圍影響較大者，如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其在一定金額以上，亦有納入之必要，又如字畫、古董、珠寶、較有價值之郵票等物品客觀價值雖難評估，惟價值非貲，亦難詳為列舉，另作概括規定，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之。三、至於債權及債務，為積極及消極財產，二者均關係個人財產之範圍，一併申報方可顯示真正財產狀況；又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如合夥之出資等，亦因其投資額大小而影響其財產之範圍，爰於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其於一定金額以上者亦應申報。」，聯席會議召開4次會議及1次政黨協商後，與會委員秉持「取大同、捨小異」之原則，於1993年3月31日完成審查，有關

---

8 謝凱芳，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5年6月，頁12-13；陳開煊，建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研究，人事月刊，第14卷3期，1994年，頁40-48。

9 林玫姿，論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與隱私權之保障，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9年1月，頁50。

10 《立法院公報》，82卷15期2614號，院會紀錄，頁404-449。

11 各版本的草案總說明及提案連署人，請參閱《立法院公報》，82卷22期2621號上冊，院會紀錄，頁32-105。

應申報財產項目部分，其審查報告略以：「按財產包括動產、不動產，其範圍甚廣，院會交付審查之前開五種草案，所主張申報項目寬嚴不一，且對應一併申報之對象亦有不同規定。審查會經討論後，認為法律貴在可行、有效，爰經決議採行政院與考試院會銜所送草案第四條規定。（詳審查修正條文第五條）」<sup>12</sup>，並將修改後之條文逕送院會二讀，同年6月8日二讀通過、6月15日三讀通過、7月2日由總統公布、9月1日施行。歷經立法院7次院會討論表決通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成為我國首部陽光法案，也為我國的政治發展寫下嶄新的一頁<sup>13</sup>。

表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過程大事紀要

時間	紀要
1989年4月	立法委員趙少康與學者等31人提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草案」。
1990年6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奉院長郝柏村命令研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
1990年7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草案」初稿。
1991年3月15日	立法委員林正杰等20人提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草案」。
1991年5月	大專教師協會提出民間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草案。
1991年6月24日	行政院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草案」並由政務委員張劍寒負責推動召開第1次座談會。
1991年8月5日	人事行政局於政治大學公企中心舉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草案」第2次座談會。
1991年9月3日	人事行政局於政治大學公企中心舉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草案」第3次座談會。

12 立法院第2屆第1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3 廖椿成，從隱私權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13年7月，頁70-71。

1991年9月17日	人事行政局於政治大學公企中心舉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草案」第4次座談會。
1992年4月14日	立法委員林正杰等48人於立法院第1屆第89會期第16次會議中提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草案」總說明及「反金權革命宣言」。
1992年6月	立法院通過「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草案」，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草案」於下會期送立法院審議。
1992年9月	立法委員林正杰提案建請立法院優先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草案」。
1992年10月	考試院建議將總統、副總統列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範對象。
1992年11月	行政院院會通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草案」。
1992年12月	行政院、考試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草案」。
1993年3月11日	立法院法制、內政、司法3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開始審查5種版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草案」。
1993年3月18日	立法院法制、內政、司法3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審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草案」。
1993年3月24日	立法院法制、內政、司法3委員會第3次聯席會議，立法委員要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應強制申報、強制公開。
1993年3月31日	立法院法制、內政、司法3委員會第4次聯席會議確定財產申報應採「強制申報、強制公開、強制信託、強制處分」之原則。
1993年4月1日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草案」一讀通過加入強制信託條款。
1993年4月15日	院會開始進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草案」二讀。
1993年4月	院會進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草案」第2次二讀。

29 日	
1993 年 6 月 1 日	院會進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草案」第 3 次二讀。
1993 年 6 月 4 日	院會進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草案」第 4 次二讀。
1993 年 6 月 8 日	院會進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草案」第 5 次二讀，記名表決通過強制申報、強制公開、強制信託、強制裁罰的規範內容，並完成二讀。
1993 年 6 月 11 日	院會開始進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草案」三讀。
1993 年 6 月 15 日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草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制定 17 條條文。
1993 年 7 月 2 日	總統公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1993 年 8 月 20 日	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會同訂定發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全文 31 條。
1993 年 9 月 1 日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開始施行。

資料來源：王文信，臺北市府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資源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2009 年 6 月，頁 37-38；邱瑞枝，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政治經濟分析，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碩士論文，2010 年，頁 145-149；林孜姿，論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與隱私權之保障，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9 年 1 月，頁 51-52；《立法院公報》1993 年。

表 2 應申報財產項目-各草案版本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考試院提案版本	第 4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立法委員林正杰等 48 人	第 3 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範圍包括

提案版本	資產負債及職銜。資產負債係指：一、任何動產、不動產具有使用，收益及處分之財產上價值或利益者。專屬於個人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二、依所得稅法規定應納稅及免稅之各類所得。職銜係指；申報人在任何營利及非營利之公私法人團體、獨資及合夥事業所擔任之職務。」
立法委員趙少康等 16 人提案版本	第 2 條略以：「收入：指除餽贈外任何來源之所得，包括薪資、獎金、津貼、加班費、酬金、佣金、車馬費、演講費、表演費、營業所得、財產交易所得、利息、租金、權利金、紅利、年金、股利、股息、合夥收益、不動產或信託財產之利得、雇主所提供之福利計劃或利得計畫等。餽贈：指任何型態以無價或非基於同等價格所取得之財產、權利、債務之免除、代支費用、政治捐獻金及其他有形、無形之利益，但依習慣可認為係社交禮儀之餽贈，且其金額或價值不超過新台幣二千元者，不在此限。財產：指對任何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利益具有使用、收益、處分之財產上價值或利益者。以他人名義持有或所有者，亦同。但專屬於個人生活、職業必須之衣物、寢具、餐具、文具、書籍、家庭器具，且其價值不超過新台幣五千元者，不在此限。」
立法委員尤宏等 25 人提案版本	第 4 條：「本法所稱財產，其係指下列有形或無形資產：一、動產 二、不動產 三、準物權 四、債權及債務 五、上市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大股東身分 六、金融事業公司及其轉投資有控制權公司之董事、監事、理事、經理及大股東 七、國營事業公司及其轉投資有控制權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及大股東 八、其他企業董事、監事、經理及大股東身份 九、政府或公營事業補助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p>
<p>立法委員張俊雄等 17 人 提案版本</p>	<p>第 5 條：「申報之財產應載明其取得來源、內容、金額或價值，價值不能確定時，以成本計。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一定金額的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二)具有經濟價值的權利，其價值顯然超過一定金額。(三)一定金額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金額。(四)戒指、古董、字畫及其他在市場上供為買賣之物品。(五)不動產、船舶、汽車、航空器。前述之申報財產時，應經會計師簽證。」</p>
<p>審查會通過版本 (後續經三讀通過)</p>	<p>第 5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p>

資料來源：《立法院公報》81 卷 31 期 2559 號、81 卷 71 期 2599 號、82 卷 10 期 2609 號，院會紀錄。

## 第二節 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屬應申報之財產，且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亦應申報其取得之價額，俾利瞭解公職人員



財產近期取得之狀況，得據以判斷公職人員執行職務與其財產取得間是否具有利益輸送之可能。以下就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分別說明之。

## 一、不動產

民法第 66 條第 1 項「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著物。」、土地法第 1 條「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1 款「不動產：指土地、土地定著物或房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房屋指成屋、預售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建築法第 4 條「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稱不動產則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

### (一) 土地

土地不論其地目為何，均應申報。申報時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地號」、「面積」及「持分」。例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持分○分之○或共同共有<sup>14</sup>」。

### (二) 建物及具獨立所有權狀之停車位

建物指房屋及具獨立所有權狀之停車位。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例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持分○分之○或共同共有」；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或稅籍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例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持分○分之○或共同共有」。

申報不動產常見錯誤態樣較多者，主要為漏報繼承之土地或

14 不動產在辦理繼承登記前，仍為全體繼承人之共同共有，仍應申報，若已繼承取得之土地，而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之事實，則應填寫於第 13 項「備註」欄內申報之。

建物，申報人常主張不知有繼承之事實等詞置辯，然辦理土地及建物繼承之共同共有登記，須有登記人之身分證件及印鑑印章辦理，故登記人實難諉為不知，故實務上經常建議申報人倘知悉有親等較近之親人去世，除調取財產總歸戶資料或財產總所得資料比對不動產所有狀況外，亦可以自然人憑證或至地政機關，申請名下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以確實查明名下不動產所有情形，避免發生漏報之情事。

## 二、船舶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等。

## 三、汽車

汽車，指在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如客車、貨車，並包含汽缸總排氣量逾 250 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 40 馬力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但不包括其他機器腳踏車。「汽缸容量」應參閱汽車行車執照填載，「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

而針對時下所常見的油電混合電動車(即驅動系統包括使用燃油驅動之內燃機及使用電池驅動之電動機等)或純電動車(即驅動系統僅使用電池驅動之電動機)，因上開所稱原動機係泛指利用能源產生原動力之一切機械，而依其利用之能源可分為熱力發動機、水力發動機、風力發動機及電動機等，爰不論係結合 2 種以上能源產生原動力或僅使用電力產生動力者，均屬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汽車應予申報。<sup>15</sup>

## 四、航空器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

### 第三節 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定金額以上

---

15 法務部 109 年 12 月 17 日法廉字第 10905009160 號函。

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屬應申報之財產，復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現金、存款、有價證券所稱之一定金額為每類 100 萬元。以下就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分別說明。

## 一、現金

現金，指申報日所持有之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實務上故意漏報現金而遭裁罰之案例，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更一字第 25 號判決，林益世於 99 年間擔任立法委員為應申報財產之人員，訴外人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陳○○於 99 年間為協助訴外人中耀企業有限公司繼續取得訴外人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轉爐爐下渣著磁料」銷售契約，乃分別交付原告美金 31 萬 7,500 元現鈔（折合新臺幣約 1,000 萬元）、美金 95 萬元（折合新臺幣約 3,000 萬元）、新臺幣 2,300 萬元，合計陳○○交付原告系爭現金約達 6,300 萬元，原告並將之交予其母親沈○○保管等情，為原告所不爭執，足徵原告於 99 年間應有系爭現金之財產，惟觀諸原告 99 年度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之記載，未見有現金之申報原告未據實申報，足證原告於 99 年度申報財產確有不實，裁處罰鍰 400 萬元。

## 二、存款

存款，指存放於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等機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之存款在內。

可轉讓定期存單 negotiable certificate of deposit (NCD) 係指可以出售轉讓之銀行定期存款憑證。與一般定期存款存單比較起來，最重要的差異在於到期前不得提款，但在需要資金時可以經由背書轉讓方式賣出。可轉讓定期存單分為記名式與無記名式兩種，由存戶選擇並自由轉讓流通，存單並得設定質權向金融機構申請質押放款或充作其他擔保。

實務上常有申報人認他人長期借用自己名義所設帳號之存款無

庸申報，然該存款雖由他人管理使用，但就權利外觀<sup>16</sup>而言，仍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之財產，自應於辦理財產申報時，確實查詢該筆存款現狀據實申報，並於備註欄敘明實際使用情形，以明財產歸屬。

實務上亦有申報人僅憑個人印象填報存款餘額以致資料不符或未確實查詢申報日存款餘額逕以整數申報等情事，然存款餘額之查詢，衡諸經驗法則，僅須積極將存摺登簿或向金融機關查詢即可得知，申報人本應確實查詢申報日之所有存款餘額，且應有客觀之書面資料作形式上查證（如登簿刷摺、核對或以電話查詢存款餘額），始得謂已善盡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

### 三、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指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有價證券總價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即須申報，即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加總總價額達 100 萬元以上者，則每筆有價證券均需申報。

#### （一）股票

股票包括上市（櫃）及其他未上市（櫃）之股票，應包括上市（櫃）、興櫃及其他未上市（櫃）、已下市之股票，股票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即每股新臺幣 10 元。

興櫃股票係指在「興櫃股票市場」（Emerging stock market）發行並交易的股票，主要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進行交易，即未上市、未上櫃的股票，股票在上市上櫃之前，需先登錄為興櫃股票 6 個月以上，要在興櫃市場掛牌，僅需要 2 家以上合格的證券商輔導推薦。

---

16 民事法律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範目的迥然有異，前者著重於私權歸屬之判定，後者係以貫徹陽光法案立法意旨為行政目的，自以公職人員及其應申報財產之特定親屬名義下有無此財產為認事用法之標的，不以探究其私法上財產權確實歸屬何人為必要，故於公職人員及其應申報財產之特定親屬因特殊情事而受寄託管理他人之財產或以自己名義供他人登記財產時，均仍負有詳實申報該財產或說明其原委之義務（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286 號判決意旨參照）。實務上除存款外，其他應申報財產項目亦有類此情形，而遭申報人誤認為無庸申報，如他人借用申報人之名義投資（法務部 99 年 12 月 20 日法政字第 0999054161 號函釋）。

上櫃股票係指在「上櫃股票市場」(Over-the-counter market, OTC)發行並交易的股票，上櫃股票市場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市場同樣為公司募集資金的管道，一般在券商開戶後即可同時買賣上市上櫃公司的股票，中小型企業、新興產業公司會在此掛牌。

上市股票係指在「上市股票市場」(Stock exchange market)發行並交易的股票，上市股票市場為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透過上市來向投資人募集資金，投資人則可進行上市股票買賣，上市公司財務資訊必須公開揭露。

實務上申報常發現有申報人誤以為水餃股、雞蛋股等價值低於票面價額，或已下市(櫃)之股票毋庸申報，實凡達有價證券申報標準者，不論股票市價多寡、是否為上市上櫃或興櫃之股票，均應申報。

股票面額(Par Value)又稱為面值，面額通常是以股為單位，上市公司會把股東的原始出資，也就是資本額(股本)分成好幾股，而每1股代表的資本額就是股票面額，也稱為票面金額，在1979年之後，財政部採用固定面額，規範出每1股的票面金額是10元、1張股票是1,000股，所以每1張股票就是10,000元。嗣於2014年又公佈將股票面額從原本的固定面額制度，改為彈性面額制定，不再限定每股票面金額須為10元，然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仍以股票票面價額10元計算，未來應有修正之必要。

## (二)存託憑證

存託憑證指股票發行公司委託國內外存託機構在市場發行，表彰存放於保管機構所保管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 (三)認購權證

認購(售)權證指投資人有權利在特定期間內，以約定履約價格向發行人購入(賣出)一定數量之特定股票，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差價之有價證券。認購(售)權證之價額以申報日之收

盤價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 (四) 受益證券

受益證券可分為不動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所稱不動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指受託機構為不動產投資（資產）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及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所稱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指特殊目的信託之受託機構依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發行，以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本金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受益證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 (五) 資產基礎證券

所稱資產基礎證券指特殊目的公司依資產證券化計畫所發行，以表彰持有人對該受讓資產所享權利之權利憑證或證書。資產基礎證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 (六) 國庫券

國庫券指政府調節國庫收支及穩定金融發行未滿一年之短期債務證券，發售方式及期限，由財政部洽中央銀行衡酌發行時之實際狀況訂定。國庫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

#### (七) 債券

債券指具有流通性，表彰債權之借款憑證，由發行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投資大眾籌措建設經費或營運所需資金，並相對負擔債務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債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

#### (八) 基金受益憑證

基金受益憑證指集合投資人資金，交由投資信託公司管理投資，投資所得之盈虧分配予全體基金投資人之有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Exchange Traded Fund），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指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

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申購、買回採實物或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方式交付之基金，屬於上市受益憑證的一種。例如：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台灣 50），富邦台灣ETF傘型之摩根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FB摩台）。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應申報於基金受益憑證之欄位，其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九)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10 點至第 15 點以外之有價證券。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 第四節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珠寶、古董及字畫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應予申報，所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指礦產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高爾夫球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以下分別就實務上常見「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予以說明。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指期貨、選擇權等由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係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申報基準為每項（件）新臺幣 20 萬元時，即須申報。其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

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尚包含境內結構型商品。基本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遠期（Forwards）、期貨（Futures）、交換（Swap）及選擇

權 (Options) 等四種。而境內結構型商品 (Structured Investment ; SI) 係指銀行以交易相對人身分與客戶承作之結合固定收益商品或黃金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交易。<sup>17</sup>

## 二、結構性 (型) 商品 (包括連動債)

所謂結構性 (型) 商品 (包括連動債)，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 (如定期存款或債券) 與衍生性金融商品 (例如選擇權) 之組合形式商品交易，種類包括境外結構性商品、國內銀行與證券商所辦理之結構型商品等。結構性商品既具有一定之經濟價值，自屬前揭「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 (件) 達 20 萬元，即應申報。又結構性商品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原始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 三、黃金條塊及黃金存摺

慮及黃金條塊之市場交易習慣，如採每一黃金條塊，恐不符社會通念，原則上以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所有之全部黃金條塊為一項計算其價值。例如：公職人員名下所有黃金條塊 5 條，共計 10 盎司，又每一盎司掛牌市價為 900 美元 (折合新臺幣約 27,900 元)，則公職人員名下黃金條塊共達 279,000 元，已達應申報標準 20 萬元，應予申報。

黃金存摺雖無實體黃金買賣，僅係指所買賣之黃金非現貨交易，而將買賣黃金之數量顯示於存摺，惟性質上仍屬黃金條塊之買賣，申報人須向銀行查詢申報日當天黃金存摺之「買進」價格 (亦即將存摺內之黃金餘額回售給銀行之價格)，與申報日之黃金餘額相乘後，如逾新臺幣 20 萬元，即達申報標準。

## 四、保險

保險應申報財產項目於 2021 年間經過大幅度修正，修正理由為保險商品已常見作為儲蓄投資理財工具，惟修正前申報人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保險」欄僅需載明保險公司、保險名稱及要保人即可，

---

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

<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111&parentpath=0,8,109>



資訊透明化程度尚有不足，增列規範申報人應申報保險項目內容應含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之資訊，以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開透明之立法意旨。

(一)應申報之保險類型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二)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具有「要保人」之身分即應申報

保險法第3條規定，要保人是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保險法第4條之規定，被保險人是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保險法第5條之規定，受益人是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要保人既為保險契約之當事人，向保險人申請訂立契約，並負有繳付保險費之義務，是以本法要求申報人應申報其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申報日為要保人之上開保險契約種類情形。

(三)以累積已交保險費為計算申報不實之金額

依保險法第3條規定，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故要保人既為保險契約之當事人，向保險人申請訂立契約，並負有繳付保險費之義務，是以本法要求申報人應申報其本人、

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申報日為要保人之上開保險契約種類情形，如有申報不實者則以至申報日止累積已繳保險費為計算申報不實金額，以顯示其整體資產投入狀況。

保險商品具有特殊性，與珠寶、古董或字畫、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係以掛牌市價或已知之交易價額為申報標準及計算申報不實金額者有間。蓋保險費於保險契約訂定時原則上已屬確定，或可能因繳納方式不同（年繳、季繳或月繳），致保險費產生細微差異，或可能因保險事故發生而免繳保險費，惟縱然如此，對於申報人及受理申報機關（構）而言，以上開計算方式計算申報不實金額，既於訂約時即可粗估而得，於繳納若干年後，依保險契約內容仍可自行計算，且繳費期滿亦不得扣除已領保險金。

## 第五節 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其所稱「一定金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分別每類之總額 100 萬元。

### 一、債權及債務

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包括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包括房屋、信用、融資、融券及理財短期借款等貸款或私人債務。

債務應申報之立法原意，係認債務雖為消極財產，惟申報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負有清償之責，為避免藉由減免債務之方式給予公職人員不法利益，或與第三人合謀創造虛偽債務以遂行或隱匿不法故亦應申報，且係謂「償還」應指私人間借貸行為所衍生之債權債務關係而言，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內「(十一) 債務」欄位乃註記「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

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例如實務上如係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應申報至「申報日」止之實際債務餘額，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528 號判決意旨略以，查債務之發生與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存在並無必然關係，最高限額抵押權存在不表示必有債務借貸，故上訴人訴稱以為抵押權設定尚存，隨時有借款可能，非故意申報不實等語。

## 二、事業投資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前項出資，得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或以勞務、信用或其他利益代之。金錢以外之出資，應估定價額為其出資額。未經估定者，以他合夥人之平均出資額視為其出資額；又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民法第 667、668 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所謂「獨資商號」，雖以營利事業之型態登記成立，然因商號本身無獨立之法人格，故該商號之營業，所生權利義務仍應歸諸負責之個人。準此，獨資或合夥商號之資產（含出資、營業盈虧及生財設備等等）均歸屬於獨資商號之登記負責人所有，及全體合夥人共同共有。綜上所述，獨資、合夥所取得之財產或所負債務，亦應依法申報，方符陽光法制及本法立法宗旨。<sup>18</sup>

## 第六節 外國立法例應申報財產項目

以下謹就美國、加拿大、日本及香港施行財產申報制度成效卓著之國家，其規範公職人員應申報財產之項目予以探討。

### 一、美國

美國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法源依據，為 1978 年公布之「政府倫理法」。該法為聯邦法律，各州另外自行訂定適用於該州之財產申報法。政府倫理法公布後，另成立政府倫理局及卸任後利益衝突法，作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配套<sup>19</sup>。

18 法務部 99 年 6 月 11 日法政字第 0999022463 號函。

19 陳英鈺、張永明、張桐銳、劉如慧，法務部 98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成效檢討

(一) 主要內容<sup>20</sup>

依據政府倫理法第 102 條規定，最低之申報門檻為從任何來源獲得超過 200 美元之財物。包括收入、餽贈、財產利益、債務、

---

之研究」研究成果報告書，2010 年 9 月，頁 100-101。

- 20 陳英鈐、張永明、張桐銳、劉如慧，法務部 98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成效檢討之研究」研究成果報告書，2010 年 9 月，頁 107-110。

1、收入

應申報之內容，包括各種收入之來源、形式、數量或價值，以及每年自同一來源累積獲得超過 200 美元額外酬勞金 honoraria 之來源、日期與數量。1991 年元月 1 日起，捐贈給慈善機構之來源、日期與數量。應申報之收入來源，包括前年度收入總額、超過 200 美元之股利、租金、資本收益。申報收入數額時，可以不標示具體之數字，而採 9 個級距的方式申報，從第 1 級的 1,000 美元以下、第 2 級 1,000 美元以上至 2,500 美元以下、第 3 級 2,500 美元以上至 5,000 美元以下，至最高第 9 級的超過 500 萬美元。

2、餽贈旅遊招待與禮物

gift 價值總額全年累積超過美國法典第 7342 條 a5 第 5 項所規定者，或者價值在 250 元以上者，即必須申報，除非是基於個人好客所給予之食物、寄宿與款待，以及價值在公開市場上低於 100 元之贈與。

3、財產利益

過去 1 年中，商業、貿易或投資之財產收益，超過 1,000 美元者，其特性與等級，以及累積達 5,000 元之存款。

4、債務

在申報年度中，超過 1 萬美元之債務，但不包括不動產抵押與車輛貸款等。

5、買賣交易

全年買賣及匯兌超過 1,000 美元者，但供申報人或其配偶自住之不動產，以及股票、基金、期貨以及其他有價證券之買賣，不在此限。

6、超過 5,000 美元之個別補償

過去 1 年中，在私人公司或非營利事業機構、勞工團體等其他非 109 美國政府之機構，擔任代表、顧問或合夥人等情形，必須申報。但擔美國政府之機構，擔任代表、顧問或合夥人等情形，必須申報。但擔任宗教、社會、慈善或政治團體之名譽性職務，則不須申報。任宗教、社會、慈善或政治團體之名譽性職務，則不須申報。再者，非經選舉者在美國政府以外之機構，在過去 2 年獲得之補償超過 5,000 美元者，必須申報該補償約定之日期、雙方當事人以及條件。

7、未來工作協議或安排

如未來的工作、借調公職、繼續支薪、繼續參加養老金計畫等均應申報。

8、信託利益

應申報被限定盲目信託之現金所得利益屬於何種等級，除非是在 1995 年 7 月 24 日以前即交付之信託，且受益人對於限定盲目信託之任何現金所得利益毫無所知者。至於被限定盲目信託之財產或其收入來源，則無須申報。

買賣交易、超過 5,000 美元之個別補償、未來工作協議或安排、信託利益等，共計 8 大項申報內容。

## (二) 主要特點

財產申報內容涉及財產、所得、負債等項目者，除非法律有特別規定，否則均可選擇採行「填報級距」的方式申報，而無須填寫確切數字，級距之間最小的差距為 1,500 美元，共劃分 9 個級距，於聯邦層級高級公職人員填寫，而資料應強制公開之 SF278 表格，即表列出各該級距，由申報人勾填。相較之下，較能兼顧申報人財產隱私之保障，申報人尚不致因過失漏報小額財產，而輕易構成財產申報不實之違法行為，但查核申報資料時，即無法完全確認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因此，有研究認為<sup>21</sup>，包括美國在內部分國家採行財產申報制度之目的，主要是藉以找出有可能出現利益衝突之情形，而非查核所申報資料之準確性。

## 二、加拿大

加拿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概括性依據為 2003 年 9 月生效的「公共服務價值與倫理法」，之後於 2007 年 7 月生效的「利益衝突法」則成為加拿大聯邦級行政部門高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依據，而規範民意代表財產申報義務之防止利益衝突法規，則包括「加拿大國會議法」、「眾議員利益衝突法」、「參議員利益衝突法」、「安大略省議員廉潔法」及「卑詩省議員利益衝突法」等<sup>22</sup>。

### (一) 主要內容<sup>23</sup>

依據加拿大「公共服務價值倫理法」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財產之事項，並非絕對，而是由公職人員先自行審慎小心地衡量，若認為財產與負債會與其職務構成外觀上、真實的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時，則必須進行申報，若兩者沒有關係，則不需要。當

---

21 劉騏嘉、周柏均，若干海外國家的高級公務員申報利益制度，香港立法會秘書處，2000 年 3 月，頁 11。

22 陳英鈐、張永明、張桐銳、劉如慧，法務部 98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成效檢討之研究」研究成果報告書，2010 年 9 月，頁 136-137。

23 陳英鈐、張永明、張桐銳、劉如慧，法務部 98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成效檢討之研究」研究成果報告書，2010 年 9 月，頁 142-145。

公務人員對此有所疑惑時，可諮詢其機關副首長。另該法在附錄部份是以例示方式，規定 9 項公職人員應提交機密報告之財產、負債、信託財產與債務等，以及 13 項不須提交機密報告之財產或利益項目。另依據「利益衝突法」規定，公職擁有者應在任職日後之 60 日內，向利益衝突與倫理長提交一份機密性報告，揭露其財產狀況，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描述其所有之財產並估計其價值」、「描述其所有的直接與間接負債，包括每筆負債之數額」、「描述其任命之日起過去 12 個月內已收取，以及在任命之後將來的 12 個月內，有資格收取之所有收入」、「描述在被任命之前 2 年內所從事之所有活動」、「描述其在被任命前 2 年內所從事之博愛、慈善或非營利活動」、「描述其在被任命前 2 年內擔任信託人、清算人，或擔任律師等所有活動」、「道德與倫理長認為確保遵守利益衝突法規定所必要之其他資訊」。此外，當公職人員或其家庭成員在 12 個月的週期內，從親戚朋友以外的任何一個來源，獲得之所有禮品或利益，累計超過 200 元時，必須在價值累積超過 200 元之日開始 30 日內，向倫理長申報該禮物或其他利益。

## (二) 主要特點

加拿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法源，無論是綱領式、原則性規定之「公共服務價值與倫理法」，或者其後公布實施之「利益衝突法」，均將財產申報定位為防止利益衝突之手段，而整個財產申報制度之設計，亦以是否導致利益衝突為決定公職人員應否為進一步處置之準據。如此之設計，符合加拿大認為一個人不能同時為公共利益與私人利益之維護者，公職人員必須具備廉潔操守，優先選擇維護所擔任職務之公共利益。

## 三、日本

日本自 1992 年 12 月通過「國會議員資產公開法」之後，針對不同屬性之公務員，陸續制定相關倫理規範加以拘束，例如「國務大臣、副大臣及大臣政務官規範」、「自衛隊倫理法」、「法院職員臨時措施法」等；其中，「國務大臣、副大臣及大臣政務官規範」僅屬行政命令性質，尚不具法律位階之約束力。而為使一般公職人員維持職務

倫理有所依循，於 1999 年制定「國家公務員倫理法」，並另訂有「國家公務員倫理規程」作為公職人員應嚴守之行為準則，除就利害關係人範圍作明確定義外，針對公務員收受餽贈與接受招待等不當行為之禁止與限制亦有詳加規定<sup>24</sup>。

#### (一) 主要內容<sup>25</sup>

依據「國會議員資產公開法」規定，民選公職人員與受政治任命公職人員所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包括：建築、土地及相關權利、高爾夫俱樂部會員權、定期存款（不包含活期存款）、車輛、船舶、飛行器、有價證券及 100 萬日圓以上工藝收藏品等。其他還包含申報前一年度總收入金額及山林所得金額、前一年因接受捐贈所取得之財產、在私人公司或機構兼職與所收取報酬的相關資料等。而一般公職人員依據「國家公務員倫理法」，因職務不同，所應申報的財產內容亦有差異，主要應申報內容包括：收受餽贈報告、股票交易報告及所得報告等。

#### (二) 主要特點

日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申報內容，主要在於利益衝突、兼職行為及收受餽贈等部份，著重於釐清利害關係人與利益衝突關係，並幫助公職人員避免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況，甚或進一步受到貪瀆之懷疑。

### 四、香港

香港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法源依據主要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第 47 條第 2 項：「行政長官在就任時，應向香港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記錄在案」。除了基本法規定以外，一般公務員申報投資制度主要依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1 條至 466 條、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8/2006 號、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14/2008 號、公務員所屬局/所制定的附加申報規則和投資限制。政治委任官員的投資和利益申報，則是依據「政治

---

24 黃如薇，陽光法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應申報對象之研究，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 年 1 月，頁 80-81。

25 黃如薇，陽光法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應申報對象之研究，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 年 1 月，頁 81-84。

委任制度官員守則」辦理。而立法會議員則適用「議事規則」第 83 條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個人利益登記指引<sup>26</sup>。

### (一) 主要內容

依據「公務員事務規例」規定，第 I<sup>27</sup> 及 II<sup>28</sup> 層公務員必須定期申報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私人投資以及配偶的職業。申報投資包括房地產、持有任何公司發行超過 1% 以上股票、擔任公司董事及合夥人的身分與權益等。而行政會議成員與政治委任官員的投資和利益申報項目除了各項私人投資，尚包括本人或配偶藉由政治委任官員身分的關係，從任何組織、個別人士或香港特區政府以外的政府收受的禮物、利益、款項、贊助或物質上的好處；政治委任制官員尚須申報其政黨背景與非受薪董事身分，而行政會議成員僅需申報其受薪董事職位；此外，如同公務員規定，如果饋贈、折扣、貸款、旅費等若未符合接受利益公告一般許可之要件，必須申請特別許可。至於立法會議員的申報內容則包括土地及房屋、議員及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股票 1% 以上之公司或團體名稱、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接受薪酬的僱傭關係或職業、客戶的姓名或名稱、選舉捐贈、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包括香港內外）的財政贊助（包括海外訪問等），而提供詳情時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

---

26 林政委，論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與隱私權之保障，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9 年 1 月，頁 44；陳英鈺、張永明、張桐銳、劉如慧，法務部 98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成效檢討之研究」研究成果報告書，2010 年 9 月，頁 174。

27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指定，這些職位皆屬最高層級職位及受政治任命或委任之政府官員。包括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警務處處長、廉政專員、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審計署署長、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及各常任秘書長等。此外，還包括不具公務員身分的行政會議成員，來自社會不同領域，他們出任行政會議成員屬兼任性質，與全職的公職人員不同。

28 第 I 層職位人員的政務助理及私人秘書；第 I 層職位人員以外的所有首長級職位、各常任秘書長及各部門首長指定的非首長級職位。另外，公務員事務局會定期檢討是否需要把其他職位列為第 I 層職位，各局局長如認為有需要時，亦可根據運作需要及可能出現衝突情況的機會大小，向公務員事務局建議將某些職位列入第 I 層職位。



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實質優惠或實質利益<sup>29</sup>。

## (二) 主要特點

香港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主要目的在於防止利益衝突，因此申報內容著重在利益與投資，並非全部財產，例如銀行存款等，即無申報之必要；該制度與防貪法例、防範利益衝突措施關係密切，難以截然劃分，公職人員除法定申報事項外，若有利益衝突情況，必須隨時向上司報告；申報義務人分為行政會議成員、政治委任官員、擔任第I、II層職位的公務員，以及立法會議員等類型，依據法源不同，申報內容也不盡相同；授權各常任秘書長或部門首長，得視實際情形向公務員事務局建議將某些職位列入第1層職位，或將非首長級職位指定為須申報投資的第II層職位，並得制定補充申報規定，可擴大申報內容和項目，較具有彈性；公職人員如未遵守任何關於投資的規例和規則，將遭受紀律處分，若發現公職人員未經許可接受利益，或涉及利益衝突而被懷疑以權謀私，或發現其財產不明增加，則另可能涉犯普通法中「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或是「防止賄賂條例」包括「財產來源不明罪」等貪瀆罪行，而由廉政公署著手調查，日後可能面臨刑事追訴，因此其財產申報之規範目的不僅在於預防利益衝突，也可作為偵查貪腐犯行的基礎資料，兩者的關係相當密切<sup>30</sup>。

## 五、外國立法例之觀察比較

綜上所述，美國、加拿大、日本及香港規範公職人員應申報財產之項目範圍含一般財產、收受餽贈、兼職情形、接受贊助等狀況，大致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8條第5項規定：「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酌情努力制定措施和建立制度，要求公職

---

29 黃如薇，陽光法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應申報對象之研究，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年1月，頁76-77；林攻姿，論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與隱私權之保障，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9年1月，頁44。

30 陳英鈞、張永明、張桐銳、劉如慧，法務部98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成效檢討之研究」研究成果報告書，2010年9月，頁173-174、187-188、193-194。

人員特別就可能與其公職人員的職能發生利益衝突的職務外活動、任職、投資、資產以及貴重饋贈或者重大利益向有關機關申報。」，相較於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僅規範一般財產項目，至於收受餽贈、兼職情形或接受贊助等於我國則分散規範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sup>31</sup>、公務員服務法<sup>32</sup>、政治獻金法<sup>33</sup>等法規，核與外國立法架構有異。

---

3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32 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有第二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

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近年新興財產態樣納入應申報財產之研究

有鑑於近年來各項新興財產態樣大增，申報人持有各項新興財產類型，例如申報人之配偶因其任職企業成立員工福利信託、申報人購買尚未取得建物所有權狀之預售屋、申報人或其配偶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而投資診所或事務所、因審慎規劃身後事務處理而購買靈骨塔，以及近年有異於正式貨幣交易之虛擬貨幣等投資，究應如何申報財產，實有予以探究之必要。

### 第一節 員工福利信託

國內企業目前提供之員工福利制度，大致上有員工分紅配股、現金增資員工新股承購、員工認股憑證、員工退休金及職工福利金等項目，國內目前亦有多家企業，透過受託銀行規劃一項兼具員工福利、儲蓄及投資理財的員工福利信託商品。此種員工福利信託商品，會因投資標的範圍或成立目的不同，有不同產品名稱，如「員工持股信託」，主要投資自己公司股票；「員工福利及儲蓄信託」，投資標的除自己公司股票外，還包括定存、國內外基金或其他國內外有價證券等。員工福利信託對企業來說，除了可以獎勵員工、彈性調整薪酬制度、留住人才、促進勞資和諧外，還可以加強員工對企業參與感，有利於股權安定；對員工而言，公司通常會相對提撥獎助金，薪資無形中相對提高。<sup>34</sup>

---

公務員兼任第三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其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33 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受理申報機關應於許可後立即公告。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十五日內存入前項專戶。第一項專戶，以一個為限；非經受理申報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或廢止。

3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小百科，

[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176&parentpath=0,5,67&customize=cyclopedia\\_view.jsp&dataserno=378](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176&parentpath=0,5,67&customize=cyclopedia_view.jsp&dataserno=378)

## 一、員工福利信託之定義

信託制度起源，通說起源自中古世紀，在英國的封建制度下，地主必須對其領土繳納稅捐及服勞役，故當時的地主為規避稅捐及享有更自由土地處分權，於是發明「信託」財產託管制度，先將土地轉讓於他人，使他人為自己或所指定之人的利益加以管理，信託（Trust）在文字意義上可以解釋為信任託付，也就是將財產託付給信任的第三人<sup>35</sup>。

### （一）定義

「員工福利信託」係公司為留住人才並提升企業向心力，以成立信託的方式，協助員工累積個人財富的信託類型，包括「員工持股信託」與「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兩個類型<sup>36</sup>。「員工持股信託」每月提撥之信託資金（包括薪資提存金及公司獎助金）之投資方式係用以投資自家公司股票；而「員工福利儲蓄信託」之投資方式除了自家公司股票外，還包括國內外基金或其他國內外有價證券等，其執行架構係由公司內部員工合組一個員工持股會，並與信託業者簽訂信託契約，約定員工應提撥之各項信託資金，並交付受託人運用管理公司股票及核計信託財產權益；待信託目的完成或信託契約終止時，由受託人返還累積之股票或現金予員工，運作流程說明如下<sup>37</sup>：

- 1、參加成員：原則上由公司內部員工自由加入（即本信託之委託人兼受益人）並組成員工福利委員會，由委員會之代表人代表個別員工與信託業（即受託人）訂定信託契約。
- 2、信託財產：加入員工每月由薪資提撥一定金額（薪資提存金，例如 5,000 元），企業亦撥付一定比例金額予入會員工（公司獎助金）做為鼓勵，共同匯集投資金額。

---

35 羅友三，百年信託-實務規劃一本通，信實稅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頁12。

36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信託相關資訊〈常見信託業務〉員工福利信託，<https://www.trust.org.tw/tw/info/related-common/1>。

37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信託相關資訊〈常見信託業務〉員工福利信託，<https://www.trust.org.tw/tw/info/related-common/1>。

- 3、投資方式：以定期定額方式交由信託業依信託契約運用、管理。
- 4、定期報告：依委託人所提撥之信託資金（包括薪資提存金及公司獎助金）之金額計算其所得享有之信託權益，並定期製作相關報告給予參加之員工。
- 5、信託資產返還：員工退出信託契約（如離職或退休）時，以信託契約約定方式（如給付現金或交付股票）返還予受益人。

## （二）員工福利信託之信託財產態樣

員工福利信託多應用於企業長期留才激勵計畫，主要目標為增進企業整體員工福利及促進員工穩定久任。因交付信託財產為「員工自提金」及「企業獎勵金」合併之「提存金」，故屬於金錢信託<sup>38</sup>，員工福利信託之信託財產，原則上一定會有「自提金」以及「公提金」兩部分，兩者合併成為「提存金」，每月提撥至信託專戶內，由受託人進行管理與運用，茲說明如下<sup>39</sup>：

### 1、自提金

自提金為員工自己提撥之部分，參加員工福利信託制度之員工，每個月應依持股信託契約或福儲信託契約之約定，固定自其薪資所得中提撥約定比率（例如薪資之1%）或金額（例如1,000元、2,000元），作為信託資金。此稱為「薪資提存金」。實務運作上，薪資提存金會委由企業於發薪日時自員工薪資中代為扣繳，並於扣繳當日撥付至信託專戶內，而於次一營業日得開始運用。除薪資提存金外，依據信託契約之約定內容，自提金尚可能包含「年終獎金及紅利提存金」、「現金增資認股提存金」以及「特別提存金」，惟此三種提存金之提撥並不具有定期定額之性質，屬於因特殊事由所為之特別提撥：

---

38 蔡孟家，論員工福利信託與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以員工持股信託及員工福利儲蓄信託為中心，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22年6月，頁23。

39 蔡孟家，論員工福利信託與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以員工持股信託及員工福利儲蓄信託為中心，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22年6月，頁43-44

- (1)、年終獎金及紅利提存金於企業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發放年終獎金及紅利時，員工得依其每月薪資提存金數額之倍數，另行提存。
- (2)、現金增資認股提存金  
於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規定，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此時，因員工參加員工福利信託所持有之公司股份係登記在信託專戶名下，故形式上享有新股認購權利者為信託專戶本身，受託人應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之情事通知委託人，委託人於受通知後若欲參加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認購，得另行追加提存金。其後，信託專戶再將此次認購所購得之權益，依參加之各委託人所得享有信託財產權益比例進行計算，歸屬於各委託人之帳戶內。
- (3)、特別提存金  
於信託契約有約定時，員工得依其個人投資理財之需求，額外追加提存。其餘情形，例如企業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盈餘轉增資並進行員工分紅時。

## 2、公提金

公提金又稱為「公司獎勵金」，係企業為鼓勵旗下員工參與員工福利信託，而與持股會或福儲會約定，對於員工每月薪資提存金之約定比例（例如員工薪資提存金之 3~5%）或一定金額（例如固定每位參與員工每月補助 1,000 元），由公司提撥獎勵金作為補助，而與員工之薪資提存金一同作為信託資金。

### (三)員工福利信託當事人之權利關係

在員工福利信託架構下，員工為委託人兼受益人，受託銀行為受託人，兩者屬於信託當事人，爰說明信託當事人於員工福利信託主要之權利如下<sup>40</sup>：

---

40 蔡孟家，論員工福利信託與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以員工持股信託及員工福利儲蓄信託為中心，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22 年 6 月，頁 47-49

## 1、員工之權利

### (1) 資訊取得權

員工基於委託人兼受益人身分，依信託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得請求受託銀行出具信託財產報表。

### (2) 帳簿閱覽權

依信託法第 32 條第 1 項，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受託人就信託所造具之帳簿、信託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等文書，並得請求受託人就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做說明。

### (3) 表決權行使之指示

員工福利信託之受託人應就信託專戶下各受託人所得享有之信託財產權益，分別歸戶列帳，員工就其所享有信託權益，亦即信託資金運用所購入之股票，得依其受益權比例對持股會（福儲會）代表人進行表決權行使之指示。

## 2、受託銀行之權利

### (1) 費用償還請求權

信託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據此，受託人於行使費用償還請求權時，得採取較便宜的方式，直接自信託財產中扣除相應費用受清償，或直接以信託財產清償之。

### (2) 報酬給付請求權

依信託法第 38 條第 1 項，屬信託業之受託銀行得請求報酬。此處之報酬，例如信託規劃費、信託加入手續費、信託管理費等。又受託銀行之報酬請求權本質上亦屬信託財產所生費用之一種，故而依信託法第 43 條，受託銀行原則上得直接自信託財產中受償之。

---

#### (四) 員工福利信託關係之終結

有關員工福利信託之信託關係終結，可分為個人事由之終結及整體事由之終結，說明如下<sup>41</sup>：

##### 1、個人事由之終結

員工福利信託之參加資格以具有企業員工身分者為限，故當委託人失去員工身分，例如死亡、退休、離職或被解僱時，因同時喪失持股會（福儲會）會員之資格，故須退出員工福利信託，此時屬於信託法第 62 條「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之信託關係消滅。此外，若委託人因個人特殊事由而須中途退出員工福利信託時，亦得由持股會（福儲會）審核後退出。受託人於結算並返還信託財產時，得由委託人選擇以信託財產現狀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返還，或折算成現金返還之。

##### 2、整體事由之終結

員工持股信託以投資辦理企業所發行股票或上市櫃之關係企業所發行股票為標的，當所投資標的下市或下櫃時，將不再屬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此時信託目的無法達成。此外，若員工福利信託之辦理企業解散、破產或被合併時，企業原先之持股會（福儲會）亦隨之解散，皆屬信託法第 62 條信託目的不能完成，信託關係消滅。至於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若契約雙方當事人皆未為不再續約之意思表示，基於信託利益信託契約原則上將繼續展延；若當事人一方有為不再續約之意思表示時，契約則於期限屆至時終止。

## 二、員工福利信託應如何申報<sup>42</sup>

(一) 按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

---

41 蔡孟家，論員工福利信託與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以員工持股信託及員工福利儲蓄信託為中心，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22 年 6 月，頁 53-54

42 法務部 109 年 12 月 16 日法廉字第 10905009530 號函。



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及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是信託關係中，委託人須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成為財產權利人，並由受託人以財產權利人之名義，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信託財產。又受益人乃因信託行為而享有信託利益之人，其對信託財產享受信託利益之權利，稱之為「受益權」，此一權利兼具對受託人給付請求權之債權性質。

- (二) 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17 點第 1 項所列之權利多屬物權、準物權及無體財產權等，故本款所稱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其共通性在於均屬支配權之財產權，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債權」，係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及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18 點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 次查員工福利信託之主要運作方式，原則係以公司內部員工自由參加(即信託之委託人兼受益人)並組成員工福利委員會，復由該委員會之代表人代表個別員工與信託業(即受託人)訂定信託契約，公司除按月將入會員工之薪資提撥一定金額外，其本身亦撥付一定比例金額予入會員工作為鼓勵，共同匯集投資金額，再以定期定額方式交由信託業依信託契約管理及運用，信託業復依委託人所提撥之信託基金之金額計算其所得享有之信託利益，並定期製作相關報告給予入會員工，當入會員工退出信託契約(如離職或退休)時，始依信託契約約定之方式(如給付現金或交付股票)返還信託利益予受益人。
- (四) 承上，員工福利信託之受益人係由受託人依委託人所提撥信託資金之金額計算其所得享有之信託利益，並於受益人退出信託契約(如離職或退休)時，依信託契約約定方式(如給付現金或交付股票)將信託利益返還予受益人。故受益人所取得之「受益權」，即對受託人取得請求給付信託利益之權利，此一財產上之給

付請求權，著重於受託人之給付義務，核有債權性質，而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有間，應可認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債權」。

- (五)綜上所述，員工福利信託既屬「債權」即應申報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十)債權欄位，復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債權」若達新臺幣 100 萬元，即應申報，並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原因及時間。

## 第二節 預售屋

媒體於 2022 年 11 月間報導，內政部發布新聞稿表示於部務會報通過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草案，全面限制預售屋及新建成屋換約轉售，針對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買受人除配偶、直系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外，不得讓與或轉售第三人，嚴懲炒作最高處 3 年徒刑或併科 5 千萬罰金，同時要求預售屋解約須 30 日內申報登錄，內政部表示住宅是民眾安居所需，不應成為投機與炒作商品，進來投資客掀團炒房，利用換約哄抬牟利並散播不實資訊影響價格，而預售屋換約轉售系投資獲利最主要管道，顯見預售屋為近年來新興財產投資型態，而有研究之必要。

### 一、預售屋之定義

我國不動產開發方式主要可分為自地自建、合建、委建等方式，而傳統的不動產交易方式係採「先建後售」之方式，即先由建商先將不動產興建完成後，再行出售給消費者。但由於傳統「先建後售」之方式，曠日費時；且對於中、小型建商之財力而言，其於興建初期，通常並無足夠資金來因應建造費用的支出，所以「先售後建」或「建、售並進」的預售屋交易方式逐漸興起。

#### (一)預售屋定義

預售屋係交易日期早於完工日期的房屋，指的是尚未完成建造的房屋產品，房屋建商先取得建築執照才可販售建案，從動工到完工要 2 至 3 年，而在建案動工前，以先付訂金、分期付款等

方式，預先開放購買尚未完成的不動產物件，而採先售後建的不動產交易模式。

## (二)預售屋法規規範

鑑於預售屋交易以「先售後建」或「建、售並進」方式進行，因此當前有關預售(房)屋之法規範，以確保其交易安全為首要，即以如期完工交屋為主要目的；若不能，則以確保購屋人已付之價金及其利息<sup>43</sup>，爰將相關預售屋法規說明如下：

- 1、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
- 2、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8 條規定：「公寓大廈起造人或建築業者，非經領得建造執照，不得辦理銷售。」反面言之，如一旦取得建造執照，即得辦理銷售。
- 3、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動產：指土地、土地定著物或房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房屋指成屋、預售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2 條 1 項 3 款規定：「預售屋：指領有建造執照尚未建造完成而以將來完成之建築物為交易標的之物」。

## 二、預售屋交易契約及登記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3 點規定，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然預售屋其交易型態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價金，他方於一定期間內將房屋建築完成，並移轉所有權與他方之購屋形式，因此，申報義務人與建商為所簽訂之預售屋契約屬何種法律性質？是否涉及所有權之移轉？申報義務人是否可持買賣合約書預為登記，而取得預售屋所有權？而符合申報不動產之要件，茲說明如下：

### (一)預售屋契約之法律性質

43 李基勝，預售屋登記之法制問題研析，全國律師，2018 年 9 月，頁 46。

有關預售屋交易契約之法律性質，學說上有採「買賣契約說」、「承攬契約說」、「買賣與承攬混合契約說」及相關實務見解，臚陳如下<sup>44</sup>：

- 1、買賣契約說：預售屋預售契約性質上多無相關勞務給付之約定，該契約所著重者為房屋建造完成後所有權之移轉，而非著重於工作物完成後始給付報酬之契約，且該契約之內容容易多以買、賣方為稱呼，因此由契約目的與當事人真意之角度切入，該契約本質應為買賣契約。
- 2、承攬契約說：有關預售屋預售契約之情形，建地與材料雖然是由建商提供，但該資金究其實質應是為委建人（消費者），以分期付款方式提供價金所預付，本質上即為建商使用委建人所提供之資金購買材料，與定作人供給材料是相同的，而其所預付之資金與民法第 529 條「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訂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及民法第 545 條「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之規定性質上應為預付之必要費用之情形相同。從而房屋預售契約本質上即為承攬契約，與買賣契約無涉。
- 3、買賣與承攬混合契約說：現今契約自由化已經發展迅速，要想將房屋預售契約解釋為單純買賣契約，恐怕無法放諸四海皆準。在委建契約，委建人最終目的固然是取得房地所有權、但無可否認的，建商之提供勞務過程，包括材料選購、施工方法等，委建人不可能毫不關心，蓋因這些將會根本地影響到房屋的品質。是故，房屋預售契約恐非單以買賣契約即可滿蓋，應將該契約區分為二大部分，針對房屋建造之部分，是屬於承攬契約之性質，而對於移轉土地及房屋所有權之部分，是屬於買賣契約，針對本質上不同之部分應適用不同之規定。準此，在買賣與承攬混和契約前提下，必須清楚

---

44 楊淑文，新型契約與消費者保護法，元照，1999 年 5 月，頁 14-18。

劃分何處為買賣契約，何處為承攬契約應處理之部分，以決定其所應適用之法律關係。

- 4、實務見解：目前實務上對於房屋預售契約，多數認為係買賣契約。如上訴人與建築房屋之某建築公司所訂委建房屋合約書，核其內容係上訴人將價款交付某建築公司，於房屋建成後，由該公司將土地及房屋過戶與上訴人，名為委建，其實質仍為房屋之買賣，上訴人自不能主張係原始建築人而取得其所有權<sup>45</sup>。明白揭示雖上訴人（消費者）與建設公司簽訂所謂委建房屋之合約書，但實際檢視其內容發現，上訴人所負之契約義務係將價款與建設公司，而建築公司於建築興建完成時，將房屋及土地同時過戶與上訴人，使上訴人取得房屋及土地之所有權，雖簽訂之契約為委建契約，但雙方實際所履行之契約行為，應為買賣。又最高法院 71 年台上字第 1678 號民事判決：「承攬關係重在勞務之給付，非如買賣關係之重在財產權之移轉，系爭委建房屋合約所規定者全屬財產權之移轉問題，而無任何有關勞務給付之約定，從而該委建合約充其量，僅能認定係工作物供給契約，因契約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物財產權之移轉，仍不失為買賣之一種（參照最高法院 59 年台上字第 1590 號判例），自不能認係買賣與承攬之混合契約而主張有承攬關係之存在。」故認為應就當事人對於契約之履行是否重於工作物財產權之移轉為斷，若契約履行重在財產權之移轉，則該契約應為買賣契約。
- 5、綜上，基於探求當事人真意，一般消費者於簽訂房屋預售契約時，其本意在於希望以交付價金並於相當時日後取得該房屋所有權之移轉，亦即其締約之出發點在於購買房屋，其買賣之本意至為明顯，故應將房屋預售契約為買賣契約，且實務見解亦支持預售屋契約履行重在財產權之移轉，該契約應為買賣契約，依多數學說與實務看法認為，預售屋交易契約之法律性質屬買賣契約無疑。

---

45 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1546 號判例。

## (二)預售屋登記之法律性質

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11 條規定「未經登記所有權之土地，除法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不得為他項權利登記或限制登記。」同規則第 2 條復規定：「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明示土地登記即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登記，爰依前揭說明，建築改良物未辦理第一次登記者，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他項權利登記或限制登記。

次按，民法第 758 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係指該不動產已為所有權之第一次登記者而言，倘嗣後因法律行為(如買賣)發生物權變動者，皆須經登記，始生效力。

建築物的興建，必須要領有建造執照，才可以廣告或銷售及向建築管理機關申請開工，完成時才可以申報完工，經檢驗合格才可以領取使用執照，而後才能申請接通水、電，並據以辦理建築物保存登記(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並申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sup>46</sup>。

綜上，預售屋應於竣工後由建商已取得使用執照，遂可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後會同移轉，消費者始才取得該建物之所有權狀，倘建商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則無法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亦無法為所有權之買賣移轉登記，此時消費者與建商所成立私權契約，未經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不動產，縱因法律行為成立，僅為私權間債之關係，故無法持買賣合約書辦理預為登記。

## 三、預售屋申報方式

申報義務人與建商為簽訂預售屋契約時，依多數學說及實務見解均表示，需於房屋建造完成後始發生所有權之移轉，且預售屋於興建中倘建商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則無法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為所有權之買賣移轉登記，因申報義務人尚難取得預售屋之所有權，故預售屋未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3 點規定要件，尚無法以不動產申報。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98

---

46 內政部 105 年 8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7468 號函。

號判決意旨，原告委託名義人於 101 年 12 月間簽約購買的「○○」社區 D 棟 8 樓及 E 棟 8 樓房屋，在系爭申報基準日當時還未建築完成，確屬預售屋交易無誤。而系爭預售屋既然在系爭申報基準日當時還非建築完成得領有所有權狀的建物，應非屬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不動產」，又非同條第 3 款、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的債權、債務或對各種事業的投資，則應屬同法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其應覈實申報的價額，依同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因其無掛牌的市價者，故應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就此而言，原告委託名義人購買系爭預售屋的交易價額，依卷附系爭預售屋的土地、房屋買賣契約顯示，D 棟 8 樓房地交易價額為 1,304 萬元，E 棟 8 樓房地交易價額為 1,390 萬元，合計 2,694 萬元，就是其已知的交易價額，為原告就此部分應申報的財產價額。原告主張預售屋買賣應以系爭申報基準日已委由名義人匯付給建商的部分價金 290 萬元，為此部分財產的價額，容有所誤，尤其預售屋交易關係中，買受人對建商的權利，雖如原告所主張，是請求建商依約完成建物的建造並移轉建造完成建物的所有權的債權，該債權的價值就是市場上的交易價值，而非買受人按建造階段給付的各期價金總和，該等按期繳納的價金，其實已移轉歸於建商所有，並非買受人的財產，也非用以衡量預售屋買受人請求權利價值的基礎。

承上判決意旨，預售屋屬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並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即預售屋買賣契約價金。

### 第三節 診所及事務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規範之公職人員或其配偶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如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會計士及地政士等），其所開設之診所或事務所及該診所或事務所所有之財產（如汽車、存款、債務等）應依規定辦理申報。

#### 一、診所之定義

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條第2款規定，（一）診所：指由醫師從事門診診療業務之處所。（二）中醫診所：指由中醫師從事中醫門診診療業務之處所。（三）牙醫診所：指由牙醫師從事牙醫門診診療業務之處所。此外依法律規定，應對其員工或成員提供醫療衛生服務或緊急醫療救護之事業單位、學校、矯正機關或其他機關（構）所附設之醫務室，以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辦理各該轄區內有關衛生保健事項之衛生所，亦屬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條第2款規定所稱之診所。

## 二、事務所之定義

事務所常用來表彰法律、政治、經濟有關係之機構，如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等。目前雖無法律明文就事務所為統一之定義，然參照律師法第48條規定，律師事務所之型態分下列四種：一、獨資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二、合署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三、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四、法人律師或法律事務所。稱獨資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指單一律師設立之律師事務所；稱合署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指二人以上律師合用辦公處所及事務所名稱，個別承接業務，且個別承擔責任之事務所；稱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指二人以上律師，依民法合夥之規定，就業務之執行負連帶責任之事務所。是以，實務上事務所常以獨資或合夥型態呈現，若申報人本人、配偶獨資或與他人合夥成立事務所，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即應探究。

##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規範之公職人員或其配偶開設之診所或事務所，屬應申報之財產<sup>47</sup>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後段規定：「所稱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指對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

---

47 法務部111年2月23日法廉字第11105001030號函。



準此，所稱投資係指直接或間接以金錢或財物出資經營事業，以獲得相關報酬，是以公職人員本人或配偶開設「診所或事務所」自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規範之公職人員或其配偶開設之「診所或事務所」所有之各項財產（如汽車、存款、債務等），是否屬應申報之財產<sup>48</sup>

(一)「診所或事務所」所有之各項財產（如汽車、存款、債務等）是否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應申報之財產，如何申報：

- 1、法務部 99 年 6 月 11 日法政字第 0999022463 號函揭示，「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前項出資，得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或以勞務、信用或其他利益代之。金錢以外之出資，應估定價額為其出資額。未經估定者，以他合夥人之平均出資額視為其出資額。」「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民法第 667、668 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所謂「獨資商號」，雖以營利事業之型態登記成立，然因商號本身無獨立之法人格，故該商號之營業，所生權利義務仍應歸諸負責之個人。
- 2、準此，「診所或事務所」之經營型態如係獨資或合夥商號而不具備獨立法人格，獨資或合夥商號之資產（含出資、營業盈虧及生財設備等等）均歸屬於獨資商號之登記負責人所有或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則獨資、合夥所取得之財產或所負債務，亦應依法申報。
- 3、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21 點第 1 項規定：「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例如：申報人甲獨資開設事務所，該事務所應申報於事業投資欄，而該事務所所有之汽車、存款、債務應申報於備註欄。

---

48 法務部 111 年 2 月 23 日法廉字第 11105001030 號函。

(二)「診所或事務所」所有之各項財產(如汽車、存款、債務等)如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其中報不實金額如何計算:

- 1、參照民法第 677 條第 1 項規定:「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第 698 條規定:「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各合夥人存有出資比例,如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則以申報人「實際出資該事務所或診所之比例」計算申報不實金額。例如:申報人甲與友人合夥出資事務所,甲出資比例二分之一,漏報事務所名下存款 200 萬元,則甲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 100 萬元。
- 2、至於獨資商號之資產係歸屬於該商號負責人所有,例如:申報人甲獨資開設事務所,漏報事務所存款 300 萬元,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即為 300 萬元。

**五、申報義務人申報於備註欄之本人或配偶「診所或事務所」所有之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等各項財產,是否應與個人(申報人本人、配偶)各別該類財產併計後,判斷是否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定「一定金額」之應申報標準<sup>49</sup>**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申報人合夥出資「診所或事務所」:

---

49 法務部 111 年 2 月 23 日法廉字第 11105001030 號函。

- 1、按民法第 668 條規定：「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參照其立法理由略以，合夥契約既為互約出資經營共同之事業，則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自應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以符契約之本旨，爰有將其申報於備註欄之必要。
  - 2、然按民法第 682 條規定：「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對於合夥負有債務者，不得以其對於任何合夥人之債權與其所負之債務抵銷。」參照其立法理由略以，合夥財產，為達合夥人全體共同之目的而存在，故合夥財產，不可不與各合夥人之財產分離獨立，否則不能達共同之目的。復據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重上字第 250 號、107 年上字第 458 號等判決揭示「各合夥人之出資，構成合夥財產，存在於合夥人個人財產之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共同共有之財產，與各合夥人個別所有財產，實質上分離獨立，上訴人縱有投資合夥事業，該合夥財產與上訴人個人財產亦有所別」。
  - 3、合夥財產係為合夥人全體共同之目的而存在，與各合夥人之個人財產間仍具一定程度之獨立性，從而於計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一定金額」之應申報標準時，應將申報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個人應申報財產項目與其合夥財產即「診所或事務所」所有之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等，各別計算「一定金額」。例如：申報人個人存款 70 萬元及合夥出資之診所名下存款 200 萬元（申報人出資比例二分之一），則診所名下存款 100 萬元已達申報標準應予申報，個人存款未達申報標準無須申報。
- (三)申報人獨資出資「診所或事務所」：獨資商號之資產歸屬於該商號負責人所有，爰應將申報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個人應申報財產項目與「診所或事務所」所有之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等，一併計算「一定金額」。例如：申報人個人存

款 70 萬元（存款欄）及獨資出資之診所名下存款 30 萬元（備註欄），合併計算已達存款 100 萬元之申報標準。

#### 六、申報義務人如難以取得合夥「診所或事務所」所有之存款、債務等資料之情事，應如何申報<sup>50</sup>

-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21 點規定：「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 (二)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342 號判決意旨，申報人「對配偶財產無法查證」之問題，衡諸本法之立法目的與「夫妻間財產查詢之便利性、可能性」，原則上應由申報人自行解決，故除非申報人舉證「已竭盡所能查詢」仍無從查證，方可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
- (三)實務上申報人「對合夥所有財產難以查證」之問題，衡諸本法之立法目的與「申報人與合夥間財產查詢之便利性、可能性」，原則上應由申報人自行查證，惟申報人若已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備註欄敘明確有無法申報合夥所有財產之正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並經審認申報人確達「已竭盡所能查詢」仍無從查證之程度，即堪認其無申報不實之故意。

#### 七、申報人僅合資事業是否須申報

可探究者為，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然若僅是共同出資，而未經營共同之事業，僅是合資關係，是否仍應申報於事業投資。

---

50 法務部 111 年 2 月 23 日法廉字第 11105001030 號函。

先就合資契約之性質就屬委任契約或合夥契約認定之予以探討，參照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14 號判決表示，合資或約定共同出資買賣股票，在與合夥契約性質不相牴觸之情況下，得類推適用合夥之相關規定「按當事人約定合資或共同出資買賣股票，以賺取買賣差價之利潤者，雖非約定經營共同事業，而與民法第六百六十七條所規定之合夥契約未盡相同，惟其互約出資買賣股票，並按出資比例分配損益之情形，仍與合夥契約性質類似，則就性質不相牴觸部分，非不得類推適用民法合夥之相關規定，以定合資人間之權義歸屬。」<sup>51</sup>，承上，合資契約與合夥均係契約當事人共同出資，雙方就出資及獲利比例均按約定定之，惟兩者之差異僅在合夥係以經營共同事業為特點，則就性質不相牴觸部分，非不得類推適用民法合夥之相關規定，以定合資人間之權義歸屬。然不論係合夥契約或合資契約，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目的係在要求公職人員財產狀況透明化，公職人員既有出資事業，無論參與經營與否，均屬對合夥事業之投資，而應申報於事業投資。

## 第四節 靈骨塔

隨著社會思維變遷，以及殯葬服務產業多元商業發展，生前契約及靈骨塔位等商品，已成民眾對於殯葬服務及商品的選擇之一，甚至近年來亦落入詐騙集團詐騙手段之一，不肖業者誣稱靈骨塔可以買來自用及投資，並表示未來有很大增值空間獲利等巧言，致使民眾投資後需再繳交高額的管理費或使用費，陷入惡性循環。靈骨塔位主要是讓先人骨灰骸得以存放為主要目的，實務上殯葬業者銷售內容，有以所有權移轉方式，亦有以使用權轉讓方式處理，申報人若持有靈骨塔位應如何申報，應予釐清。

### 一、靈骨塔簡介

我國自 2002 年 7 月 17 日制定公布「殯葬管理條例」後，至 2012 年 1 月 11 日，共歷經四次修訂，從原定 76 條條文增訂至 105 條，對

---

51 元照出版社，合資契約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應如何定之？—最高法院一〇七年度台上字第 五二一號判決，2019 年 1 月 11 日。

於殯葬設施之規範已具相當程度的規模，而墓地及靈骨塔，均屬於殯葬管理條例規範內所包含之殯葬設施。殯葬管理條例第2條第1項第6款規定「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6條第3項規定，內政部對於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等管理規範，訂定「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並頒布「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據以適用。納（靈）骨塔之權利取得型態實務上目前區分為「使用權」（永久使用權或固定年限使用權）與「所有權」（不動產所有權）。

參照「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第三條規定，所稱永久使用權係指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同意消費者永久供奉存放骨灰（骸）至該骨灰（骸）存放設施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前項期間，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事變致喪失存放骨灰（骸）功能，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契約視為終止。骨灰（骸）存放設施是否為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由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洽請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公會認定。永久使用期間屆滿前老舊不能修復或視為終止事由發生時，消費者不能使用之期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按比例返還使用權價金及超收之骨灰（骸）存放單位管理費。

所稱固定年限使用權係指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同意消費者供奉存放骨灰（骸）共使用○○年。前項期間，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事變致喪失存放骨灰（骸）功能，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契約視為終止。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於消費者之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期間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消費者，消費者收到通知後應於使用期間屆滿前將骨灰（骸）領回，如屆滿後消費者未領回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再次以書面通知消費者，消費者於通知收到後三個月內仍未領回時，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得將骨灰（骸）存放單位內之骨灰（骸）移除，並依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處理。

## 二、持有靈骨塔應予申報

若持有具不動產所有權狀之納（靈）骨塔，自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第1款之不動產而應予申報；而若持有之納（靈）骨

塔權利為使用權者，屬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十七點所規範之「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其價額之計算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參照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2條，為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之價金，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20萬元者即須申報，併此敘明。<sup>52</sup>

## 第五節 虛擬貨幣及數位資產

於現今數位科技時代，隨網路使用日趨頻繁，人類資產形式從有形轉為無形、虛擬形態存在，大量的數位資訊以虛擬的形式儲存於各種電子服務媒介中，如雲端儲存空間、社群網站、電子郵件及網路銀行中的文字、資料庫、錄音、影片、圖像等，此均統稱為數位資產，不但包括現代人重要的數位足跡，其價值因網路的不可替代性而逐漸攀升，關於數位資產間之爭議也越來越多<sup>53</sup>。

數位資產與一般資產最大差異即為其虛擬性及依附性；其本質上是一組保存在服務器上的數字信息，由0和1組成的「二進位代碼」，如脫離該平台或沒有適當數位工具將無法使用或喪失其價值。然跳脫其形體上的非物質性，其表彰的使用價值及交換價值，仍是我們經濟生活中極為重要的一環<sup>54</sup>。

### 一、何謂虛擬貨幣

#### （一）虛擬貨幣之特性<sup>55</sup>

- 1、封閉性虛擬貨幣與現實經濟幾乎無連結，而單向流通性虛擬貨幣原則上僅得用於購買特定虛擬空間中之商品及服務，流通性亦受到限制。雙向流通性虛擬貨幣則可依照匯率與真實

52 法務部110年11月4日法廉字第11005004801號函。

53 國家發展委員會106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數位資產與數位遺產法制之研究，執行機構：泰鼎法律事務所，2018年3月14日，中文摘要第1頁。

54 國家發展委員會106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數位資產與數位遺產法制之研究，執行機構：泰鼎法律事務所，2018年3月14日，中文摘要第2頁。

55 環宇專欄，淺談虛擬貨幣之法律地位，發表人：彭惠筠律師、許苑律師，2018年3月26日。

貨幣互相轉換，且有部分商家接受以虛擬貨幣作為支付工具，惟普遍接受性仍遠不及真實貨幣。

- 2、虛擬貨幣並非由國家法定機構發行，亦未由國家或任何機構進行擔保，虛擬貨幣之價值取決於市場需求，易因炒作出現短時間內價格劇烈波動之情況，意即虛擬貨幣價格容易波動，且尚未為社會廣泛接受，故難以建構一套普世之價值標準。
- 3、虛擬貨幣之交易特徵，主要為「去中介化」及「匿名化」，前者係指虛擬貨幣之交易無須透過金融中介機構，從而無法集中監理；後者係指透過加密技術，難以得知參與交易者之真實身分。

## (二) 虛擬貨幣之類型<sup>56</sup>

- 1、封閉性虛擬貨幣：僅能於特定虛擬空間中以特定機制賺取，所賺取之虛擬貨幣亦僅能用於購買虛擬空間中所提供之虛擬商品及服務，與現實經濟幾乎無連結，例如臺大PTT實業坊所使用之P幣。
- 2、單向兌換性虛擬貨幣：得以現實社會中之真實貨幣兌換取得，再以虛擬貨幣購買虛擬空間中所提供之虛擬商品及服務，例如LINE發行之代幣。
- 3、雙向流通性虛擬貨幣：可依照匯率與現實社會中之真實貨幣互相轉換，例如去中心化的「加密貨幣」（如比特幣、萊特幣、以太坊）。查媒體多以「虛擬貨幣」一詞廣泛指稱，惟加密貨幣僅為虛擬貨幣中其中一個類別。

## (三) 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貨幣之立場

- 1、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3年12月30日共同發布新聞稿<sup>57</sup>表示，比特幣非為社會大眾普遍接受之交易媒介，且其價值不穩定，難以具有記帳單位及價值儲存之功

---

56 環宇專欄，淺談虛擬貨幣之法律地位，發表人：彭惠筠律師、許苑律師，2018年3月26日。

57 中央銀行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共同發布之新聞稿-比特幣並非貨幣，接受者務請注意風險承擔問題。



能，不具真正通貨（real currency）特性。比特幣非由任何國家貨幣當局所發行，不具法償效力，亦無發行準備及兌償保證，持有者須承擔可能無法兌償或流通之風險。依據中央銀行法規定，中央銀行發行之貨幣為國幣，對於國內之一切支付，方具有法償效力。比特幣不是真正貨幣，不符合貨幣「應為社會大眾所普遍接受之交易媒介」之定義，且非由任何貨幣當局所發行，性質上將比特幣定位為具有高度投機性之數位「虛擬商品」。

-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1月6日發布新聞稿<sup>58</sup>表示，比特幣非屬貨幣，係屬「虛擬商品」性質，尚不得作為社會大眾普遍接受之支付工具，故要求銀行等金融機構不得收受、兌換比特幣，亦不得於銀行ATM提供比特幣相關服務。
- 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於2021年4月20日發布新聞稿<sup>59</sup>表示，除了「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即證券型代幣發行，簡稱STO）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應遵循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外，其他像比特幣或類似性質之虛擬資產，都不是金管會核准發行之金融商品，也不是貨幣。
- 4、金管會復於2022年3月4日發布新聞稿<sup>60</sup>表示，比特幣等虛擬通貨投機性高，且很少運用於支付用途，國際間已將其正名為「加密資產」或「虛擬資產」，我國將虛擬通貨定位為具有高度投機性的數位「虛擬商品」，不是貨幣。

#### （四）虛擬貨幣尚無專責主管機關

- 1、有關虛擬貨幣之定義，我國主要參考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以下簡稱FATF）於2015年6月發布之「虛擬貨幣風險基礎方法指引」，將虛擬通貨定義為「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

5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月6日發布之新聞稿-金融機構ATM不得提供比特幣相關服務。

5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4月20日發布之新聞稿-金管會提醒社會大眾有關虛擬資產的相關風險。

6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4日發布之新聞稿-金管會呼籲民眾審慎評估虛擬資產的風險。

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且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者。但不包括數位型式之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依法令發行之金融資產」<sup>61</sup>。

- 2、虛擬貨幣業為一新興行業，其行業管理及應否辦理稅務申報等層面，仍因其屬性尚有未明而有疑義。因虛擬通貨之管理涉及不同主管機關之權責，故有學者建議應訂立專法，明確予以定義與定性<sup>62</sup>。
- 3、我國就虛擬貨幣目前尚無專責主管機關，故國內虛擬通貨之業者主要僅以如「SRO自律宣言」及「虛擬通貨交易所會員自律公約」等自律規範自我要求。

## 二、何謂數位資產

### (一) 數位資產之特性

- 1、數位資產 (digital asset) 係指企業或個人擁有或控制的，以電子資料形式存在的，在日常活動中持有以備出售或處於生產過程中的非貨幣性資產，是經過二進位編碼的任何被授權使用的文字或媒體資源，包括文字內容、圖片和多媒體，不限於數位貨幣<sup>63</sup>。數位資產包含：虛擬貨幣、輔助資產、支付型穩定幣及其他證券或商品類數位資產<sup>64</sup>。
- 2、數位資產態樣繁多，其中以「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 下稱NFT) 為例，NFT是一種被稱為區塊鏈數位帳本上的資料單位，每個代幣可以代表一個獨特的數位資料，作為虛擬商品所有權的電子認證或憑證<sup>65</sup>；每個NFT具有「唯一性」，其有別於同質化代幣例如比特幣具有「可替代性」(每

---

61 行政院 110 年 4 月 7 日院臺法字第 1100167722 號令。

62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健全加密貨幣洗錢防制」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286 頁。

63 維基百科網站。

64 廖貞法律研究員、張君憶律師、董子律師函、徐仕瑋律師，明毓律師事務所法律專欄-加密貨幣該怎麼管？美國《金融創新責任法案》簡介(上篇)，2022 年 6 月 17 日。

65 維基百科網站。

枚比特幣的價值、功用一樣，可以任意交換，毋須另訂價格，即可用來交易）及「可分割性」<sup>66</sup>（可選擇只交易 0.1 枚比特幣，毋須以整數交易，可以無窮拆分），由於其不能互換的特性，NFT 可以代表數位資產，如畫作、藝術品、聲音、影片、遊戲中的專案或其他形式的創意作品，常被使用於各種虛擬收藏品交易。

（二）數位資產目前尚無專責主管機關：

數位資產為一新興科技產物，涉及整體虛擬經濟體系之建構發展與治理規劃，以 NFT 為例，其究屬「商品」、「藝術品」抑或為「貨幣」，仍因其屬性尚有未明而有疑義，從而目前尚無法界定其專責主管機關。

### 三、虛擬貨幣及數位資產應否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

數位資產（含虛擬貨幣）為資訊科技發展之結果，惟其背後表徵的不僅止於數位經濟的活動成果，更重要的是這代表著人類文明發展由過去實體媒介之溝通逐步轉化為訊號的流通，且接觸面向更為多元<sup>67</sup>。惟數位資產在民事之法上性質仍有爭議存在，目前學界主要有物權說、債權說、智慧財產權說及個人資料說等見解，另有主張數位資產為新興形態之財產權標的<sup>68</sup>。

（一）數位資產在民事法的法律定性<sup>69</sup>

1、數位資產是否該當民法上之物

財產法上對於「物權」之概念，係強調依照使用人之自由意志管領支配，在數位資產上，這樣的支配關係，並無法完全比照物理上對於實體物之控管。「支配」的概念的發展呈現出由事實支配演變到法律支配；由對實體物的支配到對

66 ASPER 行銷，<https://asper.tw/nft/>。NFT 非同質化代幣是什麼？NFT 新手指南。

67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數位資產與數位遺產法制之研究，執行機構：泰鼎法律事務所，2018 年 3 月 14 日，頁 14。

68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數位資產與數位遺產法制之研究，執行機構：泰鼎法律事務所，2018 年 3 月 14 日，頁 24。

69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數位資產與數位遺產法制之研究，執行機構：泰鼎法律事務所，2018 年 3 月 14 日，頁 24-27。

於價值的支配，甚至於通過與物之間的關係，實現對物的最終控制權而實現支配。惟縱認為數位資產得被認定為物權，在我國物權法採物權法定主義下，數位資產現今仍非物權之客體。

## 2、數位資產是否屬智慧財產權

數位資產是否該當為智慧財產權？應就不同數位資產內容予以認定，不能一概而論。使用人所創作之作品，不論係以PDF或Word格式儲存之語文文檔、以數位型式拍攝儲存之攝影照片、以美術軟體繪製儲存之創作等，其除屬於有形之數位資產外，如其符合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必備要件時，亦應屬於智慧財產權。如為不符合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必備要件之數位文檔、音樂、圖片等，期雖屬於數位資產，惟無智慧財產發規之適用。

## 3、數位資產應另行增加新型財產權類型

此說主張數位資產應另外設立一個新型態的財產權保障，以之作為權利主張之憑證，性質類似於有價證券及票據、提單、倉單等法律憑證。然就學界觀點認為，增加新型的財產權類型，對於數位資產之財產權保障，非但無益反徒增困擾。

###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範應申報財產之特性

- 1、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 2、上開應申報財產之特性具公示性、價值可衡量性及可查核性，或有其管理機關。

### (三)虛擬貨幣及數位資產是否應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之範圍應審慎評估：

- 1、我國考量洗錢風險，業於洗錢防制法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納入洗錢防制範疇（行政院110年4月7日院

臺法字第 1100167722 號令<sup>70</sup>），並制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據以執行。

- 2、然虛擬貨幣或數位資產即使作為支付工具或投資標的而具有財產價值，惟因其交易「去中介化」及「匿名化」，意即資金流向具匿名性且不具資金來源可溯性，目前我國亦無專責主管機關提供明確標準可供衡量其價值，或提供明確查核管道，相較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應申報財產之特性具公示性、價值可衡量性及可查核性而言，實有本質上之差異。
- 3、準此，衡酌公職人員履行財產申報義務之可行性及受理申報機關查核之可能性，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7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164 號令已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本即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有價證券外，其餘虛擬貨幣或數位資產是否應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之範圍應審慎評估。

現代貨幣體系的運作，是以現金、央行準備金等中央銀行貨幣作為根基，支持著商業銀行貨幣、電子貨幣等的發展，共同創

---

70 發文機關：行政院

發文字號：行政院 110.04.07. 院臺法字第 1100167722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

一、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為以下之指定：

(一)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辦理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指為他人從事下列活動為業者：

1. 虛擬通貨與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間之交換。
2. 虛擬通貨間之交換。
3. 進行虛擬通貨之移轉。
4. 保管、管理虛擬通貨或提供相關管理工具。
5. 參與及提供虛擬通貨發行或銷售之相關金融服務。

(二) 虛擬通貨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且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者。但不包括數位型式之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依法令發行之金融資產。

(三)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從事第 1 項活動者，分別依其所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洗錢防制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

造出多元、便利、安全及受信任的支付環境。數位經濟的發展在新冠肺炎疫情的推動下，已加速前進，同時也改變民眾支付的行為模式，比以往更願意也更習於使用數位化的支付方式。這樣的改變在疫情過後很可能仍將持續，推動人類社會繼續往更數位化的未來邁進。<sup>71</sup>

---

71 中央銀行，國際間央行數位貨幣最新發展與本行研究規劃進度，2020年12月。

##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1993 年間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立法之初所稱財產之類型侷限於傳統不動產、汽車、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事業投資等財產態樣，另傳統廣泛定義之金融商品係指投資或貸款運用，最終產生利息或分紅，或該資金價值變動而產生獲利，而擁有此性質之交易契約，過去將證券交易法所稱證券視為金融商品，包含存款、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交易、投資信託、金錢信託、放貸信託、商品基金、期貨契約、選擇權、保險契約、貸款契約等。近年科技創新重塑支付體驗及貨幣型態，且 covid-19 疫情又提高零接觸支付使用比率，加速數位化進程，大型科技公司(BigTechs)憑藉其規模化平台無遠弗屆的網路效應，掌握龐大使用者群的海量數據，延伸跨足金融服務，已模糊金融與科技之界線<sup>72</sup>，隨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稱之財產亦有隨科技化發展而調整之必要。

### 第一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範目的

#### 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可作為我國檢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基礎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的研究顯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立法對於貪污降低有顯著的貢獻，施行財產申報法時間較久的國家相較於施行期間較短的國家，其貪污程度較低。各個國家對於公職人員財產揭露應發揮什麼樣的功能各有不同，因此其法律要求的形式與結構也有差異。《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自 2005 年生效以來，已成為世界反貪污工作的標準，並提供綜合性的措施及規則供締約國引用，以加強打擊貪污的法例及規管機制。而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8 條第 5 項規定：「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酌情努力制定措施和建立制度，要求公職人員特別就可能與其公職人員的職能發生利益衝突的職務外活動、任職、投資、資產以及貴重饋贈或者重大利

72 彰化銀行，央行數位貨幣之發展與趨勢，第 70 卷第 1 期，2021 年 1 月。

益向有關機關申報。」或可作為我國檢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的基礎。

##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制之規範目的主要可以區分為兩種類型，即「預防利益衝突」與「避免不法致富」

世界各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制之規範目的主要可以區分為兩種類型，即「預防利益衝突」與「避免不法致富」。前者，通常重視公職人員個人財務利益與職責有無不相容之處，以避免發生利益衝突情事，於制度設計上偏重具體規範何謂利益衝突，並側重幫助公職人員避免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情況，或者進一步受到貪污的懷疑或調查；後者，主要是調查申報人之資產與收入的變動情形，或不正當、異常資產增加情事，透過調查申報內容與其他公職人員收入或資產相關的其他來源資料，查核申報內容之正確性，於制度上即需設計足夠之調查能力，以發掘不法致富的潛在訊號，或財產申報內容的不尋常及不實申報，必須建立有效查核機制，以產生可信賴的嚇阻效果。因此，兩者所注重的事項並不相同<sup>73</sup>。

##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範目的偏向「避免不法致富」

1993 年制定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即開宗明義本法之規範目的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行爲，建立公職人員利害關係之規範」，似兼有避免不法致富與完備預防利益衝突之意旨，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 2007 年進行大幅度修法時，即明顯地朝向「避免不法致富」類型傾斜。首先原條文第 1 條所宣示之規範目的修改為「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行爲」，刪除「建立公職人員利害關係之規範」之部分，在修法理由指出「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非屬本法規範之範疇，且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業奉總統於 2000 年 7 月 12 日公布施行，爰刪除『建立公職人員利害關係之規範』文字」。此一規範目的之轉變，也反映在相關規定之調整上，例如對意圖隱匿財產而故意為財產不實之申報，及財產異常增加且無正當理

73 林楊斌，財產申報不實與貪瀆犯罪之關係，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 年 7 月，頁 21-22；陳英鈐，利益衝突與財產申報，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二十週年研討會，2013 年，頁 57。



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增訂行政罰則<sup>74</sup>。由此可知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制已從「預防利益衝突」與「避免不法致富」的混合類型轉為偏向「避免不法致富」類型。

####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範目的係同時以利後續查核工作及有無財產異常增加之觀察

承上所述，我國主要是以「避免不法致富」之目的訂定規範，使任職之公職人員無法透過所任職之職務而獲得不當之利益，主要是著重於掌握財產狀況之變化，於任職時即須交代現時擁有之各項財富，且鉅細靡遺要求填寫準確之各項財產數據，意義上實有針對過去之財產情形先行列管之意，以利後續查核工作及有無財產異常增加之觀察。

現行法應申報財產項目之種類繁多，除了土地、建物等不動產外，另包括汽車、船舶、航空器及超過 20 萬元以上的珠寶、古董、字畫等高價值動產，此外，尚包括累積達 100 萬元以上應逐筆申報的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及債務等，其中部分財產是採「實名登記制」，於查核實務上較無困難；然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因為多存放於非公開之私人空間內，其真實性與完整性難以掌握。此類財產，不僅種類繁多，價值亦難以估算；其他如私人借貸所生的債權、債務等，亦有難以進行查核的情況；另因應新興科技發展而產生的虛擬貨幣及數位資產等，因資金流向具匿名性、不具資金來源可溯性，不僅客觀價值變動劇烈，客觀上亦欠缺可查核性，應否列為應申報財產項目，迭有爭議。

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立法目的在於「避免不法致富」，則能否建立有效之查核機制應屬關鍵，而查核單位是否具備發現不法致富徵兆之能力亦同屬重要。惟目前財產申報實務上最大的障礙，包

---

74 現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同條第 2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定一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括現金、外幣、無記名公債、珠寶、古董、字畫、黃金、私人借貸、以他人名義存放之資產、國外財產等，該類財產均難以查核，若為貪汙不法所得，申報人往往會積極隱藏或設法脫產、登記在親友名下，或透過洗錢到國外等方式避免被查核，均對上開立法目的形成嚴峻挑戰；另因現行財產申報制度要求公職人員須鉅細靡遺逐筆填列達申報標準的各項應申報財產，除提高申報之複雜度，使申報人稍有不慎，極容易構成財產申報不實外，亦因在行政資源有限的情形下，降低查核之目標與功效。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研究提出新興財產類型之申報方式，包括員工福利信託係近年來公司為留住人才並提升企業向心力，以成立信託的方式，協助員工累積個人財富的信託類型，包括「員工持股信託」與「員工福利儲蓄信託」使受託人取得請求給付信託利益之權利，此一財產上之給付請求權，核有「債權」性質；申報義務人與建商為簽訂預售屋契約時，依多數學說及實務見解均表示，需於房屋建造完成後始發生所有權之移轉，則應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公職人員或其配偶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如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會計士及地政士等），其所投資之診所或事務所應依規定申報於「事業投資」；若持有具不動產所有權狀之納（靈）骨塔，自屬不動產而應予申報；而若持有之納（靈）骨塔權利為使用權者，屬於「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衡酌公職人員履行財產申報義務之可行性及受理申報機關查核之可能性，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本即為有價證券外，其餘虛擬貨幣或數位資產目前尚暫無從納入應申報財產之範圍等。另外，衡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範目的，本研究就現行應申報財產項目及查核財產內容之方式提出建議如下。

### 一、債權定義應予明確限縮

本研究提及包括「員工持股信託」與「員工福利儲蓄信託」使受託人取得請求給付信託利益之權利，此一財產上之給付請求權，核有「債權」性質，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之債權，依同法施行細

則第 13 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現行實務上公職人員於申報表之債權欄或債務欄所申報之債權債務關係，多為基於「消費借貸契約」即私人間借貸行為所生<sup>75</sup>，惟查民法上之債權係指特定人得對於特定人請求為特定行為（包括作為或不作為）之權利，其中「有償契約」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為財產上之給付而取得他方對待給付之契約，例如買賣契約、互易契約、租賃契約、有償委任契約、消費借貸契約等。綜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定義「債權」為「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與民法之債權為「特定人得對於特定人請求為特定行為（包括作為或不作為）之權利」範圍有異，倘要求公職人員申報民法上所稱之債權，顯有履行之困難性，且於實質審核實務操作上易滋舉證難度，爰本研究建議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明確限縮債權之定義僅限於私人間借貸行為所生，以資明確。

## 二、重行審酌債務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定位

債務應申報之立法原意，係認債務雖為消極財產，惟申報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負有清償之責，為避免藉由減免債務之方式給予公職人員不法利益，或與第三人合謀創造虛偽債務以遂行或隱匿不法故亦應申報，且係謂「償還」應指私人間借貸行為所衍生之債權債務關係而言。故公職人員就置於其名下及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之財產未揭示，無論係漏、溢（短）報財產或債務，均足使公眾對申報義務人之資力及信用狀況認識錯誤，而具有可罰性，該當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之「故意申報不實」，以消極未揭示財產狀況之方式為不實申報，依法應予處罰。

惟近期法院判決有見解認為債務及其他財產之申報不實應有不同之評價標準，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879 號判決略以「漏報或溢報財產係減少或增加財產總額，漏報或溢報債務係增加或減少財產總額，固均肇致財產申報不實之結果，但就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而言，顯然有所差異。其中漏報財產係減少財產總額，且疑有藏匿財產之

---

75 法務部 99 年 11 月 12 日法政字第 0999046107 號函。

嫌，情節最爲嚴重；溢報債務亦係減少財產總額，但無藏匿財產問題，情節較不嚴重；溢報財產及漏報債務則屬虛增財產總額，惟影響相對較小，亦難認申報人得因此獲有何利益可言。本件原告（按即被上訴人）有漏報財產、溢報債務及漏報債務等情形，情節互有差異，被告（按即上訴人）未區別其究屬漏報或溢報、財產或債務，均等同視之，而以其價額累加計算總額，逕予適用財產申報罰鍰基準第 4 點各款規定核算其罰鍰，有責罰不相當之情形。」，亦即將債務與其他財產做不同程度之評價。<sup>76</sup>申報人漏溢報債務之情形甚爲常見，未來應參考上開法院判決見解，就債務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定位及裁罰基準進行通盤檢討。

### 三、因應保險商品特殊性調整應申報保險之價額

依保險法第 3 條規定，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故要保人既爲保險契約之當事人，向保險人申請訂立契約，並負有繳付保險費之義務，如有申報不實者則以至申報日止累積已繳保險費爲計算申報不實金額，以顯示其整體資產投入狀況。

惟近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簡上字第 145 號判決意旨略以「所謂投資型保險，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係指保險人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其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而由要保人承擔全部或部分投資風險之人身保險。由此可知，投資型保險乃係在傳統風險轉移功能之外，兼具投資功能之保險契約，此與僅著重在風險轉移功能之傳統人身保險契約迥異，且因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投資損益係由要保人自行承擔，資產亦已分割，而投資績效更會直接影響未來保險給付之額度，故此種保險契約之價值本即具有隨時變動之特性。上訴人對於保險商品固然可採取以累積已繳保險費之金額作爲認定保險商品價值之一般性標準，在個案情節具有特殊性或應申報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已可明確認定投資損益結果時，倘若上訴人仍機械式地以形式上累積繳納保險費金額多寡認定保險價值，而不審酌該保險商品實際投資損益結果，即

---

7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317 號判決、108 年度訴字第 221 號判決。

會出現對於保險價值認定超額或認定不足之結果，均不足以適切反映該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真實價值，本件系爭保險既為具年金性質之投資型保險，依前述說明，其保單價值本即具有隨時變動之特性，且由系爭保險於申報基準日累積已繳保險費金額雖為美金 18 萬 4670 元，但保單價值總額卻僅美金 203.95 元之情形觀之，兩者有相差約 900 倍之情況，卻未審酌此一對於被上訴人有利之事項，即遽以累積已繳保險費金額認定系爭保險價值，有裁量怠惰之瑕疵」，此判決指摘個案情節具有特殊性或應申報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已可明確認定投資損益結果時，尚不得逕以累積已繳保險費作為申報不實之惟一審酌依據。目前保險申報以申報累積已繳保險費為首要之揭露項目，鑑於保險種類繁多，未來可針對投資型保險商品應一併申報保單價值等方式，俾實際反映各類保險之價值。

#### 四、應注意虛擬貨幣及數位資產等未來發展趨勢

近年來在數位科技的帶動下，社會大眾的支付習慣逐漸改變，除了被廣泛討論的虛擬貨幣，多國政府也都在研究「央行數位貨幣（CBDC）」的可能性，國際間因而興起由央行發行「央行數位貨幣」（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CBDC）的新構想。然而，CBDC 不僅僅是技術上的變化，而且是央行現金及準備金以外，另一種形式的中央銀行貨幣，未來可能對經濟、社會產生深遠的影響<sup>77</sup>，如經試驗評估可行，可望作為數位支付重要流通媒介。

支付習慣的改變及新興技術的發展，對於推出新一代中央銀行貨幣「CBDC」的想像正逐漸浮現。一方面希望 CBDC 能成為數位版本的現金，在數位環境中也能讓社會大眾廣為使用，稱為「通用型 CBDC」（general purpose CBDC）。CBDC 屬新概念，目前國際間仍在研究試驗階段，尚無央行正式發行 CBDC 或公布推出時間表。雖然依據國際清算銀行（BIS）的調查，目前全球約有 80% 央行正涉獵 CBDC 研究工作，惟各國國情有別，特別是瑞典、中國大陸為因應現金使用逐年減少，而較有發展 CBDC 以補充或替代現金的積極動機，然現階段 CBDC 發展仍需克服許多障礙，例如監管議題、技術未驗證、存有安

---

77 中央銀行，國際間央行數位貨幣之最新發展趨勢，2020 年 9 月。

全疑慮、專業資源不足、缺乏使用案例及系統整合問題等，均有待克服。<sup>78</sup>在我國尚未正式發行中央銀行數位貨幣且中央銀行未承認虛擬貨幣為法定貨幣之前，應持續審慎注意虛擬貨幣及數位資產等未來發展趨勢，以及未來查核此類財產之可行性途徑，與時俱進修正應申報財產類型。

### 五、強化財產查核方式增加財產動向查核

現行財產申報之主要查核手段如下：（1）課予申報人依限誠實申報之義務，違反此義務者，根據違反情狀不同，分別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課處罰鍰；且縱經課處罰鍰，仍不免除其申報義務（同法第 12 條第 4 項）；（2）依同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就申報資料進行形式查核；（3）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實質查核；為進行實質查核，同法第 11 條第 2 項賦予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有查詢之權，並課予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資訊之義務，如其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則課予罰鍰；（4）申報義務人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有不尋常增加情事者，課予申報義務人說明之義務，其不能合理說明者，亦處以罰鍰。

現行財產申報實務之查核方法，主要是採比對的方式，亦即將「申報表上的財產資料」（申報資料）與有關機關（構）所提供的「申報日財產資料」（查核資料）兩者比對，兩者如無差異，即認定其無申報不實；反之，兩者如有差異，即依相關規定給予申報人陳述意見的機會，再依其陳述意見作進一步之比對分析，予以判斷其有無申報不實。惟現行查核方法僅以申報人於「申報日」之財產狀況是否符合查核資料作為審查基準，容易產生審查盲點。以存款為例，有心規避財產申報者，僅需於申報日前將存款提領出來，造成不足 100 萬元的假象，再於申報日過後存入，因符合申報日之財產申報現況，即不會有財產申報不實的疑慮，縱使以「前後年度比對」之查核方法，亦因同樣的審查基準而難以發現申報人故意隱匿財產之部分。因此，現行

---

78 中央銀行，國際間央行數位貨幣之最新發展趨勢，2020 年 9 月。

查核方法與工具實難發現「隱匿財產」或「故意申報不實」之真實情形，故應有就查核方法與工具予以強化之必要。

本研究建議除了核對申報日之財產「現況」外，應進一步掌握在申報日前後「財產動向」有無「特別異狀」，如申報日前後均有高額或頻繁的財產進出，而申報日的財產「現況」卻異常低，則可以進一步請申報人說明，如仍無法提出合理原因，即應判斷是否有「隱匿財產」或「故意申報不實」等情。至於所謂「特別異狀」可參考洗錢防制法令規範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sup>79</sup>，掌握申報日前後的「財產動向」，對發現是否有「隱匿財產」或「故意申報不實」而言，都是極為重要的查核資料。

---

7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6月28日金管銀行法字第10610003210號函准予備查銀行業疑似洗錢態樣產品/服務—存提匯款類

- (一) 同一帳戶在一定期間內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二) 同一客戶在一定期間內，於其帳戶辦理多筆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三) 同一客戶在一定期間內以每筆略低於一定金額通貨交易申報門檻之現金辦理存、提款，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四) 客戶突有達特定金額以上存款者（如將多張本票、支票存入同一帳戶）。
- (五) 不活躍帳戶突有達特定金額以上資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六) 客戶開戶後立即有達特定金額以上款項存、匯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七) 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款項達特定金額以上或筆數達一定數量以上，且又迅速移轉者。
- (八) 客戶經常於數個不同客戶帳戶間移轉資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九) 客戶經常以提現為名、轉帳為實方式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 (十) 客戶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並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十一) 客戶經常代理他人存、提，或特定帳戶經常由第三人存、提現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十二) 客戶一次性以現金分多筆匯出、或要求開立票據（如本行支票、存放同業支票、匯票）、申請可轉讓定期存單、旅行支票、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其合計金額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十三) 客戶結購或結售達特定金額以上外匯、外幣現鈔、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者。
- (十四) 客戶經常性地將小面額鈔票兌換成大面額鈔票，或反之者。
- (十五) 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或匯至該等國家或地區）之交易款項達特定金額以上。

### 第三節 未來研究建議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8 條第 5 項規定：「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酌情努力制定措施和建立制度，要求公職人員特別就可能與其公職人員的職能發生利益衝突的職務外活動、任職、投資、資產以及貴重饋贈或者重大利益向有關機關申報。」，其應申報「財產」之範圍包括投資、資產以及貴重饋贈等項目。參酌我國民法於多處條文使用「財產」此一概念，其內容及範圍應視各該規定之規範目的而定，概指由具有金錢價值權利所構成的集合體，概念兼括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例如失蹤人之財產、繼承財產亦屬之。稅法上自然人「財產」之定義，參照稅捐稽徵法即明定，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應依法按受清償之順序繳清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而所謂遺有財產，參照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該法所稱財產，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另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IFRS 各業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sup>80</sup>，所稱「資產」即凡透過各種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控制之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者，包括流動資產、押匯貼現及放款、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生物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觀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稱應申報之「財產」係指不動產、船舶、汽車、航空器、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因應現行經濟環境及國際金融體系之變革，是否應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8 條第 5 項規定所指財產之範疇，併參照民法或稅法等規定修正應申報財產項目，實為未來應研議之範疇，另隨著近年來新興財產態樣之蓬勃發展，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應申報財產項目亦有與時俱進之必要，俾確實發揮陽光法案之立法目的。

---

80 IFRS：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參考文獻

1. 陳英鈴、張永明、張桐銳、劉如慧(2010)，法務部 98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成效檢討之研究」研究成果報告書。
2. 陳淑森、歐建志(2005)，美國檢核長及政府倫理局制度考察報告。
3. 吳定(2003)，《公共政策》，國立空中大學。
4. 黃錦堂(2008 年)，《如何撰寫學術論文？——淺談公共行政與政策的研究途徑》。
5. 林孜姿(2019)，《論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與隱私權之保障》，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6. 立法院(2000)，《陽光政治續篇一》，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編。
7. 謝凱芳(2015)，《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8. 陳開煊(1994)，《建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研究》，人事月刊，第 14 卷 3 期。
9. 廖椿成(2013)，《從隱私權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10. 王文信(2009)，《臺北市府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資源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11. 邱瑞枝(2010)，《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政治經濟分析》，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12. 劉騏嘉、周柏均(2000)，《若干海外國家的高級公務員申報利益制度》，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13. 黃如薇(2018)，《陽光法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應申報對象之研究》，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14. 羅友三(2011)，《百年信託-實務規劃一本通》，信實稅務顧問顧份有限公司。
15. 蔡孟家(2022)，《論員工福利信託與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以員工持股信託及員工福利儲蓄信託為中心》，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16. 李基勝(2018)，《預售屋登記之法制問題研析》，全國律師。
17. 楊淑文(1999)，《新型契約與消費者保護法》，元照。

18. 元照出版社(2019)，《合資契約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應如何定之？—最高法院一〇七年度台上字第五二一號判決》。
19.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106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數位資產與數位遺產法制之研究》，執行機構：泰鼎法律事務所。
20. 彭惠筠律師、許苑律師(2018)，環宇專欄，淺談虛擬貨幣之法律地位。
21. 廖貞法律研究員、張君憶律師、董子律師函、徐仕瑋律師(2022)，明毓律師事務所法律專欄-加密貨幣該怎麼管？美國《金融創新責任法案》簡介（上篇）。
22. 中央銀行(2020)，《國際間央行數位貨幣最新發展與本行研究規劃進度》。
23. 彰化銀行(2021)，《央行數位貨幣之發展與趨勢》，第 70 卷第 1 期。
24. 林楊斌(2015)，《財產申報不實與貪瀆犯罪之關係》，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5. 陳英鈴(2013)，《利益衝突與財產申報，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二十週年研討會》。
26. 中央銀行(2020)，《國際間央行數位貨幣之最新發展趨勢》。

查緝及防制國土犯罪策略探討  
—從檢察官之跨域整合角色出發

機 關：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審查人員：檢察長 洪家原  
撰稿人員：主任檢察官 王銘仁  
檢察事務官 朱麗娟  
檢察事務官 陳俊宏



##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	89
第二章 環境犯罪防制策略 .....	91
第一節 六大宏觀步驟 .....	91
第二節 宏觀步驟生成原理及對應 .....	91
第三章 認知與監控 .....	96
第一節 認知 .....	96
第二節 監控 .....	145
第四章 發動 .....	167
第一節 發動時機 .....	167
第二節 搜索 .....	167
第五章 斷根與修正 .....	181
第一節 斷根 .....	181
第二節 修正 .....	191
第六章 結論 .....	196

## 圖目錄

圖 1：六大宏觀步驟·····	91
圖 2：廢棄物清理廠商管理自律公約簽約·····	99
圖 3：報載廢棄物頭版圖·····	101
圖 4：廢棄物清理法全文總覽·····	106
圖 5：廢棄物分類體系圖·····	109
圖 6：108 年 8 月 13 日期國砂石有限公司廠區採樣檢驗結果 ·····	111
圖 7：是否構成廢棄物清理第 46 條第 1-4 款判斷-從廢棄物 性質·····	114
圖 8：是否構成廢棄物清理第 46 條第 1-4 款判斷-從行為人 角度·····	115
圖 9：110 年全國縣市事業廢棄物產出及清理流向統計年報··	121
圖 10：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與 28 條關係示意表·····	122
圖 11：行政機關授權法規彙整·····	123
圖 12：「再利用」與「廢棄物資源化」區別圖·····	124
圖 13：「再利用產品」與「資源化產品」在廢清體系內之位 置·····	124
圖 14：廢木材（板、屑）管理方式·····	126
圖 15：營建混合物管理方式·····	127
圖 16：營建混合物處理流程·····	131
圖 17：「營建剩餘土石方」來源·····	132

圖 18：建築物興建、使用及拆除個階段產生廢棄物類別	132
圖 19：廢棄物管理整體架構圖	143
圖 20：檢警環林平台組織圖	146
圖 21：期前偵查會議實況	149
圖 22：GIS 監控圖台功能操作-即時軌跡功能(1/2)	156
圖 23：GIS 監控圖台功能操作-即時軌跡功能(2/2)	157
圖 24：GIS 監控圖台功能操作-歷史軌跡功能(1/2)	157
圖 25：GIS 監控圖台功能操作-歷史軌跡功能(2/2)	158
圖 26：GIS 監控圖台功能操作-依照異常狀況監控歷史軌跡	158
圖 27：GIS 監控圖台功能操作-依聯單編號查詢歷史軌跡	159
圖 28：單一窗口查詢畫面	159
圖 29：警調人力配置圖	161
圖 30：警調權責、績效區分圖	162
圖 31：環保警察案件受理及處理流程圖	162
圖 32：空污法案件現場作業流程	169
圖 33：水污法案件現場作業流程	170
圖 34：彰化縣環保局檢調環查獲案件分工流程	186
圖 35：再利用現行機制	193
圖 36：再利用修法方向－未來機制	194
圖 37：再利用修法方向－促進資源循環基金架構	194
圖 38：廢棄物清理法修法重點	195

## 表目錄

表 1：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各項注意要點 .....	111
表 2：本署為達成「優化行政管理或法制」目的，而規劃查 緝之廢清法案件彙整表 .....	191



## 摘要

為達有效查緝環境犯罪，保護國土之目的，檢察官必須居於跨領域機關整合協調者之角色，進入以下五大步驟流程中。並在其內完成：

### 一、參與犯罪行為之發現

- (一) 民眾檢舉
- (二) 環團志工
- (三) 環保局、督察總隊通報
- (四) 系統性預控（熱點監視、變異點、車行紀錄、GPS 環域系統…）

### 二、有定性判斷之能力

- (一) 「廢棄物處理」（廢清 28 條）假資源化產品
- (二) 「再利用方式」（廢清 39 條）假再利用說詞、假再利用產品

### 三、有廣化及溯源之能力

- (一) 「檢警環平台」動員迅即性
  - 1. 共識建立
  - 2. 運作「模組化」查緝方式
  - 3. 藉案件偵辦，培養辦案默契
  - 4. 檢察官於環保犯罪之認知、上線速度
- (二) 「檢警環平台」動員強度
  - 1. 各平台機關間合作默契
  - 2. 機關彼此協調運用
- (三) 「檢警環平台」動員深度
  - 1. 對環保法規、犯罪本質、手段之認識
  - 2. 對廢清體系之認知
  - 3. 對產業認知
  - 4. 對環保政策、資源循環、去化困境之認知

### 四、採取有效防制手段

(一)對於個案：阻卻再犯動機、去除再犯能力

1. 犯罪所得查扣、沒收
2. 行為損害與刑度之衡量
3. 限期清除責任之建立及實質賦予
4. 機具查扣、增加犯罪成本

(二)對於未來：系統性偵辦，犯罪行為類型化，規劃發動標靶性案件，將全套犯罪故事說清楚，回饋行政機關進行優化。

五、協助行政機關管理及制度優化

(一)通暢通報機制，降低行政窒礙、時間延宕

(二)即時指揮機制，強化監控、避免打草驚蛇

(三)回饋案件發掘所見，由行政機關強化管理：藉由案件從上到下、通盤釐清，指出制度問題所在，由行政機關興革法令，優化制度

**關鍵字：**彰化地檢署、彰檢、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角色、穀倉效應、保護國土、跨域協調整合、跨領域整合、機關整合協調、2050 淨零排放、SDGs、國家永續發展、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循環經濟、廢棄物資源循環、檢警調環稅

## Abstrat

For achieving the goal of efficient environmental crime investigation and homeland protection, the Prosecutors have to coordinate related government agencies within the 5 steps as follow :

1. Discovery that a crime has been committed
  - 1.1. Report by informer
  - 1.2. Report by environmental volunteer
  - 1.3. Report b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 Bureau of environmental inspection
  - 1.4.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system (hotspot surveillance devices, driving recorder GPS, etc.)
2. The ability to determine the nature of a case
  - 2.1. Envasion of Article 28 of Waste and Disposal ACT (The performed methods of the disposal of industrial waste) : Fake source products.
  - 2.2. Envasion of Article 39 of Waste and Disposal ACT (The reuse methods) : Pleading, Fake reused products.
3. Broad view to the case and the ability to trace the pollution source
  - 3.1. Mobilize the " Union of prosecutor, poli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 immediately and efficiently.

- 3.1.1. Build consensus
- 3.1.2. Modular methods of investigation
- 3.1.3. To improve team chemistry by collaborating with team mem-bers on investigation.
- 3.1.4. Prosecutors Should have the cognition on environmental crime.
- 3.2.Intensity of mobilization of the” Union of prosecutor , poli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
  - 3.2.1. Chemistry between government agencies.
  - 3.2.2. Collaboration of government agencies.
- 3.3.Depth of mobilization of the” Union of prosecutor , poli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
  - 3.3.1. Cognition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 regulation,nature and means of environmental crime.
  - 3.3.2. Acknowledge to waste disposal frame.
  - 3.3.3. Acknowledge to waste disposal industry.
  - 3.3.4. Acknowledge t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olicy,recycle and the difficulty in waste to go .
- 4.Adopt preventive and control measures for environment crimes
  - 4.1.Case aspect :

- 4.1.1. Seizure ,confidcate proceeds of the crime.
- 4.1.2. The degree of severity of punishment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damage
- 4.1.3. Endow the responsibility for removed and disposed of waste within a time limit.
- 4.1.4. Seizure equipment, Crime cost increase
- 4.2.Future : Systematic Investigation, Environmental crimes(Actus reus) classification, Plan to excute the targeted Have the cases, full and accurate documented.
- 5. Assist the related government agencies to organize and optimize the system
  - 5.1. Smooth report mechanism
  - 5.2. Prompt administration mechanism
  - 5.3. Feedback mechanism

**Keywords:**

**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The Role of Prosecutors**

**The Silo Effect**

**Homeland Protection**

**Cross-functional Communication**

**Agency Integration and Coordination**

**2050 Net Zero Emissions**

**SDGs**

**National Substainable Development**

**Taiwan Substainable Development**

**Core Goal**

**Circular Economy**

**Waste Resource Recycling**

**Union of prosecutor, police,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Taxation Bureau**

## 第一章 緒論

這是一本國土犯罪案件實戰心得實錄。個人多年親自或夥同團隊成員，發掘摸索解決國土犯罪之歷程，累積為數眾多且深入之偵查體驗及心得，擬在此系統化講述。

這也是一本工具書。個人與共同撰稿人陳俊宏、朱麗娟檢察事務官組長，均長期親自參與所屬機關每一場水、廢、空案件之艱難戰役，最清楚每位檢察官在偵辦國土案件時，從頭到尾將會遇到何等問題與疑惑。每個章節所揭示的每個問題環節，沒有人能躲得過，也最想瞭解與克服。

這也是一部鳥瞰藍圖。帶領讀者從宏觀心法到微觀技法，再從技法回到心法，反芻全局，激發新的體會。

如以物質性質形容「環保案件」，它可謂是一種「跨領域混合物」，「環保案件」之組成成分：包括刑法、水廢空特別刑法、刑事訴訟、刑事執行、行政執行（回復原狀、代位求償）、行政程序、行政罰法、環保稽查實務、司法偵查實務、環保政策、產業政策、環保法令、函釋、產業結構、製程知識、理化知識、環境學、行政學、機關跨域協調整合、行政橫向聯繫等…，難從檢察官所習慣之「單一刑事法」角度觀察，或獲致完整解決。本報告強調檢察官職務先天具備之「跨領域協調整合者」地位，做為主軸，貫穿全篇。檢察官為政府環境執法部門一環，對國土保護責無旁貸，從最開始的監控、發動、鞏固等，到最後之回復環境、預防犯罪、優化法制…均居關鍵地位，角色不可或缺。正猶如檢察官在選舉查賄工作中扮演主導地位，檢察官擔綱保護國土工作之角色之原因，亦復如此，所需之工作細膩及深入程度，甚至更甚於查賄。在環境犯罪走向集團分工化之今日與未來，檢察官之跨領域整合角色，將左右國土保護政策之成效。

在環保議題全球化的今天，環保已不只是環境保護面向，尤其在ESR企業責任倡議下、面對2050淨零碳排「資源循環」時程等，環保工作更是產業發展的保障、國土規劃、國家遠程經濟發展相關之行政重點。

主撰稿人長期偵辦大型水、廢、空及森林等國土犯罪案件，並主持督導中部地區檢警環團隊已近 10 年，幾乎每役必參，也因執行案件，親力進行跨領域機關間之整合工作，所見查緝國土犯罪防制工作之癥結約略為：1、檢察官對自身角色之認知、偵查起訴能力、知識經驗、機關統合能力，甚至是檢方內部職務異動、人事更迭所造成之政策銜接問題等。2、行政機關因自身權限、態度、稽查能力、對刑事法令及訴訟程序之認識，甚至是政治生態、機關間、甚至是機關內部間意見歧異問題。3、警察機關之業務分配、績效要求、功獎誘因、辦案能量等…問題複雜程度超越想像。整合工作固然千頭萬緒，但「放手」與「著手」只差一字，有開始才会有結束，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保護國土路徑才會往前開展，如逢難便退或視而不見，將有虧職守。

本報告以工具書編排方式呈現，一方面綱舉目張，方便需時查找；一方面也是策略藍圖，按部就班，只要領略本報告編排邏輯，便可發現任何環節缺一不可。雖非寶典，但撰寫時確實心有葵花；雖稱「研究報告」，但其實是你我國土保護的題目試考卷。現在，樹枝圖空格已畫好，個人也不才地，先書已見，傳訊待回。期待檢警調環先進讀後回訊，不吝填空、指正。



## 第二章 環境犯罪防制策略

### 第一節 六大宏觀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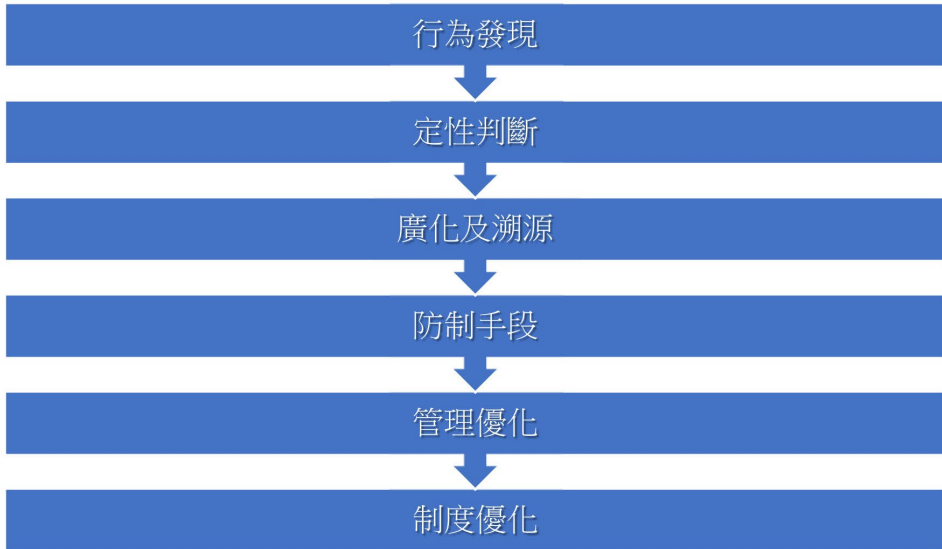


圖 1：六大宏觀步驟

### 第二節 宏觀步驟生成原理及對應

環境犯罪防制之宏觀策略環節，呈現「條件先決、因果相倚」之態勢，因此，必須針對問題關鍵，邏輯性、系統化思考，提出解決方法，大致思路歷程如下：

#### 一、「犯罪未被發現，哪來案件偵辦？」

- (一)檢察官需有監控環境、發現犯罪之能力：環境犯罪行為必須能被發現，包括檢察官在內之執法部門才有案件可查可辦、才有後續的檢警環團隊浩蕩出擊查辦，然源於環境犯罪之隱密性、集團化、包裝化，讓環境犯罪難以發現。

(二)對策：

- 1、民眾檢舉
- 2、環團志工舉報
- 3、環保局、環境督察總隊通報
- 4、檢察官「期前偵查」系統監控（與環保局、督察總隊、警察局、河川局等建立通訊軟體群組，即時接受環境犯罪通報）
- 5、運用先進設備，系統性預控（熱點監視、變異點、車行紀錄、GPS 環域系統…）

二、「看到了，卻不知為犯罪，又何來偵辦？」

(一)檢察官需有定性判斷環境犯罪之能力：

環境犯罪具有隱密性、即時性，發現犯罪行為，已非易事；然而，即便發現了，檢警或行政機關能否即時破解犯罪集團慣用之欺罔、拖延話術；或即時戳破集團成員以假文件、假契約之包裝手法？能否當場、在黃金時間內，對廢棄物之屬性做出定性判斷，以正確適用廢棄物清理法？或明確區辨水污或空污犯罪在行政與刑法之界線，而進行告發？均是成案關鍵。

(二)對策：

- 1、檢察官需具備產業實務知識
- 2、需具備「是否為廢棄物」之判斷能力
- 3、對於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認知能力
- 4、對環境特別刑法之正確認知能力
- 5、對於假冒為「產品」或「資源」之事業廢棄物，需有破解定性之能力。

三、「看到一隻蟑螂，代表有整窩蟑螂。窩又該怎麼找？」

(一)檢察官需有「廣化及溯源」之觀念及能力：

查獲個案，已屬不易，然是否有從該單點行為為基點，擴大廣化、溯源深化，直追病灶之「knowhow」、動力及決心？又取決於行政機關、警調之人力及意願、檢察官對相關法令

知識之具備，對偵辦案件之著手方式及觀點。

(二)對策：

知識及能力之取得，取決於「檢警調環團隊」之建置及實質運作及「期前偵查」落實，步驟簡要如下：

- 1、「檢警環平台」動員迅即性
  - (1)檢警環需建立共識
  - (2)平台查緝方式採「模組化」
  - (3)藉案件偵辦，培養辦案默契
  - (4)檢察官於環境犯罪之認知，講求偵辦速度
- 2、「檢警環平台」動員強度
  - (1)各平台機關間合作默契
  - (2)機關彼此協調運用
- 3、「檢警環平台」動員深度
  - (1)對環保法規、犯罪本質、手段之認知
  - (2)對廢清體系之認知
  - (3)對工業產業認知
  - (4)對環保政策、資源循環、去化困境之認知

#### 四、「天花板漏水，不應只是把地板擦乾淨」

(一)檢察官需有務實而有效防制環境犯罪之能力

接下來，當動員團隊破獲某集團性犯罪之後，我們必須考慮，這一拳有打到要害嗎？基於「環境犯罪就是經濟犯罪」之殘酷現實，只要是「犯罪成本」低於不法利益，環境犯罪之動機便永遠存在，犯罪集團最不缺的就是人頭、司機與廣袤的山坡地、農地及魚塢。倘未思考藉犯罪查緝作為，提高犯罪成本、展現公權力，那麼，檢察官費盡心力破獲耀眼案件後，稍待時日再回頭望，也許會發現僅是短暫的絢爛煙火，對環境保護，難起實質效應。最可怕的是，當付出與收穫不成正比，一再負於辛勤辦案之檢察官及友軍伙伴，釜底不能抽薪，犯罪利益遠高於成本，環境犯罪接踵而至，變成一場無限之戰，當再堅毅之將軍最後也心生厭戰，社會糾弊除錯之機能消失，那迎來的就是一場環境浩劫。

(二)對策：

1、對於個案：阻卻再犯動機、剝除再犯能力

- (1)犯罪所得查扣、沒收
- (2)行為損害與刑度之衡量
- (3)限期清除責任之建立及實質賦予
- (4)機具查扣、增加犯罪成本

2、對於未來查緝

建立系統性偵辦模式，將犯罪行為類型化，規劃發動「標靶性案件」，由檢察官與法院，共同將全套犯罪故事，包括背景、動機、起因，讓犯罪手法透過法院判決書，揭諸於世，讓日後檢察官偵查及法院判決，均有完整而正確之前案可參，提供案件迅速思考路徑，破解環境犯罪之種種特性，斷絕不法分子僥倖之心。

五、「解鈴還需繫鈴人，檢察官只是醫生，身體健康才不會有病」

(一)除積極偵辦環境犯罪外，檢察官需有協助行政機關優化行政管理及法制之能力

環境犯罪之發生，與該管行政機關部門之觀念、人力資源、管理方式、行政流程，有極大關連。然而，檢察官權限在刑案偵辦，對於行政部門之作爲，僅能提出建議，並無僭越插手餘地。實務上也常見檢察官偵辦某具體個案後，針對案件發生原因，於起訴書提出行政改進措施之建議，然因終非既有反應管道，成效未見彰顯。

(二)對策

如檢察官於「期前偵查」或偵辦過階段，已與該管行政機關相互協力，情況就會有很大不同！例如，行政機關在本署「標靶案件」(細節詳後章節)協力偵辦之過程中，行政機關可以很輕易從旁觀察到導致本次犯罪行為之管理上及法令上問題，並即時提出關於稽查技術、熱點發掘、監控布置等種種管理面之強化措施，甚至切中要點，有依據、有契機、有觀點、有題材，大破大立，進行制度及法令面之優化變革。以下也會介紹主管機關對應本署偵

辦「標靶案件」後，所進行之諸多管理及法制變革。

## 第三章 認知與監控

### 第一節 認知

所謂「認知」，包括一、環境犯罪本質、犯罪動機之理解；二、對行政機關、警察機關、調查局外勤處站之運作、職權、屬性、調性之理解；三、對行政機關環境執法之「實務面」運作；四、對於環境犯罪查緝策略之走向之認知；五、檢察官對自身角色、任務、使命之認知等等。此等認知程度，左右國土保護宏觀策略及微觀個案之成效，至為關鍵。

#### 第一項 對於國土犯罪「犯罪動機」、「性質」之認知<sup>1</sup>

##### 一、環境犯罪行為之「動機」，都是為了牟取「制度財」

- (一)環境犯罪者可歸納為「違法事業」、「無清理許可文件者」及「不肖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3種類別，其等犯罪動機無他，全都消極規避或非法牟取「制度費用」。
- (二)所謂「制度財」，以廢棄物清理法為例，就是清除費、處理費及再利用費。

事業將其產生之廢棄物、廢水、廢氣去化，是要付費的！先以廢清法為例，為有效管理廢棄物、利用資源，該法以「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等法定方式，讓廢棄物「善終」或「再度成為資源」。但在設計上，此等清理工作之執行者並非全由政府親為，而是由各地方縣市政府所核准之民營「廢棄物清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執行。該等機構接受「廢棄物產出事業」（如國內電子製造、食品、紡織、建築業等）之委託，收取每公噸新臺幣（下同）數千元至2、3萬元不等之「清除費用、處理費用、再利用費」，以「焚化、掩埋、資源化、再利用」等方式，以該

---

<sup>1</sup> 法務通訊 NO. 3118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第 5 版王銘仁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國土犯罪防制策略與檢警調環團隊辦案方法(上)

等機構所標榜之技術，處理廢棄物。此等機構，負擔為全國民眾妥善處理廢棄物之終局責任。營建剩餘土石方也是如此，由政府核准之土資場向建築工地收取費用，為工地收容廢土，並加以分類再利用。此外，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設計原理雖有不同，但其宗旨都是在命製造廢氣、廢水之業者，支出費用委託代為處理或主動處理，避免污染環境。

這些制度費用，全都是「環境救命錢」，每年全國保守估計可達百億元。然而，但當環保法令或制度設計、管理方式等發生問題，或是司法機關在具體個案上未能發揮儆懲效果時，此等鉅大利益，在不法份子眼中，便成了肥美到不行的「制度財」。國內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已是公認事實，有心人早以不法手段覬覦這些制度財，這些利益水位越來越高，臺灣的環境就越危險，我們辦公桌上的環境犯罪案件，更會源源不絕。

## 二、環境犯罪屬「複合型犯罪」

在龐大不法利益之引誘下，不法份子更是大量糾集資金、精心謀劃騙術，以集團化犯意、企業化經營，讓環境犯罪增添「複合型犯罪」屬性，儼然成為全新的犯罪類型，而呈現如下述多種複合面貌。在此劇烈演化下，倘吾人仍一再昧於全貌、限縮視野，在「環境犯罪」定義為「單純廢棄物棄置事件」，便是誤判情勢！若再無對應作為，將錯失轉變時機。其複合性質：

### (一)環境犯罪是經濟犯罪

打開環境犯罪的外殼，就會發現在裡面不息運作著的，其實是一場場「經濟犯罪」。企業化或公司化的集資式經營，共犯謀劃以環境破壞為代價，作為鉅額營利基礎，造就其經濟犯罪本質。在環境犯罪集團、不肖事業眼中之「制度財」，有不同來源：

#### 1、以水污法案件為例

是污廢水處理設備設置、管理、藥劑費，地檢署查獲水污法案件，僅單一廠之不法不法利得，往往就可達

千萬元之譜。

2、以空污法案件為例

單單臺中地檢署近年連續查獲「達0公司」、「宏0公司」等5家公司大肆排放有害健康氣體、規避應上繳給環保局之空污費，總額即可達新臺幣（下同）10億元。

3、本署近年來查獲犯罪所得

廢清法案件之「制度財」來源已如上述，單單彰化地檢署近3年來，查獲8家「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之犯罪所得總額，即達數億元之譜。

(二)權貴犯罪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處罰對象為「廢棄物處理機構」，該等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之生命就是「事業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再利用機構雖無須此文件，但也須經送審「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檢核」。此等機構從設置到經營，均須經公權力核准監督，具特許性質。其唯一收入來源，就是向委託端之事業所收取之「處理費、再利用費」，萬一違法作弊被抓，情節嚴重可予廢照或撤照，而廢照、撤照，代表整個工廠須停止運作，營業額歸零。

重點來了，原本，政府是相信這些有技術的機構，會誠實將廢棄物妥善處理，且處理流程也都有法令約制，制度都很理想。但當某些機構作弊成習，要如何不讓政府抓到，就成為他們唯一的任務！為規避來自主管機關之監督，該等機構或在明地，找民代施壓；或在暗處，動用相關影響力，輕易地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許可文件之內容，為其量身定作，以維持其公司不受裁罰或撤照之地位。其結果，廢棄物處理之品質低劣至與未處理無異，並最終棄置於環境之中。原本肩負環保重任之處理機構，現卻成環境加害者，一來一往，對環境傷害可想而知。

(三)阻礙高科技產業發展之犯罪



先舉一例，於 103 年間，台積電公司委託處理污泥之某個處理廠，因涉嫌棄置未經妥善處理之污泥，經檢察官查獲起訴，案發後，包括台積電在內之「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會員大會，於 106 年 4 月 6 日宣布會員公司自動發起「廢棄物清理廠商管理自律公約」(如右圖)。

此份自律公約「係因國內近年數度發生污泥再利用產品疑似違法亂倒事件，引起政府、產業及社會大眾對廢棄物議題的高度

關注。因政府甫修正廢棄物清理法，賦予廢棄物產源應盡適當注意之義務，以及發生違法情事後共同清理責任。」<sup>2</sup>讓台積電與眾多半導體廠緊張的，除國際客戶之環保規約要求、可能面對之共同清理責任外，更擔心因此違背他們對「企業社會責任」(CSR)<sup>3</sup>的承諾。誠信企業更在乎的是國際間在環保、氣候變遷及企業永續等議題下，對社會責任之嚴格要求。「企業社會責任」已為上市櫃公司公開說明書揭示項目，環保已成企業之社會責任；在攸關我國未



圖 2：廢棄物清理廠商管理自律公約簽約

<sup>2</sup> 風傳媒 106 年 4 月 6 日報導。

<sup>3</sup> CS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企業在創造利潤、對股東利益負責的同時，還要承擔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的責任，以達成經濟繁榮、社會公益及環保永續之理念。實質影響是國際客戶要求、金管會證期局要求公司揭露其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以利投資人判斷，及編製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投資指數與辦理公司治理評鑑等措施。此方針，已然是國內產業永續、升級之必備要件。因此，當地檢署查獲數起「假資源化產品環保案件」後，所有該協會半導體會員公司即時自行共同制訂「廢棄物協力廠商的評鑑與稽核規範」，委請公正第三方配合會員公司共同稽核，試行成效符合預期，為的就是將此種環境犯罪對產業之衝擊降到最低。

來產業發展與環境政策之「氣候變遷」議題上，國家發展委員會也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我國「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圖」，其中，對於「廢棄資源再利用、資源循環零廢棄等循環經濟項目」多有宣示規劃。未來，環保議題、循環經濟，與產業永續發展之關係，只會更加緊密。近年來政府為推展綠電，宣示強力打擊綠能道路上「綠能犯罪蟑螂」之障礙；預料今後，如何壓制「假借資源循環漏洞」之環境犯罪，也必然成為重要工作項目。

#### (四) 黑道組織、集團性犯罪

環保案件因不法利益龐大，犯罪者以集團化、計畫性謀議分工，以合法外觀包裝、製造資訊及金流斷點，更需有環保蟑螂、司機及大量機具共犯接應，均屬標準集團性犯罪態樣。彰化地檢署近年所查獲之不法處理機構之犯罪手法，均在分贓上開「制度財」，造成黑錢橫流、廢棄物流竄全國；近來本署<sup>4</sup>、士林地檢署<sup>5</sup>及新北地檢署<sup>6</sup>查獲黑道介入土資場經營，分配不法利益案件亦為適例。

近年來，學界及民間團體屢有提高廢棄物清理法最重刑度至 7 年的呼籲，環保署也列為修法建議，一方面反應罪刑，另外一方面最高刑度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犯罪，亦可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sup>7</sup>進行偵辦，以因應環境犯罪為組織犯罪之本質。

#### (五) 集團化詐欺犯罪

彰化地檢署近來查獲之數家違法廢棄物處理機構，其

<sup>4</sup>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101839> 自由時報 彰化魚塢成「廢土天堂」 土石公會理事長為首不法集團 164 人遭起訴

<sup>5</sup> <https://www.appledaily.com.tw/local/20220105/62K4XB2R05C5NM6UXGTXL2TVA/> 蘋果新聞網 北市知名建案爆棄土弊案 檢警 26 路大搜索！土方公會理事長遭約談

<sup>6</sup>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153569> 自由時報 涉組織犯罪、恐嚇取財未遂 寶和會前會長邵柏傑今起訴

<sup>7</sup> 第 2 條：「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

明知無合法處理廢棄物之技術及意願，卻向企業收取高額處理費用後，任意棄置待處理之廢棄物，企業除受騙外，更須依廢清法負擔最終清除責任，受有雙重損害。上述臺中地檢署查獲數起違反空污法案件，被告等均被起訴詐欺得利，公司並被追回高額數億元不法詐欺利得，均屬適例。

#### (六) 金融風險、證券交易法犯罪

從事違法牟利之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常常極具規模，甚至是北中南科學園區廠商之主要委託對象，更有屬上市公司者。僅本報告主撰稿人承辦、協辦案件，至少已有 3 家上市公司涉案，上市公司簽具合法經營文件，並在公開說明書上揭示，卻為不法經營，而遭檢察官以違反廢清法及證券交易法起訴。在審理過程，公司資金信用因此遭銀行凍結、不法利得數億元遭檢察官查扣聲請沒收，未來更需負擔鉅額罰金刑及環保機關命繳付高達數億元之代履行費用，或限期清除廢棄物之行政法責任。

#### (七) 衍生食安問題

環境犯罪者任意棄置有害廢棄物，或處理機構未處理完成，便棄置於農地、水源區，均影響食安，更不待言。

### 第二項 廢棄物棄置犯罪背景原因及檢警環之因應

#### 一、犯罪背景原因

##### (一) 廢棄物去化管道有限

110 年 11 月 28 日聯合報頭版標題：「事業廢棄物全台竄逃」。僅是因為高雄市焚化爐拒收外縣市事業廢棄物，消息登上全國頭版！可見廢棄物處理量能極度吃緊，而我國每年產生



圖 3：報載廢棄物頭版圖

事業廢棄物量體龐大，去年（101 年）一整年就高達 2195 萬公噸，面臨專用處理設施不足的窘境。暫存量不斷累積之外，也排擠了生活垃圾（一般廢棄物）之焚化空間。

## （二）廢棄物處理費用高昂

舉環境犯罪棄置客體「常客」廢塑膠混合物（D-0299）為例，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之收費，即高達每公噸 1.1 萬元至 4.5 萬元不等<sup>8</sup>。而一部曳引車可裝載 20 公噸廢棄物。

## （三）犯罪行為所得鉅大、風險低、成本低廉

大型環境犯罪不法所得動輒數億甚至達數 10 億元，成本極低，丟多少賺多少。且犯罪組織細密，以人頭製造斷點、建立防火牆、假文件騙術包裝，在環境犯罪既有之隱密性、迅即性等特性下，環境犯罪自然源源不絕。

## 二、檢警環之因應

### （一）事業減廢

#### 1、揪除不法，協助行政機關推動資源循環政策：

在環保署推動資源循環政策之同時，檢察官對於犯罪集團「假資源循環之名，行棄置廢棄物之實」之犯罪行為，應有監控破解、溯源查緝之能力，正本清源，避免「資源循環」、「再利用」、「環保產品」遭污名化，影響資源循環政策之推動。另一方面，也避免不肖廢棄物處理機構假借資源再利用名義，壓低成本，進行非法棄置，產生排擠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之「劣幣驅逐良幣」惡性循環效應。

#### 2、廢棄物源頭責任

##### （1）簡化申請流程

在本署查獲卜蜂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工法案件後，環保署便積極推動鼓勵事業單位依法自行建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相關措施。目前，全台目前取得

---

<sup>8</sup> 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 廢棄物處理費用查詢  
<https://wcds.epa.gov.tw/WCDS/Anonymous/TreCostSearch.aspx>

許可自行處理廢棄物之事業僅有三家，而相關辦法長達 20 年未檢討修正，採簡化申請流程後，應能夠提高事業申請意願，鼓勵事自行減廢。

(2) 覈實事業經營者之行政責任及刑事責任

- A、檢察官偵辦環境犯罪，溯源追查後，最常出現之疑義在於：「廢棄物產源事業委託非法清除業者棄置廢棄物，要如何適用何法條處罰？」
- B、最相關法條看似為廢清法第 46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sup>9</sup>。如所棄置者為有害廢棄物，則事業當然會與其委託對象「共犯」第 1 款。如所棄置者非屬有害，且「未致污染環境」，則無第 2 款之適用，應適用「行政罰」之規定即廢清法第 53 條<sup>10</sup>。至此，尚無疑義。
- C、最大問題在於事業負責人在此情形，是否與受託人「共犯」廢清法第 46 條第 4 款前段？對此，可思考廢清法第 53 條之行政罰金額為 6 萬元到 1000 萬元，行政罰處罰上限不低，應已將「事業負責人為事業棄置廢棄物」之把樣態考慮進去，基於特別刑法「謙抑性和合憲性」、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對向性」、第 46 條第 4 款在廢清法體系上之立法原因及理由，在此時將事業負

---

<sup>9</sup> 第 4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sup>10</sup>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三、輸入、輸出、過境、轉口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責人列為共犯，應審慎為之。

- D、近來環保署修法雛議擬將第 2 款之客觀構成要件，由「致污染環境」改為「足生污染環境之虞」，採與空污法、廢清法第 2 條之 1 之「適性犯」立法體系相同。可能解決不肖事業負責人違法行為嚴重，違法效果卻極其輕微之弊端。

### 第三項 常見環保犯罪型態<sup>11</sup>

#### 一、任意清除、載運或棄置廢棄物

部分投機業者及民眾，未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申請核准，而逕行清除、載運或棄置廢棄物，例如私人以自用貨車載運廢棄物任意傾倒、棄置。

#### 二、假借整地回填事業廢棄物

鄉村人口大量流入城市導致農地閒置，不肖業者予以租借後，假借整地之名，先大量超挖土方變賣後，再回填事業廢棄物，事後於表面覆蓋原土，外觀毫無異樣，實際上土地已遭受嚴重污染。

#### 三、暴力強制承攬廠商環保清除工作

不肖分子以暴力強制承攬廠商環保清除工作，把持廢棄物清理市場，造成合法業者人人自危，嚴重影響國內環保業者投資環境。

#### 四、未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方式貯存、清除、處理

事業機構未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者。例如未經環保機關許可，運送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 五、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者。

例如農地地主或魚塢養殖業者，提供土地供作非法棄置場或掩埋場。

#### 六、非法設置廢棄物轉運站（處理場）、焚化爐。

---

<sup>11</sup> 「警察機關加強取締環境犯罪工作執行計畫」參照

### 七、排放氣體超過標準

工廠排放氣體超過標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或其他露天燃燒廢棄物等案件。

### 八、未真正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者

執行機關（各地方政府環保局、各鄉鎮市公所）或民營業者未真正處理廢棄物，卻開具虛偽證明者。

### 九、河川沿岸地區砂石（洗砂）場業者無執照、設備，處理廢污水者

河川沿岸地區砂石（洗砂）場業者無工廠登記證照，且未領有固定污染源設施、操作許可及廢污水排放許可，甚至無任何污染防治設備而嚴重污河川水質。

### 十、開採砂石，違規回填

部分砂石業者藉由開採砂石過程、違規回填事業廢棄物（含有害事業廢棄物）。

### 十一、利用河川兩岸，違規興建廢棄物處理場

不肖分子利用河川兩岸違規興建地下工廠或廢棄物處理廠（場），造成河川水質及附近土壤污染。

### 十二、油罐車運送液態事業廢棄物，違法傾倒

利用油罐車密封之隱蔽性，運送液態事業廢棄物，及廢有機溶劑等違法傾倒，污染環境。

### 十三、埋設暗管，排放液態事業廢棄物

事業機構或廢棄物清理業者於溝渠、山澗、溪流、河川、海洋岸邊，埋設暗管，排放液態事業廢棄物，污染水源。

## 第四項 對「廢棄物清理法」之認知

### 一、對廢棄物清理法「體系」之認知

（一）廢棄物清理法母法全條文可體系化如下表

其中「第 28 條至 40 條」，雖為行政管理規定，但與犯罪構成要件息息相關，有助偵辦案件之理解，可深入研讀條文。

### 「廢棄物管理法」全條文總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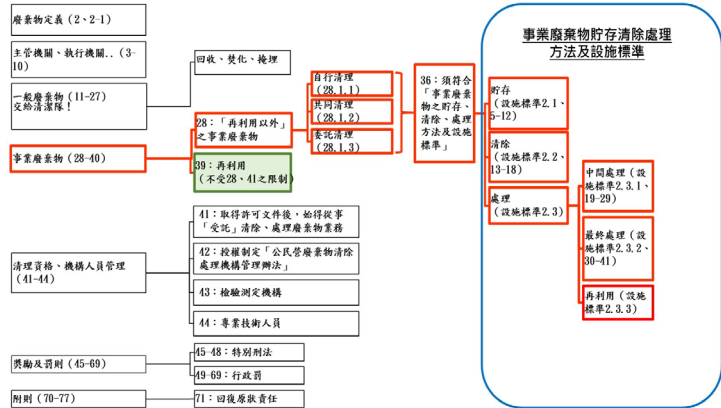


圖 4：廢棄物管理法全文總覽

#### (二) 廢棄物管理法與刑法 191 條之 1 之關係及適用

刑法第 190 條之 1 修正案經立法院 107 年 5 月 29 日三讀通過，刪除「致生公共危險」之具體危險犯要件，並經總統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施行。產生該條與各環保法規公告或訂定各項標準之限值或界線之適用上問題，為求一致，整合專業及資源，建立環境犯罪取締原則，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07 年 8 月 20 日舉辦「刑法第 190 條之 1 修正後環保法令適用」研討會，建立以下共識及決議：

- 1、以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他法使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毒性化學物質」、水污染防治法之「有害健康物質」、空氣污染防制法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或「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廢棄物管理法之 2 「有害事業廢棄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者，原則屬刑法第 190 條之 1 規範處罰之行為，應依法偵辦。惟依個案具體事實，認有情節顯著輕微之情形，由



司法機關依刑法第 190 條之 1 第 8 項規定，為不罰之處理。

- 2、對於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政不法行為，基於刑罰謙抑及最後手段性原則，原則依現行環保法規規定之行政制裁手段為已足。惟依個案具體事實，其情節有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足認其行為及結果之不法程度已達刑事不法者，仍有成立本罪可能，可透過各地方檢察署成立之環保犯罪查緝小組及已建立之聯繫平台，經由檢、警、環之主動聯繫機制，判斷是否移送偵辦。
- 3、對符合相關環境行政法規範義務之行為，基於環境刑法之行政從屬性及法秩序一致性原則，自無將其評價為刑法上之犯罪行為。
- 4、有關刑法第 190 條之 1 適用參考原則詳細文字，依今日研討會共識決議，提供檢、警、環各查緝機關參考。

12

### (三)何謂廢棄物？廢棄物之定義？<sup>13</sup>：

廢清法第 2 條、第 2 條之 1 分別為 106 年修正及新增規定，與其說是「廢棄物之定義」，毋寧理解為「認定廢棄物之法定方法」。

---

<sup>12</sup> 臺灣高等檢察署 107 年 8 月 20 日新聞稿

<sup>13</sup> 廢棄物清理法：

第 2 條第 1 項（廢棄物之認定方法）

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

- 一、被拋棄者。
- 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
- 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
- 四、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 2 條之 1

事業產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論原有性質為何，為廢棄物：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 二、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 三、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按凡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其：1、被拋棄者；2、減失原效用；3、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4、或於營建過程中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下稱營建產出物)…皆係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

第2條之1規定事業產出物(包括所謂產品)被強制規定為廢棄物之情形。第1款採通案認定，第2、3款為個案認定，需視是否有「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適用在所有被主張為「產品或資源」棄置物品之案件。只要符合該條規定，不論其原有性質為何，皆為廢棄物(廢清法第2條之1)。

以上條文106年增修時，立法理由清楚揭示：「廢棄物」與「資源」位處物質或物品之不同生命週期，經過適當手段，廢棄物可變成資源，而若錯置、錯用，資源也應視為廢棄物！

最高法院也提出一個重要觀念可供思考：「廢棄物清理法所稱『廢棄物』係採相對性之定義，與標的物質或物品本身於自然狀態下之屬性，並無必然關係，尚應配合處置手段、效用、利用技術、市場經濟價值等因素綜觀而定，甚且尚須考量有無污染環境之虞等因素。」<sup>14</sup>

1、「廢棄物」分類體系，如下圖

---

<sup>14</sup>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177號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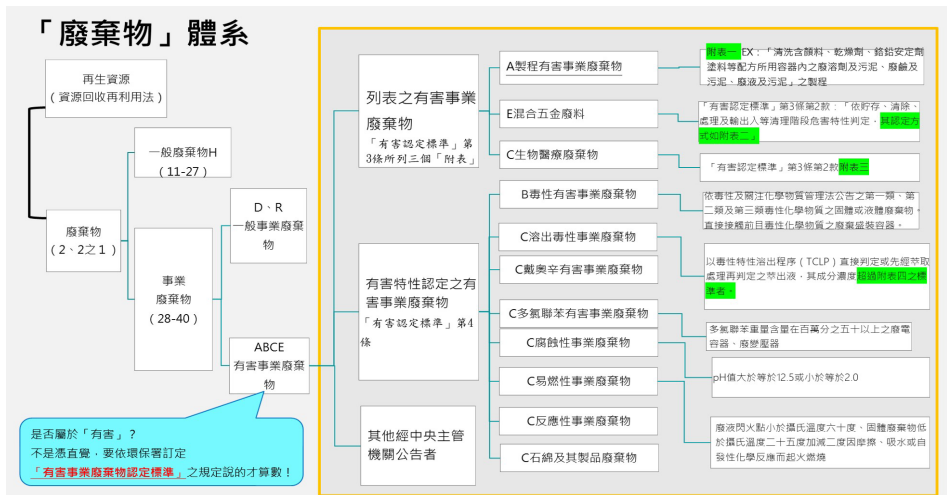


圖 5：廢棄物分類體系圖

## 2、「環保機關可獨力認定」之廢棄物

從特別刑法「行政從屬性」之觀點，指：「是否為廢棄物、何種類廢棄物，應由該管行政機關認定」之意。環保機關基於權限、專業知識及鑑定技術，從廢棄物之置放地點、外觀、包裝、混雜廢棄物之比例，可肉眼或感官先判斷是否屬廢棄物；廢棄物由事業產出者，屬事業廢棄物，此外，均屬一般廢棄物。至於事業廢棄物中，是否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則需經採驗，經以 TCLP（毒性特性溶出程序，即模擬酸雨在大自然中，對廢棄物溶出有害物質之程度）、閃火點、PH 值等採驗方式，確認是否符合授權子法「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列之「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其他經公告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符合者，即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 3、「非環保機關所能獨力認定」之廢棄物：

雖然在絕大多數場合，環保機關均具備識別廢棄物與否之專業及能力，然不可諱言，環保機關認定「廢棄物」能力，仍有其侷限性，尤其遇到不法集團成員提出

「買賣契約書」、「合作協議書」，主張該等廢棄物為「資源化產品」（如人工粒料）、「再利用產品」、「營建混合廢棄物」（如剩餘土石方、廢土）等「產品、資源」時，環保機關人員受制於行政檢查權限、或需跨轄無法即時查明其來源、堆置目的及去向等種種原因，認定便出現困難。

在此情形，則需有檢警調與行政機關協力共同證明廢棄物之來源、棄置犯意之必要性，此亦為本報告之講述主軸及宗旨。

#### 4、廢清法第2條之1「污染環境之虞」之證明方式：

本署曾在「同開公司、齊國公司」廢清法案件中，以雨水沖刷廢棄物之大量污染水質，超過「水污法流放水之標準」（如下表）證明「環境受污染之虞」，該證明，獲法院認同採納<sup>15</sup>。

---

<sup>15</sup> 檢察官於108年8月13日會同臺中市環保局、中區督察大隊至齊0公司達觀廠勘驗，發現現場堆置D類一般事業廢棄物，具有強烈惡臭，勘驗當日為雨天，堆置區滲出水pH值11.1、化學需氧量（COD）4170mg/L、重金屬鎳9.10mg/L，道路側溝（未登載於許可文件之逕流廢水收集溝）pH值9.6、化學需氧量（COD）684mg/L、重金屬鎳1.68mg/L，逕流廢水排放口pH值9.7，堆置區開挖點pH值12.4，重金屬鎳14.3mg/L，這些數值皆已超出放流水標準。表示這些廢棄物所含有之重金屬，會經由雨水淋洗作用而被析出，而這些含有重金屬之滲出水若未妥善收集處理，經由地表逕流流入至水體中，將污染水體水質。因齊0公司達觀廠貯存堆置區現場無防止地面水及雨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而且就位於大安溪河床旁原住民保留區土地，致pH值達11.1且重金屬鎳含量達9.10mg/L之深褐色滲出水，經地表逕流流入至水體中，勢必污染水體（大安溪）水質。此有勘驗報告（107他2728號齊國砂石卷一第146-148頁反面）、查處報告（第32-37頁）可憑。且按，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之1各款所謂廢棄物之定義文字，只使用「有污染環境之虞」，並不以確有污染環境為必要，而且是開放式的定義。既然這些逕流水、滲出水依照檢測結果，超出放流水標準，就代表如果任其逕流、滲漏，即為法規所不許，自然是明確判斷有無污染環境可能性之可靠基準。被告陳00之辯護人辯護意旨稱，以放流水標準為基準，和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有間云云，不足為憑。

採樣時間	採樣地點	樣品編號	檢測結果 (mg/L)								說明	
			pH	溫度 ℃	導電度 μS/cm	懸浮 固體	化學 需氧量	銅	鋅	鎳		總鉻
108.08.13 11:16	未登載於 許可文件 之逕流廢 水收集溝	中督B-水 -1080813- 01	9.6	26	4,270	72.5	684	0.642	0.161	1.68	0.028	紅色 數值 未符 合放 流水 標準
108.08.13 11:29	廢棄物堆 置點上游 雨水逕流 處	中督B-水 -1080813- 02	5.9	25.1	152	39.3	38.3	ND	0.038	0.005	ND	
108.08.13 11:53	滲出水滲 出點	中督B-水 -1080813- 03	11.1	27.2	14,400	42.2	4,170	2.28	0.189	9.10	0.037	
108.08.13 10:59	排放至大 安溪之逕 流廢水排 放口	1081-2W- 0813-0701	9.7	27.8	-	-	-	0.66	0.75	0.79	0.16	
108.08.13 18:10	堆置區開 挖點	中督B-水 -1080813- 04	12.4	33.8	20,600	-	-	2.30	0.388	14.3	0.104	
放流水標準			6-9	38℃ 以下	-	30	100	3.0	5.0	1.0	2.0	

圖 6：108 年 8 月 13 日期國砂石有限公司廠區採樣檢驗結果

### 第五項 廢清法第 46 條之解析

適用第 46 條各款時，所須注意之要點，整理如下表

表 1：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各項注意要點

條號	條文	規範 對象	討論 1	討論 2	討論 3
46(1)	任意棄置 有害事業 廢棄物。	任 何 人，參與 棄置之 一切共 犯，包括 事業(產 源端)	Q：「有害」 如何認定？ A：依環保署 依廢清法授 權所訂定 「有害事業 廢棄物認定 標準」之規 定說的才算 數！不能憑	棄置：行為 人主觀上 基於捨棄 或拋棄之 意思，而將 有害事業 廢棄物堆 置於某 處，並無移 轉或後續	

			外觀或直覺。	處理之計畫或意圖者而言。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92 號判決	
46(2)	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事業及其人員（廢棄物產源端、廢棄物業者、再利用業者）	何謂「致污染環境」？	本款是產源事業之刑事責任規定，但「致污染環境」之要件似乎過嚴，造成事業輕忽責任，而有改為「足生污染環境之虞」之修法芻議。	
46(3)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土地所有人、使用人（包括無權占有人）	包括無權占有人嗎？ 有（最高法院）		

<p>46(4)</p>	<p>(前段)： 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p> <p>(後段)： 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p>	<p>前段：無許可文件受託清理之人。</p> <p>後段：取得許可文件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p>	<p>注意其中之「隱形要件」：「受託」。清除處理自己產生之廢棄物，僅有行政罰。但是否果為自己之物？仍須認定。甚至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37號判決認為：只要「有代事業清理事業廢棄物之實質者」都算「受託」，即，不管委託與受託雙方之關係為買賣、承攬等均算受託。</p>	<p>委託之人(包括事業及個人)可否成為本條行為人(無許可文件受託清理)之共犯？</p>	<p>本款後段是偵辦「未依許可文件處理之產品」基礎。</p>
<p>46(5)</p>	<p>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p>	<p>大略指環保局人員</p>			

	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46(6)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前段) 廢棄物處理機構人員、 (後段) 大略指環保局			

二、以不同面向檢視廢清法第 46 條之適用：

(一)從「廢棄物本身之性質」出發，區辨是否構成廢清法 46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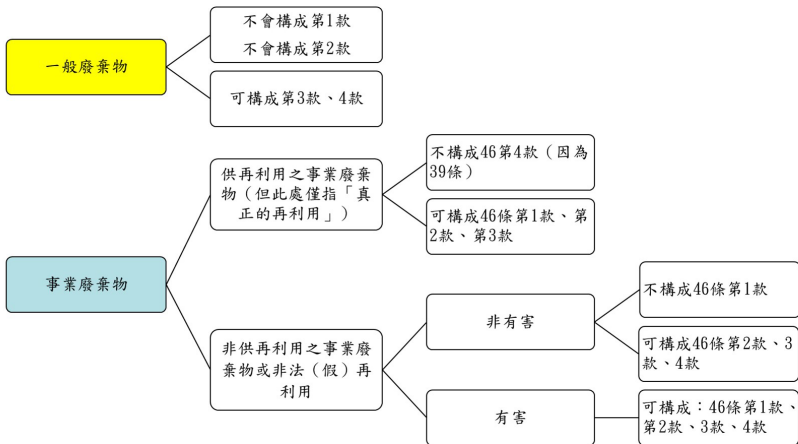


圖 7：是否構成廢棄物清理第 46 條第 1-4 款判斷-從廢棄物性質



(二)從「行為人」角度出發，區辨行為是否構成廢清法 46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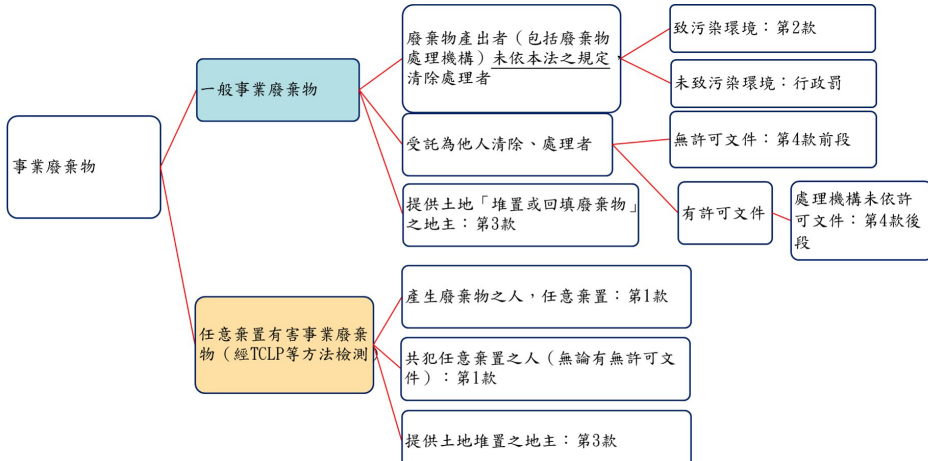


圖 8：是否構成廢棄物清理第 46 條第 1-4 款判斷-從行為人角度

第六項 偵審實務常見對廢清法構成要件之誤認

常見法院過度偏重「營建剩餘土石方屬天然物質」、「不易造成環境危害」之觀點，將被告之行為，評價為不具可罰性，而忽略了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4 款之規定，非側重在環境污染，而是為達成「有效管理」之目的所設之刑事處罰。

因為，第 46 條第 3、4 款處罰的，是行為人違反了廢清法重要的管理規定，只要有違反之行為，就構成犯罪，為即成犯，無未遂犯之規定。且無如同第 1 款限於「有害事業廢棄物」、第 2 款設有「致污染環境」客觀構成要件之限制。此第 3、4 款之行為，不待與環境產生互動，即可處罰。

因此，偵審程序，如過度著眼在「營建剩餘土石方屬天然物質，對環境不會有危害」之思維過程，將會混淆法條適用，輕忽「廢清法屬管理法」之本質。

正確而言，應以：行為是否破壞了廢清管理體系？即便不具污染性，仍應繼續對其行為是否該當第 3 款、第 4 款前段之行為？進行審查。

## 第七項 如何揭穿犯罪集團假「產品」之名行棄置廢棄物之實之騙術？

### 一、現況：

「假再利用、假資源化產品」犯罪迄今已存在十多年。

104年3月17日天下雜誌報導：「廢棄物再利用…竟是長達13年的騙局」天下雜誌568期：(文呂國禎、陳良榕)

「高達八成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讓《紐時》盛讚台灣「垃圾變黃金」。但帳面上的輝煌數字，竟是長達13年的騙局。2002年，政府大開廢棄物「再利用」大門，卻成為廢棄物處理商的「漏洞商機」。他們左手收受高科技業的廢棄物，右手隨意棄置。就連三大科學園區的合作廠商、最具規模的欣瀛科技，

2014年底也遭起訴，涉嫌到高屏溪上游傾倒污泥，至少影響一百萬人口。欣瀛只是個案，還是整條產業鏈的腐敗？下游廠商亂倒污泥，遍及全台13條大小河川，為什麼台積電等高科技大廠都無能為力？」至今，犯罪集團為去化廢棄物並規避處罰，以不同手法、包裝上演「假產品」戲碼，橫行全國，方興未艾。

### 二、犯罪手法：

「有許可文件或經核准設立」之「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經核准設立之再利用機構」及「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機構」等「合法業者」為不法賺取處理費、再利用費，鑽研法令及管理漏洞，將「廢棄物」假稱為「產品」、「資源」，藉以模糊行政機關對廢棄物之認定能力，並迅速結合「體制外」不法犯罪集團大肆棄置廢棄物，造成大規模污染國土犯罪類型。

此即長期困擾地檢署、環保署、地方政府及民眾之「假資源化產品」、「假再利用產品」、「營建事業廢棄物」等犯罪。地檢署近年來結



合「檢警調環稅」，以策略性、系統性方式，查獲數起大型國土案件之用意，就是在設法破解此類犯罪之慣用伎倆、建立此類案件之偵辦模式，以供類似案件參考。

### 三、影響：

此等「以合法包裝非法」之環境犯罪，公認是對環保、廢清體制、國內產業發展影響最為深遠之環境犯罪類型。它是環保毒瘤，長期蔓延侵蝕環境及國內產業發展根基，其等犯罪之動機，來自廢清法規每年可達新台幣數十億元之「廢棄物處理費」、「再利用費」、「土方收容處理費」等規費，他們不惜以犧牲全民環境及食安權益做為代價，賺取此等黑心「制度財」。

早自民國 96 年間起，社會輿論包括專業雜誌及電子媒體，對此犯行早已嚴加撻伐，屢以「失控的高科技廢物」、「事業廢棄物去化的第六缺」、「農地棄置天堂」、「不怕炸鍋的完美平衡」等為題，深入探討，提出對環境及未來經濟產業發展之強烈憂心；卜蜂、同開等公司污染農地、河川案件爆發，旋引起行政院關注；對於不肖業者公然挑戰政府公權力行徑，立委多次質詢中央政府，並引發民眾及環團抗爭；即便台積電等遵法典範企業，亦認此為最憂心誤踩之雷區。此類犯罪，顯已直接衝擊國內產業發展、環境永續、國土規劃，早已非我們卷宗裡單純「廢棄物」案件。然 10 多年過去，問題仍一再發生。

### 四、犯罪集團手法及查緝困難之原因：

#### (一)「假資源化產品」犯罪模式：

- 1、不肖「事業廢棄物處理廠」雖合法取得許可文件，可受國內大型科技廠等事業之託，收取每噸新台幣 6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之費用，代為處理事業廢棄物，表面宣稱可將廢棄物製成人工粒料，替代天然級配之工程用途，將廢棄物做最佳處置，不會污染環境（如下圖）；然而，卻謀財舞弊、大規模污染國土。



案列被告「冠0公司」網頁對產品的介紹



## 2、其共通行為模式為：

- (1) 先與外界環境犯罪集團勾結，先為假產品備妥最終棄置地，約定支付高額「推廣費、補貼費」委由不肖運輸業者運出，偽造產品已使用在工程之外觀。
- (2) 假產品既有去向，無須考量市場接受度，便偷工減料、製程簡陋至難以想像、「產品」仍具污染性，並未完成廢棄物之處理。
- (3) 遇行政稽查受罰，即發揮對行政機關之影響力，變更「處理許可文件」之產品規格，為「產品」量身定作。
- (4) 為應付主管單位檢查，製作假發票、買賣契約、產品去向文件。
- (5) 因成本大量降低，大量低價搶市，排擠合法廢棄物處理廠。
- (6) 就算被稽查、移送、被起訴，仍矢口辯稱為「產品」。達成以「產品」名義將廢棄物棄置在農地、河川地、魚塢之目的。

## (二)「假再利用產品」犯罪模式：

- 1、此類不肖「再利用機構」，虛設再利用廠，收受廢棄物後，為規避廢清法第 46 條之查緝，假稱進行廢棄物之

再利用，實則將廢棄物棄置，牟取再利用費。

2、以目前全國最嚴重之「廢木材再利用」為例，其共通行為模式為：

(1)先與集團成員在各縣市鄉鎮，尋找交通便利、適合棄置之山坡、農地或魚塢尋找、備妥棄置假產品之地點。

(2)為精心掩飾廢棄物向，虛偽設立「園藝公司」或「燃料製造公司」做為配合，向地主佯裝堆置木材製造肥料供園藝、燃料之用，以高租金誘惑地主簽立租地契約。

(3)既已備妥棄置地點及面臨查緝時之文件及說詞，便以虛偽經營之「再利用機構」，假稱為廢棄物再利用，向不特定事業或民眾收受大量不符再利用種類規定之各式廢家具廢木材，不法謀取「再利用規費」。

(4)因本欲丟棄，只需製造「產品」外觀，遂將燃燒易生戴奧辛之夾雜美耐皿貼層、膠合板、塑膠、漆類等木材廢棄物，簡單破碎充作產品，違法處理廢棄物。

(5)分贓再利用規費，作為運輸及仲介費，勾結司機，將「產品」載運至農地或魚塢棄置。

(6)如遇稽查，即拿出備妥之地主之合約、假買賣證明，向環保局或警察誣稱係堆肥原料，成功脫身。因不法獲利豐厚，行為無風險，集團繼續糾集成員、覓地、擴大經營。

3、全國非法廢棄木材堆置場起火已達數十起，現場烈焰冲天、有害煙霧瀰漫、污染空氣，民怨四起，均為此等犯罪導致之後果。

(三)「假產品、假資源」案件難以查緝之原因：

1、主要原因：

問題關鍵，出在環保機關認定「廢棄物」能力之侷限性！地方環保機關接獲檢舉，到現場確認廢棄物之流

程，多半先目視判斷廢棄物種類或混雜比例，遇可疑為有害廢棄物時，至多再以 TCLP（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方式檢測其有害成分。此等流程在明顯為廢棄物之場合尚屬可行，但遇到不法集團主張該等廢棄物為「資源化產品」（如人工粒料）、「再利用產品」（如廢機油、農業培植包、廢木材、廢橡膠、玻璃纖維…）、「營建混合廢棄物」（如剩餘土石方、廢土）等「產品、資源」時，雖廢棄物就在眼前，但礙於行政檢查權限、或需跨轄無法即時查明其來源、堆置目的及去向，認定便陷於遲疑。接著，集團成員只要再當場拿出已預備好之「買賣契約書」、「合作協議書」，即可瞬間讓眼前這些「貨真價實的廢棄物」華麗變身為「產品」、「商品」、「可用資源」，立即讓稽查人員中招；甚至行為人揚言陳情、找民代時，更使案件無法再續。不數日，再回神時，前往察看，已是在倉庫、農地、溝壑堆積成山之廢棄物，人去樓空，再回頭向檢察官告發求救，因錯失監控時機，一切遲矣。

## 2、後果：

這種狀態至今仍在全國不斷上演，無異為環境犯罪集團放行一條高達數十億計的謀財之路，其結果，造成廢清管理體系崩壞、影響經濟產業發展，大量廢棄物棄置在河川、農地、魚塢、山坡地，更是對國民環境及食品安全最大的威脅。

## 第八項 專論「假再利用」問題：

### 一、何謂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

#### （一）再利用之定義：

以環保署之定義為例，係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作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本署認定之用途行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

(二)清理流向統計結果：

以環保署統計「全國各縣市事業廢棄物產出及清理流向統計年報」(如下表)數據，事業廢棄物以「再利用方式」進行去化之比例占全體清理流向之 85.38%：

全國各縣市事業廢棄物產出及清理流向統計年報(110年)										
資料統計區間：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資料篩選日期：111年3月7日、製表日期：111年4月9日					
縣市別	申報流向				總計(A)	前年貯存量(B)	本年貯存量(C)	貯存異動量(D)=(C)-(B)	廢棄物產量(E)=(A)+(D)	
	再利用	自行處理	委託或共同處理	境外處理						
臺北市	245499	1419	83935	50	330904	7065	6053	-	1012	329892
臺中市	3027327	137474	254635	965	3420401	306756	243632	-	63124	3357277
基隆市	11664	3197	37126	-	51988	2147	2439	-	292	52279
臺南市	1044547	88376	299434	1965	1434323	805939	747382	-	58557	1375766
高雄市	5880371	271585	323947	18088	6493990	425054	361236	-	63818	6430172
新北市	2221680	6889	129976	110	2358656	20736	25504	-	4767	2363424
宜蘭縣	185843	3307	25047	6463	220660	151917	138606	-	13310	207350
桃園市	1395361	121852	495139	1641	2013993	83700	94656	-	10957	2024949
嘉義市	8242	365	7158	-	15765	2682	3070	-	388	16153
新竹縣	329073	9359	140756	373	479562	15118	14796	-	322	479240
苗栗縣	647253	47203	50073	4	744532	200043	192961	-	7082	737451
南投縣	100464	153	27601	-	128219	8072	7327	-	745	127474
彰化縣	370133	24621	71732	2863	469348	126852	158683	-	31831	501179
新竹市	90643	4000	100764	20	195427	19239	15443	-	3796	191631
雲林縣	1968361	22	146927	-	2115310	3469153	3515588	-	171280	2286589
嘉義縣	333581	692	55241	0	389515	11532	15813	-	4281	393795
屏東縣	207643	2949	43448	256	254296	41121	38166	-	2955	251341
花蓮縣	550989	91357	13614	-	655960	375359	391272	-	15913	671873
臺東縣	54660	7663	14540	-	76864	55400	59271	-	3871	80735
金門縣	67258	-	2008	-	69267	1470	1825	-	355	69622
澎湖縣	63	-	794	-	856	85	140	-	55	911
連江縣	1055	-	52	-	1107	227	328	-	102	1208
總計	18741712	822485	2323948	32798	21920942	6129666	6034193	-	29370	21950312

圖 9：110 年全國縣市事業廢棄物產出及清理流向統計年報

(三)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

「再利用」在「廢棄物清理法」母法中，僅有兩條。廢清法第 39 條顯示再利用「屬廢棄物清理之特別途徑、大量法規授權」之特性；廢清法第 39 條之 1 則是因為實務運作時，發現再利用屢生問題，常造成環境破壞（其實迄今未解），而於 106 年 1 月 18 日新增之規定。

1、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規定內容：

第 39 條：「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

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再利用產品之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規範再利用之方式依各機關公布之辦法辦理，不需進入「清除、處理」之規範體系中

2、廢棄物清理法第 39-1 條：

第 39-1 條：「再利用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其流向追蹤管理，必要時並實施環境監測：一、用於填海或填築土地者。二、有不當利用、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需加強管制者。前項環境監測之監測項目、採樣頻率、樣品採樣方法、檢測方法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規範再利用產品使用限制及機關之追蹤管理義務。

3、第 39 條與 28 條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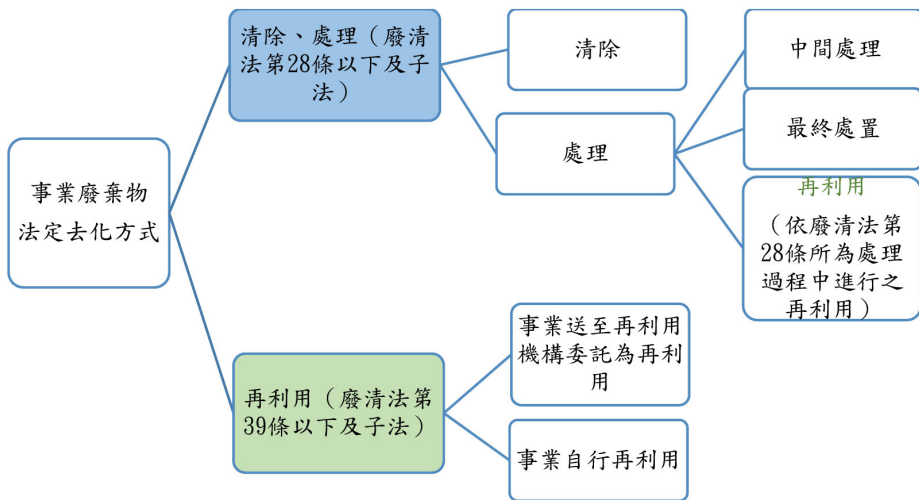


圖 10：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與 28 條關係示意表  
由上開關連圖可知：



- (1) 「再利用」與「清除、處理」，處於同一位階，都是事業廢棄物之去化方式，且基本上擇一、互斥。(廢清法第 28 條第 1 項：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 (2) 但在第 28 條「處理」之過程路徑中，也有「再利用」之規定。為何會如此？因為「非屬可再利用之廢棄物」，原則上均依廢清法第 28 條進行清除處理，但該等廢棄物中，總還是存有「可再利用之物」，對該等物質，仍應加以再利用，故此出現「再利用」。但此時之再利用，雖與 39 條之再利用之目的之一致，但仍受 28 條、41 條之約制。

(四) 行政機關授權法規：

前面提到，廢清法第 39 條之規定，顯示再利用有其「特別途徑」、並大量授權給行政機關公告。基此，有哪些機關、就哪些再利用種類做了公告？可整理如下圖：

<p><b>經濟部事業 經濟部</b> 計廢鐵等 57 項。</p> <p><b>營建事業 內政部</b> 廢木材、廢玻璃屑、廢鐵、廢單一金屬料、廢塑膠、廢橡膠、營建混合物。</p> <p><b>菸酒事業 財政部</b> 廢酒糟、廢酒粕、廢酒精膠、釀酒污泥。</p> <p><b>農業事業 行政院農委會</b> 禽畜糞、農業污泥、菇類培植廢棄包、羽毛、禽畜屠宰下腳料、斃死禽畜、廢棄社蠟殼、果菜殘渣、豬毛。</p> <p><b>醫療事業 行政院衛福部</b> 廢紙、廢玻璃、廢金屬、廢塑膠、廚餘、廢石膏模、廢棄尖銳器具、廢攝影膠片、廢顯/定影液等一般事業廢棄物。</p> <p><b>交通事業 交通部</b> 廢鐵、廢紙、廢木板、廢玻璃、廢單一金屬料、廢塑膠容器、廚餘、廢水泥電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5.02.26)</li> <li>•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107.01.08)</li> <li>•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105.06.20 )</li> <li>• 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103.10.09 )</li> <li>• 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96.09.17. )</li> <li>• 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105.12.02 )</li> <li>• 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91.07.29 )</li> <li>• 交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104.01.05 )</li> <li>• 教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92.05.13 )</li> <li>• 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105.12.26)</li> <li>• 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103.10.30)</li> <li>• 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104.12.30)</li> <li>• 通訊傳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101.11.21)</li> <li>• 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91.07.29)</li> <li>•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1.01.19)</li> </ul>
---	---

圖 11：行政機關授權法規彙整

其中，廢木材、廢玻璃、廢塑膠、廢橡膠、營建混合物、菇類培植廢棄包等，常被包裝成「產品」棄置於環境中，成為廢清法犯罪案件。

(五) 「再利用」與「廢棄物資源化」之區別：



可再利用<sup>16</sup>)。

### 三、再利用行為，在廢棄物清理法上，有何寬鬆規定之「優惠」？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 28 條（關於法定清除、處理方式）第 41 條（關於許可文件）之限制。惟需注意者，必須是「真正再利用」，才有第 39 條之優惠。否則仍有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41 條及 46 條第 4 款之適用<sup>17</sup>。

### 四、何以「假再利用」案件仍層出不窮？

依上所述，司法實務看似已形成共識，然而「假再利用」案件仍層出不窮，問題究竟出在哪裡？茲剖析如下：

（一）警檢環機關對於「再利用」之陌生，而產生之「遲疑」

#### 1、行政機關之遲疑：

廢棄物經環保局稽查認定為「可再利用之物」後，被告（地主、承租人或仲介…）信誓旦旦說這些是有價物，「將來」一定會「再利用」，行政機關人員在第一現場，限於「轄區與時間」



[https://sdgs.udn.com/sdgs/story/123053/6653024?from=udn-catelistnews\\_ch1010](https://sdgs.udn.com/sdgs/story/123053/6653024?from=udn-catelistnews_ch1010) 長春化學液體再利用 2022-10-01 02:18:20 經濟日報 / 記者魏鑫陽 / 專題報導

<sup>17</sup> 近年來最高法院穩定見解：「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分為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二類，而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第一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自須所從事者為「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且係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始不受同法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否則既未依再利用之程序，復未有再利用之產品，而任意處理仍屬事業廢棄物之物，自仍有同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適用」（108 年度台聲字第 177 號裁定及諸多新近判決）

無法向外追查、判斷行為人「再利用」之說法是否為真。甚至因行為人提出假文件，環保局只能暫先認定為「再利用產品」，非屬廢棄物，而錯失查緝先機，當人去樓空後，檢警無從蒐證，更難確認其「實為棄置之犯意」。

2、檢方之遲疑：

常因未對整部廢清法、廢清實務體系，進行整體理解，造成對廢清法之理解，侷限在第 46 條條文本身。誤認：「廢清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文意，似乎排除『廢棄物之再利用行為』而無法處罰再利用行為。」而生偵辦上之遲疑。

(二)釐清「再利用」內容

因為上述檢警對「再利用」觀念的模糊，所以要強調的是：「真正的再利用，才是廢清法上所謂之再利用！」

- 1、「再利用方式」並非法外之地，環保署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再利用法規」對種類、方式、產品、用途，均有嚴格規範。
- 2、以「廢木材」為例，以廢木材為例：內政部公告「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有來源、用途限制；有再利用機構資格限制；充作肥料原料者，甚至需要肥料登記證：

再利用種類	管理方式
編號一 廢木材（板、屑）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木材（板、屑）。 二、再利用用途：紙漿原料、吸油材料、木製品原料、製漿原料添加料、燃料、有機質肥料原料、培養土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木製品、人造木質板（粒片板、纖維板或塑合板）、活性炭、紙漿、電木粉、酚醛樹脂、原子碳、吸油劑、紙類製品、有機質肥料、培養土或其他相關產品。但 <u>再利用於燃料者，不受上列之限制。</u> （二） <u>再利用於肥料原料者，再利用機構應為肥料製造業者，且必須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肥料登記證。</u> 四、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處理設施。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圖 14：廢木材（板、屑）管理方式

3、再以營建混合物（R0503）為例，營建混合物需有有來源、用途限制（由此可知營建剩餘土石方不可回填農地）；須為經核可之再利用機構；再利用機構需有分類設備或能力；經分類作業後，才屬於「營建剩餘土石方」、「公告可再利用之物」，即：剩下的、或未經分類的，均是D類廢棄物：

再利用種類	管理方式
編號七 營建混合物	一、來源：工程施工建造、建築拆除、裝修工程及整地剷除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二、再利用用途：營建工程材料、工程填地及道路工程級配料、工程填地材料、骨材及建材原料、混凝土添加材料、磚瓦原料等，以及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等，依本公告之管理方式辦理。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核准設立可兼收容處理營建混合物之土資場。 (二)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自治法規許可設立之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 (三) 依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許可並核發登記證之機構。 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分類設備或能力，可將土石方、磚、瓦、混凝土塊、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類、廢木材、竹片、廢紙屑等加以分類。 五、經分類作業後，屬營建剩餘土石方部分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處理，屬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部分，依本部公告之管理方式辦理；至其他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亦非屬本部公告可再利用部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或再利用，送往合法掩埋場、焚化廠、合法廢棄物代處理機構或再利用事業機構，其中送合法掩埋場或焚化廠部分，所含資源性廢棄物重量比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六、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符合規定防塵設施及排水收集處理設施。 七、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圖 15：營建混合物管理方式

### 第九項 專論「營建混合物棄置」問題：

#### 一、現象：

近十餘年來，國內營建剩廢棄物、剩餘土石方去化困難，大量遭棄置營建剩餘土石方，在不肖土資場出具假「土方去向證明」、環保搶客與地主訂立之「土石買賣契約」掩護下，以「回填土」、「墊高土」為名，在全國四處橫流，各縣市幾無能倖免。

大批砂石車、曳引車趁夜半，在棄置地點控場、盯哨(俗稱小蜜蜂)同夥之指揮下，以手機或無線電，規避警員及環保人員之攔查及稽查，百里之遙，千百車次，魚貫將營建廢土棄置、回填在農地內，造成大量農田被土石淹沒。然因情況變本加厲，經國內社會大眾、輿論、立法院、監察院、環保團體等關注抗議，各地縣市首長，長期動員無數環保人員及警力，在深夜凌晨，在要道設點攔查載運廢土砂石車，但常因攔查時事證有限，僅能觀其片斷情節，難以證明係集團性犯罪行爲，無從證明其攜帶之土方來源證明、土石買賣契約之真實性、探知土石來源、共犯結構及堆置之真實目的，因此無法啓動進一

步調查，而常僅依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廢棄物清理法等行政罰則輕罰、驅離，無有效約制方式。

不法集團以土資場開立之假證明作為掩護，犯罪成本極低，在背後龐大利益驅使之下，便大肆以農地做為營建廢棄土之唯一去化管道。此等犯罪行為在全國各地無限蔓延，嚴重破壞環境，大量農地被淹沒，無從再耕種，安全性堪虞，並成為九宮格中心，向四周圍影響相臨守法農地正常耕作、灌排、土質、水源安全，造成食安疑慮，農地損毀，甚至造成國安問題。

該等土方來源來自多方營建工程，坐落土地位置多樣，其內土石成分不明，完全未經檢驗，安全性未知；砂石、皂土質地，完全不適合耕作，且每塊農地之棄置規模均甚為龐大，已足生污染農地、環境之疑慮。

長期以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深知事態嚴重，於109年9月21日以農授漁字第1090241115號函知全國各縣市政府：「有關農業用地之填土，為確保農業生產環境，並避免地下水或土壤汙染，查本會歷年函釋農業用地填土之來源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不得為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營建剩餘土石方或其他有害物質等，上開函釋回填於農業用地之土質原則，不因農業用地現況是否荒廢、所在區位、立地條件、農作方式等因素而有不同，亦即荒廢魚塭之農業用地仍不應回填或放置營建工程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等物質，俾利農地資源之永續利用。」禁止營建剩餘土石方堆置回填於農地。

## 二、被告辯解及執法者破解：

### (一)被告辯解：

在無數所謂「營建剩餘土石方」案件中，被告永遠辯解：「營建剩餘土石方非廢棄物，回填是墊高土地，供乙00種植農作物之用，堆置之水泥塊、土石夾雜廢木材、廢塑膠、廢磚塊，是營建業剩餘土石方再利用管理辦法所規範之再利用物質，並非一般事業廢棄物」云云。

### (二)執法者破解之道：

其實，「營建剩餘土石方是否為廢棄物？」是一個錯誤命題或假議題！因為營建混合物（為事業廢棄物）和營建剩

餘土石方是兩回事，近二十年來，環境犯罪集團棄置在農地、魚塭的，其實都是從工地直接運出棄置之「營建混合物」（因均未經分類場合法分類）！因此，犯罪集團棄置「營建混合物」被查獲時，一律以「營建剩餘土石方」做為主張，遁入「資源非廢棄物」之迷霧中，是最常見之廉價辯詞。

(三)本文意見：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擔負「興利、防弊」之角色

公告再利用種類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營建剩餘土石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應擔負「興利、防弊」之角色：

- (1) 避免「營建事業端」因自身產出之營建混合物或土石方遭任意棄置，進入廢棄物清理體系，而突襲性額外負擔廢棄物清理法 30 條之產源責任、甚至因此觸犯廢清法第 46 條第 2 款之責任。
- (2) 避免以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如「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持續以積非成是觀念、不斷觸犯相關刑責、製造數據平衡外觀，包裝土方去化管道早已失控、在全造成民怨之窘境。及早面對問題進行除弊，對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去化、流向、末端使用方法，積極督導或協助地方政府積極處理。

2、營建剩餘土石方是否或如何認定為廢棄物

- (1) 關於認定問題，106 年 1 月 8 日施行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立法理由：「廢棄物與資源位處物質或物品之不同生命週期，經過適當手段，廢棄物可變成資源，而若錯置、錯用，資源也應視為廢棄物。爰於第一項增訂『廢棄物』之定義，並闡明必須視為廢棄物之要件。」另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聲字第 177 號裁定，對「營建剩餘土石方可否視為廢棄物」有深入且明確之見解。

- (2) 目前，實務通見，僅有經合法分類場合法分類後產

生、且用途正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始不以廢棄物看待。因此檢視土方混雜廢棄物比例是否過高之目的，毋寧是用來判斷該等營建剩餘土石方在實際上是否「未經分類或已遭拋棄」之證據，單從外觀，以一刀兩邊之決定性標準，可能更加疑惑，因具體判斷上，應加入棄置規模、地點、棄置行為等因素，始能正確判斷，並獲得司法機關支持。

(3) 如何判斷營建剩餘土石方是否為廢棄物？可簡化成以下圖說。關於該表之說明如附註<sup>18</sup>

18

- 一、**綠底部分所示**為「完整合法」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流程
  - 二、**橘底部分所示**為「假再利用真棄置」犯罪案件。只要是假再利用真棄置，依法理及穩定實務見解，一律視為未取得許可文件處理廢棄物，構成廢清法第 46 條第 3 款、第 4 款前段刑責。至如何證明「假再利用」？應透過證據蒐集：客觀證據（製程、物質移轉軌跡、是否有高額補貼、末端用途是否合理等證據）、主觀犯意證據（行為人供述、監聽、手機內資訊、搜索獲得之文件）等，可透過「檢警環整合機制」建立蒐證模式，穩定運作。
  - 三、**藍底部分所示**為「資源錯置」而依法須將已分類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視為廢棄物之情形。至如何證明「資源實際上被拋棄」？應透過證據蒐集：客觀證據（製程、物質移轉軌跡、是否有高額補貼、末端用途是否合理、棄置點與產出端之遠近等證據）、主觀犯意證據（行為人供述、監聽、手機內資訊、搜索獲得之文件）等，可透過「檢警環整合機制」建立蒐證模式，穩定運作。
  - 四、**黃底部分所示**為案發後「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方式。
- 說明：
- (一) 此一區塊，為本署近期積極系統化偵辦「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棄置案件」之原因及欲達成目的之步驟，以之做為良性效應之起點。
  - (二) 該等在刑事個案中經認定為「廢棄物」之再利用物或資源，均屬司法機關個案內之「證物」，其後續處理方式及去向，司法機關有表示意見之餘地，無行政從屬性質。
  - (三) 關於「證物」後續處理、回復土地原狀方式：雖司法在刑事個案中，認定犯罪行為人非法處理事業廢棄物（廢清法第 41、46 條），但考量該等經棄置之土方仍屬公告再利用之物或有用資源，為合於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利用政策，本署意見：限期清除及回復原狀作業，應在廢棄物棄置地之縣市環保局（廢清法）、農業處（棄置在農地）、水資處、地政處（區域計畫法）聯合監督下，由行為人（再利用機構、土資場等）提出清理計畫書，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機構」直接管理者地方政府監督下，運回再利用機構或土資場，依廢清法第 39 條續行「再利用」或做「資源合法用途」之管理流程。不應以廢清法第 28 條以下之方式進行清理。
  - (四) 目標：透過司法案件揭露假再利用犯罪手法、司法機關於案件中命行為人將廢土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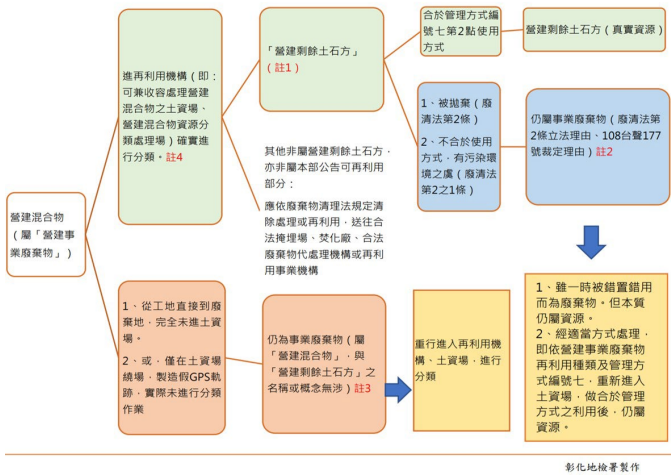


圖 16：營建混合物處理流程

農地或棄置地運回再利用機構、土質場之清理過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面對「不肖再利用機構慣常舞弊手段、土質場其實已無收容量、營建剩餘土石遭棄置、大量農田遭廢棄土淹沒引發民怨」等事實，不再迷信業者造假之「土方數字平衡」或堅持「土石方一經廢棄即屬環保機關責任」之錯誤主張，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較能釐清自身應盡之權責，積極在管理及法制面進行強化或改變。從擴展去化管道及確實管理做起，杜絕民怨。

五、表內「註1」：此流程至此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雖為「資源」，但即便是資源，如錯置錯用，仍為廢棄物（廢清法第2條修正理由）。公告再利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仍應依「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七第2點」管理是否合於用途；依「編號七第五點」、「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繼續管理該等「營建剩餘土石方」是否合於用途之流向。

六、表內「註2」：判斷某案發土地堆置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是否屬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時，從外觀判斷廢棄物混雜比，因為認定依據之一，但非以外觀為唯一標準，即便外觀無其他廢棄物混雜，但其之前「未經再利用機構確實分類」，或有「被拋棄」之主客觀情事時，仍得依廢清法第2條修正理由、最高法院見解，視其為事業廢棄物。

七、表內「註3」：營建混合物既未經再利用，性質仍為「營建事業廢棄物」沒變，不管行為人如何稱呼「乾淨土」、「有價土」、「墊高土」、「買賣土」、「有用資源」…，均無礙其仍為事業廢棄物之本質。經棄置之廢棄物更無買賣可言，即便拿出買賣證明，亦屬規避，更無逕認為「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理。

八、表內「註4」：此步驟完成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其實僅完成第一步驟之再利用「管理」而已。再利用機構雖係經縣市政府核准或許可設立，但再利用機構於設立後，為再利用時，是否依再利用辦法行事，仍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管理事項，無從卸責。

九、應儘速「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法」立法，提升法位階，以明權責，明確公權力執法、刑責範圍、充實管理人力及法源依據。從源頭管理之，截斷末端環境破壞或污染，始屬治本之道。

### 3、對「營建剩餘土石方」偵查應具備之觀念：

#### (1) 營建剩餘土石方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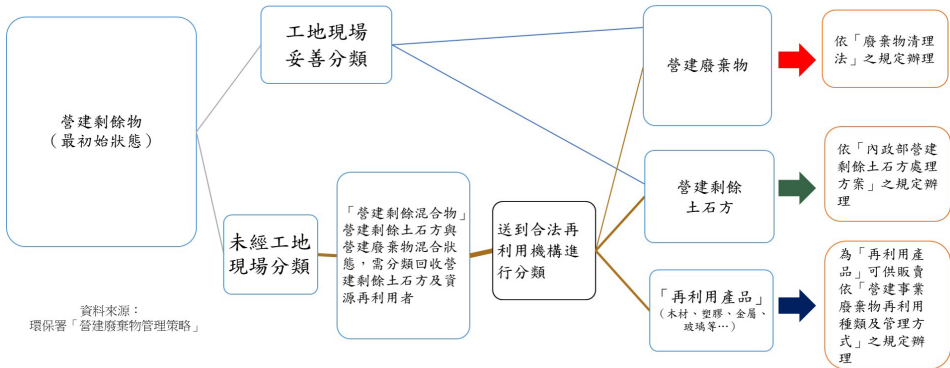


圖 17：「營建剩餘土石方」來源

#### (2) 環保署對「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定義

為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及混凝土塊，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 (3) 土石方是否因營建而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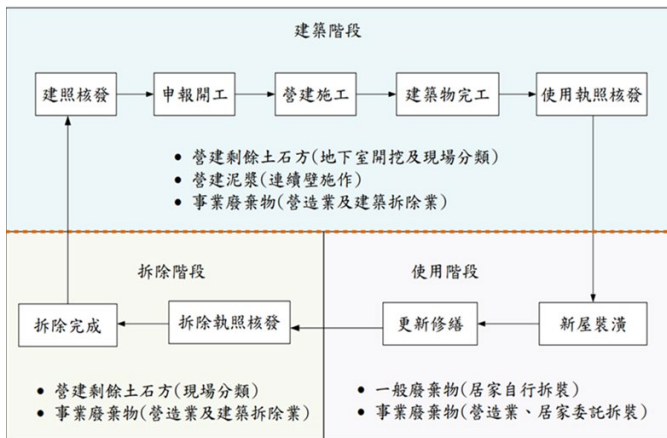


圖 18：建築物興建、使用及拆除個階段產生廢棄物類別

依上圖可知：

- A、如僅是單純的「剩餘土石方」（如空地整地挖出之剩餘土石、校園整理花園產生之土石，其概念與「營建剩餘土石方」不同），此時，屬天然物，不應以廢棄物清理法規範，視其是否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之刑責。
- B、如係因營建而來，則為一般廢棄物（家戶在使用建築階段，拆除修繕所產生）或R類事業廢棄物之營建混合物，此時才有「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討論。
- C、以上「家戶拆除之一般廢棄物、R類事業廢棄物」經合法分類後，才是「真正」的營建剩餘土石方，是有資源代號（B類）的，屬於資源（如下圖），只要「用得其所」，就非廢棄物！但本件被告所主張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不但未經有能力之合法分類場進行分類，更是任意棄置，故非「真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而仍屬「營建混合物或營建廢棄物」。被告主張的，僅是以假亂真，或以名詞包裝混淆、圖脫之詞。

## 第十項 檢察官該怎麼做？

### 一、檢察官需具備認定「廢棄物」之能力

（一）是否屬廢棄物之認定，不能端賴行政機關之意見<sup>19</sup>

<sup>19</sup> 以下即為適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5月30日函文說明欄二(三)固記載：『類似個案常因不同承辦人員對相片或現場之廢棄物之多少而有營建剩餘土石方或廢棄物之見解不一狀況，本案亦屬之』等語，證人即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陳00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前述公文之記載為其個人加註之意見，其判斷是營建剩餘土石方或營建廢棄物的標準，是看內容物有沒有髒東西會污染環境，大小不會影響環境的污染程度等語（見偵卷第143頁，原審卷②第120至121頁、第137頁）。惟按工程施工建造、建築拆除、裝修工程及整地刨除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固屬內政部修正公布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七所規定之『營建混合物』；然依其規定，須經具備法定資格（編號七第三點）及具廢棄物分類設備或能力之再利用機構，將產生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加以分類（編號七第四點），經分類作業後，屬營建剩餘土石方部分依『營建剩餘土

廢清法第 46 條至 49 條，是檢察官介入偵辦之唯一依據，但前提是，案件標的必須是廢棄物，才能適用廢清法。然而，長期以來，司法機關偵審廢清法案件，卻將「廢棄物認定」工作，完全交託給各縣市環保局等行政機關，而放棄主動辨認之機會，均倚賴環保機關之「稽查紀錄表」認定為準。這造成一個必然結果：「是不是廢清法犯罪，行政機關說了算。」判斷非廢棄物時，便無告發或移送可言，因此，大量貨真價實的廢清法刑案，並未進入地檢署大門。尤其當廢棄物被刻意包裝成「產品」、「資源」時，一如前述，環保機關僅憑己力，實已束手無策。

## (二) 檢察官實有認定廢棄物之權限

- 1、檢察官偵辦犯罪，本可獨立依廢清法第 46 條之規定認事（包括廢棄物之認定）用法，不受行政機關見解之拘束！立法者針對「假產品」亂象，為解決廢棄物認定困難問題，早於 106 年廢清法修法時，在第 2 條、第 2 之 1 條增定廢棄物之定義。其中，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被拋棄者」。立法理由略為：「廢棄物與資源位處物質或物品之不同生命週期，經過適當手段，廢棄物可變成資源，而若錯置、錯用，資源也應視為廢棄物。爰於第一項增訂『廢棄物』之定義，並闡明必須視為廢棄物之要件。」簡言之，「被拋棄」之物

---

石方處理方案』處理；屬內政部公告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部分，依公告之管理方式辦理；至其他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亦非屬公告可再利用部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或再利用，送往合法掩埋場、焚化廠、合法廢棄物代處理機構或再利用事業機構（編號七第五點）。亦即，僅在分類後，依相關規定處理可作為資源利用者，始非屬於廢棄物，倘若未經分類，即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自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本案被告謝金村等 3 人不具備法定資格及具廢棄物分類設備或能力之再利用機構，亦無將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加以分類之證據，僅係以挖土機、自用大貨車混雜載運而任意堆置，更無再利用計畫等法定文件，自難謂合法之再利用，揆諸上揭說明，其等所載運堆置者為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甚明。證人陳 00 前開證詞與現行法規相悖，自不足採為有利被告等人之認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 年 1 月 12 日）110 年度上訴字第 729 號刑事判決、

質，就是廢棄物，即便是資源，只要是「錯置、錯用、被拋棄」，也「必須」視為廢棄物。

- 2、此條文修正，看似已提供環保機關認定工具，其實不然，原因是犯罪集團仍然善用規避技巧，而環保機關調查權仍然有限，仍無力獨力證明行為人「內心」有拋棄之意。但相對的，檢察官只要透過搜索，由金流（如補助費去向）、物流（廢棄物去向）、資訊流（帳冊、發票、契約書）等資料，便可明確證明行為人已將該等物質「拋棄」之犯意，從而獨立或協助行政機關認定廢棄物，不再受行為人之佈局或話術影響。

### （三）標靶案件<sup>20</sup>之規劃

本署自 107 年起，鎖定現今危害臺灣環境最鉅之犯罪類型，擬定「清源策略」，以「標靶性案件」做為策略起點，化被動為主動，正面迎擊並瓦解集團性環保犯罪，阻斷其行弊之路，並使不法份子無動機、無能力再犯。

- 1、標靶案件一：「食品大廠卜蜂公司棄置食品加工污泥案件」

#### （1）案情：

本件為廢棄物假再利用案件。於 108 年間，在芳苑鄉等 18 個地點，查獲食品大廠、運輸業者及再利用機構，聯手以不實申報、製作假聯單及空車繞場創造虛偽 GPS 軌跡等手法，將原本宣稱進行再利用之食品加工污泥，全部棄置農地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指揮警調環等機關，搜索 10 餘處所，動員檢警環 199 人次，查扣業者不法犯罪所得約 1 千 5 百萬元，並在偵查中命被告花費鉅資回復環境原狀。

#### （2）成效及影響：

---

<sup>20</sup> 標靶概念，猶如殺癌細胞而不殺正常細胞。避免將資源化產品、再利用污名化，必須細緻區分「犯罪」與「違規」，犯罪科以刑法，給予強力效果，違規僅為行政罰，非起訴對象。

- A、本署以此案為標靶，目標在揭露「有機污泥假再利用手法」：因犯罪集團利用制度漏洞、大規模污染農地之惡形惡狀，引起行政院長高度關注，責成法務部於 108 年間，會同環保署密集召開 3 次「環境犯罪查緝精進會議」。109 年度第 1 次全國檢察長業務座談，並因此決議交辦臺灣高等檢察署規劃「向環境犯罪宣戰」行動方案。
  - B、本件案件監控及查獲過程，充分運用「檢警調環稅」機關之專業及強項，查緝技術成為教案：檢察官充分利用環保署 GPS 環域系統、無人機監控、遠端動態攝影監控、警方動態跟監、運用關注車輛辨識系統、稅務人員即時處理內帳資料等，使案件水落石出，為環保案件建立技術典範。此案例並成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全國性環境執法會議教案，影響深遠。
  - C、於偵查中，由被告全部回復原狀：在案件偵查中，如何使破壞國土之人自行清理廢棄物、回復環境樣貌，永遠是彰檢國土小組堅持之基本理念。本件被告於偵查中在檢察官之努力及監督下，完成回復原狀工作，協助行政機關順利回復農地原狀，也為政府節省數千萬元之代執行費用。
  - D、法制及管理面之優化：促使環保署推動事業廢棄物廠內自行處理減量計畫，並於環保署「資源循環辦公室」設立有機污泥再利用組別，針對有機污泥廢棄物之資源化管理進行規劃。
- 2、標靶案件二：查獲多家大型再利用機構，假「再利用」之名，棄置廢木材案件
- (1)案情：
- 臺中市烏日區之「端木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梧棲區「正大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

嘉義市之「伍營有限公司」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以再利用為掩護，非法收受家具、木質類事業廢棄物進行非法處理。該等公司將廢木材混合廢棄物棄置在彰化縣、雲林縣農地、魚塢地等共 9 處地點，每處覆蓋面積廣大、量體龐大，嚴重污染環境。本署檢察官指揮團隊，在彰化、桃園、臺中、雲林、嘉義等縣市共 40 地點，發動同步搜索，動員 270 人次，羈押主要事業負責人。

(2) 成效及影響：

A、揭露「廢木材之假再利用手法」：

以此案為「標靶性案件」，目標設定在揭露「廢木材之假再利用手法」，並防制農地污染、遭受吞沒、放火產生之公共危險及空氣污染：多年來，國內西部各縣市的農地或魚塢上，屢遭不法集團棄置大量廢棄木材、廢塑膠等事業廢棄物，造成嚴重污染。堆積如山之廢木材等廢棄物，更常遭刻意或不詳原因，引發大火，現場烈焰沖天，濃煙密佈，宛如末世景象（附件 8），數量驚人的木板夾雜化學物質，燃燒後產生有害物質，嚴重污染空氣，全國各縣市已有 10 起以上。燃燒後之廢棄物，更對地力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均令農民、居民難以容忍，引起極大民怨，嚴重損及政府威信。

B、讓犯罪者再無犯動機、無再犯之能力：

本件經本小組啓動「檢警調環科技團隊」以科技設備嚴密監控、蒐集事證，進行大規模系統化查緝，為使行為人不再心存僥倖一再犯案，本件強力查扣被告犯罪所得 6600 萬元、犯罪工具曳引車 22 台、拖車 20 台、大貨車 4 台、挖土機及各式機具 23 台等物，並向法院聲請沒收。藉沒收犯罪所得、墊高不法集團犯罪成本等

手法，讓其無再犯動機、無再犯之能力，犯罪者得不償失。目前，中部各縣市已不復見同類案件之蹤跡。

C、法制及管理面之優化：

環保署於本件案發後，積極規劃裝潢類廢木材去化管道，在事業廢棄物管理規劃中，將「裝潢修繕廢棄物管理推動方式」納入「量能盤點及重要廢棄物管理項目」藉以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3、標靶案件三，上市公司棄置非法處理無機污泥致污染環境案件：

(1)案情：

位在桃園市之冠昇環宇公司、同開公司（為上市公司）及苗栗縣之長信公司均為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受國內多家知名電子、精密機械、塑膠等大廠委託，以每公噸 4000 元至 8000 元不等之費用，處理無機污泥及集塵灰等事業廢棄物。渠等本應依主管機關核發之處理許可證內容，添加一定比例之水泥、砂石、爐石粉、固化劑等原料，改變廢棄物之物理特性，減少廢棄物中重金屬物質溶出及移動之特性，製成達到一定規格及抗壓強度之資源化產品，始得販由下游砂石業者做為人工骨材運用。詎該等公司並無製成產品之意願，非但未依許可內容處理廢棄物，更製作假發票證明製程原料來源，並與運輸業者、不法砂石場業者勾結，將污泥廢棄物全部棄置、回填在臺中市和平區大安溪畔之土地，為規避稽查，並共同偽造產品去向證明，向主管機關為不實申報。工業污泥廢棄物棄置之地點，全數在攸關民生用水、農業灌溉安全之水源地、河川地、農地等處，污泥總計 14 萬餘公噸，數量龐大，嚴重污染危害環境。



(2)偵查及起訴：

本署動員檢、警及相關機關計 509 人次，搜索 22 處，地點遍及彰化、臺中、南投、桃園、新北、臺北及苗栗等縣市，查獲被告 60 餘人，事業機構 15 家，查扣業者不法犯罪所得約 2 億 5 千多萬元。

(3)法院重判：

因本件惡性重大，對環境破壞嚴重，全案經檢察官起訴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 110 年 11 月間，依廢棄物清理法重判負責掩埋的公司邱姓負責人 11 年、環保科技公司大廠詹姓經理 8 年 2 月，其餘 21 人，分別判處 8 年 2 月至 1 年 6 月不等，並科處罰金共計 8630 萬元。刑度之高，在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中，殊屬罕見。

**第十一項 本署以「廢清法罪名」起訴國內四家大型土資場之案例**  
21

**一、案情介紹：**

此亦為標靶案件。犯罪事實之關鍵點在於臺北市、新北市共計 20 處建築工地因施工建造、建築拆除、裝修工程或整地剷除所產生目的以外之事業產出物，係在雖表面上經申報，並取得土石流向證明書，然顯然未進入經申報之淳家等土資場進行實際分類再利用，即行拋棄在農地。

究其原因，乃被告昆宏等公司本無意將其等承包工地之營建產出物誠實運進土資場合法處理，被告昆宏公司等申報土方去向為淳家等土資場之目的，僅在應付上開「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關於應申報含有「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之建築施工計畫書、取得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之相關規定，因唯有如此，工地始得開工、結案，而廢棄土石需有去向，因此，在全般上中下游謀議、分工下，共同製造：「該等營建產出物已進入合法土資場，並由土資場販售與農地地主作為土

---

<sup>21</sup> 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3805 號起訴書要旨

地墊高用途」之外觀，而以合法包裝非法之手法，遂行受託運棄事業廢棄物行爲。渠等爲防範清除該等事業產出物前往農地傾倒之司機遇警攔查，預先開立證明空單交與予司機，以備攔檢時即時填具，充作土方來源證明，或在警員要求下，始不得已將廢棄土石載運至土資場下料。如未遇攔查，順利棄置，則將空白證明單交還土資場。而清除營建廢棄土石之砂石車司機等被告，不辭百公里之遙，乘夜半凌晨無人察覺之際，將該等事業產出物載運至本件共計 55 塊農地，每塊農地遭棄置、回填，期間並僱人看場、以無線電通報、躲避警察及環保人員攔查稽查，就渠等犯意，顯係將該等土方拋棄在農地無訛。

初不論該等土石、泥漿是否原屬資源型態，因其工地來源眾多，全部未經檢驗是否含有害健康物質、是否有不符耕作之土質或安全性要求、墊高後土地高程明顯影響灌排等情，即棄置回填於農地內，已明顯錯置、錯用，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之立法意旨，也應視爲廢棄物。本案部分清除業者、司機及地主雖矯詞係爲墊高農地、不知爲廢棄物云云，惟查，真正耕作者，對於土地地力、灌排要求，最爲清楚，斷無可能任不法分子大肆在其農地上回填不明土方、將土地堆置至無法正常引水灌溉之高程。該等地主雖爲所有人，然多與該等農地之使用關連性甚低、甚至於「墊高」前後均實無耕作之情事、意願；清運土石廢棄物之司機，則趁天色昏黑、躲避警察、百里運輸棄置廢土，豈有不知其行爲實爲「拋棄可移動物品」、造成農地破壞之可能。本件傾倒於本轄農地之物，係廢土、磚、瓦、夾雜鋼筋、鐵條、布塊及不明黑色污泥情事，有相關稽查紀錄及開挖相片在卷可稽。均合於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2 之 1 條經拋棄之物、事業（營建）產出物違法利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之「廢棄物」定義，而屬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一般事業廢棄物」無訛。

## 二、成熟而穩定之最高法院實務見解<sup>22</sup>，提供本件認定廢棄物及適用廢棄物清理法之原理

---

<sup>22</sup>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429 號判決、108 年度台聲字第 177 號裁定、109 年度台上字第 2570 號判決、110 年度台上字第 2689 號判決、111 年度台上 1826 號、第 2326 號判決要旨參照。

「廢棄物清理法所稱『廢棄物』係採相對性之定義，與標的物質或物品本身於自然狀態下之屬性，並無必然關係，尚應配合處置手段、效用、利用技術、市場經濟價值等因素綜觀而定，甚且尚須考量有無污染環境之虞等因素。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 28 條（再利用排除事業應自行、共同或委託清理）、第 41 條（從事清理業者應申請核發許可文件）之限制』。該法規範事業廢棄物之去化分流為二，其一為『清理（含貯存、清除或處理）』，另一為『再利用』，是廢棄物清理之立法，呈現以『清理』為原則，『再利用』為例外之規範體系，後者排除前者相關限制規定之適用。參以廢棄物清理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訂定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 條第 3 款各目之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指中間處理、最終處理及再利用，表示『再利用』本為『處理』態樣之一，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於符合特定要件之情況下，屬『再利用』之範疇，而個案是否符合再利用之例外，取決於其是否滿足再利用之法定相關要件，此為事實認定之問題。

細繹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相關規定，其第 1 點第 1 項宣示訂定之目的，在於『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第 2 點第 1 項說明所指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並限定其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始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第 2 點第 2 項則限定該處理方案所指之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簡稱土資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等，皆以『經地方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為限制要件（如附錄二之(一)(2)）。對照內政部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4 款規定，本辦法所稱之事業、再利用機構，分指『以內政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營造業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與營建有關之事業』、『從事再利用行為且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工商廠場』（如附錄二之(二)(1)、(2)）。內政部訂定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七營建混合物項下，亦規定再利用機構除應具廢棄物分類設備或能力外，並應係經地方政府所核准設立可兼收容處理營建混合物之土資場，或依地方自治法規許可設立之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或依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許可並核發登記證之機構。而營建混合物經分類作業後，①屬營建剩餘土石方部分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處理；②屬內政部公告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部分，依內政部公告之管理方式辦理；③其他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亦非屬本部公告可再利用部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規定清除處理或再利用，送往合法掩埋場、焚化廠、合法廢棄物代處理機構或再利用事業機構（如附錄二之(三)(2)、(3)、(4)）。(四)、綜上可知，《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7點第1項加強教育宣導溝通觀念項下，提及『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可再利用之土石方資源，不同於一般廢棄物之具有污染性……』（如附錄二之(一)(4)），並非就『營建剩餘土石方』概念或屬性之完全描述。營建產出物因關涉營建事業廢棄物／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清理或再利用事項，係受行政管制之特許事業（公司法第17條、商業登記法第6條參照），此無非因工程施工建造、建築拆除、裝修工程及整地刨除所產生之土石方（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類、廢木材、竹片、廢紙屑等營建混合物，兼具廢棄物及資源之雙面屬性使然（如附錄二之(一)(1)、(三)(1)），營建事業廢棄物／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定性，經依法循公告或許可方式再利用者，始歸類為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否則仍係事業廢棄物」、「該方案之『參、(即第3點)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及『肆、(即第4點)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另訂有詳盡之管制措施，其中關於建築工程及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承造人須申報含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之建築施工計畫說明書、並於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後，據以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且清運業者須依該證明文件之內容，送往指定之上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處理，副聯回報承造人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等措施，以達到前述方案訂定目的。

而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1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

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自須所從事者為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始不受同法第 28 條、第 41 條之限制，否則仍有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適用。就營建事業廢棄物，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所訂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工程施工建造等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經分類後屬營建剩餘土石方部分，依上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辦理，已依該方案之規定合法處理者（經核准之業者、依合法之方式），固不受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41 條規定之限制。惟如未依該方案之規定，而任意棄置、堆置、貯存、回填或處理建築工程之產出物，既已逸脫上開方案對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行政管理措施，造成實際或潛在環境危害，已違反該方案『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之訂定目的，仍應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

## 第十二項 廢棄物清理體制

一、我國整體廢棄物管理體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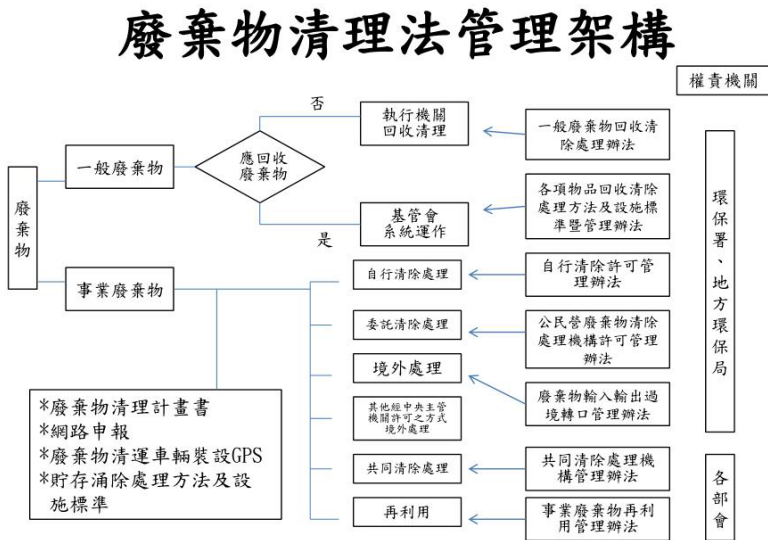


圖 19：廢棄物管理整體架構圖

## 二、蒐證與鑑定費用之來源問題

### (一) 證據是檢警環可以突破被告一切辯解之基礎

「大型國土案件」恆伴隨「重大經濟犯罪」，不法所得，動輒數億，如未以確實之證據將之定罪，環境破壞將需由國家出錢回復、民眾繼續承受環境污染，犯罪者終局享有犯罪所得。而「證據」便是「檢警環」可以突破被告一切辯解之基礎，而證據之需取得、計算、鑑定等過程，及證據發掘之廣度擴展。

### (二) 蒐證器材經費有限、撥用困難，為偵辦之重大阻礙

在偵查階段，警察、環保機關需偵辦環境犯罪所需偵蒐器材(如蒐證錄影機、縮時攝影機、遠端監控攝影機、密錄器)、搜索勘查所需設備(如電腦、影印機、印表機、防護裝備)，尤其大型國土案件之犯罪地往往廣及全國各縣市，在搜索、勘查過程，恆有無法預期之高額臨時費用需求，例如：搜索現場，發現有立即挖某疑似回填廢溶液、有害廢棄物之土地必要時，即需大型機具到場，便亟需經費！而該等機具日費及人工之費用驚人，在經費有限、撥用困難之情況下，往往遭遇偵辦之重大阻礙。

### (三) 將國是會議決議法制化

當今，全國各地檢已逐漸整合檢警環戰力，有發展大型國土案件之能力，日後所需辦案經費必將增加，未雨綢繆，需籌措辦案經費來源。而下述司法國是會議決議<sup>23</sup>，性質上，已具全民共識之基礎，應是可將之法制化，充實國土案件辦案經費之絕佳契機。

---

<sup>23</sup> 依據：司法國是會議決議(序號:40-1-7)決議內容：「環境法制層面(七)訂立法源，將環境犯罪不法利得沒收、沒入或罰鍰之所得，專款專用作為支應下列事項之環境基金：(1)環境案件行政稽查與刑事偵查、審判所需之勘查、採樣、鑑定費用，並簡化動支程序…」本報告具體建議：建議依上開司法國是會議決議，推動制定法源，從「偵辦環境犯罪不法利得沒收」或「行政機關沒入或罰鍰」之款項中，提撥款項，簡化動支程序，供購置「檢警環」環境執法機關相關設備、辦案(勘查、採樣、鑑定費用)費用之預算，提升查緝及蒐證之能量及機動性。

## 第二節 監控

### 第一項 環境犯罪集團角色分工

#### 一、土（泛指廢棄物，下同）尾

利用高額租金利誘地主、恐嚇地主，或以竊佔方式，先找到可棄置廢棄物的公、私有土地後，在短時間內，大量聯繫載運廢棄物或廢土的司機，利用深夜或以工程進行作為掩護，非法傾倒。

#### 二、土頭

廢棄物來自事業、非法清理之暫置場、非法土棧場、工地等。從事土頭分工者，甚至為環保公司、廢棄物處理機構之經營者<sup>24</sup>，對相關業務非常熟稔，其親自參與，或透過仲介、媒合或黑道暴力綁標，為環保公司或有廢棄物清理需求者，非法處理廢棄物，從中賺取暴利。

#### 三、司機頭

連結土尾與土頭的司機領隊，負責傳遞土頭與土尾的訊息讓共同集結的司機可負責載運廢棄物。或調配挖土機在現場回填廢棄物、整地、湮滅事證。

### 第二項 「檢警環」機制

一、政府部門防治工作有待整合落實為我國查緝犯罪長期面對困境之一<sup>25</sup>。在此本文以為，監控環境犯罪之工作，需仰賴「檢警環合作機制」，並由檢察官為整合主體，並將介入時點，提前到「監控環境作為」，延後到回復環境原狀、制度優化改良為止。

二、檢警環（依地檢特性，或有以「檢警環林」、「檢警調環稅」組合）伙伴機關組成。

<sup>24</sup> 如本署案件查獲之同開公司、長信公司、冠昇環宇公司等均屬之。

<sup>25</sup> 「臺灣高等檢察署加強國土保育犯罪查緝督導小組發展背景及沿革」，臺灣高等檢察署網站。

## 檢警環林平台



圖 20：檢警環林平台組織圖

### 第三項 地檢署內部組建方式

#### 一、備置方式

由國土犯罪查緝專組主任檢察官、執行秘書（或檢察長指派之檢察官）擔任統籌規劃。

#### 二、建構國土辦案之文化及理念

上揭成員負責規劃國土業務，並建構屬於地檢署適用之國土辦案文化及理念，約有下列要點

##### (一)「監控環境、主動發掘案源、整合資源」

由主任檢察官或執行秘書擔任地檢署與行政機關間之「聯繫窗口」，負責隨時接受來自行政機關（環保局、環保署督察大隊等）、平台夥伴機關（如河川局等）通報犯罪資訊、研判是否構成刑事犯罪，發掘案源。在接獲通報後，進行「期前偵查」，即時指示查證方向、奉核後分案輪分或指分由本署國土組檢察官承辦，立刻指揮警方、調查局或檢察事務官偵辦。

##### (二)「查緝策略規劃、尋找辦案資源」

擔任執行秘書之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應確實參與檢察官之辦案過程，包括案件研討、參與檢察官之搜索執行、與



檢察官研討案件構成要件等，如此，可凝結團隊辦案動力，並藉偵辦案件，構思整體國土查緝政策；又可瞭解檢察官辦案所需，為檢察官尋找辦案資源（包括支援檢察官檢事官、警力、行政機關人員、環保法令、實務見解等）。

### （三）「教育訓練」

對國土組檢察官定期為實務、法令、案例分析、環保專業等訓練安排時地瞭解環保處理廠等設施，瞭解實務運作。指標性案件完成後，由檢察官分享查緝心得、傳承經驗。並請行政機關（如環保署督察大隊）提供師資，到署向檢察官講授環保專業知識。

### （四）「法令支援」

為整理研析龐大環保法令、函示、實務見解等資料，署內成立「智庫小組」，由主任及數名檢察官，在平日即共同負責整理分析環保法令、特別刑法、實務判決等資料，整備並隨時更新，支援檢察官案件進行、起訴用法、審判攻防所需。以期正確起訴、提高定罪率。其目的，亦在使缺乏偵辦國土案件經驗之檢察官，不再視偵辦國土案件為畏途，以勇敢積極態度偵辦國土案件、累積偵辦經驗，增強辦案信心及毅力，提升國土組戰力。

## 三、落實「期前偵查」<sup>26</sup>機制為成敗關鍵

### （一）期前偵查之目的及重要性

- 1、即時反應（對潛在環保案件，進行保全證據、定性案件、案件規劃）
- 2、第一線監控環境（資源共享、不待案件成立）
- 3、主動發掘案件
- 4、為環保機關解決法律困惑
- 5、增進對環保機關之認識與默契
- 6、「期前偵查」為「檢警環平台機制」之入門及關鍵步驟

---

<sup>26</sup> 109年5月5日法務部邀集各地檢署、環保署、保七總隊第三大隊召開防制國土犯罪會議，強化「期前偵查」作為。

(二)期前偵查主體？

1、由兼任「執行秘書」之國土組主任檢察官？

(1)優點

屬案管權限體系內、具經驗，對案件有經驗直覺、有分案權、有事務調配權。

(2)缺點

如如遇檢察事務異動，造成政策不能連貫。

2、由兼任「執行秘書」之檢察官？

(1)優點

經授權，具有名義，在體制內運作。因本身已有國土經驗，常接受案件諮詢，案件判斷較為判斷正確。

(2)缺點

因需耗費大量時間，又無抵分案規定，積案壓力大。

3、由不特定檢察官擔任？

(1)優點

行政機關或環保警察可以即時找到地檢署窗口、有經驗、熱忱、與特定環保機關熟識易溝通、成爲熱門諮詢對象，可即時解答行政機關之問題。

(2)缺點

私接案件疑慮；制度外做法，易生糾紛；辦案時，不易尋找署內支援，無法形成制度。

(三)「期前偵查」之工作內容？

1、法律釋疑，探尋成案之可能性

(1)各種環境法之「刑罰與行政罰之界線」(如：是否超過認定標準)

(2)特別刑法之正確適用(如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各款)

(3)是不是廢棄物？哪種類型？

(4)法律規定及法院實務見解之查找

(5) 案件定性（構成空污或刑法第 190 之 1 等）

2、建議蒐證方向

- (1) 監視器、行車記錄器（必要時分「他」字案，請警方協助）
- (2) 科技設備之運用（無人機、縮時攝影、動態監視設備裝設）
- (3) 調取車籍、靠行資料
- (4) 行政機關自身保存之行爲人基資、稽查資料（如廢棄物許可文件內容、水污空污防制設備設置許可文件、產線製程）等



彰化「檢警環調稅」期前偵查會議

圖 21：期前偵查會議實況

3、現場勘查

利用行政機關稽查之機會，前往現場勘查（親臨現場，常有靈感！此爲重要步驟

4、進階步驟

- (1) 蒐集既有案件，規劃溯源方法：從反覆實施之同類犯罪，分析地緣、廢棄物特性，主動溯源。

- (2)擬定監控環境策略：從環保機關既有之稽查資料，發掘系統性犯罪案件。如流域水質監控、廢棄物熱點分析、空污防制議題。

#### 四、檢方內部團隊之架構、組織「檢警調環稅」團隊應有之觀念及具體步驟

- (一)先在「國土業務專組」內，成立「常態化國土諮詢小組」，並確實運作

此為關鍵起手式，倘無此步驟，即回到傳統模式，且無法銜接以下任何步驟！

- (二)在地檢署國土組成立「諮詢小組」

由主任檢察官、本具偵辦國土經驗之檢察官為基底，陸續加入新血，維持「諮詢小組」之常態運作。本署目前「國土諮詢小組」以約3至5名成員進行運作。

- (三)為何必須有「諮詢小組」？

- 1、「諮詢小組」為中樞

「整個檢警環平台團隊」之指揮及生命中樞為「諮詢小組」。無此機制，「檢、警、環」各機關，斷將各自為政，久之形同虛設。

- 2、累積技術、經驗及知識

「水庫蓄流」概念，累積「知識、經驗、技術」，避免人事更迭逸失。

- (四)「國土諮詢小組」之運作及具體任務

- 1、沉浸式運作

隨時隨地、不拘形式，共同討論研析，累積法令、知識、偵辦技巧。

- 2、負責進行「期前偵查」

- (1)目的

因應環保案件之下述特性，需在案件發生初期，迅速掌握釐清下列事項

- A、「時效性」

犯罪後即行逃匿，如未第一時間掌握環保案件

，將錯失先機

B、「資訊隱密性」

C、「行政稽查及警察調查，如無檢察官協助，均生困難」。

D、「企業及集團化特性」（如無檢察官統整指揮，常僅單點查獲，無法斷根）

E、「環保知識密集性」（環保案件知識法令龐雜，需先期研議確認方向）。

#### (2)擔任地檢署之窗口

隨時接收由外界（包括環保局、環保署督察總隊、媒體剪報、環團、警方…）尚不知能否成案之情資，進行研析。

#### (3)作為

蒐證、案件定性、協調行政機關、警調進行必要之空拍、縮時攝影器材監控、行車軌跡等先期作為。

#### (4)處理

期前偵查後，認有成案可能，即行分案，進行高強度偵查如跟監、調取通聯紀錄、監聽、搜索…。

#### 3、主動向外伸出觸角、發掘案件

主動關注環境變化、環保政策，並向外界發掘新發生國土案件，研析對應方式。

#### 4、檢警環平台訓練工作

負責將環保知識、法令、實務見解、檢察官偵辦經驗、技巧、心得，以簡報、書面、心得報告、排除民怨案件表格…等方法，加以存留，並在會議、定期聚會，對全署檢察官，甚至「全體檢警環平台機關」進行傳授。

#### 5、檢察官辦案方向之提供與協助

在檢察官新收具體個案時，提供偵辦方向之協助，並引介外部之「行政、警調團隊」，供其指揮運用。

#### 6、檢察官執行個案時召集成員

檢察官具體個案執行時，由主任檢察官及諮詢小組成員為其糾集團隊，整合全般資源。

7、具體個案起訴後，並支援公訴蒞庭

與公訴檢察官共同回應被告辯解、辯護人主張、法官關切事項，共同尋找對策、擬具意見回應，確保案件定罪。

8、協助行政機關回復環境原狀

案件偵辦中，即應思考如何協助行政機關規劃環境回復作業。

9、回饋意見、改善「環境法」之執行及法制面大環境

將偵辦案件過程所見執行及法制面問題，回饋予「檢警環平台」之行政機關，供調整或修正之參考

(五)打造成「學習型組織」之「檢警環平台」

將地檢署、「檢警環平台」打造成「學習型組織」，讓檢察官、機關夥伴不斷學習精進：

- 1、環保實務、法令及偵辦技術，涉及專業和產業知識，龐雜精深，需靠體系整理、長期累積，並界各種場合，加以分享傳授。
- 2、國土分案時，應注重讓「每一個國土組檢察官」均能平均分案，並由「諮詢小組」從旁協助甚至協同偵辦，經驗很快就可累積。
- 3、當檢察官具有偵辦案件之經驗後，即可在地檢署內，向檢察官分享案件偵辦經驗，將知識、經驗、樂趣及理念，逐步擴大。

(六)檢察官為整合「檢警環平台機關」，應完成之4項任務：

1、檢察官應成為監控環境犯罪之主角

此任務透過上述「國土諮詢小組」之運作、確實採取「期前偵查」作為，即可達成。

2、檢察機關應致力以「互助、互惠、互相學習」精神，經營平台：

(1)互助

彼此對於「刑法、實務判決、環境法令、行政函示」知識、「監控、採樣、鑑定」技術、「機具、保管場所」等之相互支援。

(2) 互利互惠

共同朝「保護國土」大目標，而非僅服務一方、或僅為完成單一個案。例如：共同致力回復原狀終結污染，為行政機關解決回復難題及節省公帑支出。研析案件發生原因，採取作為，避免再度發生。

(3) 各機關優勢整合互補

A、行政機關之強項：

第一線稽查權、環保實務法令等專業知識、稽查經驗及技術、先進科技監控設備、環境政策形成機關、修法有權機關。打贏環保之戰，其重要性絕不亞於檢察機關。

B、警方強項

現場監控調查（跟監、執行監聽、執行搜索、執行拘提…）、警方資源（專案執行之人力、監視系統、行車記錄、車輛關注系統、轄區熟悉度、蒐證器材…）

C、調查局強項

國土業務在調查處站屬肅貪組業務，具監聽、行動蒐證、調取金融交易資料、分析金流、帳冊及對大型公司搜索之能力。

D、檢方強項

全般機關之統合高度、強制處分權、案件定性規劃、司法專業、為行政機關排除不當勢力干擾…

(4) 互相學習

打造成為「學習型組織」，檢警環互相擴展眼界、學習彼此專業，使溝通順暢避免盲點及本位主義，強化整體戰力。

### 3、檢察官以指揮者高度，積極發掘及整合辦案資源

#### (1) 累積

藉由具體案件，逐步累積辦案所需之「設備、技術、既有稽查紀錄、法令、實務」等資源。例如：稽徵機關（此為本署偵辦案件特色，其平台建立方法，詳如附件）、刑警局科技偵查組、地政機關、水利局等專業技術、人力之支援。

#### (2) 整合

檢察官並應居間整合行政機關與警方間之合作關係，化解陌生及猜疑，完成資源整合。

### 4、規劃打擊策略，達成長遠環保目標：

「檢警環平台」不應僅因個案而短暫結盟，而應帶狀經營。如此，始能擬定共同規劃長遠目標、擬訂計畫，發揮各自專業，鎖定作戰重點，有效打擊。例如：彙整環境犯罪集團慣用手法，主動佈局，料敵機先。並藉案件之破獲，檢討法令等。

#### (七) 調整分案規則

考量檢察官偵辦大型複雜案件，不堪分案負荷時，考慮為其減輕負擔。抒解檢察官辦案壓力，使檢察官勇於投入時間，深辦國土案件。例如，本署凝聚全體檢察官共識，經檢察官會議，通過增修本署案件停（抵）分辦法，使檢察官在辦理特殊繁雜案件時，得於偵查中即時停分案件，嗣起訴後，再由成員包括檢察官之「抵分案件審查小組」之程序，依客觀之「抵分案審查因素表」及起訴書，核定應抵分件數，使承辦檢察官減輕壓力，全心投入案件追查。

#### (八) 行政激勵措施

重視行政激勵措施，使檢察官獲得成就感，增進其保護國土環境之使命感：

##### 1、凸顯領導角色

藉由指揮檢警環平台過程，凸顯領導角色。

##### 2、分享心得、獲取成就感



檢察官偵辦個案後，即安排向署內同仁或在「檢警環平台」上，對外分享偵辦經驗並彼此討論，增進團隊戰力，也藉此，使檢察官獲得成就感。

### 3、勳獎肯定

如推薦環保署全國性環保獎章「金環獎」、提報模範公務員。

### 4、專業性之肯定

並藉由受邀在司法官學院、環保署環保人員訓練所等擔任講師之機會，讓檢察官有機會貢獻其環保專業知識，獲得成就感。

## (九)主動發掘不同案件

藉案件偵辦過程，讓「檢警環平台」迅速累積經驗、技術、共識，並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 (十)需結合全國地檢署之力，可能克竟全功

對於全國性之環保案件，擬建請由高檢署結合全國地檢署之力，運用「檢警環平台」之綜效，規劃具有全國普遍性（如假產品、假再利用）、流竄全國之環境犯罪（如環保螞蟻召喚大卡車司機群組織性棄置巨量廢棄物、「假承租土地廠房，真棄置廢棄物」），形成嚴密、有效打擊網，始能打贏這場責無旁貸、「檢方不做將無人能做」之保護國土環境之戰。

## 第四項 環保機關

### 一、通報途徑

#### (一)通訊軟體

以通訊軟體建立通報群組，使檢警環相關機關隨時反應，並由主任檢察官（執行秘書）即時個別下達偵辦指令。

#### (二)縣政府環保局「稽查科」、「廢管科」之通報

各縣市「環保局稽查科（課）」負責該縣市第一線稽查「水廢空」違規違法之任務，為地檢署最大宗污染案件情資來源。本署大多數案件，均係由稽查科通報，故本署國土組

主任檢察官與稽查科長、廢管科長隨時保持密切聯繫，並進行前述之「期前偵查」。今年至今已接收並發動偵查之案件，即已達十餘件，成效甚佳，運作順暢。

## 二、遠端監控

在期前偵查程序或起案初期，即由主任檢察官（執行秘書）召集各機關進行案件之定性及研商，依各機關屬性、職權及資源，分頭進行監控。例如：警察機關調閱路口監視器、行車紀錄、調閱通信紀錄、實施通訊監察等，調查處（站）調閱金流、分析最近親等通貨交易資料等；環保機關調閱申報資料、現場監控、紀錄車號（重要步驟，日後搜索查扣犯罪車輛之重要依據），交由團隊內警調分析跟監，追查上游或共犯；稅務人員協助調閱原料進銷項等稅務申報資料...

## 三、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所屬北中南環境管理中心（即北中南督察大隊）

### （一）通報機制

與主任檢察官、「國土諮詢小組」其他檢察官之間，亦均建立迅速有效之通報管道與即時回應模式。

### （二）GPS車輛環域分析

追蹤異常車輛之偵辦利器，可依即時軌跡、歷史軌跡、警示區、廢棄物監控車輛軌跡、異常狀況、聯單編號...指定監控資料呈現方式。



（圖片來源：環保署督察總隊中區督察大隊 108 年 8 月簡報，下同）

圖 22：GIS 監控圖台功能操作-即時軌跡功能(1/2)

### GIS監控圖台功能操作-即時軌跡功能(2/2)

- 步驟：1.選擇欲監控車輛，點選「定位」。
- 2.取得該車即時位置。
- 3.將滑鼠游標移至車輛上，即可查詢該車即時軌跡資料。



圖 23：GIS 監控圖台功能操作-即時軌跡功能(2/2)

### GIS監控圖台功能操作-歷史軌跡功能(1/2)

- 在清運車輛完成運送後，就可以馬上查看車輛的歷史軌跡(通訊良好狀態下)



圖 24：GIS 監控圖台功能操作-歷史軌跡功能(1/2)

## GIS監控圖台功能操作-歷史軌跡功能(2/2)

1. 選擇「詳細記錄」。
2. 於彈跳視窗顯示該車該日條碼資料、停頓點資訊、軌跡資料等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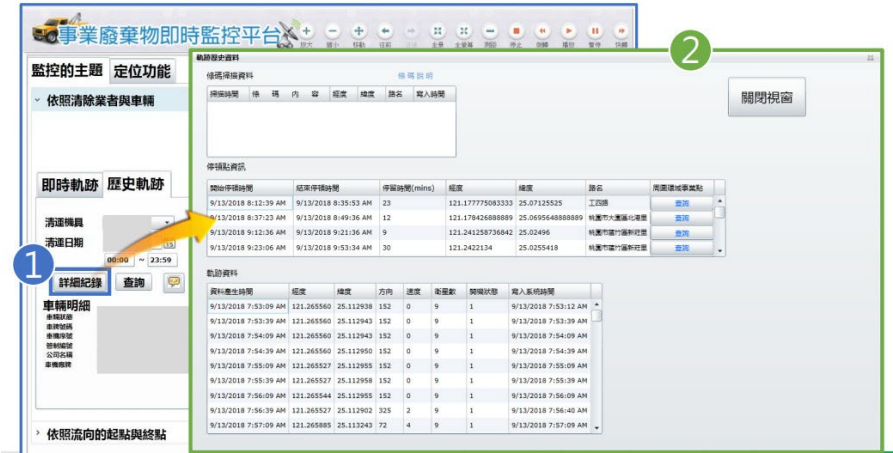


圖 25：GIS 監控圖台功能操作-歷史軌跡功能(2/2)

## GIS監控圖台功能操作-依照異常狀況監控歷史軌跡

目的：提供使用者依照管制編號和日期進行查詢，並以事業點座標進行環域分析，查詢該日在事業點範圍兩公里內有停頓點的車輛，並顯示該車輛於環域分析範圍之停頓次數及當日申報聯單張數。



圖 26：GIS 監控圖台功能操作-依照異常狀況監控歷史軌跡

### GIS監控圖台功能操作-依聯單編號查詢歷史軌跡

1. 選擇「依照流向的起點與終點」。
2. 輸入欲聯單編號，並點選查詢。
3. 取得該聯單明細及車輛明細資料，並點選「聯單軌跡展示」查詢該聯單清運軌跡路線。
4. 瀏覽聯單軌跡。



圖 27：GIS 監控圖台功能操作-依聯單編號查詢歷史軌跡

### (三)與法務部單一窗口系統介接之「環保資訊系統連結作業」

#### 1、環保署之相關資料庫

(含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環保許可管理資訊系統、毒性化學物質資訊系統、事廢系統、水污系統、固定空污污染源等) 已於 108 年 6 月 4 日完成與法務部單一窗口系統之介接作業。



圖 28：單一窗口查詢畫面

- 2、該「環保資料查詢系統」（即環保資料庫）內容詳盡、資訊即時，對於地檢署啟動「期前偵查」，先期研析案情時，資料庫可提供極大助益，堪稱「環保界之毒品資料庫」。
- 3、尤其是「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環保許可管理資訊系統」及其他「水、廢、空系統」資料，內容豐富詳盡，可做先期瞭解查緝對象廠商之內部情況、稽查違規情形等，供辦案參考，甚至其證據能力，均屬刑事訴訟法證據能力「傳聞法則之例外」情形，可直接引為刑事證據。
- 4、即便對於無權限查閱項目（例如GPS即時線上監控等），然亦可在「檢警環平台」內，向夥伴行政機關尋求即時之查詢協助，以利案情即時進展。
- 5、本署為使署內檢察官均能充分瞭解資料庫各大系統之編排邏輯、操作方式及可提供之資訊內容，於108年7月間，由國土組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進行課程規劃，率隊拜訪環保署，尋求師資協助。環保署積極配合協助，親來瞭解本署需求並瞭解「法務部單一窗口-環保資訊系統」在地檢署電腦終端呈現之畫面、功能、類別及權限，逐一回復檢察官提問。擬定教案後，於108年9月20日，由環保署李科長、中區督察總隊李大隊長率領各系統別之專門師資，前來本署為全體檢察官講解系統操作方式並解答疑義，檢察官收穫甚豐。課程內容均備有簡報檔講義，並全程錄影，以便各地檢間分享交流。
- 6、使用成效及心得
  - (1)環保資訊系統介面及瀏覽邏輯，係針對環保機關人員設計，檢察官如未經提示，在初次使用資料庫時，礙於專有名詞、環保實務經驗，較難熟悉該等資訊之搜尋方式，或不知可在何種偵查過程中提供幫助。但僅需稍加點明，再配合具體案件中實際操作查詢，便可瞭解其使用方式及設計邏輯，進一步尋

找所需資訊。

- (2) 配合具體案例進行，更有實益。尤其當有具體案件進行時，因實際需求，而進入操作時，所獲得之資訊，更可讓整份檢察書類更加嚴謹，起訴時，證據也更加充實、專業，顯現其獨特價值。
- (3) 熟悉在系統查詢資料，可節省函詢行政機關之不便及時間花費：當熟稔查詢方式後，許多資料可在系統中輕易查得，偵辦案件時，之資料取得更迅速、方便、詳盡，免去許多函詢行政機關之繁瑣及溝通困難，有利案件進行，節省資源。
- (4) 系統提供豐富即時資訊，對於「期前偵查」之進行，提供極大助益。

## 第五項 警調

### 一、國土案件偵辦「警」「調」能量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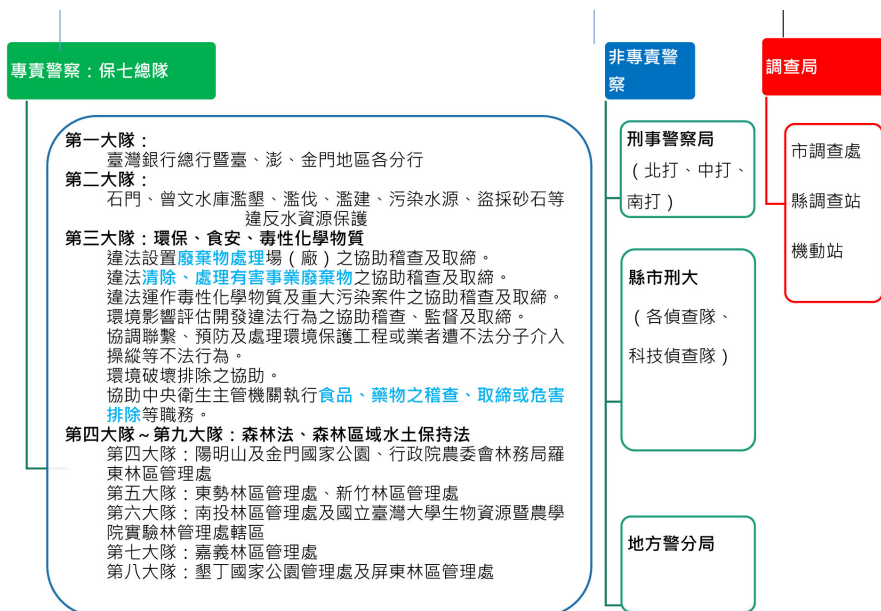


圖 29：警調人力配置圖

## 二、「專責警察、非專責警察、調查局外勤處站」關係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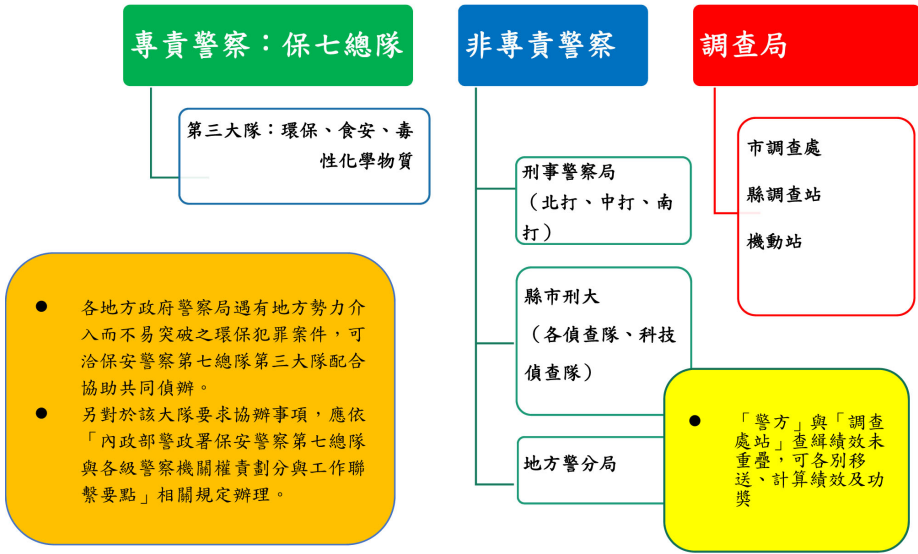


圖 30：警調權責、績效區分圖

## 三、警察局

### (一)專業警察 (即內政部警政署第七總隊第三大隊)

#### 1、案件受理及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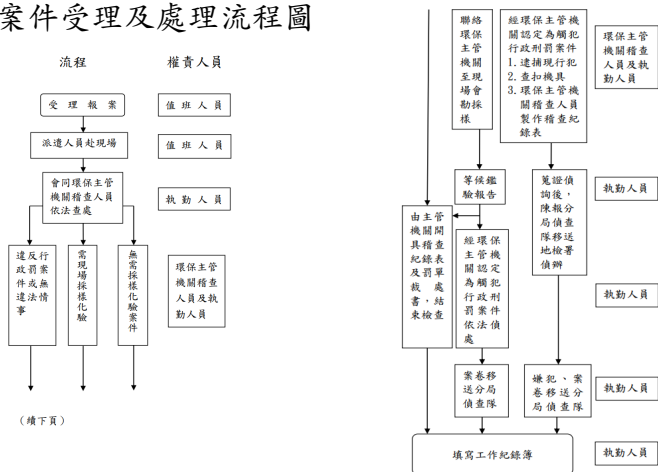


圖 31：環保警察案件受理及處理流程圖



2、執行階段：

(1)單純非法棄置、回填、堆置或焚燒事業廢棄物者：

由環保主管機關製作稽查紀錄表，待確定違反行政刑罰後，逕行逮捕嫌疑現行犯、拍照並查扣現場機具（犯罪工具），視情形通知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會同辦理。

(2)需現場採樣化驗始足以證明犯罪者：

例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等類型案件，請環保主管機關派員至現場進行採樣，並製作會勘紀錄併案移送。

(3)現場非公共場所者：

會同環保主管機關稽查人員稽查，並由稽查人員製作稽查紀錄表。

(4)現場查扣機具之處置：

現場查扣之機具應拍照存證後，由環保主管機關代為保管，無適當場所者，可電話請示並經檢察官同意責付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代為保管後為之。

(5)嫌犯帶回勤務處所偵詢者：

應儘速通知車主、雇主、委託人及地主到案說明。

3、結果處置：

(1)違反行政刑罰部分：

將現行犯、筆錄（含嫌疑人、證人、被害人筆錄）、稽查紀錄表（環保主管機關出具）、現場照片、錄音帶、查扣機具保管單、刑案紀錄表、逮捕通知書、前科素行資料、查扣車籍資料、陳報單等陳報分局偵查隊移送地檢署偵辦，副本抄送環保主管機關、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等相關會同查處機關（單位）。

(2)將處理情形登載於工作紀錄簿

## (二)非環保食安專責警(分)局

### 1、績效

如刑事警察局偵六隊、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北斗分局等非專責警察分局，雖未將環保績效列常態評比，惟內政部警政署訂有「警察機關加強取締環境犯罪工作執行計畫」<sup>27</sup>，強調危害環保事件，對國家社會損害層面既深且廣，較諸一般犯罪，其惡性尤有過之，警察機關亟應加強偵辦此類犯罪事件，鼓勵並督導警員主動配合偵辦查緝。

### 2、會同行政機關執行

對於部分犯罪事證確鑿之環境犯罪，例如非法堆置事業廢棄物、掩埋事業廢棄物等，應主動偵辦，惟如需專業認定時，應事先知會當地環保主管機關派員會同勘查，並依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實施搜索、扣押。

### 3、結合治平案件偵辦

環境犯罪易有黑道幫派分子介入，各警察機關於調查或查獲相關環境犯罪案件時，應深入追查幕後操縱之黑道幫派首惡或其犯罪組織，並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從嚴偵辦，如合於「治平專案檢肅目標」並依「治平專案」實施規定辦理。

### 4、申報不實之處置

為澈底瓦解不法利益共生體，偵辦此類犯罪時，應注意查扣違法業者之進、出貨單、發票、帳冊及犯罪機具，除將現行犯連同機具一併移送地檢署偵辦外，事後並調閱業者向主管機關之申報資料加以核對，以瞭解其申報廢棄物之流向是否相符，如有不實則依法究辦<sup>28</sup>。

<sup>27</sup> 依據：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6 年 10 月 12 日檢文允字第 10600117230 號函修正之「檢察機關查緝環境犯罪案件執行方案」。

二、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106 年 8 月 12 日總結會議決議及行政院 106 年 11 月 3 日第一次研商「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主責、協辦機關分工會議決議事項等。

<sup>28</sup> 「警察機關加強取締環境犯罪工作執行計畫」

5、與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配合協助共同偵辦

各地方政府警察局遇有地方勢力介入而不易突破之環境犯罪案件，可洽請本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配合協助共同偵辦。另對於該大隊要求協辦事項，應依「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與各級警察機關權責劃分與工作聯繫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6、獎懲規定

警察機關取締環境犯罪工作人員警個人獎勵基準表(如下)。

警察機關取締環境犯罪工作人員警個人獎勵基準表	
獎 勵 基 準	行政獎勵
	獎 勵 總 額 度 (嘉獎數)
1、查獲犯罪嫌疑人 1 人至 2 人者。	8 次
2、查獲犯罪嫌疑人 3 人至 5 人者。	12 次
3、查獲犯罪嫌疑人 6 人至 8 人者。	18 次
4、查獲犯罪嫌疑人 9 人至 10 人者。	24 次
5、查獲嫌疑人 11 人以上者。	32 次
6、上揭案件於國有林地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農業灌溉、水產養殖等區域內查獲者。	依上揭獎勵基準，每案再增核嘉獎三次。
7、上揭案件查獲為「合法環保公司」為犯罪型態者(合法掩護非法)。	依上揭獎勵基準，每案再增核嘉獎六次。
8、上揭案件查扣大型犯罪機具者，依	上揭獎勵基準，每案再增核嘉獎三次。

惟以上獎勵基準實不足以鼓勵偵辦多點或跨縣市大規模之指標型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之警分局警員。檢察官偵辦大型專案，如認為適當，可由承辦檢察官檢具辛勞、貢獻度資料，書面向警局建議以專案方式提高對承辦員警之敘獎額度，以鼓勵警察同仁在國土保護工作上

貢獻心力。

保七總隊警員劉盈姣、彰化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陳宥任，因分別承辦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之「廢木材案件」及「廢土案件」，貢獻卓越，分別勇奪 111 年度「警光獎」甄選個人組綜合評量類第一名及第二名。該「國光獎」獎項競爭激烈，獲得實屬不易。說明檢察官擘劃國土案件方向，便可讓基層員警盡情發揮，在職務上發出光熱，獎項上獨占鰲頭，更顯示國土案件之偵辦已深受重視。

#### 四、調查局外勤處站（如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臺中市調查處、彰化縣調查站）

調查局外勤處站雖有偵辦查緝國土犯罪之績效評比，但因以偵辦白領犯罪為長，強項為調卷查證、研析比對、行動蒐證、通訊監察等，對於砂石盜採、森林盜伐、山坡地違法開發、廢棄物違法傾倒掩埋等實務狀況及產業文化之理解，例如土頭、土尾、土資場運作、土方級配類別價格、板車卡車司機調度、大型車無線電通訊、怪手重機具調度、山老鼠、珍貴樹種、污染物、廢棄物等概念，則較為入門。

但調查局外勤處站之運用應善用強項，避免將剛起案之環保案件交付之從頭查起，如欲藉助長處交付調查，應先講解環境案件之偵辦原理及相關法令實務見解，並主動協調環保專責警察配合。案件因績效計算與警局並無重疊，可完整合作。

主撰稿人在臺中地檢署及本署服務期間，多次與臺中市調查處、彰化縣調查站合作偵辦環保案件，運用調查官熟稔事業內部帳務資料、金流、通訊監察等強項，與檢警環充分合作，破解被告犯罪結構、計算犯罪所得，成效相當良好。

## 第四章 發動

### 第一節 發動時機

案件以「搜索」做為發動之定義。為保障偵辦環境犯罪之成效，檢察官必須規劃搜索。發動搜索、扣押、查扣不法利益前，必先完成監控布局、法令及司法實務之探知、環保機關申報資料或報稅資料等，當對案件發展有所規劃，再行啓動，始能針對關鍵問題進行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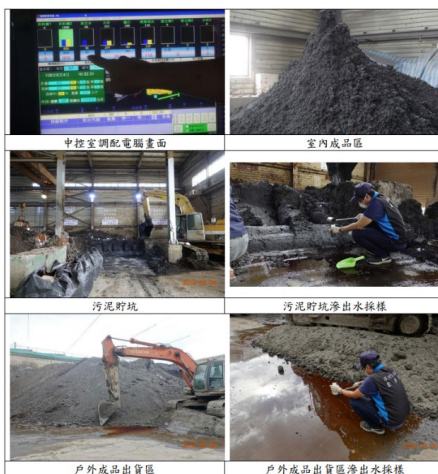
### 第二節 搜索

#### 一、在環保案件，檢察官親自到搜索現場指揮執行搜索，恆有必要！

檢察官在場可以親自指揮警調人員進行執行搜索，尤其是在「排放空污廢氣、詐術規避空污費」之空污案件、「繞流排放廢水」之水污案件、「假資源化產品、假再利用」之廢清法案件，因該等案件涉及廠內之工業製程，直接關乎犯罪之構成要件：或帳冊文件資料之持有、保存具有相當複雜度；當場包括經理、廠長、會計、出納、甚至是採購人員、產品業務銷售人員、機器操作人員、移工等共犯結構，均可能予以隔離之必要。甚至需當場決定是否進行破壞性之採驗鑑定、或是遭民意代表或地方人士關切、鬧場等，均需檢察官在場主持。

#### 二、檢察官在搜索現場，即行鑑定囑託

於發動搜索時在場，依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第 208 第 1 項規定，囑託該等機關單位，就其等職務上具備之環境保護、公害污染防治等專業知識經驗，而為之鑑定囑託（如右圖），此等鑑定雖為傳聞，但屬同法第 159 條所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之情形，應認有認據能力具有證據能力，



非為傳聞證據<sup>29</sup>。

### 三、搜索現場作為

#### (一)查明「三流」

搜索現場的三流，即為「金流、資訊流、物流」，檢察官親自到現場參加搜索，掌握「三流」，對案件適時的釐清，至關重要。茲以下列實例說明：

#### 1、案例 1：勇源公司將台塑六輕煤灰棄置彰化王功魚塢案件

台塑集團名義上，將其煤灰以每公噸 2 元出售，實際上是每公噸 264 元代價委託業者清除，勇源公司設立人頭公司承包清除，並於棄置在彰化王功後，將人頭公司辦理解散。檢察官搜索時，協助利用資金查核發現，該人頭公司之所有資金及帳務均由勇源公司處理，另從內帳中發現所棄置煤灰，則為勇源公司以每公噸 264 元向台塑集團承攬清除，勇源公司遂承認受台塑集團之委託清除事業廢棄物煤灰。

#### 2、案例 2：冠昇環宇公司、同開公司、長信公司假資源化產品案

---

<sup>29</su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彰、投、雲、苗非法清理、棄置廢棄物組織犯罪案查處報告」(下稱查處報告)：其內容製作脈絡，係檢察官於偵查中，指揮保七總隊等司法警察(官)，會同各縣市環保局、中區督察大隊，至各非法處理、棄置廢棄物現場勘驗時，協助開挖、拍照、測量、採取樣本檢驗之過程及結果。因此，該查處報告、甚至是中區督察大隊會同檢察官在勘驗現場另為之督察紀錄，相當於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第 208 第 1 項規定，囑託該等機關單位，就其等職務上具備之環境保護、公害污染防治等專業知識經驗，而為之鑑定。此等鑑定雖為傳聞，但屬同法第 159 條所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之情形，應認有認據能力。被告陳 00 之辯護人張 00 律師、呂 00 律師、被告陳 00 之辯護人張 00、呂 00 律師，均主張查處報告無證據能力等語，忽視查處報告製作脈絡即為檢察官囑託機關鑑定之成果，並非公務員單純就個案本於職務所製作文書，而且採證勘查地點，與本案待證事實有關連性，其等主張自非可採。」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曠重訴字第 1 號判決參照。

該等公司所生產之資源化產品人工粒料因無去處，必須透過運費名義，以支付棄置費用給齊國公司。於搜索時，在上開3家公司當場分析公司帳冊憑證，因而查得所有偷工減料，及支付運輸公司、捐客及齊國公司棄置費用之事證。

3、案例3：卜蜂公司、福懋肥料公司、方圓公司食品污泥案

福懋等肥料公司收受卜蜂公司等食品業者所產出之食品加工污泥，依規定須添加副料，方能製成肥料。於搜索時，當場比對公司帳冊憑證，當場查出業者並無添加副料之事實。



(二) 查明製程、原料等與構成要件相關事項

1、空氣汙染案件

空污案件中，檢察官對製程之理解，為案件成功之先決條件，需在搜索現場實地理解。



圖 32：空污法案件現場作業流程

### 2、水污染防治法案件

水污法，包括以示蹤劑查明廢液流向、繞流機制，必要時使用透地雷達或敲除鋪面，以及沈水馬達、定時開關，貨源物料使用情形，均需在現場勘驗、採驗完成。



### 不法利得計算上的考量 – 污泥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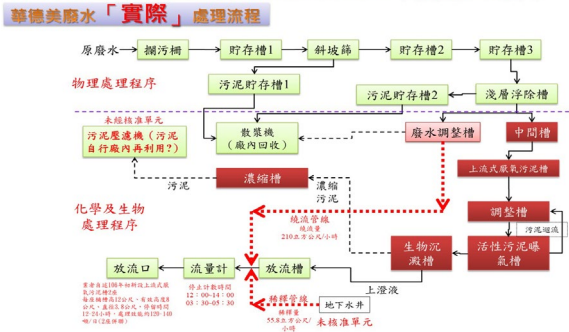


圖 33：水污法案件現場作業流程

### 四、本署對於國稅局人員之運用

本小組純熟運用稅務機關人員專業能力及資源，協助查明環保犯罪者主觀犯意，已成為本署偵查作為特色之一，近年來，更成為諸多機關學習對象。

稅務機關人員於檢察官執行搜索時，擔任檢察官助手，協助檢察官即時追查被告公司之內帳，並以搜索獲得之資料，結合稅務資料，分析及追查金流，藉以證明被告之主觀犯意，使事證更臻明確，在各



案件中，屢建奇功；並以檢察官所扣資料，追查被告公司之逃漏稅行為，為國家充實稅捐，僅僅近5年之本署環保案件中，向犯罪公司追繳及裁罰之稅捐金額即達10億元以上。

## 五、運用國稅局人員應克服之困難

在搜索時正確運用國稅局人員專業，對主觀犯意之證明，極具效果。然檢方運用國稅局人員輔助查案，並非易事。茲分論挑戰及克服方式如下：

### (一) 雙方缺乏溝通基礎

檢察官對運用國稅局人員之方式認知不足，或囿於專業知識，無法與國稅局人員達到有效溝通。

#### 1、現況

檢察官固然可藉國稅局之專業能力，達成預期之偵查目的，但常見事與願違、成效不佳。同樣的，也常發現，即便國稅局有願意提供檢察官案件上之協力，但卻不知正確協助方向，而致無法發揮效益。

#### (1) 檢察官對稅務法令、商業運作模式未能全盤理解

對於稅務法令知識、商業交易模式、常規及稅務實務運作未必能有充足之理解。檢察官對於國稅局之協力要求，未必有正確、完整規劃運用之能力。

#### (2) 不理解造成之通困難

如檢察官對於國稅局之「行政機關屬性」，未能充分體認、節制其對稅務人員之態度，將造成誤會、折損合作功效。

#### 2、從國稅局及稽徵機關面向觀之

國稅局人員對警方、調查局或其他行政機關感覺陌生或存有疑慮：國稅局人員與此等機關之互動，並不頻繁，其間之互動較侷限於被動調閱報稅資料、進銷項資料之調取之靜態協助，較少主動合作調查之模式。

#### (1) 核算大額逃漏稅捐金額時，易受不當外界勢力干擾、關切

國稅局、稅捐稽徵機關為行政機關，不若檢察

機關具有司法機關之獨立性質，或許在與檢察官辦案之當下，尚能排除不當外界勢力之干擾，但在核定逃漏稅額之階段，較屬稅務行政事項，較難完全摒除外界干涉，對參與偵查案件協助之國稅局人員造成困擾，甚至打擊士氣。

(2) 壓縮辦理其他業務時間

國稅局或稽徵所人員受檢方請求協助，當然壓縮其他財稅業務之進行，必須有主管長官在業務上之支持，始無後顧之憂。

(二) 克服方法—財經組檢察事務官：

財經組檢察事務官在企業或環保犯罪案件偵辦中，可發揮其「法律、財經能力」兼備之特質，擔任「檢、稅」溝通平台。財經組事務官固具財經專長背景，但以稅務專業能力及可掌握之背後資源，當不如稅捐機關人員強大。故對於財經組事務官的運用，應善用其自身特殊專長，給予精準之任務分工如下：

1、擔任溝通及策劃案件進行之角色：

財經組事務官自身兼具有「法律」及「財經」專業，於具體案件，命其擔任專案執行秘書之角色，即可扮演「檢、稅」間之重要溝通角色。例如在案件搜索現場，「檢察官」縱理全案指揮偵辦，不可能對任何細項工作均事事必躬親；「稅捐機關人員」對司法機關偵查作為、權限、現場執行人員協力事項，又未盡熟悉。此時，財經組檢察事務官之居中協調溝通之功能，至為關鍵。可在檢察官與稅捐機關人員間，用雙方都熟悉之語言、觀點，為雙方達成良好精確之溝通，使案件執行順暢。

2、於案件搜索前：

在搜索現場，當場消化國稅局人員查悉之資訊，扮演案情推進者之角色：並依照當場來自於「檢、稅」雙方之資訊、事證、本其專業，適時提供意見，供檢察官及稅捐機關人員參考，擴展偵查。

3、於案件搜索後：

靜態消化偵查所得資料之階段，扮演研析卷證、分析金流、進一步向外蒐集事證之角色。

(三) 財經組事務官應如何勝任以上工作？

1、搜索前：

檢事官應充分瞭解案情、熟悉稅務機關人員之運作方式

(1) 財經組事務官應自案件立案伊始，即參與「案件的前置作業」，透過案件成案的過程（包括：拜會稅務機關、與稅務機關人員開會、聯絡及其他偵查作為），瞭解案情發展及內容、熟悉可配合之稅務機關資源及人力。

(2) 更重要的是，在此過程中，財經組事務官應充分瞭解偵辦方向及可運用之資源，甚至先與國稅局人員溝通，明白檢察官對案件之需求，始能在專案中，充分發揮其協助角色。

2、藉由案件之演練

從案件中，不斷培養其自身在搜索中溝通、協調、應變、整理資料、協助擬定策略之能力

(1) 執行秘書角色

事務官從案件開始即行參與，故在搜索現場，應發揮案件執行秘書之角色，串連在場稅捐稽徵人員、司法警察或行政機關搜索所得資料，即時回報檢察官，供檢察官當場研判，做進一步指揮處置；對於檢察官所需資料，亦可適時與協辦稅捐稽徵機關人員溝通取得。

(2) 同步搜索各現場串聯、即時聯繫

遇有多處搜索現場之情形，事務官應有能力串連數處搜索現場所得之資料，回報與主辦檢察官知悉，做綜合研判。

3、財經組檢事官應有發揮其「多面向協助」角色之認知

(1) 資料彙整

從成案伊始，到搜索完成，財經組事務官就搜索、筆錄整理所得之資料，經過綜整分析後，可供檢察官為現場立即強制處分、聲請羈押、不法所得查扣，及日後起訴撰寫書類所用。甚至在公訴程序，提供檢察官在法庭活動之協助。

(2) 專案組事務官能力培養

藉由案件之參與，使「專案組檢察事務官」均能勝任此一角色，讓事務官之功能發揮至極大。

(四) 檢察官如何整合國稅局及檢事官戰力

1、從上開數案件之實際運作過程談起

(1) 從上述幾件由國稅局協力偵辦之過程，本署有一個很深刻的體認，就是倘若檢察官能讓國稅局人員正確、充分理解檢察官需要其協助之方向、區塊甚至細節任務，國稅局人員很快就能憑藉專業，在搜索現場迅速完成任務，即刻提供檢察官有助訊問之資料。

(2) 甚至，針對檢察官偵訊對象之辯解，再立即進行第二波稅務資料之驗證，即可查悉辯解之破綻、查悉主觀犯意、現場之調度（例如監視器之檢視、會計人員、現場操作人員之訊問…），當場突破關鍵案情，鞏固相關事證之後，再由檢察官規劃或指揮另一輪次之調查，甚至是調查接近尾聲，對於犯罪所得之計算等，均提供極大助益。如此，案件就不致陷入僵局，處處有活路。

2、檢察官對於如何運用稽徵機關人員，需先有正確態度並做足功課：

(1) 需先從「組織、文化及理念」等要素著手

A、「團隊辦案」是檢方未來偵辦案件之絕佳模式，這點毫無疑義，但也非一蹴可成。首先，需先解決「組織、文化及理念」三端，團隊辦案

才會成為未來之主流辦案模式。

- B、所稱「組織」：指解決檢方人事更迭問題、藉案件凝結「檢警行政稅務」之硬體（人員、技術、裝備、經驗…）「文化」指互助、互惠、彼此尊重。「理念」，是指為目前及長遠目標之規劃共識。

(2) 具體步驟及方法

- A、建立智庫、組訓「檢警環等團隊」：由「國土環保、食安、肅貪」等署內業務專組，常設永續之「智庫小組」，提供「完整專業套裝知識、偵查技術、檢警環（食安、稅法、貪瀆）稅團隊」，使檢察官可迅速進入「團隊辦案模式」。
- B、藉案件磨合，理解稅務人員之運用方式：檢察官在實際案件演練中，漸漸習慣運用團隊力量，從中學習領略對於「國稅人員」之運用方式及正確態度，藉由案件之實作，在熱絡交流之後，便可迅速建立默契、增強稅務法令、實務知識，透過團隊辦案累積之實戰經驗中，強化對「稅務人員」之專業運用、任務規劃能力。

C、建立平日可供「檢、稅」交流之平台

甲、從檢察官擴展到檢察事務官：

本署長期透過國土、食安案件之合作，已提供甚為充足之交流機會。不只是對檢察官，甚至對於本署財經組檢察事務官，都可獲得絕佳增進稅法智識及溝通機會，對國稅局及稽徵機關之專業運用，將更為精準有效。

乙、「檢警環團隊」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也已主動積極投入與稅務人員之交流活動：

不僅是本署，甚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長期與本署合作查辦案件，積極謀求運用國稅局人員之宏大效果，故於 109 年 7 月 14 日召開之「109 年查緝環境犯罪案件諮詢會議暨環境執法業務聯繫會報」研議強化與「國稅局人員」之聯繫及請求協助事項，會中並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人員就稅務人員如何協助檢察官偵查案件之過程，進行經驗分享，藉以強化「檢警環稅」四方之聯繫交流。

#### (五) 結論

- 1、綜整而言，可否成功整合國稅局及財經組檢察官戰力，全繫在「觀念、態度及案件演練磨合」。
- 2、建立堅實「團隊辦案」模式，主任檢察官為平台聯繫之負責人，起案時提供運用平台資訊及分析成果，使檢察官能迅速掌握案情，擬定偵查策略與步驟，案件進行中，並統合專組檢察官及跨機關人力，發揮團隊辦案戰力。
- 3、本署之整合「檢、稅」之方式，重在「良好溝通、分享專業、彼此關懷、為對方解決問題、共享案件成果」等具體行動展現上。就本署已配置之財經組檢察事務官與稅捐稽徵機關為整合，依照之前辦案經驗可知，國稅局或財經組檢察事務官戰力養成非一日可成，要使二者能有辦案默契，且又能符合檢察官辦案需求，更非短期之內可以達成，但透過案件實戰，由檢察官帶領事務官，基於相互尊重、理解及互惠的態度，不斷的與稅捐稽徵機關相互溝通協調，反覆合作，造就一個「創造多贏局面的政府團隊」之目標，並非想像，這段歷程，在本署已有實際運作成效。

#### 第二項 搜索現場檢察官進行訊問

本署執行專案，必要時，宜由檢察官帶同書記官，在犯罪當場直

接進行訊問，利用「行為人經確實隔離、製程在線、廢棄物、電腦或文件資料均在現場」之優勢，即刻釐清行為人間之行為分擔，探尋其犯意聯絡證據。以免檢察官離開現場後，物證遭毀損移除、跡證遭湮滅、文書遭竄改、被告及證人肆無忌憚串證。

### 第三項 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之扣押

#### 一、索前聲請扣押犯罪所得

##### (一) 查扣標的

包括法人或自然人所有之不動產、廠房、機具設備、車輛、公司帳戶、自然人帳戶。

##### (二) 查扣時機

##### 1、金錢、帳戶及車輛、設備等動產部分

因極易脫產，應在搜索前，算定查扣額度，向法院聲請查扣，藉以保全追徵。

##### 2、房屋、廠房及土地等不動產部分

搜索前聲請查扣，應先蒐集犯罪所得資料，以客觀標準，估算不法所得金額。以免法官質疑超額查扣或事證不足而駁回。

如未能在搜索前即能確實估算犯罪所得金額並掌握犯罪事證者，雖可在搜索後，始聲請查扣，然為能在搜索後，依執行搜索取得證據資料及現場人員之供述，儘速核算定犯罪所得金額，以免當事人在受搜索後即行脫產，本署採取作法為：

(1) 在執行國土案件搜索時，摒除將嫌疑人及證人交由警方帶回初詢之傳統作法，而係由多名檢察官在搜索現場當場，分組完成訊問，如此當事人無串證機會，供述證據可即時互通，也可立即翻閱搜索所得資料，由檢事官、國稅局人員即時算定不法所得金額。

(2) 證據及不法所得金額均明確後，旋即將「聲搜書」加以改寫，成為非附隨於搜索程序之「查扣不法所

得聲請書」，於當日，至遲翌日，向法院聲請查扣裁定。

如此，因講求極致速度，當事人未及脫產，且因金額明確、事證充足，較易獲得法院支持。

### (三)不同案件類型，有不同查扣金額估算方式及影響原因

#### 1、水污染防治法案件

- (1)關於查扣金額之估算，可參考環保署發布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惟仍應注意刑事犯罪不法所得之計算方式及範圍，與該辦法之概念，在實際運作上，未必一致)。
- (2)在發動搜索前，先從平台夥伴環保機關蒐集之靜態數據如：許可文件之月申報量、向環保主管機關申報之用料量等，大致上應可估算應查扣不法所得之金額。採此方式是最保守之估算，故原則上不會超額查扣，因進廠搜索實際取得資料進行估算之後，可能更多(因為可能還有未申報之產出物、實際上節省藥劑用量使用，而節省之花費)。如此，在搜索前聲請查扣現金、機具等可保持客觀，尚無超額之虞，易受法院支持。
- (3)犯罪不法所得查扣額度，恆與「能被證明為犯罪行為之次數(即需每次行為都有犯意及證據)、犯罪行為之時空範圍(即需證明到犯罪期間、犯罪規模)」互相關連：雖行為人自承自某時起即有犯罪行為，但終屬自白，需有其他證據佐證其具體犯罪，始能認係不法所得。故在條件不允許之情形下(例如行為人不願再交代進一步犯罪行為供查、不願交代無記錄之污水排放量…而造成只能證明部分犯行之結果)，造成聲請查扣金額不高。

#### 2、廢棄物清理法案件

##### (1)假產品價再利用類型

搜索前，先行查出帳面上的廢棄物之總重量(非



法委託處理廢棄物造成污染時)、或營業額之總額(假產品、假再利用時),均可認係不法所得。

(2)規避廢棄物處理費類型

參考各類廢棄物處理金額(環保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可查詢各類廢棄物處理費用參考金額),初步計算。

(3)犯罪結構中之司機、搶客、地主、廠房出租人等則依實際獲得之不法所得。

(4)犯罪不法所得查扣額度

恆與「能被證明為犯罪行為之次數、犯罪行為之時空範圍」互相關連:此同上開水污法部分之說明。例如行為人不願再交代進一步犯罪行為供查、不願交代廢棄物棄置去向…又因檢警環採驗經費有限或已耗盡,而造成只能證明部分犯行之結果)時,則沒收金額,僅及於能證明之其中數次犯罪行為,或一犯罪行為之部分,做為計算基礎。

3、空氣污染防治犯罪

(1)一般不法利得之計算

不法利得金額,可從規避之燃油、電力、活性碳等本應支出之費用計算。大致可參考環保署發布之「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但刑事犯罪不法所得之計算方式及範圍,非必與該辦法之概念一致,而另有行政機關無法證明之刑事犯罪行為之領域。例如:

(2)詐欺不法利得之計算

業者在固定污染源連續監控系統(CEMS)動手腳,以外掛程式,讓超標數據自動被壓縮改寫,並藉以規避環保局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者,業者「為此逃避」或「因此逃避」空污費之繳納,均屬詐欺得利類型,其「逃避之空污費」即等於「詐欺得利之犯罪不法所得金額」,可據以計算,聲請沒收。

### (3)證明強度

刑事不法所得之認定，需在高強度證明為「犯罪行為」後，始得證明為不法所得；行政裁罰，有時依行為人之自述即可推估認定。

## 二、犯罪工具之扣押

(一)犯罪工具之發現：監控布局階段，利用既有或專案裝置之監視器，一一紀錄行為人及車輛犯行，有助搜索查扣對象之特定，增加法院搜索聲請之核准率。

(二)犯罪工具之沒收

為本報告「斷根與修正」章節之重要主張步驟，用意以增加環境犯罪成本、斷絕再犯能力，其原理及方法詳如該章節說明。

(三)保管問題

實務偵辦環境犯罪案件時，對於所查扣犯罪工具（例如大型機具、車輛或設備等）之保管場所及保管費用等問題，如何妥適處理？

全國各河川局因需查緝大型機具在河川地之盜採砂石行為，似均設有大型機具保管場，如經濟部第三河川局設在臺中霧峰區、第四河川局設在雲林林內鄉等，且該等場地均有防閑設施、監視器，並有一套定期巡邏車輛之保全內控措施，對車輛之保管應屬周到。

惟，請求協助置放機具，仍應講求互助互惠原則。本署已與第四河川局建立密切之平台夥伴關係。緣該局管轄之河川地，常有遭傾倒廢棄物之犯罪行為發生，卻苦無查緝方式之困擾，而向本署尋求協助，檢察長責由國土專組主任檢察官指派專責檢察官，與該局業務承辦人，共同長期監控整條濁水溪北岸，遇有違法傾倒廢棄物之情事，即可由本署適時發動警力，進行查緝，已為第四河川局解決諸多困擾。因機關間彼此互利互惠，展現機關跨域協調之行政綜效，彼此樂意為對方分憂解勞，往後，本署所需大型查扣機具之保管場所，並無問題。

## 第五章 斷根與修正

### 第一節 斷根

斷根指：根除再犯動機、阻絕再犯犯意、剝奪再犯能力！將犯罪者繩之以法，是偵辦案件之起點，並非最終目的。藉案件周邊效果，發揮警示效應，根絕再犯，才是偵辦案件之目標。

環境犯罪者之動機，既源於牟取不法「制度財」已如上述。故當思檢察官將案件起訴定罪，科以應罰之刑，僅是最低要求，更重要的是：如何讓環保犯罪者付出始料未及、悔不當初之代價；藉回復環境原狀義務，課以難以忍受之巨大負擔；如何查扣環境犯罪者用以犯罪之工具，並說服法院沒收工具，剝除再犯能力。

#### 第一項 沒收不法所得

- 一、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3 款、第 3 項、第 4 項：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
  - (一) 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者，沒收之。
  - (二) 所謂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 (三) 而犯罪所得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二、規定旨在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以貫徹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普世基本法律原則，藉以杜絕犯罪誘因而遏阻犯罪。
- 三、基此，法院依職權調查、計算被告犯罪所得之存否、範圍後，倘認定被告保有利得，除依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過苛調節條款予以酌減或不宣告者外，即應就法院認定「利得範圍」之全額，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均應沒收，並無裁量空間。

換言之，法院諭知被告犯罪所得之沒收範圍，並不受限檢察官聲請沒收之範圍拘束，而應依上述規定諭知沒收利得全額，始符合法制。

## 第二項 完整評價之刑度

- 一、證據查得越清楚，並將犯罪造成之國土損害詳為描述，有助法官對被告行為之完整評價。
- 二、以同開、冠昇、長信等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之一審判決結果（如下圖）為例：廢清法案件可判至有期徒刑 10 年以上刑度甚為少見，其原因在於法院認同本署之事證及犯罪過程對環境之危害程度。法院於判決書說明重判理由，如下表。

### （一）將循環經濟污名化、破壞廢清體制

冠昇公司以資源化之方式處理廢棄物，屬「循環經濟政策」之參與及執行者，「循環經濟政策」之成效，關乎「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護」間之消長平衡，必須切實執行，始能彰顯「循環經濟政策」之優點及可行性。如僅為謀一己之私利，僅為謀高額處理費，未精進其廢棄物資源化技術，以致市場接受度低落，甚至預見產品不被市場接受，於覓得並建立非法去化管道後，即大肆隨意處理廢棄物，再將之任意棄置。此等行為，非但無助落實「循環經濟政策」，反有將「循環經濟」污名化之虞，更造成國土破壞、環境污染之結果。

冠昇公司人員既向上游事業收取高額處理費，卻未盡力妥善處理廢棄物，反而以支付「補助費」、「推廣費」或「運費」之外觀，將廢棄物交予運輸業者即被告蘇 00、鄭 00 運輸至下游業者非法回填、棄置，藉此瓜分處理費。如此經營上的應付心態，研發產製成本相較於般實處理廠勢必較低，將更有實力在市場上以削價競爭之方式，吸引客戶委託，長此，將擠壓合法處理機構之獲利及生存，造成劣幣驅逐良幣之效應，最終可能導致廢棄物處理產業失能之重大後果。從而本案量刑尤有一般預防效應之需求。

(二)假資源化之名牟利，破壞環境情節嚴重

被告等皆未知所警惕，未思改進，不善用環保專業知識，積極思考改良資源化產品之品質及用途，反而自甘墮落，曲解許可證文字，未依許可文件處理廢棄物，與運輸業者即被告蘇 00、鄭 00、下游砂石營造業者宇駿公司、齊國公司勾結，以上開混凝土預拌場、砂石場為最終掩埋、回填地點，或先在該等預拌場堆置，再伺機將之外運，棄置在攸關民生用水、農業灌溉安全之水源地、河川地、農地等地，將心思花費在以假發票做假帳，偽造之產品去向證明，以合法外觀包裝不法清理廢棄物之犯行，規避主管機關之稽查。而且冠昇公司在本件涉案處理廠中，偷工減料的情形最誇張，這從支付處理費用達每公噸 1050 元為諸廠最高等情即明。

「同開、冠昇、長信等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一審判決結果					
共犯群	被告	有期徒刑 (應執行刑，均不得易科罰金)	罰金/支付公庫 (新台幣，下同)	不法所得	判決書類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設桃園市，為上市公司)及其共犯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罰金 700 萬元	372 萬 1656 元 (得自齊國公司之犯罪所得)、3292 萬 3595 元(得自正和公司之犯罪所得)	彰化地院 109 年度囑字第 1 號判決書(編號 5 之 1)
	詹立成	8 年 2 月	罰金 750 萬元		
	戴紹彬	8 年 2 月	罰金 750 萬元		
	詹智巖	3 年			
	興茂實業有限公司		罰金 700 萬元		
	楊竣巖	7 年		3096 萬 4077 元	
	張岳軫	4 年 4 月		338 萬 2295 元	

冠昇環宇股份有限公司(設桃園市)及其共犯	冠昇環宇公司		罰金 1200 萬元	1344 萬 4583 元	彰化地院 109 年度囑字重訴第 1 號判決書(編號 5 之 2)
	黃素珍	4 年 4 月			
	李貴林	8 年 2 月	罰金 500 萬元		
	溫玉文	4 年	罰金 200 萬元		
	江國宏	5 年 4 月	罰金 200 萬元	43 萬 7503 元	
	黃明亮	1 年 2 月			
	蘇柏盛	8 年		592 萬 1504 元	
	鄭源盛	8 年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罰金 500 萬元	2798 萬 575 元	
長信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設苗栗縣)及其共犯	長信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罰金 1000 萬元	4444 萬 8213 元	彰化地院 109 年度囑字重訴第 1 號判決書(編號 5 之 3)
	魏博元	2 年	支付公庫 300 萬元		
	張景文	2 年	支付公庫 300 萬元		
	陳鴻傑	2 年	支付公庫 100 萬元		
	劉華成	2 年	支付公庫 150 萬元		
	林煌盛	2 年	支付公庫 300 萬元		
齊國砂石有限公司(設臺中市)及其共犯	齊國砂石有限公司		罰金 1500 萬元。		彰化地院 109 年度囑字重訴第 1 號判決書(編號 5 之 4)
	陳世允	11 年		8008 萬 3669 元	
	陳璽元	4 年 8 月			
	宋國維	10 年		1208 萬 4194 元	
	張清榮	3 年 6 月			
	林威廷	6 年			

	邱錦宗 即宏宗 企業社	11年		676萬350元	彰化地 院 109 年度囑 字 重訴字 第1號 判決書 (編號5 之5)
宇駿營 造有限 公司(設 臺中市) 及其集 團共犯	宇駿營 造有限 公司		罰金360萬元		
	舜御有 限公司		罰金360萬元		
	謝典翰	7年		11萬5454元	
	吳沛全	3年		11萬元	
	詹志雄	5年	罰金10萬元		
	程東富	1年6月			
	周智偉	2年			
判決罰 金支付 公庫及 沒收金 額	罰金：9730萬元 緩刑支付公庫：1150萬元 不法所得：2億6237萬7268元 ----- 合計：3億7117萬7268元				

### 三、求刑準則

- (一) 偵辦國土案件，非以將被告定刑送監為唯一目的，回復原狀亦是重點：國土案件回復原狀費用往往花費甚鉅，倘能兼顧被告環境犯罪行為之危害、社會民眾輿論觀感及後續回復原狀之需求下，適時運用緩起訴處分，命其履行回復原狀義務；或運用犯後態度之規定，諭知自行回復原狀，以爭取法院減刑寬典等方式，亦屬妥適作法。
- (二) 涉案情節輕微之司機，亦可「以工代刑」以其車輛怪手等機具履行回復環境義務，做為緩起訴之條件。

#### 第三項 回復原狀責任之監督

##### 一、概說：

在案件偵查中，如何使破壞國土之人自行清理廢棄物、回復環境樣貌，一直是本署堅持之基本理念。於108年間，查獲食品大廠、運

輸業者及再利用機構，聯手以不實申報、製作假聯單及空車繞場創造虛偽 GPS 軌跡等手法，將原本宣稱進行再利用之食品加工污泥，全部棄置在芳苑鄉等 18 個農地。本件被告於偵查中在檢察官之努力及監督下，完成回復原狀工作，協助行政機關順利回復農地原狀，也為政府節省數千萬元之代執行費用。

## 二、以本署轄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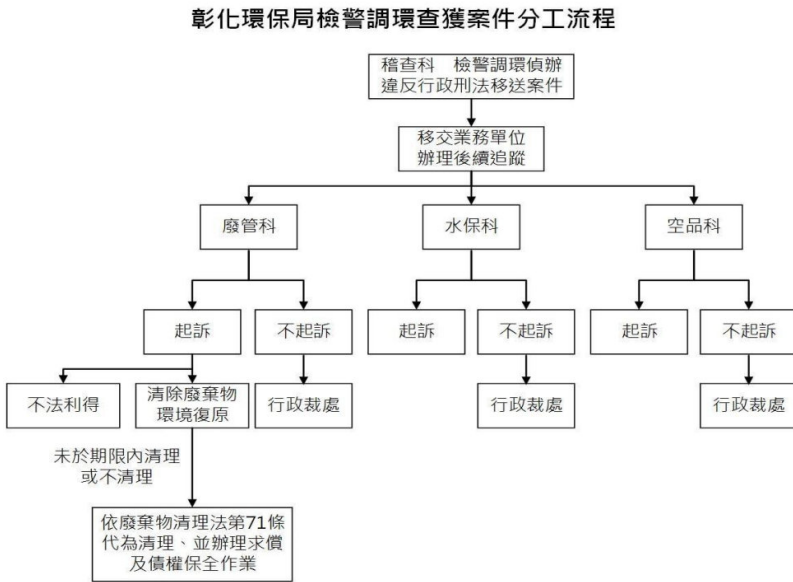


圖 34：彰化縣環保局檢調環查獲案件分工流程

## 三、實例說明：

以本署破獲冠昇環宇、同開科技、長信等三家環保公司於 2017 年至 2019 年間，將未經合法處理的污泥，輾轉外運至彰化等中部縣市棄置或回填之廢清法案件為例，其中冠昇環宇公司在彰化二水鄉的場址便堆置了 1 萬 4100 公噸污泥。該管機關彰化縣環保局在刑事案件徹底清查助攻之下，於要求限期清除程序中，祭出假扣押行政訴訟，經由行政程序清查其財產，迅速移送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強制執行，查封涉案廠商名下總值約 1 億 1 千 500 多萬元之動產及不動產，



迫使該公司在 4 個月內清除廢棄物，回復土地樣貌<sup>30</sup>。

#### 第四項 犯罪工具之沒收

##### 一、實例說明：

以本署偵辦端木等公司棄置廢木材案件為例，該案啓動「檢警調環科技團隊」以科技設備嚴密監控、蒐集事證，記錄每輛在現場犯罪之車輛，於搜索時，查扣被告犯罪所得 6600 萬元、犯罪工具曳引車 22 台、拖車 20 台、大貨車 4 台、挖土機及各式機具 23 台等物，並向法院聲請沒收。

##### 二、歸納以法院不宣告犯罪工具沒收之理由

- (一) 機具（如曳引車、挖土機）未扣案，復無積極證據足認現尚存在。
- (二) 機具價值不低；
- (三) 用途亦非專供犯罪所用之物，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
- (四) 倘予沒收或追徵，除另使刑事执行程序開啓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爲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
- (五) 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等，而依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不予宣告沒收<sup>31</sup>。

##### 三、本文意見：

---

<sup>30</sup> <https://www.appledaily.com.tw/local/20220622/9C33C6DFD30BF132F4ADA7F409> 蘋果新聞網 1.4 萬公噸污泥讓大地哭泣 祭假扣押迫廠商復原環境  
彰化縣府中庭今天舉行這起史上最大污泥棄置完成環境復原的說明會，彰化縣長王惠美、彰化地檢署檢察長洪家原等人都出席。該案去年 12 月彰化地院做出一審判決，其中清運公司邱姓負責人被判刑 11 年、冠昇李姓總經理 8 年 2 月，其餘 20 人判 1 年 6 個月到 8 年不等徒刑，共裁罰 8 千 6 百多萬元罰金。環保局指出，二水鄉一處位於山區的場址，被堆置的污泥多達 1 萬 4100 公噸，經該局將涉案廠商移送行政執行署扣押財產強制履行後，該廠商於今年 1 月至 5 月清完現場堆置的所有污泥，現場另來自其他產源的廢玻璃纖維 125.69 公噸也完成清理，相關被告付出慘痛代價。

<sup>31</sup> 如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9 年訴字第 90 號刑事判決

以上法院未沒收之理由固非無見，然最大原因在於偵查中該案件並未扣押保管犯罪機具、起訴時未清楚描述沒收理由！因此，於偵查中應盡可能以現行犯或附隨於搜索之方式，將犯罪工具扣押，並集中保管，勿交由被告保管。並於起訴時，於起訴書中，具體而清楚的，向法院闡明：「扣押用意在藉剝奪犯罪行為人所有之工具，達預防並遏止犯罪之目的」、「扣案機具之犯罪工具屬性」、「宣告沒收之必要」、「是否符合比例性」等要項

(一)應對系爭機具所有權及用途說明

法院應對系爭機具均屬被告所有，並用以違反廢清法犯罪之犯罪工具之事實，加以說明。

- 1、按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乃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的效果，而於犯罪之實行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由於供犯罪所用之物與犯罪本身有密切關係，透過剝奪所有權的沒收宣示，除能預防再以相同工具易地反覆非法使用之外，亦能向社會大眾傳達國家實現刑罰決心的訊息，對物之所有權人濫用其使用權利也產生更強烈的懲戒作用，寓有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之目的。在主觀要件上，本法雖未明文限制故意犯或過失犯，但過失行為人欠缺將物品納入犯罪實行媒介之主觀利用認識，並未背離其使用財產的合理限度或有濫權使用財產之情形，故無剝奪其財產權之必要，自應將犯罪工具沒收適用範圍限縮為故意犯，方符合目的性解釋。另在客觀要件上，應區分該供犯罪所用之物，是否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的事實前提，即欠缺該物品則無由成立犯罪，此類物品又稱為關聯客體，該關聯客體本身並不具促成、推進構成要件實現的輔助功能，故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例如不能安全駕駛罪，行為人所駕駛之汽車或機車即為構成該罪之事實前提，僅屬該罪之關聯客體，而不具促成、推進犯罪實現的效用，即非屬供犯罪所用而得行沒收之。至於犯罪加重構成要件中若有特別工具，例如攜帶兇器竊盜罪、

利用駕駛供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強制性交罪，該兇器、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分別對於基本構成要件之普通竊盜罪、強制性交罪而言，仍具有促成、推進功能，即屬於供犯罪所用之物，而在得沒收之列（106 年度台上字第 1374 號判決參照）。

- 2、被告 000 等故意以「廢棄物再利用」為包裝，遂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系爭機具 6 部，在渠等犯案期間之每時每刻，對犯罪行為均有促成及推進效果。
- 3、被告 000 等之所以能造成如起訴書所述之環境重大破壞，所憑藉者，即在渠等運用此等將人工勞力千百倍化之機械工具，為渠等牟取更龐大之不法利益。設若無該等犯罪工具在場內挖取、搬運、堆疊、大量載運等一貫化作業，僅單憑人力馱負、搬運、挖掘；一般交通如機車、腳踏車工具之運輸，廢棄物棄置量將極為有限，甚至讓被告 000 等毫無犯案之動機，更無從造成渠等在太保市廠區內可堆積高達 4368 公噸、遠在數十公里外位在彰化縣鹿港鎮 00 段 411、412 地 號土地上「00 棄置場」內，棄置體積高達 9,406 立方公尺，棄置重量約 3,762.448 公噸之廢棄物；遠在如起訴書雲林縣麥寮鄉「00 棄置場」，體積高達 1,889.69 立方公尺，棄置重量約 755.876 公噸之廢棄物。
- 4、因此，系爭機具 6 部均屬「欠缺該物品則無由成立犯罪」之「關聯客體」，為本案犯罪工具，概無疑義。而以此強調犯罪工具屬性。

## （二）應具體說明「宣告沒收之目的及必要性」

- 1、大型破壞國土案件若非以機具犯之，絕無法得逞，其理至明。然實務上常見國土破壞案件因犯罪工具未經檢察官於偵查中扣案，而使法院因不知該等機具是否仍存在，或因比例性考量，而未宣告沒收，卻因此發生行為人以該機具一再犯案之結果。
- 2、為有效打擊集團性環境犯罪，本件偵辦用意在於對國內盛

行久之「事業廢棄物假再利用」案件，做一次最全面且細緻之打擊。最能預防再犯之手段，就在於：落實犯罪不法所得之扣押及沒收、犯罪工具沒收手段、強化行為人回復原狀之責任等措施，藉由將行為人之「犯罪成本」大幅墊高，徹底杜絕其僥倖心理、再犯之動機，並剝奪再犯之能力。其中，犯罪工具之沒收，便是達成預防再犯目的最重要手段之一。

- 3、被告在本件犯行期間之「再利用」行為，實均為事業廢棄物之非法清理犯罪行為，卻矢口否認犯罪，對其非法行為毫無警惕之念，顯見其等仍可以該等機具大肆假再利用，繼續為違法行為，更見有沒收剝奪機具，預防再犯之必要性。

### (三)應說明「比例性」

- 1、被告財產保障與犯罪行為結果之比例性：即便機具系爭機具6部現值350萬元，然被告等使用該等機具，僅單單在嘉義縣太保市廠區內可堆積之4368公噸廢棄物回復原狀費用，經嘉義縣環保局估算已高達3713萬8000元，據此推算並加計渠等在雲林麥寮及彰化縣鹿港棄置之廢棄物回復原狀費用，將達7千餘萬元。而此僅回復原狀部分，尚未計入對環境造成之實質損害。
- 2、故該等機具之價值，對比其等行為對環境造成之損害，實不成比例，聲請人當無主張發回或駁回沒收聲請之理。
- 3、至被告稱扣押機具影響公司營運、對於聲請人之工作、生活均有嚴重影響等語，然00公司及良憲公司於犯案期間之單一業務，闕為「假再利用」行為，均屬違法行為。是以，當無發回供其繼續重操舊業、從事不法，供其維持生計之理。

### (四)被告聲請發回扣押物時之對應

偵審中遇被告提擔保撤銷扣押時，「不同意供擔保撤銷扣押之理由」如下：提供擔保無從達到沒收機具預防再犯之

功能，聲請人固聲請供擔保發還扣案物，然本件扣押重在犯罪工具之沒收、被告犯後態度不佳等情，均已如前述，實難信任被告供擔保獲發還後，從此不再違犯同類犯行之可能。故供擔保方式，無足解免扣押機具之用意，應無准許之餘地。

## 第二節 修正

目前我國法制上許多變革，都是在檢方在某具體案件的糾舉揭露，揪出制度及管理層面之缺陷，在政府部門與民眾接棒努力下，成為法制革新契機。在食安、森林、水污或空污等領域不乏適例，這是國家法制進步的動力。

### 第一項 本署以「標靶案件」發揮法制修正效應之實例

#### 一、本署實例彙整

本署為達成「優化行政管理或法制」目的，而規劃查緝之廢清法案件彙整如下表

表 2：本署為達成「優化行政管理或法制」目的，而規劃查緝之廢清法案件彙整表

「假產品、假再利用」環保犯罪之廢棄物種類	產品名稱/原再利用制度規範「產品」之態樣	犯罪手法(假產品)	案件被告	111 年 11 月進度
D 類事業廢棄物無機工業污泥	人工 固化法 粒料 (加水 泥、灰石 及螯合 劑) 成爲 人工粒 料	1. 偽造材料證明，偷工減料 2. 變更許可文件，量身定作 3. 高額補貼，委託棄置具污染性之事業污泥	1. 桃園市同開公司(上市)、 2. 桃園市冠昇環宇、 3. 苗栗縣長信環保科技公司(均爲乙級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 4. 臺中市齊國砂石場	一審全部有罪(僅有 2 被告商業會計法部分部分無罪)，上訴審理中

			<p>5. 彰化縣潔安環保公司(乙級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p> <p>6. 雲林縣冠林砂石場</p>	<p>1. 起訴:冠林砂石公司及負責人緩起訴:潔安公司</p> <p>2. 緩起訴(條件:處分金 1400萬元、回復在雲林縣斗南棄置現場之原狀)</p>
<p>R 類事業廢棄物有機工業污泥</p>	<p>肥料</p> <p>經領有肥料許可之公司,將食品加工污泥製成肥料</p>	<p>1. 偽造燃油證明,偷工減料</p> <p>2. 高額補貼,委託棄置具污染性之事業污泥</p> <p>1. 卜蜂公司高額補貼將有機污泥外運棄置在農地、配合申報不實。</p> <p>2. 運輸公司空單繞場規避 GPS 監控。</p>	<p>00 股份有限公司(事業廢棄物處理廠)</p> <p>1. 卜蜂公司(上市公司)、</p> <p>2. 南投福茂肥料公司、</p> <p>3. 台南欣農好肥料公司</p>	<p>1. 緩起訴(命被告卜蜂公司回復原狀,已在緩起訴期間全數清除完成)</p> <p>2. 起訴(一審均判決有罪)</p>
<p>R 類事業廢棄物廢木材再利用</p>	<p>燃料或肥料</p> <p>燃料:公利廣告再用之木材。肥料:將木材製成肥料,但需有肥料許可證</p>	<p>1. 收取非單一類木、夾雜美耐皿、烤漆、油漆、合成膠等木板,將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行為,巧妙以「再利用」包裝,規避相關管理及稽查。</p> <p>2. 串通共犯尋找棄置農地、山坡地、魚塢,準備棄置。</p> <p>3. 為免東窗事發,以「苗圃公司」偽裝,以「堆肥」為名,將廢木材棄置於農地及魚塢。</p>	<p>再利用機構:</p> <p>1. 臺中市端木公司</p> <p>2. 臺中市正大磊公司</p> <p>3. 嘉義縣伍營公司、良憲公司</p> <p>4. 配合包裝之苗圃</p> <p>5. 彰化縣鴻森公司、展圖公司</p>	<p>1. 起訴審理中</p> <p>2. 彰化地院委託該雲林地院民事執行處(保管車輛所在地:第四河川局)變價扣押車輛 13 部</p>

## 二、畜牧業非法設排放管線之水污法案件

本署於 110 年與彰化縣環保局、中區督察大隊等機關，查獲 21 家畜牧業者非法設置廢水處理元件與繞流排放管線。事後，業者與檢察官認罪協商，願意正視問題，籌建「畜牧糞尿集中處理場」。目前環保署目前核定 3 家、農委會核定 1 家，在彰化縣設置設置大型牛畜牧糞尿集中處理場，正是本署查獲案件之正面效應<sup>32</sup>。

### 第二項 環保署關於「管理強化」及「修法方向」之回應<sup>33</sup>

#### 一、關於再利用之管理面：

##### (一)現行規定：

依下圖所示現行流程運作，導致現行機制屢生假再利用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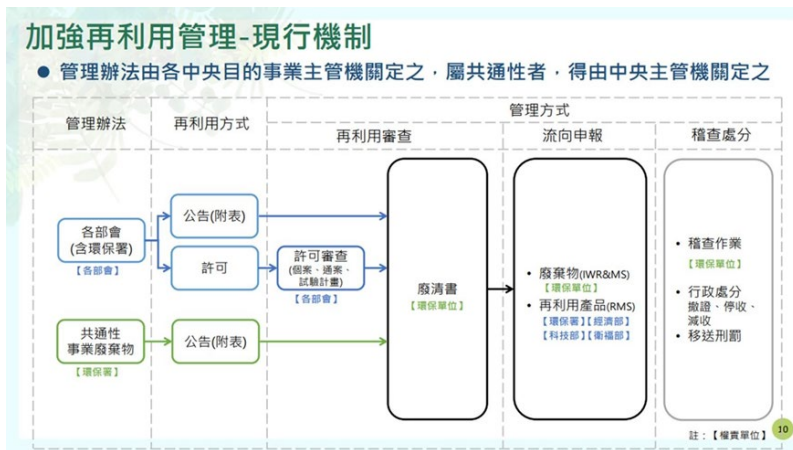


圖 35：再利用現行機制



<sup>32</sup>

聯合新聞網 2022/12/9 <https://udn.com/news/story/7238/6826722>

<sup>33</sup>

對應修法內容，取自環保署廢管處處長賴瑩瑩 109 年 7 月 10 日簡報

(二) 修法方向一

強化環保署再利用管理機制，如下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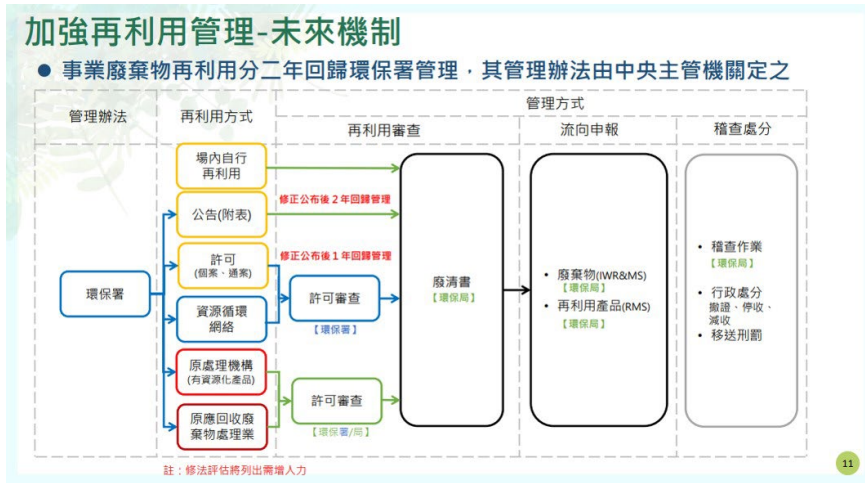


圖 36：再利用修法方向一未來機制

(三) 修法方向二

設置再利用管理基金，採覈實支出方式，杜絕假再利用，基金架構說明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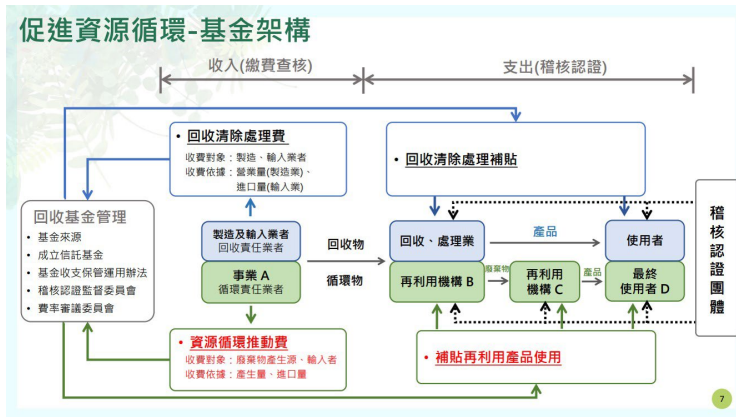


圖 37：再利用修法方向一促進資源循環基金架構

(四)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

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3 款規定，針對一般性污泥採穩定化處理或熱處理等



有疑慮者請地方環保局要求處理機構記錄資源化產品最終使用流向及數量我國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盤點及未來推動規劃協調地方政府開放公有掩埋場，協助暫存該縣市轄內一般事業廢棄物，環保署並提供進場管理規範。

## 二、體制面：

- (一) 推動事業自行處理，修正自行處理許可辦法，簡化行政程序檢討土污費收費辦法，提供優惠費率。
- (二) 推動設施加速興建，輔導焚化設施、固體再生燃料( SRF ) 製造廠設置。
- (三) 加強污泥處理技術及提高資源化產品品質有機污泥處理過程易有異味產生中長期規劃推動焚化處理其焚化後灰渣產製為低強度混凝土粒料、水泥製品等應用。無機污泥以熱處理燒結為優先，提昇產品品質。

## 三、本文見解：

依前述說明，本文認為廢棄物清理法有下修法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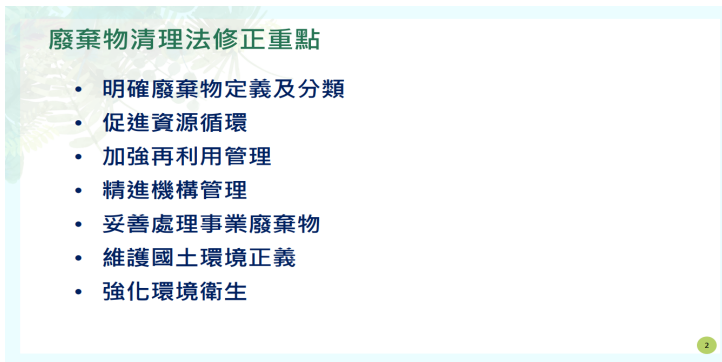


圖 38：廢棄物清理法修法重點

## 第六章 結論

檢察官偵辦國土案件，將被告起訴定罪，固然不易。但是我們也要停下腳步，仔細思考：「這案件中，被污染的土地，有因為我們偵辦案件、被告定罪，而讓原本的污染消失了嗎？偵辦了這案件，有抑制到未來將發生的類似案件嗎？有肅清根源的效果嗎？我們的環保案件可以因而變少嗎？我們偵辦了這案件，能提供實質助益，幫助環保局、環保署等行政機關，優化法規、完善立法、強化執行等面向進行優化，讓環境執法更具成效了嗎？有鼓舞到檢察官嗎？有使檢察官感到榮耀嗎？」如果這些都沒有，那麼，我們也許只是在對空打拳而已。

長期以來，在行政機關、甚至檢方在內之多數執法部門彼此間，對於環保法令、實務知識、與犯罪查緝之關係，普遍感到片段且陌生。而這種空白感，也顯然已持續一段時間。對於傳統環境犯罪，已顯得捉襟見肘，未來面對「現代新型環境犯罪」，當更顯得捉襟見肘。

因此，我們需要對應策略。好消息是，我們僅需具備兩種能力：「技法」及「心法」。

「技法」，指專業知識及查緝技能面。檢察官除了要對於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中特別刑法之構成要件具有正確認知外，該等法條與同法其他行政法規在體制面、實務面之「互動」，也要同時理解，唯有透過比例性原則、刑罰謙抑思想檢驗，才能正確適用該刑罰規定，如此，方不至於將原應以行政違規處罰之行為，繩之刑責；對法律有堅定之認知及自信，才有能力在檢警環平台中，在偵查起訴前，便能說服該管環保機關朝確認之構成要件方向邁進，而不致在偵查中產生見解歧異，或在審理中衍生齟齬、抵銷公部門力量，而生事倍功半之憾事；更不致於在偵查伊始，便悉依行政機關之片面見解，坐看環境犯罪發生及蔓延而不自知；空有打擊犯罪工具，而無處施展。

「心法」，是檢察官居於「檢警調環」團隊中心，甚至站在檢警機關與行政機關包括中央主管機關之跨域協調者之高度，培養如何發

掘案件、如何定位檢察官的角色、如何看待國土犯罪的本質、與行政機關如何溝通協調、案件如何著手、如何收尾、如何創新、開展之能力。檢察官能做到的，比你想的多得多。

如果技法與心法皆具，那他也就是一個稱職的跨領域整合者角色！

期盼的未來目標，是希望你、我，可以在檢察官職務所賦予之一方基地上，向外檢察官擴展嶄新的擅場領域；並在其上為保護國土建構一座堅實堡壘。



施用毒品被告施以醫療與社區處遇之研究  
—以南投地區為中心

機 關：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審查人員：主任檢察官 張桂芳  
撰稿人員：檢察事務官 林政益



##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	203
第一節 研究動機 .....	203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203
第三節 研究方法 .....	204
第四節 研究範圍 .....	205
第二章 我國對施用毒品被告非科刑處遇之模式 .....	206
第一節 自主式戒癮處遇 .....	206
第二節 機構式戒癮處遇 .....	207
第三節 非機構式戒癮處遇 .....	213
第三章 現行施用毒品被告受醫療與社區處遇之成效分析 .....	222
第一節 109年7月15日新舊法制概述 .....	222
第二節 醫療處遇之成效 .....	224
第三節 社區處遇之成效 .....	233
第四章 結論 .....	240
參考文獻 .....	245
表目錄 .....	246

## 摘 要

110年5月1日施用毒品被告附命緩起訴處分新制已開始實施，迄今已執行逾1年，修法後在南投地區執行醫療與社區等多元處遇，其成效為何、遇有何困境，即萌生本研究動機，本文始藉由法令演變、文獻探討、網路資訊收集及實證分析研究等方法，從施用毒品被告被定性為病患性犯人開始，解讀病患性犯人處遇之法制規範，並從自主式戒癮處遇、機構式戒癮處遇及非機構式戒癮處遇三層面解析執行現況，進而分析因附命緩起訴而受醫療與社區處遇之新舊法制比較、執行機構差異與執行效益呈現，在實證研究中經由問卷方式發現社會異樣態度、經濟弱勢是影響附命緩起訴戒癮處遇完成與否之關鍵，再犯率高易對機構造成人或物危害亦是義務勞務機構憂慮之主因，本文試圖提出消除反社會印記、聯結社政或就業單位以提升就業、增進職能及尋求資源與設置暢通聯繫機制、強化訪視頻率等建議措施，期能增進完成戒癮處遇之效益。

**關鍵字：**施用毒品、附命緩起訴、醫療處遇、社區處遇



## **Abstract**

On May 1, 2010, the new system of deferred prosecution for the defendant who used drugs has been implemented. It has been implemented for more than one year. After the amendment of the law, medical treatment and community multi-treatment are implemented in Nantou area. What is the effect and what are the difficulties encountered? The motivation of this study is to interpret the legal norms of the treatment of patient sexual offenders, starting from the definition of drug-using defendants as patient sexual offenders, using methods such as law evolution, literature review, network information collection, and empirical analysis. Analyzing the implementation status from the three aspects of voluntary addiction treatment, institutional addiction treatment and non-institutional addiction treatment, and then analyzing the comparison of the old and new legal systems and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implementation agencies and the medical treatment and community treatment of the deferred prosecution. With the performance of implementation benefits, in the empirical research, it was found through questionnaires that social abnormal attitudes and economic disadvantages are the key to the completion of deferred prosecution and

addiction treatment. The high recidivism rate is likely to cause human or material harm to the organization and is also a voluntary service. The main reason for the organization's worries.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propose measures to eliminate anti-social imprints, connect with social administration or employment units to improve employment, enhance functions, seek resources and dedicated contact mechanisms, and strengthen the frequency of visits, etc., hoping to improve the completion of addiction treatment. Benefit ◦

**Keywords: drug use, deferred prosecution , medical treatment, community treatment**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於 110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由原「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制度，限縮在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所列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第 8 款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而能完成戒癮治療目的<sup>1</sup>，調整為「多元處遇模式之緩起訴處分」，除原有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款外，擴大至同條項第 4 款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第 5 款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40 小時以上 240 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之適用<sup>2</sup>，觀其修正理由「為使毒品施用者獲得有利於戒除毒品之適當處遇」，則在實施 1 年（即迄至 111 年 4 月 30 日）後，醫療與社區等多元處遇之執行成效為何？遇有何困境？即萌生本研究之動機。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施用毒品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制度於 97 年 4 月 8 日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同年 30 日經總統公布後正式上路，在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之機構性處遇外開創新局，藉以非機構性之醫療處遇，期間為 1 年<sup>3</sup>，治療視為病患之施用第一級毒品者，利用藥物、心理、復健

<sup>1</sup> 97 年 4 月 8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修正，於第 1 項修正為「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之規定，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

<sup>2</sup> 108 年 12 月 17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修正，於第 1 項修正為「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

<sup>3</sup> 97 年 4 月 8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修正理由為「一、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之緩起訴處分要求於一年內完成毒癮戒治，少年犯則可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緩起訴處

等方式強化戒癮成效<sup>4</sup>，當時制度推行係以減害計畫之美沙冬療法為主要治療構想，該實施辦法僅以鴉片類毒品為規範對象，反映在實務運作上，即可發現初期接受緩起訴處分之對象皆以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施用者為主<sup>5</sup>，迄至102年6月26日再將施用第二級毒品者納入戒癮治療體系內，使戒癮治療對象更完整<sup>6</sup>。惟戒癮治療法制化後固將成癮程度較強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施用者以除刑不除罪方式納入刑事司法體系內，然依早期於95年至102年間之統計數據，施用毒品緩起訴撤銷比率於101年與102年明顯增加，換言之，完成戒癮治療程序者相對減少，似直接影響戒癮之成效<sup>7</sup>，則本研究期藉110年5月1日開始實施多元處遇緩起訴新制，來檢視執行面成效與可能存在之問題，並試提出可行之建議措施作為未來政策或制度檢討時可思考之觀點。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參考方法乃參考國內相關文獻，包含學術論文、期刊研究及法務部相關統計資料與問卷分析，以此作為本研究整體架構之基礎。

在研究的步驟上，本文採如下列方法與作為，以利本研究能順利進行：

一、文獻回顧法：整理國內相關研究資料與實務單位執行報告、統

---

分經檢察官撤銷者，檢察官依法追訴。二、為避免案件久懸未決，故將治療期間限制為一年。」。

<sup>4</sup> 97年10月30日訂定之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為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啡、鴉片及其相類製品者。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第3條第1項規定「戒癮治療之方式如下：一、藥物治療。二、心理治療。三、社會復健治療。」。

<sup>5</sup> 紀致光，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之回顧與展望，犯罪學期刊，第17卷2期，103年，頁201。

<sup>6</sup> 102年6月26日修正之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為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啡、鴉片及前開相類製品與第二級毒品者。」。

<sup>7</sup> 楊雅琳、賴擁連，當前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資源配置與整合之現況分析與芻議，社區發展季刊，第174期，110年，頁228-229。

計資料之現況，將藉由文獻回顧、收集與整理分析施用毒品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制度於110年5月1日新制實施後成效情形。

- 二、網路資料檢索：由於網路架構的發達，許多的文獻、論文、政府報告、研討會資料均可透過網路下載或閱覽。
- 三、實證分析研究：藉由對特定個案問卷分析，以此對照制度變革後成效評估，更試提出建議性作法以改善或解決制度性問題，此即為本文研究的核心內容。

#### 第四節 研究範圍

本研究無非期藉由110年5月1日施用毒品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制度實施，分析制度變革後實務上操作結果與效益影響，並以實證方法檢視多元處遇對戒癮治療之成效，一來能觀察制度變革下非機構式之醫療與社區處遇差異性與成效，二來對多元處遇戒癮模式所遇實務挑戰試提出可行解決之道，又鑑於新制為全國範圍實施，考量時間有限與實證研究便利性，則本研究所參考文獻限於111年10月以前，實證問卷、訪談以南投地區為主。

## 第二章 我國對施用毒品被告非科刑處遇之 模式

### 第一節 自主式戒癮處遇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被告，於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此規定於 86 年 10 月 30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修正時始增列，後同規定歷經 92 年 6 月 6 日、108 年 12 月 17 日同條例修正時僅略為文字用詞變更以符合法規用語<sup>8</sup>，就法條文義上整體並無變革。

依立法理由，自主式戒癮處遇係為鼓勵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除告發之義務，換言之，施用毒品被告基於自己高度戒癮動機與強烈戒癮意願，在無司法控制或國家強制力介入之際，主動向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戒癮治療，為鼓勵及強化戒癮治療者動機，法律始特別豁免其刑事責任<sup>9</sup>，依同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於治療中經查獲之被告，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實務上此豁免僅限於未經有偵查權限人員或機關發覺前主動前往指定醫療機構接受戒癮治療情形，倘於戒癮治療中再犯施用毒品而接受戒癮治療者則不符同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要件，即無同條第 2 項豁免之適用<sup>10</sup>。

<sup>8</sup> 92 年 6 月 6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未修正，108 年 12 月 17 日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行政院衛生署名稱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乃於同條項將「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sup>9</sup> 86 年 10 月 30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修正理由中略載：為避免施用毒品者，曲解立法者美意，一邊繼續吸毒，一邊求治，藉以脫免法律約束之流弊，若於自主治療中經查獲之被告，僅豁免一次。

<sup>10</sup>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犯第 10 條之罪者，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依前項規定治療中經查獲之被告或少年，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但以 1 次為限。」所稱「依前項規定治療中經查獲」，依其文義應係指犯同條例第 10 條之罪者，於犯罪未發覺前，即自動向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而於治療中始經查獲該未發覺之犯罪而言。如行為人於參與減害替代療法後，於治療期間，因難忍毒癮，再度施用毒品，即與該條鼓

在近 10 年間<sup>11</sup>，南投地區有關自主式戒癮處遇比例相當低，僅分別在 101 年、103 年、109 年各 1 件<sup>12</sup>，而屬治療中再犯施用毒品之案件亦僅有 4 件，分別在 101 年 3 件，108 年 1 件<sup>13</sup>，由此數據顯示，在南投地區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被告願主動前往戒癮治療之動機似仍相當薄弱，是豁免刑責之次數誘因無法引起共鳴，或者當事人毒癮深且鉅而自主戒癮意願低，或者家庭成員支持度低，還是當事人無力支付戒癮治療費用等均有其可能性，值得再觀察與研析。

## 第二節 機構式戒癮處遇

科學家於早期開始研究毒品成癮行為時，認為毒品成癮是道德上瑕疵及缺乏意志力，這樣觀念反映在社會對毒品成癮行為之回應上，係強調對行為者威嚇或處罰，而非預防或治療。但隨著科學不斷發展，尤其是對於腦部功能變化益加了解，目前一般認為成癮是一種慢性、易復發之腦性疾病，成癮者即使知道繼續使用毒品對其造成傷害，但仍然難以克制其尋找和使用毒品的衝動，如果不予適當的處遇，可能會延續一輩子。又如同其他疾病一樣，毒品成癮的原因會因人而異，並沒有單一的因子能決定一個人是否成癮，但經由實證的研究，目前已能辨識某些毒品成癮的危險因子 (risk factors) 及保護因子 (protective factors)，當危險因子越多時，成癮的機會就越高，而保護因子越多時，成癮的機會就會減低。在危險因子方面，包括易成癮之遺傳基因、性別、精神疾病、家庭功能不佳及虐待、雙親的毒品使用情形及態度、同儕不良影響、社區負面態度、學業成就不佳、較早使用毒品、毒品取得容易、毒品取得成本低、使用高成癮毒品等，在保護因子方面，則包括好的自我控制能力、雙親的監督及支持、正向人際關係、良好學業成就、學校反毒策略及鄰里光榮感<sup>14</sup>。

---

勵戒毒自新之立法意旨相悖，自無該條之適用。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909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sup>11</sup> 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從法務部檢察書類查詢系統查詢結果。

<sup>12</sup> 在上開區間內查詢不起訴處分結果。

<sup>13</sup> 在上開區間內查詢起訴或簡易判決處刑結果。

<sup>14</sup> 紀致光，毒品施用者分流處遇制度及篩選項目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109 年 1 月，頁 16。

毒品對於健康最直接的影響，來自於對腦部及神經系統功能之改變，研究發現，所有毒品都會直接或間接增加獎勵中心神經系統的多巴胺，因為神經線路連結是可塑的，新的平衡逐漸建立後，會使該種毒品的影響變弱，因而產生耐受性、依賴與戒斷症狀。而由於大腦的報酬神經通路被藥物刺激、破壞而變形，神經細胞核內產生對毒品的永久記憶難以回復，所以，一旦毒品成癮，即使靠藥物來戒斷前述各種不適症狀，受到侵害的大腦仍潛藏再發性，有的毒品成癮者，在停止施用毒品數 10 年後，仍可能因為壓力、情緒低潮、或接觸到相關情境，而重新開始使用毒品，這也是目前一般認為成癮是慢性、易復發之腦性疾病之原因<sup>15</sup>。

依 2013 年美國精神醫學學會出版之精神疾病的診所與統計手冊第 5 版 (The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Fifth Edition, 簡稱 DSM-5)，不當使用易產生疾患之物質包含酒精 (alcohol)、咖啡因 (caffeine)、大麻 (cannabis)、迷幻劑 (hallucinogens)、吸入劑 (inhalants, 通常只能以吸入方式使用)、鴉片類毒品 (opioids)、鎮靜劑 (sedatives)、安眠藥 (hypnotics)、抗憂鬱症藥物 (anxiolytics)、興奮劑 (stimulants)、菸草 (tobacco) 及其他不明物質，使用後所產生之疾患可分為「物質使用疾患」(substance use disorder) 及「物質引發疾患」(substance-induced use disorder)。物質使用疾患係指即使知道繼續使用會造成不好的後果，但仍然會繼續使用，依情況可分為輕微、一般及嚴重三個等級；而物質引發疾患包含中毒、戒斷及物質引起之相關器質性精神疾病<sup>16</sup>。顯見毒品成癮是慢性、易復發的腦性疾病甚明。

清末鴉片在中國之氾濫，使得國破民窮，千年古國幾乎淪為被殖民地，世人驚覺吸毒的行為不只是個人道德淪喪之行為，而是關乎整個國家社會福祉之根本議題，因此除了以道德的角度加以非難外，刑罰之介入也成為世界潮流；其後，由於施用毒品引起之疾病問題，並非刑罰所可解決，甚至對毒品施用者施以刑罰後，反會使施用毒品行

---

<sup>15</sup> 同註 14，頁 18-19。

<sup>16</sup> 同註 14，頁 19。



為地下化，造成監管不易，因此以疾病及健康的角度來探討毒品施用問題，便希望刑罰的角色能有所折衝及退讓，減害的概念由此而生<sup>17</sup>。

我國監獄長期以來呈現「人滿為患」、受刑人口超載的情形，依法務部矯正署截至110年3月份之統計，監獄超收比率為1.1%(110, 矯正署)，近10年來新入監受刑人主要罪名為「毒品罪」、「公共危險罪」及「竊盜罪」3類型犯罪，其中又以毒品罪為多，每年有近10,000人因毒品罪而入監執行，統計至109年底，因犯毒品罪在監執行人數佔在監總人數約48.5%，而毒品罪仿如慢性疾病「反覆復發」，因此毒品犯在遭捕入監又出獄後，卻又因毒品罪進入監獄，反覆形成刑事司法上的壓力，美國刑事司法將之比喻為「司法旋轉門」(revolving door)，在實務上某些因精神疾患或是物質濫用而進入法庭之被告，在司法體系中反覆進出，這反映的不僅是問題本質是否應「犯罪化」，尚包括執行端是否能「解決問題」，也就是說，對於「毒品犯」、「酒駕犯」，或是其他因精神疾病而犯罪者而言，在根本的社會安全網中，並沒有獲得足夠的支持，而是被困於旋轉門中找不到出口，相對地，在「刑事司法體系」角度而言，經常進出「旋轉門」的犯人，造成司法官、檢警必須面對龐大而沉重的案量，只求快速「消化」案件，可能忽略核心問題，同時對於獄政也是一大負擔<sup>18</sup>。

我國86年10月30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全文修正並於87年5月20日正式實施，將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被告視為「病患性犯人」，以「除刑不除罪」原則立法，在生理與心理治療併行下，施以觀察勒戒1個月或強制戒治3個月起至1年之保安處分，以「勒戒」、「戒治」代替原有「刑罰」之矯治措施<sup>19</sup>，此即對施用第一級、

<sup>17</sup> 同註14，頁28。

<sup>18</sup> 賴品錚，毒品施用成因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成效：以北部某縣市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110年8月，頁19-20。

<sup>19</sup> 86年10月30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修正理由中略載：徵之世界先進國家之醫療經驗及醫學界之共識，吸毒成癮者，欲求其「斷癮」「戒絕」，非原條文所定之「勒戒」所能達成，吸毒成癮者，除需在「勒戒處所」治療其身癮發作時之戒斷症狀，即所謂「生理治療」外，尚需在解除其身癮後，戒除其對於毒品的心理依賴，即所謂「心理治療」。本條之設，即為「除刑不除罪」原則之衍生，乃根據第十條之法定刑所實施之「保安處分」，以「勒戒」、「戒治」代替原有「刑罰」之矯治措施。

第二級毒品被告提供制度化之機構式戒癮處遇。惟此制度建立後，因觀察勒戒後有繼續施毒品之傾向或3犯以上者，均須送強制戒治，因此實施後的前5個完整年度(88年-92年)，每年於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之人數，佔全部機構處遇人數之半數以上<sup>20</sup>。

92年6月6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全文再修正，考量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非短時間能評估其成效，為期能彈性運用此機構內戒癮治療，以較充裕的時間來提高處遇成效，則將原觀察勒戒延長至2個月，強制戒治自3個月以上至1年延長6個月以上至1年<sup>21</sup>；另一方面，將5年內再犯者排除於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適用範圍外，使適用對象範圍大幅縮減。自93年起，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被告實以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比率已由原先的50%以上驟降到18%左右。隨後，於97年對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緩起訴處分制度正式法制化後，因實施對象包含初犯或再次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部分原可適用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者經由緩起訴分附命戒癮治療至非機構式處遇，使適用比率再降至10%上下。整體而言，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機構內戒癮治療模式，其服務規模已大幅縮減<sup>22</sup>。

108年12月17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部分再修正，肯認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被告仍屬「病患性犯人」，續以機構式治療代替刑責方式處遇，考量拘束人身自由之刑責僅為消極監禁而難以戒絕毒癮，即放寬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適用時機，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再犯時始再適用該機構式戒癮治療處遇，使施用毒品被告能在觀察勒戒程序中戒除身癮及在強制戒治程序中戒除心癮以提升戒癮成效<sup>23</sup>，以南投地區為例，自109年7月15日新制

<sup>20</sup> 同註5，頁200。

<sup>21</sup> 92年6月6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修正理由中略載：實務上對受觀察、勒戒人難以在1個月內評估判斷其是否有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爰將觀察勒戒期間不得逾1月之規定，修正為不得逾2月，由檢察官或少年法庭視實際需要彈性決定其應受觀察、勒戒之期間，以利彈性運用；另實務運作上發現強制戒治執行滿3月，依法即得停止強制戒治出所付保護管束，受強制戒治人甫入所執行強制戒治不久，戒治處所即將檢具事證報請停止強制戒治，3月之執行期間實嫌過短，無法提昇強制戒治成效。

<sup>22</sup> 同註5，頁200。

<sup>23</sup> 108年12月17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修正理由中略載：本條例認施用毒品者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並參諸世界各國之醫療經驗及醫學界之共識，咸認施用毒品成癮者，

實行起，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機構內戒癮治療人數確迅速增加，參酌國內有研究顯示，機構內戒癮治療受限機構特性(執行刑罰場所)、制度規劃不完善(欠缺針對施用毒品者調查分類工作、分類處遇、機構內與機構外銜接)、專業人員不足無法兼顧毒癮者(戒治所雖有編制專職心理師、社工員，但專業人員與個案比例懸殊，個別處遇難以普及受戒治人)，以及社區戒癮治療、社區監督追蹤等環節之欠缺，戒癮治療工作難以發揮成效或延續成效。我國對施用毒品者之戒治處遇仍以刑罰教誨教育課程實施，對施用毒品者之介入多以教育、心靈課程為核心<sup>24</sup>，單向宣教並無法深入毒癮者內心，毒癮者施用毒品問題並非單純來自心理衛生與毒品認知、知識不足，引發毒癮者施用毒品之動機包括生活壓力、社會適應問題、內心空虛、欠缺生涯發展、社會生活網絡、團體次文化等層面問題，即便能從課程中獲益，但不見得能協助其因應施用毒品問題<sup>25</sup>，在醫療或心理治療、社會工作、社會資源等環節較為欠缺，是影響整體戒治工作成效之重要因素<sup>26</sup>；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對毒癮之處遇治療亦提出相同見解，毒癮問題無法透過教育解決，毒癮者對毒癮之施用行為並非來自不瞭解毒品<sup>27</sup>。故上開機構式處遇人數增加之戒癮成效為何？又機構式戒癮處遇後復歸社會之追蹤輔導機制，尚欠缺非機構式之輔導措施(諸如安置收容、就業訓練、社會補助等)之銜接，目前僅有98年5月5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修正後增列第4項明文規範，即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期滿後，由公立就業輔導機構輔導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被告就業，該執行效能為何？均值得再觀察。

國內另有學者研究顯示，藥物濫用者自認為吸食毒品之後最大影

---

其心癮甚難戒除，如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始再有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行為者，足見其有戒除毒癮之可能，宜再採以觀察、勒戒方式戒除其身癮及以強制戒治方式戒除其心癮之措施，為能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時機，以協助施用者戒除毒癮。

<sup>24</sup> 李宗憲，我國毒品犯戒癮治療政策之評估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99年8月，頁125。

<sup>25</sup> 李宗憲、楊士隆，刑事司法戒治處遇制度之問題與困境研究，犯罪學期刊，第13卷第1期，99年，頁122。

<sup>26</sup> 同註24。

<sup>27</sup> 同註25。

響是「與家人關係質變」(45.5%)，顯示藥物濫用者在心中最在意的，是家人與他的關係改變。詢問藥物濫用者想要戒癮的最重要原因，則是「父母年紀已大或家庭因素」(27.3%)，顯示家庭具有一股強大的拉力，讓藥物濫用者維持戒癮。由此可見，家人的接納、關懷、支持與協助，可以有效增加毒癮受刑人不再使用毒品的意願，提高戒治的成功率。國內學者於97年曾針對戒治所內393名受戒治人，以問卷調查影響戒毒意願的相關因素，發現吸毒者在選擇戒癮途徑時，「尋求家人或朋友幫助」為主要戒癮方式之一，顯示毒品成癮者能否順利戒除毒癮、重返社會適應，家庭扮演關鍵因素<sup>28</sup>。實證研究中亦顯示，當吸毒一旦被證實，整體家庭對毒癮者的期待與需求即開始改變，以因應此一危機事件，之後為了預防因毒癮者再度吸毒而失功能、使得家庭再現危機，家屬雖然歡迎毒癮者回歸家庭，但已不再將家庭需求重心放在毒癮者上，所以毒癮者只要擔負相對較輕責任即可。更甚者，當家庭成員多將焦點放該如何協助毒癮者戒毒時，戒癮演變成整體家庭任務，毒癮者本身「戒毒」的責任變小，忽略毒癮者應盡的家庭角色功能<sup>29</sup>。足見受機構式處遇之被告在完成處遇後其戒癮動機之持續，很大因素係來自家庭成員之支持，故機構式戒癮處遇後復歸社會之追蹤輔導機制，仍需對被告家庭成員關係重建良好互動模式，此時如何提供專業輔導人力協助？或施以家族治療(由精神科社工人員協助評估戒隱者的家庭功能，透過家人的協助與家庭互動的改變，提升戒隱者戒除毒品的動機，使其能與家屬重新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讓彼此關係更加親密、和諧；家族治療的成效除了對戒癮者提供家庭互動與家庭成員的了解之外，家庭的改變更是重要，家庭的互動會影響一個人的發展，發展情形不佳者，會使其容易行為偏差...等等社會行為問題的產生。當戒癮者接受家族治療時，不只是戒癮者改變，連家庭成員與其互動模式都會受到影響，才能使戒癮者因為環境、家屬間的互動改變而重新生活<sup>30</sup>)，即有其必要性。

<sup>28</sup> 劉亦純、李昆樺、蔡協利，毒品成癮者及其家人在家庭功能與家庭需求之比較，矯政期刊，第8卷第2期，108年5月，頁70-71。

<sup>29</sup> 同註28，頁95-96。

<sup>30</sup> 姜筱涵，緩起訴個案戒癮治療之評估，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109年

### 第三節 非機構式戒癮處遇

非機構式戒癮處遇，最初係基於愛滋防制之替代療法，由於研究者發現許多的愛滋病感染者，是起因於海洛因毒癮者共同針具所造成，在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在「2005年防制毒品注射者感染愛滋病預防與照顧之政策與綱領之制定」報告書中，倡議「提供清潔、無菌之注射針具」、「替代療法」等方式預防愛滋感染，因此，毒品減害計畫之初衷是為了解決「靜脈注射藥癮者感染愛滋病毒問題」，實施以來，依統計資料顯示，本國籍因靜脈注射感染愛滋者比率，已由94年之71.6%，逐年下降至103年之2.5%，確已有效控制毒癮者因針具共用感染愛滋病問題<sup>31</sup>。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亦與法務部合作，率先由臺南地方檢察署於95年9月1日與署立嘉南療養院（現為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正式簽約實施「緩起訴替代療法」方案，以緩起訴處分附命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被告接受美沙冬替代療法及心理輔導，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提供300個名額，免費為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被告施以戒癮治療，施行半年後進行評估，到場率來到93%，再犯率亦降低<sup>32</sup>，之後再將此一模式推廣至全國<sup>33</sup>。

美國1971年在尼克森總統帶領下發動的毒品戰爭，似乎與Robert Martinson在1974年提出「矯正無效論」(Nothing Works)相互呼應，成為對二次大戰之後矯正哲學及醫療模式的反擊，在毒品戰爭下，國家不再花費龐大之經費來「治療」犯罪人，而是選擇以強悍的執法，來威嚇、隔離犯罪者，藉以確保社會的安全，其後，在1980年代盛行的快克(crack cocaine)及在毒品市場中所引發的暴力犯罪，使得國會訂定更嚴格的法案來處罰毒品犯罪人，包含對特定毒品一定持有量訂定最低刑罰標準，各州對於執法的重視度也高於預防及處遇之上。因此導致各級監獄人口不斷上升，依美國聯邦調查局

---

1月，頁15-16。

<sup>31</sup> 王雪芳，我國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效益之探討，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104年7月，頁8。

<sup>32</sup> 同註5，頁20。

<sup>33</sup> 同註7，頁232。

之統計，各州在 1980 年所逮捕的毒品犯約 58 萬 9 百人（約佔總逮捕人數 5.6%），這個數字第 1989 年時增加至約 136 萬 2 千人（約佔總逮捕人數 9.5%），2008 年時人數更超過 170 萬人（約佔總逮捕人數 12.2%），高昂之監禁費用及毒癮者反覆進出監獄情形，使得司法體系不得不找尋出路，佛羅里達州 Dade County 自 1989 年開台發展之毒品法庭模式，成了避免物質成癮者反覆入監之解決方案，同時反映了毒品政策之重心由降低毒品可得性之執法工作，轉至降低毒品需求之處遇工作<sup>34</sup>。

與傳統以司法體系為主的運作方式不同，美國毒品法庭的運作係結合處遇體系與司法體系共同運作。然而，兩個體系的本質及目標並不相同，處遇體系是根植於治療典範，其方法手段是被動、零散式且平等的，而司法體系是根植於紀律典範，其方法手段是主動、陳述式且權威的，要結合兩個體系共同達到改變一個毒品施用者生命軌跡的目的，勢必要有相當多的典範調和，這是一項相當不容易的工作，而且這個典範調和的工作必須在標定適當參與者的範圍、對範圍內之人給與適當診斷評估、結合各項必要之資源及把合格者置於適當計畫中並加以監督等各個環節中不斷的進行。毒品法庭係一種制度觀念，在美國並非由經由統一的聯邦法規要求各州執行，而係由各司法管轄區在評估各方條件後採行，因此自佛州第一個毒品法庭成立至今，已約有 3,000 所毒品法庭係逐漸擴張至各州及各司法管轄區域，當中也影響了與美國司法制度相近的加拿大、澳洲等國。毒品法庭成立之目的，是希望打破毒癮與犯罪間的循環關係，同時也期望這套司法處遇模式，能較傳統的司法運作模式更具經濟效益然而，並非徒具毒品法庭之名即為非萬靈丹，一般而言，毒品法庭具有以下 10 個重要的元素：（一）在個案中予以毒品檢測。（二）創造被告與法院間非對立關係。（三）確認需要治療之被告，並且儘速轉介治療。（四）提供持續的治療及復歸社會之服務。（五）經由經常、強制性的毒品檢測監控戒毒情形。（六）建立協調之策略去管理毒品法庭對被告承諾的回應。（七）與每一個毒品法庭參與者維持司法之互動。（八）監控及評估計畫之目

---

<sup>34</sup> 同註 14，頁 32。

標，並測量其效果。(九)持續跨學科的教育，以促進毒品法庭計畫、執行及運作之效能。(十)鞏固毒品法庭、公務機關、社區機構之伙伴關係，以產生地區的支持並增強毒品法庭之效能<sup>35</sup>。

依據美國政府課責辦公室 (Governmental Accountability Office, 2011) 報告顯示，就美國司法部所資助並為技術協助的 32 個毒品法庭於 2004 年至 2011 年間所顯示的資料顯示：在降低犯罪方面，毒品法庭參與者再被逮捕率會比對照組低 6%~26%，而完成計畫參與者之再逮捕率，會比對照組低 12%~58%，在些差異在 32 個毒品法庭中，有 18 個法庭的資料達到統計顯著性；在成本效益方面，每個毒品法庭的本益評估則不一致，以每個參與者來計算，其效益從正 47,852 美元至負 7,108 美元之間。評估結果顯示，並非每個毒品法庭的成效都相同，甚至並非每個毒品法庭的成效都是正向的，其成效良好與否，應在於運作機制的好壞，以及相關配套條件之優劣<sup>36</sup>。

毒品法庭案件的來源主要來自兩個方面，其一是經由緩起訴之命令 (deferred prosecution)，其二是經由判決所附之命令 (post-adjudication)。無論案件來源為何，都必須在計畫的前端設定參與者的資格，並從合格者中選出最適當的參與者端完善而符合需求的處遇計畫，並使前端的人選決定和後端的處遇計畫能完成配對 (matching) 加入計畫，倘若能挑選到適當的參與者，毒品法庭的處遇計畫才可能產生最大的功效，並避免掉不可接受的負面結果。此外，毒品法庭的計畫要成功，還需要後端完善而符合需求的處遇計畫，並使前端的人選決定和後端的處遇計畫能完成配對 (matching)<sup>37</sup>。

在「成癮者係病人」的認知下，將用毒者視為彷如罹慢性病之「病患性犯人」，且其毒品成癮情形與其社會適應面臨困境習息相關，不同於一樣是以「治療」為核心，卻以集中隔離方式進行的勒戒、戒治，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將治療場域拉回社區，擺脫監禁色彩，直接在所處生活場域中，延續其工作，持續其家庭等社會支持脈絡，設計初衷

---

<sup>35</sup> 同註 14，頁 32-33。

<sup>36</sup> 同註 14，頁 33。

<sup>37</sup> 同註 14，頁 33-34。

即是使其原先既有之「職業、情感支持」狀態得以延伸，另一方面在戒癮治療期間受處分者可以直接面對長期以來其用毒成癮的根，可能是家庭問題，長期工作不穩定、經濟壓力等，藉由介入治療的力量予以改善，而非如同監禁式處遇，儘管用毒者經過數個月、1 至 2 年與「毒品」完全隔離，出監、所後，昔令其所困擾的既有問題依然存在，甚至因入監、入所，支持系統斷了、弱化了，工作沒了，反而貼上了「用毒人」、「更生人」的標籤，生活適應上更為困難<sup>38</sup>。顯見機構式處遇受標籤化衝擊下，非機構式處遇更能符合戒癮治療之需求，除不改變外部與家庭、社會、工作間之關係，更讓施用毒品者在內部能激發其戒癮之動機。

97 年 4 月 8 日我國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3 條第 2 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53 條之 2 之規定，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即在自主式戒癮處遇與機構式戒癮處遇外開創新局，正式將非機構式戒癮治療法制化並開始實行，即不論初犯或再犯，檢察官得依法衡量相關客觀情事與被告條件，兼顧司法與醫療等多個目標，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且因戒癮治療之期程依規定是以連續 1 年為限，故緩起訴期間通常定為 2 年，並以 97 年 10 月 30 日訂定之「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作一致性作法，換言之，將司法控制溶入自主式戒癮處遇中，以緩起訴處分附命強制性戒癮之途徑，操作上先轉介被告至治療機構（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治療機構）進行醫療評估，在待評估結果回復地檢署並經治療評估認為適當者後，命施用第一級毒品被告前往指定治療機構接受藥物、心理、社會復健等戒癮治療<sup>39</sup>，102 年 6 月 26 日再納入施用第二級毒品被告接受相同治療<sup>40</sup>，以此強制被告接受治療方式而強化戒絕毒癮之成效，增加被告轉向至非機構式內進行戒癮處遇之新選擇，換言之，施用毒品被告在非機構

---

<sup>38</sup> 同註 18，頁 47-48。

<sup>39</sup> 97 年 10 月 30 日訂定之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 2、3 條定有明文。

<sup>40</sup> 102 年 6 月 26 日修正之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 2 條定有明文。



式內接受替代治療，同時也使刑罰作出退讓，在完成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後，則不再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監禁等刑事處罰。另在執行毒品戒癮治療規範上，雖可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規定命被告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惟實務運作上<sup>41</sup>，大都考量完成戒癮治療之相關條件而「限縮」在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6 款、第 8 款之條件，即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與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上，此等處遇措施則較強調被告醫療性之戒癮治療與司法預防再犯之管控，嚴然致其他緩起訴處分條件幾乎無運用之空間。

非機構式戒癮治療並非適用所有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被告，遇被告有「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緩起訴處分前，另案撤銷假釋，等待入監服刑」、「緩起訴處分前，另案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等情事時即排除在實施戒癮治療之外<sup>42</sup>。

相較於美國毒品法庭，我國非機構式戒癮治療在程序與成效上是否有差異之處，國內曾有學者提出研究，就程序上而言，（一）事權是否統一：美國毒品法庭計畫係由法院實施，法院負實質監督責任，針對被告配合良窳情形，掌握獎懲大權，得斟酌選擇增加驗尿頻率或報到次數，命被告接受強制住院或使用短期監禁手段，延長計畫期間等手段，使被告接受適當之療程。反觀我國涉及毒品戒癮治療之司法處遇，則切割為兩部分，分別規定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53 條之 2 及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6 款。偵查中為檢察官之職權；審判中則屬法官之職權，但無論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抑或緩刑附戒癮治療條件，均交由執行檢察官執行，法院諭知緩刑後與戒癮治療之執行完全脫節，事權分散，多頭馬車。（二）監督密度強弱：美國毒品法庭計畫參與之監督成員包括法院、檢察官、警察、醫療院所與社會福利機構等，為複數監督，在監督手段上，得使用限制人身自由（例如強制住院、短期監禁）之方式，監督密度甚高。我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

<sup>41</sup> 以南投地區為例。

<sup>42</sup> 110 年 4 月 29 日修正之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 2 條定有明文。

處分係由醫療院所以門診方式實施戒癮治療，未向觀護人報到追蹤輔導僅能書面告誡，監督密度甚低。被告未履行緩起訴條件、再犯施用毒品罪或有其他得撤銷緩起訴處分情事，檢察官僅得撤銷緩起訴，並無其他手段可供運用，設計上較為僵化。(三) 內容是否多元：美國毒品法庭計畫程序上較為靈活，鑑別後針對個案不同需求，提供協助就業、教育訓練、家庭扶助等多元社會服務，性質上屬於個別化處遇，類似我國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反觀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僅規定檢察官得命被告完成戒癮治療，並未規定其他緩起訴內容（例如，命被告接受諮商輔導）。實務上檢察官緩起訴之內容多為命令被告依照指定醫療院所醫師之指示，接受藥物治療、心理治療及社會復健治療，並諭知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例如，按時至觀護人室進行追蹤輔導及尿液毒品檢驗，且檢驗結果不得呈陽性反應）。行政部門所制定之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處遇內容不具多元性；另就成效上而言，(一) 成敗比例：完成美國毒品法庭計畫者最多可達參與者總數 2/3 之比例（僅有 1/3 之參與者未能通過毒品法庭計畫），而我國動輒高達七、八成之緩起訴撤銷率，兩者相較，美國毒品法庭計畫似有較高之完成率。(二) 再犯控制：就刑事司法之觀點言，減少毒品施用者之違法或犯罪行為，為戒癮成效之具體展現。由前述分析內容可知，參與美國毒品法庭計畫之個案，於計畫完成 1 年後，可降低再犯率 5% 至 25%。且完成毒品法庭計畫者，因再犯遭重罪定罪及判處徒刑之比例均較一般出監者為低。我國之實證研究亦發現，接受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個案，其犯罪率明顯較參與戒癮治療前大幅下降。足徵，兩者在再犯控制面向均有成效。(三) 節省成本：實施戒癮治療必須投入大量醫療資源以及刑事司法體系監督之勞費，必須具備經濟效益，始能說服民眾或民意代表繼續支持推動相關毒品政策。美國毒品法庭計畫實施迄今，經濟分析結果，平均每 1 位毒品法庭參與者所耗費之成本約美金 750 元至 8,500 元之間，但可獲致降低再犯之利益大約為 1,000 美元至 1 萬 5,000 美元之間（獲益大於成本），有相當理由可認為此一政策具有可行性。且個案因完成毒品法庭計畫所需之費用亦較監禁為低，確實可以節省司法成本。反觀我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理論上

雖有減少疾病傳染以及降低因毒品所生之財產犯罪率等效能，惟迄無實證數據可供參考。(四) 社會復歸：美國毒品法庭計畫係在司法監控下之社區處遇，毒品施用者並未遭剝奪人身自由，亦未脫離社區。其服務內容尚且提供協助就業、教育訓練、家庭扶助等多元社會服務，有助於幫助被告復歸社會。而我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亦能給予毒品施用者在正常社會中重生之機會，重建毒品施用者社會網絡與正常工作關係，使其逐漸擺脫對毒品之依賴，恢復社會生活能力。(五) 疾病控制：美國毒品法庭計畫係為降低監禁成本 (prison costs)，乃投入資金，廣建毒品法庭。根據 OPPAGA (2014) 之研究，以佛羅里達州新設毒品法庭為例，46% 之毒品法庭計畫參與者之量刑計分表之分數超過 44 分，已達入監執行之標準。毒品法庭計畫似非解決因共用針具所導致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感染問題，而我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實可達成對 HIV 與其他傳染性疾病之控管。(六) 威嚇效果：美國毒品法庭計畫法院與參與者之互動關係較為密切，毒品法庭巧妙運用棒子與胡蘿蔔理論，不僅提供戒癮治療及多元社會服務，如參與者消極不配合，可運用之懲罰手段眾多。針對參與者違反處遇情節之輕重程度，增加驗尿頻率、法庭報到次數等，警惕參與者遵守處遇內容。如參與者仍執迷不悟，法院可運用之手段甚至包括短期監禁、計畫期間延長以及撤銷參與資格等，甚具威嚇效果。反觀我國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監督密度甚低。檢察官僅得撤銷緩起訴，並無其他手段可供運用，威嚇效果較差<sup>43</sup>。從而，上開對比後，兩者均是運用司法控制手段管制戒癮治療之成效，不過，美國毒品法庭之處遇計畫內容更具多元性，我國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若能採納該優點，應有助戒癮治療之實質效益並幫助受戒癮治療被告能復歸社會。

106 年 5 月 11 日我國行政院第 3548 次會議提出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之「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據以擬具「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核定(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核定修正)實施，以 106 年至 109 年 4 年為期，其中有關

---

<sup>43</sup> 楊冀華，美國毒品法庭計畫與我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比較，矯政期刊，第 6 卷第 2 期，106 年 7 月，頁 38-40。

戒毒部分，執行重點之一即逐步提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比率，年度目標值：從 106 年提升至 15%，107 年提升至 17%，108 年提升至 18.5%，於 109 年提升至 20%<sup>44</sup>；109 年針對「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進行滾動式檢討，以符當前毒品發展情勢，面對國內嚴峻之毒品再犯問題，遵循「減少毒品供給、減少需求及減少危害」三減策略，於 109 年 8 月 27 日經行政院第 3716 次會議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 110-113 年）」並經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90202107 號核定實施，以 110 年至 113 年 4 年為期，其中有關戒毒部分，轉為發展毒品犯多元處遇，逐步提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比率，年度目標值：110 年提升至 22%，111 年提升至 24%，112 年提升至 26%，113 年提升至 28%<sup>45</sup>，換言之，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為當前我國重要戒治毒品之治療處遇手段與措施，行政院於 109 年底所接鑠之「新世代反毒 2.0」，強調未來 4 年更是以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成效之提升為主要之戒毒策略之重點。97 年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人數僅為 1,197 人，106 年至 108 年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人數分別為 6,782 人、7,313 人、6,305 人<sup>46</sup>，自 97 年至 108 年間，緩起訴戒癮治療人數最高成長到 6 倍，顯見各地檢署已大幅度運用緩起訴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作法並以之作為機構式戒癮治療之替代方案。

108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3 條第 2 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5 款或第 8 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調整

---

<sup>44</sup> 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60181586 號函核定並經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2158 號函核定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頁 1、29，網址：[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sunny/action\\_1071121.pdf](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sunny/action_1071121.pdf)，造訪時間：111 年 10 月 21 日。

<sup>45</sup> 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90202107 號函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頁 43，網址：[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sunny/action\\_1071121.pdf](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sunny/action_1071121.pdf)，造訪時間：111 年 10 月 21 日。

<sup>46</sup> 同註 7，頁 227-228。

為「多元處遇模式之緩起訴處分」，換言之，非機構式戒癮處遇已非限縮在醫療性之戒癮治療範疇內而擴大至同條項第 4 款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及第 5 款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40 小時以上 240 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其修法理由係為使毒品施用者獲得有利於戒除毒品之適當處遇，可想而知，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被告倘若不論毒癮程度高或低而一律須接受醫療性或非醫療性治療<sup>47</sup>戒癮，當非有利於被告處遇，在毒癮程度較輕情況下，除增加被告治療之生活成本與醫療費用外，易生就業難度而難以使被告復歸社會或家庭，是以成癮性高或低作為接受醫療戒癮(如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等)或社區處遇(如公庫支付、義務勞務等)之判斷基準似對被告較有利，換言之，在新修正之法制上給予被告戒癮多樣性及富有彈性之處遇，對被告戒癮之成效確實值得期待。

---

<sup>47</sup> 110 年 4 月 29 日修正之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 3、7 條定有明文。

## 第三章 現行施用毒品被告受醫療與社區處遇之成效分析

### 第一節 109 年 7 月 15 日新舊法制概述

108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前，該條文規定「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3 條第 2 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53 條之 2 之規定，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前項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第 1 項所適用之戒癮治療之種類、其實施對象、內容、方式與執行之醫療機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完成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由行政院定之。」，該條之文義解釋似表示凡在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所定條件中能完成被告戒癮治療之效果者，均能加以附命為條件，此觀之同條例修正前第 24 條第 3 項由行政院於 97 年 10 月 30 日訂定之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 11 條第 3 款所列「被告經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及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53 條之 2 之規定，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時，應遵行下列事項：3、其他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規定命其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即可自明，故檢察官在對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被告為緩起訴處分條件之諭知時，僅能選擇能完成戒癮治療之事項，裁量權即受到一定之限制，被告戒癮處遇方法亦無多樣性選擇，遇有初犯或成癮程度輕微，甚至僅為偶發性施用毒品情形者，檢察官卻僅能「無差別」對被告施以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或送入機構中戒癮或以刑責方式施以監禁而作出決擇，不僅不能讓被告生活正常化而獲家庭成員協力支持，更易使被告標籤化而不易復歸社會，似難達至最終戒癮治療之目的。

又斯時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標準第 6 條僅規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前，應得參加戒癮治療被告之同意，並向其說明完成戒癮治療應遵守事項後，指定其前往治療機構參加戒癮治療。」，雖未規定被告是否必須經由指定治療機構評估始能進入檢察

官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程序，然在實務操作<sup>48</sup>上，仍然由地檢署轉介至治療機構評估，而評估結果僅有適合施以醫療戒癮治療或不適合<sup>49</sup>施以醫療戒癮治療二種選項，據此檢察官確僅能針對適合接受醫療戒癮治療者而為緩起訴處分，對不適合者並無緩起訴處分之條件選項，僅能在緩起訴處分外為適法性偵處。

108年12月17日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後，該條文則規定「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前項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檢察官應繼續偵查或起訴。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6款規定為緩起訴處分前，應徵詢醫療機構之意見；必要時，並得徵詢其他相關機關（構）之意見。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6款規定之緩起訴處分，其適用戒癮治療之種類、實施對象、內容、方式、執行醫療機構或其他機構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完成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由行政院定之。」，在法制上已不侷限在施以醫療戒癮治療之手段後始能由檢察官諭知為緩起訴處分，換言之，通過治療機構評估而篩選適合接受醫療戒癮治療者外，對輕微而無成癮傾向者則有其他非醫療性戒癮之社區處遇可適用，檢察官自得按被告情節而為不同之緩起訴處遇條件，諸如公庫支付或義務勞務等，如此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被告可在不脫離社會互動與家庭成員支持下，進而達到修法後刑事政策所期待之戒癮成效，真正對病患性犯人為積極性處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修正後已於110年5月1日正式開始實施，相關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亦一併修正實行，毒品戒癮治療須徵詢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關機構之評估意見，並以被告之毒品使用嚴重程度、有無毒品成癮以外之精神疾病、治療規畫及其他戒癮治療相關事項為評估項目，在明文評估細項後，亦擴大治療機構範圍，納入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非醫療機構從事毒品戒

<sup>48</sup> 指南投地區。

<sup>49</sup> 此評估不適合後並無其他選項，例如義務勞務等。

癮治療，且戒癮治療內容從原列藥物治療、心理治療及復健治療等項目而增列毒品檢驗及其他可避免病情惡化或提升預防復發能力之措施，以多元治療方案來達成被告戒癮成效，另在執行上亦從傳統門診治療轉變為基於治療之必要時，可併用門診、住院、部分時間留院或住宿型治療等手段來提升治療強度，靈活視被告戒癮治療效果及時變更治療手段，在治療內容與執行方式上交替運用，預期能達到毒品戒癮之成效，期待此戒癮政策對被告毒品成癮有相當戒絕效果，讓此病患性犯人確經治療後能排除毒癮的危害並有效預防其再犯之可能。

## 第二節 醫療處遇之成效

### 第一款 執行架構

於110年5月1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實行前，對醫療戒癮處遇所涉及執行單位有本署、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治療機構（即南投縣轄內之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所建構之防毒金三角機關，由本署設置專責人員<sup>50</sup>（即本署觀護人）定期或不定期與上開單位聯繫與協調轉介流程、表格設計等事宜。

執程序上係由本署檢察官評估被告是否適宜施以戒癮治療，在排除緩起訴處分前，被告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或緩起訴處分前，被告另案撤銷假釋，等待入監服刑或緩起訴處分前，被告另案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等情形後，經被告同意而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諭知，緩起訴期間定為2年，緩起訴所附應遵守命令為「(一)應自費至指定之醫療院所，並依該醫療院所指定之期間接受各項檢驗及戒癮治療至無繼續接受治療之必要為止，期間最長為1年。(二)對於指定醫療院所辦理戒癮醫療人員不得有強暴、脅迫、恐嚇之行爲。(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至緩起訴期間屆滿前3月止，依本署觀護人指定之日期，到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等事項，再由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被告持「毒品戒癮治療案件轉介南投縣政府毒

<sup>50</sup> 97年10月30日訂定之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5條定有明文。



品危害防制中心通報單」前往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接受轉介至指定醫療院所評估，並於指定期間(為 14 日)內由被告自行前往該醫療院所接受評估，醫療院所在被告到場接受評估後，首先須對被告實施以「一、尿液毒品及其代謝物檢驗。二、肝功能檢驗。三、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其抗體檢驗。四、C 型肝炎抗體檢驗。五、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驗。六、梅毒血清檢驗。七、胸腔 X 光檢查。八、心電圖檢查。」等各項檢驗、檢查，繼於專業性評估是否適宜施以戒癮治療(即替代性療法或團體心理療法)或不適宜參與戒癮治療，再由該醫療院所將該評估結果函送本署，本署檢察官則依專業醫療評估意見為是否對被告為緩起訴處分之判斷，若為緩起訴處分後，即交由本署觀護人為緩起訴司法控制之執行，以掌控被告是否有按時接受醫療處遇及本署預防再犯之輔導及採尿，戒癮治療期間屆滿 1 年後 15 日內，醫療院所須每隔 3 至 5 日，連續對被告進行尿液毒品與其代謝物檢驗 3 次，其檢驗結果均呈陰性反應者，視為完成戒癮治療，醫療院所須將檢驗結果函送本署參辦<sup>51</sup>；若被告未成完成戒癮治療亦須通報本署參辦，本署檢察官再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以被告未遵守或履行之附命事項撤銷原緩起訴處分。

於 110 年 5 月 1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實行後，對醫療戒癮處遇所涉及執行單位雖仍延續防毒金三角機關，由本署、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治療機構(即南投縣轄內之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協調執行，然考量行政協助、非醫療機構協力支援、治療補助等有關戒癮治療事項，則擴大成員將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南投分會等單位納入防毒團隊以適時提供意見，集思廣益使各項戒癮方案均能奏效，在修法新制上，除設置專責聯繫人員(即本署觀護人)，並建立適當聯繫機制，就被告之司法程序及治療狀況進行資訊交換外，為辦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相關業務執行，檢察機關應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醫療機構、治療機構及其他相關單位召開工作協調會

---

<sup>51</sup> 97 年 10 月 30 日訂定之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 9 條定有明文。

議，每年至少 1 次<sup>52</sup>，從而，本署因而成立毒品再犯防制聯繫平臺會議，納入上開防毒三角機關與其他相關單位，定期與不定期召開會議以有效解決或簡化各項執行上存在或衍生之問題，互動無礙，參與度極高，會議運作成效相當良好，此外，除會議面對面之講通協調外，本署仍建立即時聯繫管道，諸如建置聯繫窗口資訊及通訊軟體 LINE 群組，以此迅速交換意見或立即解決執行上之急迫問題，自建置以來成效相當良好，不時解決被告轉介醫療機構後因施以戒癮治療所生問題。另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1 年 8 月 2 日在研商精進「預防再犯推進-施用毒品緩起訴處分制度」會議結論<sup>53</sup>中亦指出傳統防毒三角機關雖為基本防毒成員，但實際執行上應無限制之必要，只要能協助個案戒除藥癮，回歸社會功能之力量團體，都可以邀請加入防毒團隊，以集思廣益創造成效，實與本署因應修法新制後規劃執行被告戒癮治療應納入相關配合單位之本意不謀而合。

執程序上改由本署檢察官以「毒偵案件緩起訴之司法選案標準表」評估被告是否適宜施以戒癮治療，在排除緩起訴處分前，被告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或緩起訴處分前，被告另案撤銷假釋，等待入監服刑或緩起訴處分前，被告另案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或顯難完成戒癮治療之不宜緩起訴處分等情形後，經被告同意而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諭知，緩起訴期間定為 2 年，緩起訴所附應遵守命令變更為「(一)應自費至指定之醫療院所，並依該醫療院所指定之期間接受各項檢驗及戒癮治療或藥癮合併急性精神疾病治療至無繼續接受治療之必要為止，且若經醫療院所評估(含戒癮治療或藥癮合併急性精神疾病治療期間)有住院、部分時間留院或住宿型治療之必要時，應配合前往治療機構或適當處遇機構接受治療，期間最長為 1 年。(二)對觀護人、治療機構人員或其他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人員不得有強暴、脅迫、恐嚇等行爲。(三)應於緩起訴處分確

<sup>52</sup> 110 年 4 月 29 日修正之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 8 條定有明文；其修正理由為「緩起訴戒癮治療之實施，需由檢察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醫療機構、治療機構及其他相關單位密切配合，藉以使分流評估、行政流程規劃、處遇計畫研擬、資訊交換等工作順利推展。」。

<sup>53</sup> 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1 年 8 月 2 日在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一會議室所召開「預防再犯推進-施用毒品緩起訴處分制度」會議紀錄。

定日起至緩起訴期間屆滿前3月止，依本署觀護人指定之日期，到署報到及接受訪談、尿液採驗或訪視。」等事項，再由被告持「毒品戒癮治療案件轉介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通報單」前往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接受轉介至指定醫療院所評估，並於指定期間（為14日）內由被告自行前往該醫療院所接受評估，醫療院所在被告到場接受評估後，首先須依醫療院所規劃<sup>54</sup>對被告施以各項檢驗、檢查，繼應就被告之毒品使用嚴重程度、有無毒品成癮以外之精神疾病、治療規劃及其他戒癮治療相關事項<sup>55</sup>進行多元及專業性評估，再採用由本署毒品再犯防制聯繫平臺會議所通過之毒偵案件緩起訴多元處遇評估工具-司法端、毒偵案件緩起訴多元處遇評估工具-醫療端、毒偵案件緩起訴多元處遇評估結果-通知書等表單，在「毒品前科與服刑紀錄」、「物質使用障礙症」、「精神疾病診斷」、「特殊醫療狀況或重大身體疾病」、「初診驗尿結果」等面相，就司法、醫療及綜合等三階段評估是否適宜施以醫療處遇（即包括門診治療、短期住院治療、維持替代治療、長期住宿型治療、有必要之留院治療等戒癮治療或藥癮合併急性精神疾病治療）或社區處遇（即包括公庫支付或義務勞務），再由該醫療院所將該評估結果函送本署，本署檢察官則依專業醫療評估意見為是否對被告緩起訴處分之判斷，若為醫療處遇之緩起訴處分後，即交由本署觀護人為緩起訴司法控制之執行，以掌控被告是否有按時接受醫療處遇及本署預防再犯之輔導、採尿及訪視，戒癮治療期間屆滿1年且成完者即為完成戒癮治療，醫療院所於戒癮治療期間屆滿1年前15日內仍應對被告進行毒品尿液檢驗，其檢驗結果與是否完成戒癮治療均須函送本署參辦<sup>56</sup>；若被告未成完成戒癮治療者，本署檢察官再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3款以被告未遵守或履行之附命事項撤銷原緩起訴處分。

<sup>54</sup> 110年4月29日修正之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將原第8條刪除，修正理由為「檢察官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前，應依第3條規定徵詢醫療機構意見，如經評估認為適當者，再為緩起訴處分。對於評估期間或治療期間需為何種檢驗，宜由進行評估之醫療機構或執行戒癮治療機構依實際需求進行規劃，毋需於本標準中規範，爰刪除本條規定」。

<sup>55</sup> 110年4月29日修正之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將原第3條定有明文。

<sup>56</sup> 110年4月29日修正之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13條定有明文。

## 第二款 執行成效與困境

110年5月1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實行前，即於105年至109年之5年期間，本署轄內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人數合計分別為1,643人、1,685人、1,448人、1,240人、1,140人，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人數合計為91人(男性81人、女性10人)、232人(男性204人、女性28人)、163人(男性143人、女性20人)、188人(男性156人、女性32人)、163人(男性141人、女性22人)<sup>57</sup>，緩起訴比率分別為5%、13%、11%、15%、14%，而同年度撤銷緩起訴人數分別為11人、84人、111人、105人、80人<sup>58</sup>，比率分別為12%、36%、68%、55%、49%，分析撤銷緩起訴處分原因，其中未完成戒癮治療人數合計分別為7人(男性5人、女性2人)、56人(男性42人、女性14人)、72人(男性65人、女性7人)、48人(男性43人、女性5人)、49人(男性46人、女性3人)<sup>59</sup>，比率分別為63%、66%、64%、45%、61%，若再以男性與女性區分並分別計算其比率，則其中男性比率分別為6%、20%、45%、27%、32%，女性比率分別為20%、50%、35%、15%、13%，顯見男性未完成戒癮治療比率相較女性有逐年攀升跡象，而整體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人數合計比率分別為88%、64%、32%、45%、51%。

110年5月1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實行後，迄至111年4月30日之期間，本署轄內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人數合計為1,755人<sup>60</sup>，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人數合計為129人(男107人、女22人)<sup>61</sup>、緩起訴比率為7%，而同期間撤銷緩起訴人數合計為93人<sup>62</sup>，比率為72%，分析撤銷緩起訴原因，其中未完成戒癮治療人數合計為75人(男性58人、女性17人)<sup>63</sup>，比率為80%，若再以男性與女性區分並分別計算其比率，則其中男性比率54%，女性

---

<sup>57</sup> 本署統計室提供資料。

<sup>58</sup> 同註57。

<sup>59</sup> 同註57。

<sup>60</sup> 同註57。

<sup>61</sup> 同註57。

<sup>62</sup> 同註57。

<sup>63</sup> 同註57。

比率為 77%，而整體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人數合計比率為 28%。

依上開統計資料可知，110 年 5 月 1 日後迄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人數有明顯下降之趨勢，原因可能出在 108 年 12 月 17 日修法，109 年 7 月 15 日實行後，機構式戒癮處遇人數大量增加，緩起訴處分人數變少而撤銷緩起訴處分人數卻持續增加，即便不能反應真正緩起訴處分之撤緩率，惟若相較過去 105 年至 109 年之 5 年期間平均撤緩率 60%，則高約 2 成，再進一步以男性與女性為分析，並對照過去 105 年至 109 年之 5 年撤緩率，男性與女性都來到最高點，完成戒癮治療人數亦呈現明顯減少之趨勢，且整體相較過去 105 年至 109 年之 5 年期間平均完成率 56%，則少約 5 成，造成此現象發生仍有必要分析持續增加撤緩人數因素是起因於治療機構施以戒癮治療之內部問題或是受治療人在治療處遇外之外部問題？因這些撤銷緩起訴處分之人均已退出戒癮治療程序，現已無從以問卷或其他實證方式探知其未能履行戒癮治療之主因，不過針對緩起訴處分新制經過 1 年實施後，對仍在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期間內之被告進行問卷<sup>64</sup>調查，以試圖觀察可能之原因，應不失一項可行之方法，以下就調查結果為研究分析：

- (一) 參與問卷填寫被告人數有 78 人，其中男性為 62 人，女性為 16 人；施以醫療戒癮治療者有 71 人，其中男性為 56 人，女性為 15 人；再進一步分析，完成戒癮治療期間 1 年者有 33 人，其中男性為 29 人，女性為 4 人，先予敘明。
- (二) 有關醫療處遇方面：針對不能維持戒癮治療之最主要因素，在「家庭不支持」、「工作不穩定」、「收入不穩定」、「社會異樣態度」等選項中，勾選「家庭不支持」項目者有 6 人(男性 5 人、女性 1 人)，勾選「工作不穩定」項目者有 13 人(男性 9 人、女性 4 人)，勾選「收入不穩定」項目者有 16 人(男性 12 人、女性 4 人)，勾選「社會異樣態度」項目者有 33 人(男性 28 人、女性 5 人)，未勾選項目者有

---

<sup>64</sup> 如表 1-1。

3人(男性2人、女性1人),依此問卷調查結果,造成不能維持戒癮治療之主因,以「社會異樣態度」比率最多達48%,而「工作不穩定」、「收入不穩定」比率相當分別為19%、23%,「家庭不支持」比率最少僅為8%,可見多數受醫療戒癮治療之被告相當在意戒癮治療過程中,社會對其所生負面印象與反社會性之刻板印記反應在其工作或人際互動中,進而影響其戒癮治療動機之強度,男性與女性亦均以此因素佔比最大,未來如何改善或減少此不友善的社會觀感,確是值得深思之一項重大課題,另被告經濟壓力部分亦佔了4成多,如何降低對被告就業衝擊及增加就業或補助機會,仍是極待解決之另一議題。

- (三)有關醫療處遇方面:針對不能完成緩起訴處分所附命令之最主要因素,在「戒癮治療1年期間太長」、「到署輔導1年9月期間太長」等選項中,勾選「戒癮治療1年期間太長」項目者有24人(男性17人、女性7人),勾選「到署輔導1年9月期間太長」項目者有44人(男性37人、女性7人),未勾選項目者有3人(男性2人、女性1人),依此問卷調查結果,造成不能完成緩起訴處分所附命令之主因,以「到署輔導1年9月期間太長」比率最多達64%,「戒癮治療1年期間太長」比率較低為35%,足見多數受醫療戒癮治療之被告認到署輔導(含採尿)期間太長,易影響其緩起訴附命事項全部履行完成,吊詭的是,本署到署輔導時間每月僅只1次,相比之下,醫療戒癮治療所需治療次數多,諸如替代治療部分<sup>65</sup>除例假日外每日均須至醫療機構服用,另須每月<sup>66</sup>接受門診1次,團體治療部分<sup>67</sup>每週1次須連續執行8週,另須每月再接受門診1次,故來署接受輔導次數不多,影響甚微應非主因,經探詢本署業管施用毒品緩起訴之人員後得知,醫療戒癮治

<sup>65</sup> 指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部分。

<sup>66</sup> 若有調整用藥者則須每2週接受門診1次。

<sup>67</sup> 指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或施用其他第二級毒品部分。

療完成後撤緩人數較完成前撤緩人數多，醫療戒癮治療完成前撤緩主因來自於無力繳納治療費用較多，而醫療戒癮治療完成後撤緩主因卻起於環境不友善、反社會性印記、嘲諷刺激致被告退縮在社會邊緣且無工作之動機，當能取暖對象或團體僅剩提供毒品者或同為施用毒品之人時，在惡性循環下被告常會有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或採尿後驗出毒品陽性反應，此應可印證司法控制時間越長者，影響被告家庭、生活、工作等各層面力道恐怕會加深，也因被歸為高危險族群及背離社會主流價值觀，復歸社會之期待可能更加困難，此情節類似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之概念，由於社會問題之性質轉變，社會成員在遭受到一個生活事件衝擊時，因欠缺具有連通性及有效性之政策介入與社會資源輔助，而使他們處境更加惡劣，連帶再影響到家庭其他成員，特別是下一代教育與社會參與，一連串地自消費市場、勞動市場、社會網絡、乃至教育體系中退出，退縮到社會邊緣角落。社會救助支持體係之協助有限，或者這些人剛好落在救助之邊緣地帶，而無法得到協助時，社會排除之問題就產生了，它是一種社會關係之「斷裂」，是一種動態之過程，當今所處之排他型社會，犯罪控制之機制即處理社會中處於邊緣、不受歡迎、被視為無用的群體<sup>68</sup>，社會上很多民眾（包含司法、社福人員）仍認為藥癮者是無藥可救的廢人，是社會治安之亂源，強盜、搶奪、竊盜之人多半是藥癮者所犯，藥癮者等於犯罪者<sup>69</sup>，如何讓藥癮者再社會化，亦有學者針對此提出研究指出：一、由藥物之藥理作用改變了能動者之感官知覺，能動者在經驗了用藥經驗後，也意含著對其所

---

<sup>68</sup> 藥癮戒治者之社會復歸與社會支持接納系統之研究，許華孚、林正昇，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2)，法務部，98年12月，頁55，網址：<https://www.moj.gov.tw/Public/Files/201001/012617193498.pdf>，造訪日期：111年10月21日。

<sup>69</sup> 同註68，頁65。

認知之世界觀之翻轉。二、價值觀歷經重新扭轉後，個人帶著嶄新看待世界回到社會，能動者在生活樣態上的多變化，實際生活的型態上及人際網絡中。然而新社會價值的形塑也使能動者與固有社會價值觀之間的拉扯，也導致困頓(矛盾)的狀態。三、藥物之使用所引發是個人一連串能動者對於主體認同之解構與重構之過程<sup>70</sup>。顯然施用毒品被告在復歸社會過程中確存有相當程度之困難，社會價值觀與被告認知之衝突已無法避免。準此司法控制時間是否須維持長期間或視被告治療效果或情節而為彈性調整似有討論空間，既然附命緩起訴目的是為被告有效戒除毒癮，似應在此最高準則下設置富有彈性之執行計畫，否則如何提高被告戒癮治療之成效？確值得省思。又根據研究顯示，戒癮者生理脫癮所需的時間大約2個月到3個月，而心理的脫癮需要6月到12月的時間，當然時間長短會因每位戒癮者的需求而有所不同，目前緩起訴處分的戒癮治療約1年為主，但是可以依照個案於戒癮治療時而彈性調整使戒癮者進行戒癮治療時能獲完善的治療，以幫助期減少使用毒品的動機<sup>71</sup>。

上開情況，若以性別取向之男性與女性為分析，可得出男性在「到署輔導1年9月期間太長」項目較有感，女性在「戒癮治療1年期間太長」、「到署輔導1年9月期間太長」兩者項目均有感，足認女性對司法控制時間長短是否會影響其緩起訴期間完成之動機並不明顯，研判女性通常在經濟上較為弱勢有關，當然社會挫折感對女性仍有一定影響力。

另於110年5月1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實行前，國內學者曾有研究指出緩起訴附命醫療戒癮治療者再犯施用毒品情形：(一)再犯施用毒品者男多於女；1年以內再犯者，超過6成5；第一級毒品再犯個案性別比670：100，第二級毒品再犯個案性別比483：100。再犯者中，1年以內再犯者，超過6成5，主要為6個月以內再犯，

<sup>70</sup> 同註68，頁58。

<sup>71</sup> 同註30，頁62。



且在不同毒品級別及性別結構間，均大致相同。(二)「6個月以內」高再犯期間，以每2個月做切割，第一級毒品相對在「2月未滿」較多；第二級毒品相對在「4月以上6月未滿」較多：將6個月以下者，以每2個月做切割點，第一級毒品以2個月未滿較高，且隨時間加長，呈下降之趨勢；第二級毒品以4個月以上6個月未滿較高，3個區間比率頗為相當。(三)以再犯其他罪名併同觀察，施用第一級毒品與第二級毒品超過6成為再犯施用同級毒品：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再犯罪名均以再犯同級毒品為主，且均高達6成以上。與全般刑案緩起訴者比較，再犯財產犯罪比率與全般刑案緩起訴者相當，其中施用第一級毒品再犯財產犯罪比率超越全般刑案緩起訴者再犯財產犯罪比率。(四)經綜合評估結果，緩起訴戒癮治療後再犯施用毒品，有年紀越輕越容易再犯之傾向：第一級毒品再犯率，除60歲以上低於4成外，其餘年齡層均超過5成，其中30歲以下高達7成2；第二級毒品再犯率，各年齡層均低於4成5，30歲以下者為3成5<sup>72</sup>。可見緩起訴附命醫療戒癮治療之被告於1年內再犯率超過50%以上且以男性再犯比率最高。

惟110年5月1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實行後，迄至111年4月30日之期間，原期待能觀察再犯施用毒品情形以瞭解被告施以新制醫療處遇後之實效，惟因該期間至本研究實施期間止後因新制緩起訴附命醫療處遇人數減少致可查得數據不多，客觀上無從比較修法實行前後之再犯率，有待日後續行探討，以填補本文之缺憾。

### 第三節 社區處遇之成效

#### 第一款 執行架構

於110年5月1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實行前，主要針對醫療戒癮處遇而規劃執行單位，即本署、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治療機構(即南投縣轄內之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所構成之防毒金三角機關，然非醫療戒癮

<sup>72</sup> 同註31，頁95、97。

之社區處遇(包括非醫療機構之心理輔導、但不含本署觀護人所實施輔導、採尿之預防再犯措施<sup>73</sup>)並未在此階段之戒癮治療範疇內,換言之,非醫療戒癮之社區處遇無「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適用,亦非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條件選項,即無相關執行計畫。

於110年5月1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實行後,非醫療戒癮之社區處遇已法制化,即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所列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及同條項第5款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相關執行單位、專責聯繫人員、適當聯繫機制及毒品再犯防制聯繫平臺會議均比照上開醫療處遇執行架構而運作,當然執行部分更涉及義務勞務執行機構,目前尚未邀請義務勞務機構參與毒品再犯防制聯繫平臺會議,或許與義務勞務案件較少有關聯,不過,在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政策要求增加施用毒品緩起訴處分比例下,義務勞務機關勢必佔有相當重要之執行角色,其執行亦影響戒癮之成效,期待未來毒品再犯防制聯繫平臺會議能納入義務勞務機關以擴納建言、排除困難,更有效完成戒癮之目的。

執行程序上考量被告適宜醫療處遇或社區處遇,則須在評估後始能得知,故在操作上先延續醫療處遇之方式,由本署檢察官以「毒偵案件緩起訴之司法選案標準表」評估被告是否適宜施以戒癮處遇,在排除緩起訴處分前,被告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或緩起訴處分前,被告另案撤銷假釋,等待入監服刑或緩起訴處分前,被告另案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或顯難完成戒癮治療之不宜緩起訴處分等情形後,經被告同意而為附命戒癮之緩起訴處分諭知,緩起訴期間定為1年,緩起訴所附應遵守命令為「(一)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4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或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至緩起訴期間屆滿前3月止,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

<sup>73</sup> 此預防再犯措施僅能視為醫療戒癮治療之輔助手段。

務勞務，由被告 2 擇 1)。(二)被告對觀護人、治療機構人員或其他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人員不得有強暴、脅迫、恐嚇等行爲。(三)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至緩起訴期間屆滿前 3 月止，依本署觀護人指定之日期，到署報到及接受訪談、尿液採驗或訪視。」等事項，再由被告持「毒品戒癮治療案件轉介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通報單」前往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接受轉介至指定醫療院所評估，並於指定期間(爲 14 日)內由被告自行前往該醫療院所接受評估，醫療院所在被告到場接受評估後，首先須依醫療院所所規劃對被告施以各項檢驗、檢查，繼應就被告之毒品使用嚴重程度、有無毒品成癮以外之精神疾病、治療規劃及其他戒癮治療相關事項進行多元及專業性評估，再採用由本署毒品再犯防制聯繫平臺會議所通過之毒偵案件緩起訴多元處遇評估工具-司法端、毒偵案件緩起訴多元處遇評估工具-醫療端、毒偵案件緩起訴多元處遇評估結果-通知書等表單，在「毒品前科與服刑紀錄」、「物質使用障礙症」、「精神疾病診斷」、「特殊醫療狀況或重大身體疾病」、「初診驗尿結果」等面相，就司法、醫療及綜合等三階段評估是否適宜施以醫療處遇(即包括門診治療、短期住院治療、維持替代治療、長期住宿型治療、有必要之留院治療等戒癮治療或藥癮合併急性精神疾病治療)或社區處遇(即包括公庫支付或義務勞務)，再由該醫療院所將該評估結果函送本署，本署檢察官則依專業醫療評估意見爲是否對被告緩起訴處分之判斷，若爲社區處遇之緩起訴處分後，即交由本署觀護人爲緩起訴司法控制之執行，其中被告若選擇公庫支付者，則由本署執行科負責執行；被告若選擇義務勞務者，則由本署觀護人執行，若被告未成完成戒癮處遇者，本署檢察官再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以被告未遵守或履行之附命事項撤銷原緩起訴處分。

## 第二款 執行成效與困境

110 年 5 月 1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實行前，社區處遇部分，本署對施用毒品被告施以公庫支付之緩起訴條件(107 年 1 件、108 年 1 件，均爲男性)計有 2 人，不過此條件係併同戒癮治療之醫療處遇執行，單一公庫支付條件與義務勞務部分均無案例可循，上開公庫支付緩起訴嗣後經執行，其中 1 人因緩起訴期間再犯施用毒品案件而

撤緩，另 1 人則緩起訴期滿，因該階段之數據有限，實難以判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實行前有關社區處遇之執行成效。

110 年 5 月 1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實行後，迄至 111 年 4 月 30 日之期間，本署對施用毒品被告施以公庫支付之緩起訴條件計有 11 人(男性 9 人，女性 2 人)，而義務勞務部分亦無案例可佐，其原因應出自於本署在公庫支付與義務勞務兩種附命條件中係採 2 選 1 之方式由被告擇一執行，在實務操作上觀察到被告考量點均在工作需求而選擇公庫支付，幾乎不考慮義務勞務條件，再就上開公庫支付執行效益，除 1 人(為女性)未履行公庫支付者外，其餘 10 人(男性 9 人、女性 1 人)均履行完成公庫支付及到署輔導 9 月期間而緩起訴期滿，可見整體完成社區戒癮處遇之緩起訴處分人數比率高達 90%，這樣的結果似乎印證社區處遇執行之可期待效益相當高，當然社區處遇與醫療處遇在處遇方式、內容與成本等面向均屬不同，自無從對比兩者間孰優孰劣，不過因無義務勞務執行之數據，為探知社區處遇執行上可能存在之困境與難處，乃試圖透過問卷<sup>74</sup>方式，對目前實以醫療處遇與社區處遇對象進行一次大面積採樣與調查，並從義務勞務機構端瞭解機構觀點，期待觀察相關之因素後，可供作為未來調整處遇內容之參考，以下為調查結果之分析：

- (一) 參與問卷填寫被告人數有 78 人，其中男性為 62 人，女性為 16 人；施以醫療處遇者有 71 人，其中男性為 56 人，女性為 15 人；施以社區處遇者有 7 人，處遇條件均為公庫支付，其中男性為 6 人，女性為 1 人，完成社區處遇者有 7 人，先予敘明。
- (二) 有關社區處遇方面：針對不能完成緩起訴處分所附命令之最主要因素，在「公庫支付金額過高」、「義務勞務時數過長」、「到署輔導 9 月期間太長」等選項中，勾選「公庫支付金額過高」項目者有 4 人(男性 4 人、女性 0 人)，勾選「義務勞務時數過長」項目者 0 人，勾選「到署輔導 9 月期間太長」項目者有 3 人(男性 2 人、女性 1 人)，依此問

---

<sup>74</sup> 如表 1-1 與表 1-2。

卷調查結果，造成不能完成緩起訴處分所附命令之主因，以「公庫支付金額過高」比率最高達 57%，「到署輔導 9 月期間太長」比率為 42%，足見多數受社區處遇之被告認公庫支付金額過高，易影響其緩起訴附命事項全部履行完成，再參酌此等社區處遇之被告選擇公庫支付之主因均認不影響其工作，研判因低薪或家庭經濟層面問題對受社區處遇之被告具有顯著影響力，另到署輔導期間過長部分似乎亦為受社區處遇被告所在意之焦點，繼經探詢本署業管施用毒品緩起訴之人員後得知，受社區處遇之被告未曾提及其原因受本署輔導時間過長而困擾，研判此部分與醫療處遇相同結論，即與社會異樣態度及經濟弱勢有正相關。另義務勞務部分研判係因無人附此條件履行始未能有感而未為任何回饋，應值得再一步深度觀察。不過，針對此社區處遇之人，對接受義務勞務之主因，大部分係來自於公益精神而非無資力或無工作之考量，故推論選擇義務勞務與被告本身經濟水平無絕對相關。

- (三) 有關社區處遇方面：針對受醫療處遇之被告，在「公庫支付」、「義務勞務」等項目中，勾選「公庫支付」項目者有 45 人(男性 37 人、女性 8 人)，勾選「義務勞務」項目者有 26 人(男性 19 人、女性 7 人)；其中勾選「公庫支付」項目者之最主要因素，以在「不影響工作」、「義務勞務不符個人期待」、「家人願代付」等選項中，勾選「不影響工作」項目者有 39 人(男性 32 人、女性 7 人)，勾選「義務勞務不符個人期待」項目者有 4 人(男性 3 人、女性 1 人)，勾選「家人願代付」項目者有 2 人(男性 2 人、女性 0 人)，可見若受社區處遇之大部分被告考量其工作因素而選擇公庫支付之意向較為明顯；其中勾選「義務勞務」項目者之最主要因素，以在「沒錢」、「無工作」、「作公益」等選項中，勾選「沒錢」項目者有 8 人(男性 5 人、女性 3 人)，勾選「無工作」項目者有 2 人(男性 1 人、女性 1 人)，勾選「作公益」項目者有 16 人(男性 13 人、女性 3 人)，足

見若受社區處遇之大部分被告會選擇義務勞務係基於公益而非無資力或無工作之考量，此與上開接受社區處遇之被告觀點有相當之一致性，似乎可推論義務勞務可讓受社區處遇之被告有回饋之榮譽感並易受社會接納，此是否有助於戒癮處遇之反社會性標籤弭平？尚待後續實證觀察。

- (四)有關義務勞務機構方面：目前並無受社區處遇之被告選擇義務勞務，惟義務勞務機構對施用毒品被告受社區處遇之看法為何，恐怕仍是接受義務勞務之被告是否能完成處遇之關鍵，以下針對本署轄區內之義務勞務機構(與社會勞動機構相同，含行政機關、社區、機構、團體等單位)為問卷調查，調查單位共計 23 家，其中曾有接受施用毒品被告者有 5 家，未曾有接受施用毒品被告者有 18 家，顯見義務勞務機構過去接受過施用毒品被告而從事義務勞務者不多僅有 21% 左右，比率不高，今對施用毒品被告(屬輕度毒癮，中、重度毒癮屬醫療處遇之範疇)為緩起訴處分附命義務勞務部分，願接受義務勞務者有 15 家，可見高達 65% 義務勞務機構願接納此類被告，其接納主因包括符合機構需求(人力)、基於公益使被告有改過自新機會、曾有經驗而執行良好等情形，不過該等機構仍有擔憂之處，大部分是憂心此類被告再犯率高易對機構造成人或物危害達 11 家，比率為 73%，極少部分關心毒癮特性難以管教(1 家)、易引發外來不良團體或人致生困擾(2 家)及被告身體因毒癮易出狀況(1 家)等情形，這確值得特別關注，為避免將來義務勞務機構會採取拒絕接納此類被告之情形發生，當然本次調查亦考量到何種輔助措施能增加該等機構接納之意願，諸如設置及時性聯繫與處置管道、進駐專責人員進行管制、加強保安措施(如警力及保全巡邏)及篩選適合個案等作法，其中以設置及時性聯繫與處置管道最多有 7 家，比率為 46%，進駐專責人員進行管制有 5 家，比率為 27%，本署本有運用觀護佐理員平時與義務勞務機構即時聯繫與互動並定期與不定期至義務勞務機構

巡視，故在現有機制下如何強化與義務勞務機構保持即時聯繫並讓管道暢通無阻，亦屬當前一項重要課題；而進駐專責人員管制受社區處遇之人部分，因考量人力成本問題，應可權衡在現有巡視機制下如何創造類似專人管制之效益，亦值得再集思廣益妥為研議。

另於 110 年 5 月 1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實行前，本署並無相關社區處遇之數據，而 110 年 5 月 1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實行後，迄至 111 年 4 月 30 日之期間，原期待能觀察再犯施用毒品情形以瞭解被告施以新制社區處遇後之實效，惟因該期間至本研究實施期間止可查得數據不多（僅 11 人），客觀上已無從比較再犯率，甚至修法前後之區別，有待日後續行探討，以填補本文之缺憾。

## 第四章 結論

自 86 年 10 月 30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後，施用毒品被告已被視為「病患性犯人」，以「除刑不除罪」方式處遇之，陸續完成自主式戒癮處遇、機構式戒癮處遇及非機構式戒癮處遇之法制化與機制建構，目的無非是讓施用毒品被告確能戒絕毒癮、復歸社會而預防再犯，惟如何落實執行以達成此目的，應為制度修改後最重要的核心焦點。

在國內研究中曾有顯示，機構式戒癮處遇(尤指強制戒治程序)對於施用毒品被告有無成癮傾向或無成癮動機者，則無法有效評估是類被告之成癮性與戒治需求，在戒癮處遇上僅能廣泛透過大班教學方式，施以包括生理、心理與社會層面等課程，又因專業人力(如心理師、社工師、護理師等)不足而未能有效深入處遇，致戒癮成效難以發揮<sup>75</sup>，可見機構式處遇確有其運作上之局限性，對完成處遇之施用毒品被告恐難期待有減少再用毒品之可能性；而非機構式戒癮處遇在國內研究中亦曾顯示有預防再犯之功能，施用毒品被告在接受緩起訴強制參加毒品替代療法後，其犯罪率明顯較參與替代療法之前呈現大幅下降趨勢，對整體犯罪有明顯防治成效<sup>76</sup>。又據法務部統計顯示，施用毒品被告受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較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處遇模式之再犯率為低：(一)103 年至 108 年 6 月，施用第一級毒品緩起訴期滿人數為 1,952 人，再犯施用毒品案件之人數為 675 人，再犯比率約為 34.6%。施用第二級毒品緩起訴期滿人數為 6,490 人，再犯施用毒品案件之人數為 915 人，再犯比率約為 14.1%。合併計算其再犯比率約為 19.8%【計算式(675+915)/(1952+6460)×100%】。

<sup>75</sup> 同註 24，頁 119-120。

<sup>76</sup> 監察院 110 年 5 月 11 日公告之 109 司調第 0013 號調查報告，案由：「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內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毒品查獲施用案件已大幅成長，惟部分地方檢察機關僅指派少數醫療機構辦理，肇致醫院負荷過重，影響戒治品質案」報告，頁 4，網址：

<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17005>，造訪日期：111 年 11 月 21 日。



(二)103 年至 108 年 6 月，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人數為 30,425 人，出所後再犯人數為 11,638 人，再犯比率約為 38.3%。同時期受戒治人出所人數為 3,390，出所後再犯人數為 1,202 人，再犯比率約為 35.5%<sup>77</sup>。可見緩起訴附命戒癮處遇已有其預防再犯之實質效益。

又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所示，行政院前以 106 年至 109 年 4 年為期，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下簡稱本綱領），並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核定修正。本綱領為有效降低涉毒者之各種衍生性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爰調整過去僅偏重「量」之反毒思維，改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並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同時增加預算資源與配套修法。茲因本綱領實施迄今將屆 4 年，雖已有相當成果，亦獲國人正面肯定，惟當前國內毒品情勢仍謂嚴峻，且我國監獄收容之受刑人當中，有大半係因毒品犯罪而入監，刑滿出獄後再犯比例偏高，長此以往，勢將耗費龐大社會資源。是以，本綱領進行滾動式檢討，以符當前毒品發展情勢，除配合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由法院和行政機關間針對涉毒少年建立妥善且有效之聯繫機制；另依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監獄行刑法」，監所人員應依每一位受刑人之不同情形，訂定「個別處遇計畫」，幫助渠等刑滿出獄後順利復歸社會。而面對國內嚴峻之毒品再犯問題，除遵循總統「2020 台灣要贏」反毒政見綱領「減少毒品供給、減少需求及減少危害」三減策略，及立法院最新通過之相關法案辦理之外，亦將借鏡日本「再犯防止推進法」基本理念與治理策略，規劃推行「貫穿式保護」措施，調整社會復歸資源之布建，強化公私協力與全民參與之力道，以有效減少阻礙毒品犯更生之因子，俾使相關處遇方案確實奏效，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之雙重目標<sup>78</sup>。

上開國家新世代反毒策略之一係減少施用毒品之需求，進而防止毒品再犯，並以緩起訴附命戒癮處遇列為當前我國戒治毒癮處遇之重要手段與措施，年度目標值：110 年提升至 22%，111 年提升至 24%，

<sup>77</sup> 同註 76，頁 54-55。

<sup>78</sup> 同註 45。

112 年提升至 26%，113 年提升至 28%，顯見緩起訴附命戒癮處遇已定位成國家重要刑事政策之一。

緩起訴附命戒癮處遇新制業於 110 年 5 月 1 日正式實施，在多元戒癮處遇模式運作下，期待能創造戒絕毒癮效益之新亮點，110 年 5 月 1 日後迄至 111 年 4 月 30 日之期間，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之撤緩率雖高於過去 5 年(即 105 年-109 年)之平均比率 60%，高約 2 成，其中以性別區分男性與女性為分析並對照過去 5 年(即 105 年-109 年)之撤緩率，男性與女性都來到最高點(54%、77%)，完成戒癮治療人數亦呈現明顯減少之趨勢，且整體相較過去 105 年至 109 年之 5 年期間平均完成率 56%，則少 5 成，然主因可能出在 108 年 12 月 17 日修法，109 年 7 月 15 日實行後，機構式戒癮處遇人數大量增加，緩起訴處分人數變少而撤銷緩起訴處分人數卻持續增加，因母數減少致緩起訴處分之撤緩率攀升，已無法反應真正緩起訴處分之撤緩率，不過對於撤銷緩起訴處分人數增加因素，與除公庫支付外之社區處遇所存在困境，經透過問卷調查後，對醫療處遇或社區處遇上得出幾點執行面可能存在之問題，業如前述，本文期試圖提出因應解決之建議作法以提供思考與參酌：

- (一) 醫療處遇或社區處遇中如何降低社會異樣態度而使被告能維持附命戒癮動機部分：社會異樣態度可能來自於家庭、工作與人際互動等多面項，若從內在面強化被告信心、動力及外在面減少敵意及增進友善環境與法制面為三重調和，對被告反社會性印記似較有淡化或抹除之效果，
  1. 在內在面：建議從被告來署或至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接受輔導或前往戒癮治療機構接受門診或團體輔導課程時規劃相關深度課程以因應此社會態度之釋壓，
  2. 在外在面：建議轉介予社政單位由社工或專責人員向被告家庭或所在工作單位進行淺度訪視、溝通以降低反社會性之評價並提升友善環境，進而轉化被告不良人際關係，增進被告完成附命戒癮之動機與信心，並對大眾廣為宣導毒品成癮像

是慢性病一樣是需要長期性治療<sup>79</sup>以從病人角度緩解大眾刻板犯罪人烙印(標籤化)，3.在法制面：建議司法控制期間可視被告治療效果或到署接受輔導情節而為彈性調整以減少戒癮期間對被告家庭、生活、工作等各層面衝擊；另建議在制度上可思考於緩起訴程序中轉向至義務勞務機構從事服務以提升被告回饋社會之榮譽感並爭取社會友善之接納。

(二)醫療處遇或社區處遇中如何改善經濟弱勢而使被告能維持附命戒癮動機部分：經濟弱勢常久以來一直是受緩起訴處遇被告所面臨之難題，戒癮治療需自費，公庫支付亦需款項，當然主要影響戒癮處遇情形有兩個層面，其一是低薪或家庭收入不足，其二是無工作，歸納而言分兩方面分析，1.在低薪或失業方面：建議轉介就業服務機構以加強被告技職訓練或協助尋得適當工作機會，2.在家庭收入不足部分：建議轉介社政單位或慈善團體以爭取補助及相關經濟援助。當然對於戒癮治療費用部分，亦建議在制度上可權衡政府財政情況利用公務預算或特種基金(如毒品防制基金)而酌以適當補助。

(三)社區處遇中有關義務勞務機構憂慮部分：義務勞務機構以被告再犯率高易對機構造成人或物危害為最擔憂，此部分建議在受緩起訴處遇被告到署接受輔導時應加強法治宣導與觀念溝通並於派員至義務勞務機構訪視時依現況重點再強化宣導；另在強化義務勞務機構接納受緩起訴處遇被告部分，建議設置專責人員負責與義務勞務機構即時且暢通無礙之聯繫(如增列通訊群組平臺，例如 LINE)與處置以讓義務勞務機構易於管理受緩起訴處遇被告並讓被告真正為機構服務以爭取社會認同，再者建議至義務勞務機構訪視之人員能分為兩層人力，除了定期訪視外，再加上不定期訪視，以增加訪視頻率形同類似派駐專責人員管制

<sup>79</sup> 同註 67，頁 72。

之效果，以增進義務勞務機構配合進用受緩起訴處遇被告意願。

上開建議方向無非係針對降低緩起訴附命戒癮處遇之撤銷率而再為思考，惟緩起訴附命戒癮處遇除需施用毒品被告配合與本署強力監管外，仍需相關單位如治療機構或義務勞務執行機構等協力執行方可達至緩起訴附命戒癮成效，以目前南投地區而論，就治療機構負責戒癮之醫療人力與每月可收治施用毒品被告人數均屬有限，另就義務勞務執行機構之監督人力（均為兼辦人員）亦偏不足，能接受施用毒品被告之量能預期不會太多，而本署亦需相當人力始能對緩起訴附命戒癮處遇之施用毒品被告為有效監管，故對戒癮處遇動機不佳之施用毒品被告為適當撤銷緩起訴，實有助於本署及協力機構所生執行人力問題之解決，更能對戒癮動機強烈之施用毒品被告為有效扶助，對整體戒癮處遇之成效仍屬有利並有良性循環之效益，此議題雖不在本文研究範圍內，然未來確值得再進一步探討研析。

又依行政院 111 年 8 月 9 日院臺法字第 1110181865 號函所核定「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111 年至 113 年)」之績效指標，係以緩起訴附命戒癮處遇之年度「履行完成」比率(即完療率)為基準，本文因戒癮處遇新制實施期間之限制僅能就跨年度(即 110 年 5 月 1 日後迄至 111 年 4 月 30 日之期間)之統計資料取樣，固不同於該計畫所定之年度指標，惟為與國家所定完療率有一致性統計作法以避免數據偏差，自宜在本文後續研究中為相同採樣作法。

末以緩起訴附命戒癮處遇新制實施迄至本文研究截止時已逾 1 年，多元戒癮處遇方式是新制修正之核心，當然此仍需配合機構式戒癮處遇交叉運用始能取得最大之戒癮效益，不過緩起訴附命戒癮處遇制度是目前國家反毒策略中重點推動項目之一，未來醫療或社區戒癮處遇程序中，期待本文研究所遇可能存在之問題並提出相關建議方向與觀點，能有效排除受醫療或社區處遇被告所面臨之障礙與困境，讓被告在可預期中順利完成戒癮處遇而復歸家庭與社會並釋放社會秩序之壓力，進而達到實質減害與預防再犯之雙重目的。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期刊

1. 李宗憲、楊士隆，刑事司法戒治處遇制度之問題與困境研究，犯罪學期刊，第13卷第1期，99年，頁122。
2. 紀致光，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之回顧與展望，犯罪學期刊，第17卷2期，103年，頁200-201。
3. 楊冀華，美國毒品法庭計畫與我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比較，矯政期刊，第6卷第2期，106年7月，頁38-40。
4. 劉亦純、李昆樺、蔡協利，毒品成癮者及其家人在家庭功能與家庭需求之比較，矯政期刊，第8卷第2期，108年5月，頁70-96。
5. 楊雅琳、賴擁連，當前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資源配置與整合之現況分析與芻議，社區發展季刊，第174期，110年，頁227-232。

### 二、中文網站資料

1. 藥癮戒治者之社會復歸與社會支持接納系統之研究，許華孚、林正昇，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2)，法務部，98年12月，網址：  
<https://www.moj.gov.tw/Public/Files/201001/012617193498.pdf>。
2. 行政院106年7月21日院臺法字第1060181586號函核定並經行政院107年11月21日院臺法字第1070212158號函核定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網址：  
[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sunny/action\\_1071121.pdf](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sunny/action_1071121.pdf)。
3. 行政院於109年12月31日以院臺法字第1090202107號函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網址：  
[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sunny/action\\_1090202107.pdf](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sunny/action_1090202107.pdf)。

71121.pdf。

4. 監察院 110 年 5 月 11 日公告之 109 司調第 0013 號調查報告。

網址：

<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17005>。

### 三、博碩士論文

1. 李宗憲，我國毒品犯戒癮治療政策之評估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99 年 8 月。
2. 王雪芳，我國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效益之探討，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104 年 7 月。
3. 紀致光，毒品施用者分流處遇制度及篩選項目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109 年 1 月。
4. 姜筱涵，緩起訴個案戒癮治療之評估，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109 年 1 月。
5. 賴品錚，毒品施用成因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成效：以北部某縣市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110 年 8 月。

### 四、表目錄

1. 表 1-1 附命緩起訴處分之施用毒品被告問卷統計表

表 1-1 附命緩起訴處分之施用毒品被告問卷統計表

	醫療處遇		社區處遇		合計
男性	56		6		62
女性	15		1		16
	71		7		78
醫療處遇-不能維持戒癮治療主因					
	家庭不支 持	工作不 穩定	收入不穩定	社會異 樣態度	合計
男性	5	9	12	28	54
女性	1	4	4	5	14
醫療處遇-不能完成緩起訴附命主因					

	戒癮治療 1 年期間太長	到署輔導 1 年 9 月期間太長	合計	
男性	17	37	54	
女性	7	7	14	
社區處遇-條件選擇				
	公庫支付	義務勞務	合計	
男性	9	0	9	
女性	2	0	2	
社區處遇-不能完成緩起訴附命主因				
	公庫支付金額過高	義務勞務時數過長	到署輔導 9 月期間太長	合計
男性	4	0	2	6
女性	0	0	1	1
社區處遇-條件選擇(對象為受醫療處遇之人)				
	公庫支付	義務勞務	合計	
男性	37	19	56	
女性	8	7	15	
續上-選擇公庫支付主因				
	不影響工作	義務勞務不符合個人期待	家人願代付	合計
男性	32	3	2	37
女性	7	1	0	8
續上-選擇義務勞務主因				
	沒錢	無工作	作公益	合計
男性	5	1	13	19
女性	3	1	3	7

## 2. 表 1-2 義務勞務機構問卷統計表

表 1-2 義務勞務機構問卷統計表

義務勞務機構家數			
23			
曾有接受施用毒品被告者		未曾有接受施用毒品被告者	
5		18	
續上-願意接受施用毒品被告者			
15			
續上-機構擔憂問題			
再犯率高對人 物有危害	毒癮特性難以 管教	引發外來不良 團體或人生困 擾	被告身體因毒 癮易出狀況
11	1	2	1
續上-增加機構接納意願			
進駐專責人員 管制	加強保安措施	設置及時性聯 繫與處置管道	篩選適合個案
12	2	7	2



論行政程序寄存送達之正當法律程序  
—以司法院釋字第797號解釋為中心

機 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審查人員：分 署 長 楊秀琴  
撰稿人員：行政執行官 姜育菁



##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257
第一節 研究緣起	257
第二節 研究方法	259
第三節 研究架構	259
第二章 與送達正當法律程序有關之憲法解釋	261
第一節 司法院釋字第 663 號解釋—首件與送達有關之大法官解釋	261
第二節 司法院釋字第 667 號解釋—與寄存送達有關之大法官解釋	264
第三節 司法院釋字第 797 號解釋—行政程序法寄存送達合憲之大法官解釋	268
第四節 小結	273
第三章 正當法律程序之理論基礎	276
第一節 正當法律程序之沿革	276
第二節 正當法律程序之意義	279
第三節 正當法律程序之功能	281
第四節 美國正當法律程序之考察	284
第五節 正當法律程序於我國憲法之依據	293
第六節 我國憲法解釋對正當法律程序之詮釋	295
第七節 小結	305

第四章 送達之內涵	307
第一節 送達之意義	307
第二節 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307
第三節 送達之目的	308
第四節 送達之合法要件	310
第五節 小結	328
第五章 寄存送達之生效時點—司法院釋字第 797 號解釋爭議	331
第一節 寄存送達之沿革	331
第二節 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寄存送達生效時點爭議	332
第三節 本文觀點	339
第六章 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修正	342
第一節 送達章節之法條緣由	342
第二節 送達最新修正草案內容	343
第三節 本文觀點	345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347
附錄	352
參考文獻	382

## 摘 要

我國行政法體系承襲大陸法系國家之傳統，原多著重於實體基本權之保障，而「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在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由大法官首次提出該法律概念後，逐漸受到各界之重視並漸漸成為我國行政法體系之部份。而針對送達制度，大法官曾作成司法院釋字第 663 號、釋字第 667 號以及釋字第 797 號等三號大法官解釋。司法院釋字第 663 號解釋，大法官以稅捐稽徵機關對共同共有人所為核定稅捐之處分，以對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即對全體共同共有人發生送達效力之部分，認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接續之司法院釋字第 667 號解釋，則討論寄存送達於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生效時點，並無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之意旨；再者，司法院釋字第 797 號解釋，以行政程序法中之寄存送達即生效力之規範，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準此，送達雖長年認係實務性運作規範，而少有學者以送達制度作為討論議題，惟從此三號解釋可知，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已逐漸受司法實務之重視，並可得知送達對於正當法律程序之落實有其相當之重要性，故引起本文之研究興趣。

是本研究報告將從正當法律程序之緣起出發，期從英美法制透析正當法律程序之整體內涵，並提出「利益衡量原則」，使我國行政法或行政機關於解釋或援用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時，得有可參酌之評斷標準。另本文就送達之內容及構成要件將予以說明，又司法院釋字第 797 號解釋之爭議問題—行政程序法寄存送達之生效時點，本研究報告彙整大法官解釋理由、不同意見書、各學者意見與最高行政法院及最高法院實務見解等相關資料，並嘗試從行政機關之角度提出觀察，使在討論行政程序法之寄存送達制度時，得以兼顧人民與行政機關雙方之利益、力求衡平。另有關行政程序法草案就送達章節之修正，未盲從訴訟法規定而賦予寄存送達 10 日生效之緩衝期間，當屬多方考量後之結果，本文亦贊同應視各類行為之性質及目的而異其規範，盼此問題得因此圓滿落幕。

最後，本研究報告期許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引用，除重視人權保障外，更得以發揮其他功能。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不應僅僅關

注在延長寄存送達生效期間得賦予人民權利保障之單一層面，而應關注在整體法體系之衡平，或許給予寄存送達之緩衝生效期間確能提高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但所必須付出之額外行政成本，可能會導致更多公共利益受到影響，故應宏觀思考如何在整體法秩序中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以兼顧人民權益保護及提昇國家行政效能。

**關鍵字：**正當法律程序、寄存送達、人權保障、行政效能、利益衡量原則、行政程序法草案

## Abstract

Before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 was instituted, due to Germany studies, the Administrative Law in our country commonly focused on substantive parts more on procedure parts. But recently the Grand Justices made 3 interpretations to response the due process of Service of Process. The J. Y. Interpretation No. 663 is that the legal effect of the service of process to any individual joint owner will be applied to all joint owners as though all have been timely served under Article 19, Paragraph 3 of the Tax Collection Act is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It is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stitutional mandate of due process of law and infringes the constitutional rights of the joint owners who are never actually served both to file administrative appeals and to take legal proceedings, and is hence in contravention of Article 16 of the Constitution. Then, the J. Y. Interpretation No. 667 is that Article 47, Paragraph 3 of the Administrative Appeal Act which concerns the application, *mutatis mutandis*, of Article 73 of the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Act in that the service by deposit shall take effect as soon as the service of process is comple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does not violate the meaning and purpose of protecting peoples' right of appeal and

litigation under Article 16 of the Constitution.

In this Article, we will consider the question of the J. Y. Interpretation No. 797. There is a discussion on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 unconstitutional because they do not stipulate that the service by deposit takes effect ten days from the day of the deposit. The key point is that does the service by deposit in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 meet the due process requirement ?

First, we will talk about the evolution of the due process of law from American Law. The Due process of law clauses are stipulated in the Fifth and Fourteen Amendment of U.S. Constitution as the oldest and the most important Constitutional principle. But the precise requirements of the Due Process Clause received little attention until the due process revolution of the 1970's. In 1976, the Supreme Court adopted a three-factor balancing test in *Mathews v. Eldridge*. Since then courts have weighed the Mathews factors to examine the people's rights and the government's costs. We found the main purpose of the due process of law lies in ensuring and balancing the people's interests and the government's arbitrary behavior. Meanwhile, there is few discussion on the due process of our Grand Justices' Interpretations of the Judicial



Yuan.

We will then introduce the meaning of the service by deposit in our proceeding legal system. An analysis of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 in the Chapter I General Provisions, Section 11 Service of Process is necessary. It reveals that current administrativ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court's opinions. Therefore, given that the parties to be delivered should be able to acknowledge and receive the documents through the service by deposit, the purpose of such delivery has been achieved and the service of process should take effect.

We will then explore the argument about the J. Y. Interpretation No. 797. To be clear, this article summarizes a relatively amount of legal scholarship opinions about when does the service by deposit take effect. For ensuring that individuals do in fact acknowledge the content of documents, a few legal scholars insist that individuals should have the right to be lawfully notified and shall be protected by the due process of law. So the service by deposit should take effect ten days from the day of the deposit. However, the conditions of individual rights under the impact of the service by deposit are highly complex. We think that the service by deposit takes

effect upon its comple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discretion of the Legislature and under the premises that the due process requirement under the constitution is not violated.

Furthermore, the draft law of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 decided to maintain status quo as it is necessary to regulate all kind of administrative activities.

To sum up,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does not only debate the effective time of the service by deposit, but also do research on how to adopt the due process of law in the R.O.C. The administrative agency should try to use the balancing test in dealing with the due process requirement. In the balancing test factors, the administrative agency should focus on the people's rights as well as the government's interest, including the fiscal and administrative burdens. Finally, the last chapter is a conclusion and make suggestions when weighing the conflicts of interest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individual.

**Keywords : Due process of Act, Service by deposit, Draft law of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 Balancing test, Mathews v. Eldridge, Enhance 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緣起

行政程序之開始，原則上屬行政機關之裁量，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必須為相對人所知悉，或使其居於可知悉之狀態，始能對其發生效力。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100 條第 1 項即明文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是以，行政機關之書面行政處分，如有通知之規定，通常皆要求以送達方式為之，即應適用本法第 1 章第 11 節有關送達之規定。

而所謂送達，係指行政機關依法定方式將有關行政程序之文書交給行政程序之當事人或應受送達人，使其知悉文書內容之謂。其目的之一方面在於以送達證書證明應受送達人得知悉被送達之文書存在，另一方面則是確保其有機會得知文書之內容<sup>1</sup>。送達制度在學理之討論不多，惟在實務上特別重要，蓋送達在於保障人民有受合法通知之權利，並與人民之訴願訴訟權、正當法律程序、財產權保障、資訊取得權、平等權等基本權關係密切<sup>2</sup>。

送達之方式於本法規定，可分為一般送達、補充送達、留置送達、寄存送達及公示送達等五類，較易生爭議者，殆屬「寄存送達」。蓋寄存送達為擬制性送達，係將欲送達之文書，置於使應受送達人可得收領、知悉之狀態，以實現送達目的，並發生送達之效力，其規定在本法第 74 條。而寄存送達有一重大爭議點在於其生效之時點為何？此乃源於本法關於送達制度係仿效民事訴訟法有關民事送達之規定而來，因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寄存送達之規定，原無生效時點之記載，在民國（下同）92 年該法進行修正，以寄存送達自寄存送達之

---

1 請參閱張文郁，淺論行政程序法之送達，權利與救濟（二）—實體與程序之關聯，元照，2008 年 4 月，頁 682。

2 請參閱葛克昌，行政程序與納稅人基本權—稅捐稽徵法之新思維，翰蘆，2012 年 4 月 3 版，頁 663。

日起 10 日發生效力，其後在司法院釋字第 667 號解釋公布後，於 99 年 1 月 13 日行政訴訟法增訂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使行政訴訟法以及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經準用行政訴訟法後，亦有寄存送達自寄存送達之日起 10 日發生效力之規定，然本法就寄存送達之時點一直未有規範，遂引發本法關於寄存送達生效時點之爭議討論。相關論述有主張從維護人民權利角度，應使擬制性送達之寄存送達賦予 10 日之緩衝期間，以資調和；另有從行政多樣性之面相，參酌德國立法例，就寄存送達無 10 日生效之效力規定，認應使行政程序法上之寄存送達生效時點，於寄存送達時即發生效力。為此，司法院釋字第 797 號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作成解釋，肯認本法第 74 條關於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之程序規範合憲，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sup>3</sup>。

職因任職於行政執行機關，實務上民眾常以未親自收到行政執行命令為由而主張送達不合法，惟送達之方式誠如前述有多樣，於未能以一般送達、補充送達或留置送達之方式送達之情況下，寄存送達亦屬合法送達之方式之一，惟在以寄存送達方式為送達時，仍應著重其正當法律程序，在嚴格檢視相關要件之情況下，始得認定寄存送達為合法。

是本研究報告期從行政執行機關之角度，提出些許觀察及說明，使在討論行政程序法之寄存送達制度時，得以兼顧人民與行政機關雙方之利益，力求衡平。另有關行政程序法草案就送達章節之修正內容本文亦表贊同，又本文將介紹美國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利益衡量原則，並將提出些許實務層面之意見分享，希冀使行政程序法或相關行政法規於修正時，可有不同之思維，或可作為後續行政機關決策內容之參考。綜上所述，本文以為人民權利之保障固然為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中最重要之功能，惟除此之外，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建立，亦可使行政機關便利適用行政程序法，並提高行政機關之行政效能，此將有

---

<sup>3</sup> 相關新聞報導可參考黃哲民，「行政文書寄存派出所當日即生送達效力 大法官宣告合憲」，2020 年 11 月 20 日報導，蘋果新聞網網站：<https://www.appledaily.com.tw/local/20201120/HQNQLQG5VDR7BKYC6T3QDEXJQ/>（最後瀏覽日：2022 年 5 月 15 日）。

助於人民對行政行為之信賴，並可維護人性尊嚴，在適用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時，各項功能均應予以兼顧而不可偏廢之。

## 第二節 研究方法

基於前述之研究動機及研究緣起，本研究報告從與送達有關之三號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作為開展，從中了解我國大法官解釋對於送達之看法，此部分之認識係以「探索性研究(exploratory research)」之研究方法出發，得出送達與正當法律程序間之關聯性。

再者，本研究報告透過質性研究方面之「文獻分析法」，將所搜集之中英文文獻及論述資料加以整理、歸納及分析，發覺正當法律程序與送達間密不可分之重要性。申言之，本文嘗試從正當法律程序之沿革出發，並透過回溯正當法律程序之源起國（即英美國）之各種相關文獻，深入了解有關程序正當之判斷標準，並彙整我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等資料，相互加以比較，得出正當法律程序之核心內涵。接續，以文獻分析法從我國行政程序法送達之法規規定，探究學者論著、學術專論、法院裁判以及主管機關函釋、命令等，並以該研究方法討論司法院釋字第 797 號解釋之爭議問題—寄存送達生效時點之認定，最後就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修正草案說明並提出本文之觀點。

本文在此研究報告透過深入剖析正當法律程序之內涵後，就寄存送達之相關爭議問題，提出得以兼顧「行政效能」與「保護人民權利」之作法，最重要係加強正當法律程序之落實，本研究報告希冀所提出之結論與建議，將來可作為行政機關辦理相關問題時之參考。

##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報告之內容共分為下列七大章節，以探討行政程序法中寄存送達制度與正當法律程序之關係，茲簡述本研究報告之章節架構如下：

**第一章：**緒論係有關本研究報告之研究緣起、研究方法及報告內容之研究架構。

**第二章：**說明司法院釋字第 663 號、第 667 號及第 797 號等解釋，從該三號解釋內容了解大法官就送達制度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要求之思維脈絡。

- 第三章：**探討正當法律程序之發展由來，從英美法出發，並介紹人民權利保障、行政效率提升、增進人民信賴與維護人性尊嚴等正當法律程序功能，以窺見美國法有關正當法律程序之評判標準，並以此比較我國大法官解釋對於正當法律程序於各項基本權之解釋及運用，並提出本研究報告之觀察。
- 第四章：**此章節回歸我國行政程序法之送達制度加以說明，探究送達之意義與相關合法要件，因送達制度特重實務運作時之適用及困難點，故於本章節除介紹送達之相關法條規定外，更著重近期實務見解之說明。
- 第五章：**寄存送達因為係擬制性送達方式而備受挑戰，尤其行政程序法之送達生效時點多所爭議，有主張自寄存之日經 10 日發生效力，又有主張於寄存送達時即生效力，本研究報告將於此章節介紹此二說各自秉持之理由，並說明相關實務見解，最後提出本研究報告觀點。
- 第六章：**說明行政程序法送達章節之法條緣由，並就最新行政程序法修正草案內容送達章節加以說明，並提出本研究報告對修正草案之寄存送達制度，未採取如民事訴訟法須經 10 日始生效力見解表示贊同之理由。
- 第七章：**本章節為本研究報告之最後一章節，係總結行政程序法寄存送達與正當法律程序之關聯性，除回溯本研究報告於各章節提出之觀察外，並提出本文之建議，期許可作為未來相關法規修正或決策之參考。

## 第二章 與送達正當法律程序有關之憲法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早在釋字第 663 號解釋即揭示送達之重要性，其認為核定稅捐通知書之送達，不僅涉及人民財產權之限制，亦攸關人民得否知悉其內容，並對其不服而提起行政爭訟之權利。人民之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根據憲法第 16 條規定，有權循國家依法所設之程序，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俾其權利獲得適當之救濟。此程序性基本權之具體內容，應由立法機關制定合乎正當法律程序之相關法律，始得實現<sup>4</sup>。而於 98 年 11 月 20 日司法院公布釋字第 667 號解釋，大法官就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及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有關寄存送達生效時點之問題作出合憲解釋，而於 11 年後之同日即 109 年 11 月 20 日，司法院釋字第 797 號解釋再次針對寄存送達生效時點之問題表示意見，僅本號解釋審查之客體改為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準此，本研究報告以下將先介紹大法官釋字第 663 號解釋以及大法官釋字第 667 號解釋內容，再接續說明大法官釋字第 797 號解釋之內涵，又因前揭三號大法官之解釋文內容較為精簡，為全盤了解解釋文之緣由及大法官解釋文之真意，故本研究報告援引原大法官解釋全文之案件事實及解釋理由書內容，俾利本研究報告後續有關寄存送達相關問題之討論。

### 第一節 司法院釋字第 663 號解釋—首件與送達有關之大法官解釋

#### 第一項 聲請事實經過

聲請人洪○裕與陳○榮等 4 人為東上○生之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後，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以下簡稱「臺北國稅局」）以繼承人未依規定申報遺產稅，依查得資料核定繼承人應繳納之遺產稅額，並

---

<sup>4</sup> 詳司法院釋字第 663 號解釋理由書，請參見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44&rn=30183>（最後瀏覽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

以上開 5 位繼承人爲納稅義務人，將遺產稅繳款書郵寄至納稅義務人之一陳○榮之戶籍地，並經其簽收。該繳款書之繳納期間爲 93 年 5 月 11 日至 93 年 7 月 10 日。聲請人主張其至 95 年 5 月 4 日始知有上開繳款通知書存在，乃對其依序申請復查，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皆遭以「上開繳款書既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合法送達陳○榮，其送達之效力已及於全體納稅義務人，聲請人逾越提起救濟之不變期間」爲由駁回確定<sup>5</sup>。

## 第二項 解釋文

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爲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對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爲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此一規定，關於稅捐稽徵機關對共同共有人所爲核定稅捐之處分，以對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爲送達，即對全體共同共有人發生送達效力之部分，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致侵害未受送達之共同共有人之訴願、訴訟權，與憲法第 16 條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sup>6</sup>。

## 第三項 大法官解釋所揭示之理由

人民之財產權、訴願及訴訟權，爲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所保障。核定稅捐通知書之送達，不僅涉及人民財產權之限制，亦攸關人民得否知悉其內容，並對其不服而提起行政爭訟之權利。人民之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根據憲法第 16 條規定，有權循國家依法所設之程序，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俾其權利獲得適當之救濟。此程序性基本權之具體內容，應由立法機關制定合乎正當法律程序之相關法律，始得實現。而相關程序規範是否正當，除考量憲法有無特別規定及所涉基本權之種類外，尚須視案件涉及之事物領域、侵害基本權之強度與範

<sup>5</sup> 司法院釋字第 663 號解釋事實摘要，請參見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44&rn=-5626> 最後瀏覽日：2022 年 5 月 15 日)。

<sup>6</sup> 司法院釋字第 663 號解釋解釋文，請參見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44&rn=-5626> 最後瀏覽日：2022 年 5 月 15 日)。



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判斷而為認定（本院釋字第 459 號、第 610 號、第 639 號解釋參照）。

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對公司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下稱「系爭規定」）依系爭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公司共有人所為核定稅捐之處分，無論是否已盡查明有無其他公司共有人之義務，並對不能查明其所在之公司共有人為公示送達，而皆以對已查得之公司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即對全體公司共有人發生送達之效力。考其立法意旨，乃係認為公司共有財產如祭祀公業等，其共有人為數甚多且常分散各地，個別送達或有困難，其未設管理人者，更難為送達（立法院公報第六十五卷第七十九期第四十八、四十九頁參照），足見該項立法之目的旨在減少稽徵成本、提升行政效率等公共利益。

惟基於法治國家正當行政程序之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探求個案事實及查明處分相對人，並據以作成行政處分（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參照），且應以送達或其他適當方法，使已查得之行政處分相對人知悉或可得知悉該項行政處分，俾得據以提起行政爭訟。而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不服核定稅捐之處分時，若該處分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若該處分未載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者，則納稅義務人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 30 日內，申請復查。準此，未受送達之公司共有人，依系爭規定，核定稅捐之處分應於他公司共有人受送達時，對其發生送達之效力，故其得申請復查之期間，亦應以他公司共有人受送達時起算。然因受送達之公司共有人未必通知其他公司共有人，致其他未受送達之公司共有人未必能知悉有核課處分之存在，並據以申請復查，且因該期間屬不變期間，一旦逾期該公司共有人即難以提起行政爭訟，是系爭規定嚴重侵害未受送達公司共有人之訴願、訴訟權。

縱使考量上開應受送達之已查得之處分相對人中，或有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等情形，稅捐稽徵機關不得已時，仍非不能採用公示送達，或其他不致產生過高行政成本，而有利於相對人知悉處分內容之

送達方法，以達成送達核定稅捐通知書之目的，故系爭規定剝奪該等相對人應受送達之程序，對人民訴願、訴訟權之限制，已逾必要之程度。

綜上考量，系爭規定於上開解釋意旨之範圍內，實非合理、正當之程序規範，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而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願、訴訟權之意旨有違。鑑於對每一已查得相對人爲送達，核定稅捐處分之確定日期，將因不同納稅義務人受送達之日而有異，可能影響滯納金之計算；且於祭祀公業或其他因繼承等原因發生之公同共有，或因設立時間久遠，派下員人數眾多，或因繼承人不明，致稅捐稽徵機關縱已進行相當之調查程序，仍無法或顯難查得其他公同共有人之情形，如何在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前提下，以其他適當方法取代個別送達，因須綜合考量人民之行政爭訟權利、稽徵成本、行政效率等因素，尚需相當時間妥爲規劃，系爭規定於本解釋意旨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sup>7</sup>。

## 第二節 司法院釋字第 667 號解釋—與寄存送達有關之大法官解釋

### 第一項 聲請事實經過

聲請人請求遺族撫卹，向國防部提起訴願，經該部 94 年 6 月 14 日決定駁回，該訴願決定書於同年 6 月 23 日送達時，未獲會晤聲請人或依法得代爲收受送達之同居人或受僱人，乃以寄存送達方式，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附近之郵政機關，並依法作成送達通知書黏貼及放置。嗣聲請人於同年 7 月 6 日簽收該訴願決定書後，於同年 9 月 5 日始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 94 年度訴字第 2873 號裁定以逾法定不變期間爲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復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亦經該院以 96 年度裁字第 173 號裁定抗告無理由駁

<sup>7</sup> 司法院釋字第 663 號解釋解釋理由書，請參見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44&rn=-5626> 最後瀏覽日：2022 年 5 月 15 日)。

回而告確定。而本件聲請人主張：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未如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明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致使其提起行政訴訟期間計算因較民事訴訟短少 10 日，乃認系爭兩規定侵害其訴訟權與平等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聲請解釋<sup>8</sup>。

## 第二項 解釋文

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關於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部分，尚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之意旨無違<sup>9</sup>。

## 第三項 大法官解釋所揭示之理由

人民之訴願及訴訟權為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人民於其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有權循法定程序提起行政爭訟，俾其權利獲得適當之救濟。此項程序性基本權之具體內容，包括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須由立法機關衡酌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制定合乎正當法律程序之相關法律，始得實現。而相關程序規範是否正當，須視訴訟案件涉及之事物領域、侵害基本權之強度與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判斷而為認定（本院釋字第 663 號解釋參照）。

訴願及行政訴訟文書之送達，係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所定之送達機關將應送達於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文書，依各該法律之規定，交付於應受送達人本人；於不能交付本人時，以其他方式使其知悉文書內容或居於可得知悉之地位，俾其決定是否為必要之行為，以保障其個人權益。為使人民確實知悉文書之內容，人民應有受合法通知之權

---

<sup>8</sup> 司法院釋字第 667 號解釋事實摘要，請參見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667>（最後瀏覽日：2022 年 5 月 15 日）。

<sup>9</sup> 司法院釋字第 667 號解釋解釋文，請參見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667>（最後瀏覽日：2022 年 5 月 15 日）。

利，此項權利應受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就訴願決定書之送達而言，攸關人民得否知悉其內容，並對其不服而提起行政訴訟之權利，至為重要。訴願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第 2 項規定：「訴願文書不能為前項送達時，得由受理訴願機關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第 3 項並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 2 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67 條至第 69 條、第 71 條至第 83 條之規定。」故關於訴願文書之送達，原則上應向應受送達人本人為送達（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規定參照）；惟如不能依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72 條之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郵政機關，並作成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寄存送達。且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應保存 3 個月（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規定參照）。是寄存送達之文書，已使應受送達人可得收領、知悉，其送達之目的業已實現，自應發生送達之效力。

訴願及行政訴訟係處理人民與國家間之公法爭議，其目的除在保障人民權益外，並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行政訴訟法第 1 條規定參照）。立法機關衡酌訴願及行政訴訟制度之功能及事件之特性，雖得就訴願及行政訴訟制度所應遵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制定相關法律加以規範，但仍應合乎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按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雖未如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就寄存送達之生效日期另設明文，惟訴願人或當事人於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時，於訴願書或當事人書狀即應載明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行政訴訟法第 57 條規定參照），俾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得將文書送達於該應受送達人；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依上開載明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而為送達，於不能依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72 條規定為送達時，自得以寄存送達使應受送達人知悉文書內容，且寄存送達程序尚稱嚴謹，應受送達人亦已居於可得知悉之地位。又訴願及行政訴訟文書之送達屬相關制

度所應遵循程序之一環，並有確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迅速進行，以維護公共利益之目的。寄存送達既已使應受送達人處於可得迅速知悉其事並前往領取相關文書之狀態，則以訴願文書寄存送達完畢時作為發生送達效力之時點，已得確保人民受合法通知之權利，就整體而言，尚合乎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並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因訴訟目的、性質、功能之差異，其訴訟種類、有無前置程序、當事人地位或應為訴訟行為之期間等，皆可能有不同之規定。行政訴訟法與民事訴訟法雖多有類似之制度，但其具體規範內容，除屬於憲法保障訴訟權具有重要性者外，並非須作一致之規定。基於精簡法條之立法考量，行政訴訟法雖設有準用部分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亦非表示二者須有相同之規定。就送達制度而言，人民權利受寄存送達影響之情形極為複雜，非可一概而論。受寄存送達者，如於文書寄存當日即前往領取，其權利所受影響，即與送達機關於會晤應受送達人時交付文書之送達無異，如增設寄存送達之生效期間，反而形成差別待遇。反之，於文書寄存多日後始前往領取者，其能主張或維護權利之時間，雖不免縮短，惟人民於行政訴訟之前，既已歷經行政程序與訴願程序，當可預計行政機關或法院有隨時送達文書之可能，如確有因外出工作、旅遊或其他情事而未能即時領取之情形，衡諸情理，亦得預先指定送達代收人或採行其他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避免受寄存送達或未能即時領取而影響其權利。故訴願、訴訟文書之寄存送達，其發生送達效力之時間，雖可能影響當事人得為訴訟行為之時機，但立法政策上究應如同現行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規定，於寄存送達完畢時發生效力，或應如同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抑或應採較 10 日為更長或更短之期間，宜由立法者在不牴觸憲法正當程序要求之前提下，裁量決定之，自不能僅因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規定未如同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設有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送達效力之規定，即遽認違反平等原則。

送達制度攸關憲法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是否能具體落實。鑑於人民可能因外出工作、旅遊或其他情事而臨時不在應送達處所，為避

免其因外出期間受寄存送達，不及知悉寄存文書之內容，致影響其權利，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同年 9 月 1 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增訂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之規定，係就人民訴訟權所為更加妥善之保障。立法機關就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未與上開民事訴訟法設有相同規定，基於上開說明，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規定所設之程序及方式，雖已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並無違於平等原則，然為求人民訴願及訴訟權獲得更為妥適、有效之保障，相關機關允宜考量訴願及行政訴訟文書送達方式之與時俱進，兼顧現代社會生活型態及人民工作狀況，以及整體法律制度之體系正義，就現行訴願及行政訴訟關於送達制度適時檢討以為因應，併此指明<sup>10</sup>。

### 第三節 司法院釋字第 797 號解釋—行政程序法寄存送達合憲之大法官解釋

#### 第一項 聲請事實經過

本件大法官解釋原有 4 件聲請案件，第 1 件為會台字第 13179 號案件，聲請人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語股法官，該院 102 年度簡字第 21 號勞工保險爭議事件，認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乃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於 105 年 9 月向司法院聲請解釋；第 2 件為會台字第 12216 號，聲請人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昭股法官，就該院 101 年度簡字第 60 號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及 103 年度簡字第 137 號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認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乃分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於 103 年 7 月、106 年 4 月向司法院聲請解釋；第 3 件會台字第 13207 號，聲請人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達股法官，該院 104 年度簡字第 33 號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及 105 年度交字第 183 號交通裁決事件，認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乃分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於 105 年 10 月、106 年 8 月向司法

<sup>10</sup> 司法院釋字第 667 號解釋理由書，請參見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667>（最後瀏覽日：2022 年 5 月 15 日）。

院聲請解釋；第 4 件為會台字第 13464 號，聲請人曾文譽因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復查決定，提起訴願。嗣經該局認前開復查決定書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寄存於送達地之郵務機構，即於同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遲至同年 2 月 25 日始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訴願期間，而不受理其訴願。聲請人續提行政訴訟遭駁回，復提起抗告確定，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主張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於 106 年 5 月向司法院聲請解釋。因上開 4 件釋憲聲請案，有其共通性，爰併案審理<sup>11</sup>。

## 第二項 解釋文

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關於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之程序規範，尚屬正當，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sup>12</sup>。

## 第三項 大法官解釋所揭示之理由

聲請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語股法官（下稱聲請人一），為審理同院 102 年度簡字第 21 號勞工保險爭議事件；聲請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昭股法官（下稱聲請人二），為審理同院 101 年度簡字第 60 號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及 103 年度簡字第 137 號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聲請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達股法官（下稱聲請人三），為審理同院 104 年度簡字第 33 號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及 105 年度交字第 183 號交通裁決事件，聲請釋憲。聲請人一至三均認審判時應適用之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明定寄存送達自寄存日起經一定時間（例如 10 日）始生送達效力，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乃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

聲請人曾文譽（下稱聲請人四）因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北區

---

<sup>11</sup> 司法院釋字第 797 號解釋摘要，請參見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978>（最後瀏覽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

<sup>12</sup> 司法院釋字第 797 號解釋文，請參見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978>（最後瀏覽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

國稅局復查決定，提起訴願。嗣經該局認前開復查決定書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寄存於送達地之郵務機構，即於同日送達聲請人四，訴願期間 30 日自同年月 15 日起算，至同年 2 月 13 日屆滿，聲請人四遲至同年月 25 日始提起訴願，已逾訴願期間，而不受理其訴願。聲請人四續提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946 號裁定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抗告後經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1912 號裁定以抗告無理由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聲請人四認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未明定寄存送達自寄存日起經 10 日始生送達效力，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

查上開法官聲請釋憲案，均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依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經核與本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所闡釋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之要件相符，應予受理。又上開人民聲請案，經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相符，亦予受理。

核上開法官及人民聲請案，均涉及系爭規定有無違憲之疑義，有其共通性，爰併案審理，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基於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考量，法律規定之實體內容固不得違背憲法，其為實施實體內容之程序，以及於基本權利受干預時提供適時之救濟途徑，除憲法就人身自由已於第 8 條所明定者外，其餘程序規範，仍應符合法治國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始與憲法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意旨無違（本院釋字第 488 號解釋參照）。至於國家機關所制定之程序規範，是否正當，而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除考量憲法有無特別規定外，仍應依事物領域，視所涉及基本權利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而為認定（本院釋字第 689 號、第 709 號及第 739 號解釋參照）。

行政文書之送達，係法定送達機關將應送達於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文書，依有關送達規定，交付於應受送達人本人；於不能交付本人時，以其他方式使其知悉文書內容或居於可得知悉之地位，俾使行



政行為發生法定效力，並利應受送達人決定是否為必要之行為，以保障其權益（本院釋字第 667 號解釋參照）。是行政文書送達之程序規範，如綜合考量前述各項因素而屬正當，即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

行政程序法乃規範行政機關行政行為應遵守之程序，其目的係為確保依法行政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於行政之信賴（行政程序法第 1 條規定參照）。

就保障人民權益言：行政機關行政行為之種類繁多，法律效果各異（同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有規定人民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者，例如行政處分（訴願法第 1 條以下規定、行政訴訟法第 4 條以下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 109 條規定參照）；有規定通知、資訊提供，而未直接涉及爭訟者，例如通知程序參加（行政程序法第 23 條規定參照）、通知參加聽證（同法第 55 條及第 62 條規定參照）、通知陳述意見（同法第 39 條、第 102 條及第 104 條規定參照）等。各類行政行為，如有以文書使人民知悉之必要者，均須依有關送達規定為之，使人民知悉行政文書內容或居於可得知悉之地位，以保障人民受合法通知之權利，俾利其決定是否為必要之行為。行政文書之送達，或可能涉及人民循序提起爭訟救濟期間之起算，與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程序性基本權有關（本院釋字第 610 號、第 663 號及第 667 號解釋參照）；或可能與提起爭訟救濟無直接相關，惟仍涉及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其他自由或權利。是行政文書送達之程序規範，自應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

就提高行政效能言：行政權具有主動、積極、機動及全面之特質。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行政行為，有涉及行政機關依職權發動者，亦有依人民申請而為之者（行政程序法第 34 條及第 35 條規定參照）；有對人民發生負擔效果者，亦有發生授益效果者（同法第 117 條及第 121 條規定參照）；其性質可能為行政處分，然而亦不乏行政契約或其他種類之行政行為（同法第 100 條、第 139 條及第 167 條等規定參照），不一而足。是行政行為具有全面性、多元性之特徵，人民應受送達之行政文書所涉情形亦極為複雜，非可一概而論。各種類型行政文書之送達，不但可能與人民救濟期間之起算或行政程序之順利進行

有關，亦攸關行政行為究竟自何時起合法發生效力（例如行政處分之生效時與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時效中斷時等），與提高行政效能以維護公共利益有密切關係。特別是行政文書之送達，屬相關制度所應遵循程序之一環，相關機關對行政文書送達之程序規範應如何制定，自有其提高行政效能專業需求之考量，在不牴觸憲法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之前提下，自得裁量決定之，此乃屬立法形成之範疇，於判斷行政文書送達之程序規範是否正當，自應予以適度之尊重。

系爭規定明定：「(第 1 項)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第 2 項)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第 3 項) 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 3 個月。」由此可知，寄存送達乃一般送達、補充送達或留置送達（同法第 72 條及第 73 條規定參照）均無法完成送達時之輔助、替代手段。而不問一般送達、補充送達或留置送達，均以使應受送達人可得知悉應受送達文書為發生送達效力之要件，作為前開送達方式之輔助、替代手段之寄存送達，亦使應受送達人處於可得知悉之地位，即為已足。寄存送達先以送達通知書之黏貼與轉交、置放作為送達方式，再將文書寄存於應送達處所之地方自治、警察機關或郵務機構，便利人民隨時就近前往領取，藉以實現送達目的。文書於上開機關（構）並須保存 3 個月，亦已兼顧文書安全、秘密與人民之受領可能。就因人民申請而發動之行政程序而言，人民提供應送達處所予行政機關，當得預見行政文書之送達。若係行政機關依職權而發動之行政程序，亦得於給予人民陳述意見機會時，加以確定行政文書之應送達處所（同法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102 條規定參照），人民亦得預見行政文書之送達。縱屬依法毋庸事先給予陳述意見機會者（同法第 103 條規定參照），行政機關仍得依應受送達人之前所登記之戶籍、事務所、營業所或就業處所等相關資料（戶籍法第 4 條、第 21 條、商業登記法第 9 條、第 14 條、第 15 條、公司法第 393 條及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規定參照），判斷應受送達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就業處

所而為送達。因上開應送達處所係應受送達人日常生活活動之處所，寄存送達以黏貼與轉交、置放之送達方式，已使應受送達人處於可得知悉之狀態。經綜合考量寄存送達乃一般送達、補充送達或留置送達之輔助、替代手段、行政行為之多樣性、人民受合法通知權之保障，以及行政效能之公共利益等因素，足認系爭規定所設寄存送達之程序及方式，尚稱嚴謹、妥適，則以行政文書依法寄存送達完畢時作為發生送達效力之時點，整體而言，其程序規範尚屬正當，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自不能僅因系爭規定未以寄存日起經一定時間始生送達效力，即謂寄存送達之程序規範有不正當之處。

系爭規定所設寄存送達之程序及方式，固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已如上述，然為求人民基本權利獲得更為妥適、有效之保障，相關機關亦非不得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3 項等規定，就寄存送達之生效日或其救濟期間之起算另為設計，併此指明<sup>13</sup>。

#### 第四節 小結

有關司法院釋字第 663 號解釋在 98 年 7 月 10 日作成時，對稅捐行政與行政執行實務機關造成重大影響，因在該號大法官解釋作成前，實務上對於共同共有人之行政處分，常基於行政成本之考量，僅送達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惟在該號解釋作成後，行政機關已依該號大法官解釋之意旨，將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加以修正，其修正條文明確載明如下：「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共同共有人者，繳款書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稅捐稽徵機關應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載明繳款書受送達者及繳納期間，於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全體共同共有人<sup>14</sup>。」以保障共同共有人正當行政程序之「受告知權」。而黃茂榮大法官在該號大法官解釋之協同意見書中進一步指出，原稅捐稽徵

<sup>13</sup> 司法院釋字第 797 號解釋理由書，請參見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978>（最後瀏覽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

<sup>14</sup> 100 年 5 月 1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條文，施行日期於 100 年 6 月 20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00030503 號令定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

法第 19 條第 3 項關於共同共有人送達，其效力及於全體之規定，除剝奪未受送達之共同共有人知悉文書內容及必要時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救濟之權益外，亦剝奪其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享有之核課期間的時效利益。上述訴訟權益及時效利益之剝奪，除違反憲法第 16 條關於訴訟權之保障規定外，尚非為與共同共有相關稅捐之稽徵所必要，故亦違反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綜上所述，有關司法院釋字第 663 號解釋實為確立憲法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之重要解釋，對於人民權利保障跨出重要的一步。

另有關於行政訴訟法及訴願法於寄存送達生效日期，未如同民事訴訟法設有緩衝期 10 日之規定是否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667 號解釋採取否定見解，其理由主要以：「訴願人或當事人於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時，於訴願書或當事人書狀即應載明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俾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得將文書送達於該應受送達人；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依上開載明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而為送達，於不能依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72 條規定為送達時，自得以寄存送達使應受送達人知悉文書內容，且寄存送達程序尚稱嚴謹，應受送達人亦已居於可得知悉之地位。」及「人民於行政訴訟之前，既已歷經行政程序與訴願程序，當可預計行政機關或法院有隨時送達文書之可能，如確有因外出工作、旅遊或其他情事而未能即時領取之情形，衡諸情理，亦得預先指定送達代收人或採行其他適當之因應措施。」而認係屬合憲之解釋。惟我國立法院隨即於 99 年 1 月 13 日針對該號解釋增訂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而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訴願文書之寄存送達亦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始發生效力。故現在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寄存送達之生效日，均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是以，從前開立即修法之處置態度，顯見我國對人民程序基本權保障之重視程度。

再者，有關司法院釋字第 797 號解釋亦認為行政程序法有關寄存送達之規定無違反正當法律原則，蓋從行政行為具有全面性、多元性之特徵，人民應受送達之行政文書所涉情形亦極為複雜，非可一概而論，綜合考量寄存送達乃一般送達、補充送達或留置送達之輔助、替

代手段、行政行為之多樣性、人民受合法通知權之保障，以及行政效能之公共利益等因素，足認系爭規定所設寄存送達之程序及方式，尚稱嚴謹、妥適，則以行政文書依法寄存送達完畢時作為發生送達效力之時點，整體而言，其程序規範尚屬正當，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而為合憲性解釋。

綜上所述，送達雖長年認係實務性運作規範，而少有學者以送達制度作為討論議題，惟從此三號解釋可知，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已逐漸受司法實務之重視，並可得知送達對於正當法律程序之落實有其相當之重要性，是本文以下將說明正當法律程序之相關理論基礎，其將包括美國法之內涵與我國大法官解釋於各項基本權對於正當法律程序之適用及要求。

### 第三章 正當法律程序之理論基礎

正當法律程序在我國法之發展程度遠不及於其他實體法或訴訟法，主要源於我國行政法法律體系多承襲大陸法系國家之傳統，主重實體而輕程序，惟近幾年來，立法或司法解釋陸續引進英美法之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規範概念，使正當法律程序已漸漸成爲我國法體系之一部份，另透過大法官釋憲案例，逐漸在個別公法領域引導並確立而形成某程度之公正程序規範秩序。是本章以下將就正當法律程序之沿革加以介紹，即試圖從英美法憲法中之正當程序規範探究其由來，並了解其內涵，接著介紹我國大法官解釋，其已漸進式地將正當程序規範融入我國原有之法體系規範中，而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得以兼顧人民權益保護與人性尊嚴維護，以及有助於行政效能與國家競爭力之提昇。

#### 第一節 正當法律程序之沿革

英美法之正當法律程序最爲眾人所知悉者，莫過於西元 1791 年 12 月 15 日制定生效之「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Amendments to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Amendment V）」及 1868 年 7 月 9 日制定生效之「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Amendments to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Amendment XIV）」等規定，前揭條文均提及「不得未經正當法律程序，即剝奪任何人之生命、自由或財產」，而追溯其源頭，其始於英國法而來。申言之，於 1215 年的英國大憲章（Magna Carta）中，其第 39 條之規定略謂：「任何自由人，非依其同輩合法之裁判或依國法（the law of the land），不得被逮捕、監禁，或被非法剝奪其財產或其他自由、貢租，或被置於法律保護之外、或被放逐，或被其他方式之侵害<sup>15</sup>。」其雖無直接

<sup>15</sup> 其原文為 “No free man shall be seized or imprisoned, or stripped of his rights or possessions, or outlawed or exiled, or deprived of his standing in any other way, nor will we proceed with force against him, or send others to do so, except by the lawful judgement of his equals or by the law of the land.”

援引正當法律程序 (due process of law) 之字義，然而許多英美法學者仍認為英國大憲章中的 by the law of land 其意義即指所謂「正當法律程序」，亦或謂 due process 是 by the law of land 用語之精緻化<sup>16</sup>，而首次使用正當法律程序一詞者，實為 1354 年之倫敦自由律 (Statute of Westminster of the Liberties of London)，該律規定：「任何人不論其身分及其於何種狀態下，未經以正當法律程序要求其答辯，不得自其所有地或租用地被驅逐、處死、沒收其財產、或剝奪其繼承權<sup>17</sup>。」英國之所以會制訂大憲章，源於過去並沒有任何制度規範國王權利，因此人民常被迫服從國王隨意下達之命令，為限制並避免國王恣意專斷作出不合理之決定，是以英國有正當法律程序之提出，其目的除限制國王恣意妄為之行爲外，另有平等對待 (equality treatment) 之精神<sup>18</sup>。

英國此種「正當法律程序」之觀念，經殖民者傳入美洲，在 1641 年「麻薩諸塞灣自由典則」第 1 條規定：「除非根據本團體經由大會依照公平、正義，明白制定而已公布之法律的權力，對任何人均不得剝奪其生命，污損其名譽、逮捕、限制、放逐、危害其身體，奪取其妻室子女，剝奪其動產及不動產」。1776 年獨立革命之初，維吉尼亞州又將前述大憲章中保障自由的「國之法」一語引入其憲法。嗣後 13 州有 8 個州之憲法，與 1787 年之「西北區法案」(Ordinance for Northwest Territory)，亦均規定了大憲章中「國之法」條款，嗣美國憲法增修條款第 5 條採用「正當法律程序」之規定後，各州憲法紛紛仿效，遂蔚為風尚，成為美國一項普及與當然之人權保障概念<sup>19</sup>。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以及第 14 條規定，分別係針對聯邦及

---

<sup>16</sup> 請參閱劉嘉雯，行政處分正當法律程序之研究－美國法制對我國的啟示，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頁 55 之註 115。該論文提及英國大憲章第 39 條之主要內涵有 3 點，分別係：1. 所有的政府單位，如國王、特殊法院、委員會其行為必須依循國法；2. 除非依據國法，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或財產；3. 任何之剝奪行為必須根據已設定之方法及程序。

<sup>17</sup> 請參閱羅傳賢，行政程序法論：兼論聽證與公聽會制度，五南，2017 年增訂 5 版，頁 40。

<sup>18</sup> 請參閱劉嘉雯，同註 16，頁 56-57。

<sup>19</sup> 請參閱荊知仁，美國憲法與憲政，三民，1991 年 3 月再版，頁 77-78。

州政府而規定之正當程序條款，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條文內容為：「非經大陪審團提起公诉，人民不受死罪或其他不名譽罪之審判，但戰時或國難時期服現役之陸海軍或國民兵所發生之案件，不在此限。同一罪案，不得令其受兩次生命或身體上之危險。不得強迫刑事罪犯自證其罪，亦不得未經正當法律手續剝奪其生命、自由或財產。非有公正賠償，不得將私產收為公用<sup>20</sup>。」而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凡出生或歸化於美國並受其管轄之人，皆為美國及其所居之州之公民。無論何州，不得制定或執行損害美國公民特權或豁免權之法律；亦不得未經正當法律手續使任何人喪失其生命、自由或財產；並不得否定管轄區內任何人法律上平等保護之權利<sup>21</sup>。」有學者認為此 2 條款係整部權利典章 (Bill of Rights) 之核心概念，且其由聯邦最高法院引用之次數遠超過其他憲法條文<sup>22</sup>，正當法律程序在美國實務上將之區分為「程序上正當程序 (procedural due process of law)」與「實質上正當程序 (substantive due process of law)」，前者為政府限制人民「生命、身體、財產」時應經如何程序方屬正當之問題，意即政府行為對於個人應符合公正之最低限度標準，例如：充分告知、決定前給予一次有意義之聽證機會等，而其內

---

<sup>20</sup> U. S. CONST. amends. V 其原文為 “No person shall be held to answer for a capital, or otherwise infamous crime, unless on a presentment or indictment of a grand jury, except in cases arising in the land or naval forces, or in the militia, when in actual service in time of war or public danger; nor shall any person be subject for the same offense to be twice put in jeopardy of life or limb; nor shall be compelled in any criminal case to be a witness against himself, nor be deprived of life, liberty, or property, without due process of law; nor shall private property be taken for public use, without just compensation.”

<sup>21</sup> U. S. CONST. amends. XIV 其原文為 “All persons born or naturalized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subject to the jurisdiction thereof, are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of the state wherein they reside. No state shall make or enforce any law which shall abridge the privileges or immunities of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nor shall any state deprive any person of life, liberty, or property, without due process of law; nor deny to any person within its jurisdiction the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s.”

<sup>22</sup> 請參閱林國漳，淺釋行政法學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收錄於城仲模編〈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三民，1994 年 8 月，頁 55。



容並非固定，而可依限制人民之基本權種類，而調整其限制及保障人民權利之程度<sup>23</sup>；後者為法院如何審查法律內容，以確保其為「公平」。而所謂「正當程序」非謂凡涉及人民自由或財產之剝奪或限制，皆須經過法院審判程序，毋寧為斟酌案件性質、受到不利影響之私人利益、限制或剝奪私人利益之方式、限制或剝奪私人利益之理由、有無替代程序、限制或剝奪私人利益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以及公私益衡量等因素，綜合認定之。故美國憲法所謂「法律正當程序」乃在確保國家權力公平合理之行使<sup>24</sup>。再者，隨著美國法院廣泛之運用解釋，除使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從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逐漸擴張至行政法領域，並進一步促成 1946 年美國聯邦行政程序法（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以下簡稱 APA）之訂定，至此，美國法院以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審理行政程序之案件，有逐年增加之趨勢<sup>25</sup>，且擴張至行政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其應包含當事人應受告知、當事人應有表示意見之機會、決策者應公正、決定應附理由、決定書應附救濟途徑等之程序<sup>26</sup>。綜上，現今美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僅適用於程序方面，並及於實體方面，且政府機關不論立法、行政及司法均受此原則之限制<sup>27</sup>。

## 第二節 正當法律程序之意義

「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一稱「正當程序」(due process)。正當法律程序為美國憲法之核心價值，在涉及人民權益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時，行政機關亦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而「正當法律程序」其本身非為某種特定權利，毋寧乃指隨著現代「正義」(justice)觀念之演進，所逐漸形成的各種權利、習慣、程序與

<sup>23</sup> 請參閱蔡進良，行政程序中之正當法律程序—憲法規範論，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年6月，頁89。

<sup>24</sup> 請參閱湯德宗，行政程序法論，元照，2003年10月第2版第1刷，頁169-173。

<sup>25</sup> 請參閱劉嘉雯，同註16，頁61-62。

<sup>26</sup> 請參閱湯德宗，同註24，頁8-9。

<sup>27</sup> 請參閱吳文城，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操作下的正當法律程序，司法新聲，第48期學員法學研究報告，頁36，參考網站為[https://www.yumpu.com/xx/document/view/40321821/-](https://www.yumpu.com/xx/document/view/40321821/)（最後瀏覽日：111年11月20日）。

傳統之集合，旨在要求政府遵循法律與既定程序，以公平、合理之方式，行使公權力（對待人民、作成決策），是美國法率以「正當程序保障」(Due Process Guarantee)稱之。「正當程序」恆需因時、因地、因事而制宜，始為「正當」<sup>28</sup>。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前大法官 Felix Frankfurter 對此曾有鞭辟入裡之闡述：「『正當程序』，不同於某些法則，要非具有固定內涵，而無關乎時間、地點及情境之技術性概念。……代表著一種人與人間，尤其個人與政府間，關於公平的深刻態度，『正當程序』乃由歷史、理性、過往的決策軌跡，以及對吾人所宣稱的民主信仰的力量的堅定信心所組成。正當程序並非機械式的工具。亦非一把碼尺。而是一種程序，一種必然涉及受憲法付託而開發此一程序之人（按：指釋憲機關）之判斷作用的精緻調整過程<sup>29</sup>。」

又正當法律程序在憲法上的重要性，正好在於：權利主體的保障從保障程序主體地位開始，細究正當法律程序之內含可分為3點，分別係：「保障程序主體地位」、「保障程序主體之主觀參與可能性」及「保障程序主體之客觀參與可能性」，而保障程序主體之主觀參與及保障程序主體之客觀參與此2種參與可能性，皆係為保障程序主體之主體地位，也都以能成為程序主體為前提。簡言之，正當法律原則之根本意義，即確立其程序主體地位<sup>30</sup>，於我國司法院大法官多號解釋當中，均充分展現正當法律原則即係為確立相關當事人之程序主體地

<sup>28</sup> 請參閱司法院釋字第731號解釋湯德宗大法官提出之部分協同意見書，頁3-5。

<sup>29</sup> 原文為 "[D]ue process," unlike some legal rules, is not a technical conception with a fixed content unrelated to time, place and circumstances... Representing a profound attitude of fairness between man and man, and more particularly between the individual and government, "due process" is compounded of history, reason, and past course of decisions, and stout confidence in the strength of the democratic faith which we profess. Due process is not a mechanical instrument. It is not a yardstick. It is a process. It is a delicate process of adjustment inescapably involving the exercise of judgment by those whom the Constitution entrusted with the unfolding of the process.' Joint Anti-Fascist Refugee Committee v. McGarth, 341 U.S. 123, 162-63 (1951) (Frankfurter, J., concurring).，轉引自司法院釋字第731號解釋湯德宗大法官提出之部分協同意見書，頁4，註6。

<sup>30</sup> 請參閱許玉秀，論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八），軍法專刊，第56卷第4期，2010年8月，頁1。

位，例如：司法院釋字第 563 號解釋，有關大學退學之要件與相關內容，於訂定章程及執行時，大學生擁有參與訂定之權利，此從決定規範開始到退學處分程序之進行，學生參與權均應受到保障，此即說明正當法律程序係在保障程序之主體地位；再以司法院釋字第 663 號解釋為例，為了保障「個別權利主體」知悉可能性，必須保障知悉之正當法律程序，因而認為在應稅主體為共同共有人時，不能僅對其中一人送達，就是對全體共同共有人發生送達效力，反之，基於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應使全體應稅主體（即全體共同共有人）有主觀參與之可能性；最後，一個公正的程序空間，無疑是提供實質參與不可或缺之條件，此即保障程序主體之客觀參與可能性之意義存在。有關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係要求作成免職處分之行政機關，在機關內部中，應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由機關首長指定與由票選產生之委員人數比例應相當，就是為了保證能提供一個公正之正當法律程序，有一個公正之程序空間，才能保證程序之主體參與具備實質之效益<sup>31</sup>。

### 第三節 正當法律程序之功能

本研究報告前已說明正當法律程序之意義及沿革，以下將就正當法律程序之各該功能詳細闡述，經彙整各學者之意見，得出正當法律程序有人民權利保障、行政效率提升、增進人民信賴及維護人性尊嚴等功能，茲分述如下：

#### 第一項 人民權利保障

正當法律之原始功能在於消極保障人民權益，尤其在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下，使人民得以在行政程序即早獲得保障。正當法律程序下正當行政程序之建置，代表人民不再是國家行為之客體，而是居於國家活動之主體地位，適時參加與自己權益有關之行政程序，並協助行政機關發現事實，促使行政機關作成決定之適法正確性，此乃有促進人民權益之捍衛。憲法上人民實體權利之內涵建構完整權利保障體系，而程序保障之機制可充分貫徹落實實體之權利，蓋行政機關皆依

<sup>31</sup> 請參閱許玉秀，論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七），軍法專刊，第 56 卷第 3 期，2010 年 6 月，頁 2-3。

法定正當法律程序為行政行為時，人民即無須藉由法制外手段維護其權利<sup>32</sup>，況且，事前之程序保障比事後之司法救濟更為重要，尤其當行政實體法對於行政權規範即控制能力有所不足時，例如法規範有過多之裁量規定與不確定法律概念時，其程序保障功能更加顯著，也使程序規範更具有民主正當性<sup>33</sup>。

## 第二項 行政效率提升

行政行為有形成社會生活之實現目的，且具有形成性、延續性與未來性之特徵存在<sup>34</sup>，如何主動且有效率地積極型塑社會動態生活，為現代行政法制之著重目標之一，既然正當法律程序主要規制對象是行政權作用，針對正當法律程序之功能言，應認有導向行政效能之提升功能存在，而相對人民權益之保障，正當法律程序在行政效能之提升上，係屬積極面向之功能取向。詳言之，所謂「提高行政效能」，係指以較低、時間、人事及行政支出實現法律之意旨，同時須確保行政行為之準確性，透過正當行政程序之機制，可讓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行為前，有效率地獲取必要訊息及事實，透過標準之行政流程，於符合正當有效之標準下，以提升行政效能<sup>35</sup>。我國學者對正當法律程序得使行政效能有正面積極之促進效果，有細緻性之分析，其分成三個面向加以說明：一、形成行政流程之階段化：藉由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將行政獲取及處理資料之過程，分成多階段，以增加行政行為決策過程的明確性，達到行政決定的透明性，使行政機關能較清楚複雜多變的事物內涵；二、提高行政決定的成熟性：諸如程序參與之要求，或縝密調查證據之程序，將使得行政機關妥適的作出有成熟度之行政決定；三、確保行政決定的正確性：透過程序參與權的預防效果及行

---

<sup>32</sup> 請參閱陳炎輝，論稅捐稽徵應遵循之正當法律程序：以遺產稅調查即核定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7月，頁81。

<sup>33</sup> 請參閱李建良，行政程序法與正當法律程序—初論行政程序法的立法目的與規範內涵，憲政時代，第25卷第3期，2000年1月，頁4。

<sup>34</sup> 請參閱李建良、陳愛娥、陳春生、林三欽、林合民、黃啟禎合著，行政法入門，元照，2005年2月第2版，頁6-9。

<sup>35</sup> 請參閱蔡鈞傑，自正當法律程序論納稅人權利保護之理論與實踐—以租稅稽徵程序為中心，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7月，頁27-28。

政決定程序的透明，能降低行政機關錯誤決定之機率<sup>36</sup>。

### 第三項 增進人民信賴

依「社會契約論」之概念，人民將權力交付與國家，人民對於國家各種高權行為應具有合理之期待，國家與社會二元下，國家基於統治權所形成法律規制<sup>37</sup>。國家透過正當法律程序之誠命，藉由強化人民之「可接受度」以提升「可期待性」，在國家行為之合理性與適法性之要求下，建立在共識基礎下之平台，以增進人民之信賴，而對於國家行為之肯定與充分接受<sup>38</sup>，而憲法基本上無非是成文憲法規範之綜合及憲法條款一般化之結果，包含了各項原理或文明社會公認之法則，且屬於政治思想中普遍接受之價值觀，其中，民主原則為現代意義憲法下極為重要之基本秩序，基於民主原則之要求，對於各種利害相反或衝突，受到廣泛社會大眾之討論，於決策過程中理性詳實之審議，達到民主原則之真諦，使受規範者對於規範本身具有信服基礎，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誠命，可相對作為現有法規範之指導方針，促進民主參與之運作與成長，對於人民認識民主價值更有助益<sup>39</sup>。

### 第四項 維護人性尊嚴

人性尊嚴為現代不可或缺之普世人權價值，德國基本法第 1 條第 1 項有「人性尊嚴不容侵犯」之法律明文規定<sup>40</sup>，而日本憲法第 13 條亦有規定：「一切國民，均作為個人而受尊重。對於生命、自由及追求幸福之國民權利，以不違反公共福祉為限，須在立法與其他國政上，予以最大之尊重<sup>41</sup>。」另世界人權宣言前言第 1 句謂：「鑑於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固有尊嚴及其平等不移權利之承認確保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又其第 1 條亦明白揭示：「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人各賦有理性良知，誠應和睦相處，情同

<sup>36</sup> 請參閱李建良，同註 33，頁 6-7。

<sup>37</sup> 請參閱葛克昌，國家學與國家法，翰蘆，初版，1996 年，頁 36。

<sup>38</sup> 請參閱李建良，同註 33，頁 7。

<sup>39</sup> 請參閱蔡鈞傑，同註 35，頁 28-29。

<sup>40</sup> 請參閱李建良，同註 33，頁 7。

<sup>41</sup> 請參閱蔡維音，德國基本法第 1 條「人性尊嚴」規定之探討，憲政時代，第 18 卷第 1 期，1992 年 7 月，頁 36 以下。

手足。」從該宣言得知會員國應盡可能保障人民之人性尊嚴。在我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曾多次提及人性尊嚴之保護必要，而司法院在今（111）年 10 月 14 日作成之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判決再次重申人性尊嚴之重要性，其指出：「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隱私權乃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所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其中之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係為保障人民就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揭露之對象、範圍、時間、方式等，享有自主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此外，人民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旨在確保個人對自我身心之完整有不受侵犯之權利，亦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及本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參照）。」綜上可知，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在於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每各個體因有其固有之價值，故必基於主體地位而得自我實現，此為人性尊嚴之具體內涵，亦為正當法律程序所希冀達成之目的。

#### 第四節 美國正當法律程序之考察

所謂「正當法律程序」，從文字上已能相當明確地了解其意義，即要求程序之正當性，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及第 14 條雖揭露正當法律程序之規定，但亦未給予其明確之定義<sup>42</sup>，而細究增修條文第 5 條之內容，主要規定人民於刑事司法程序之權利，但其正當法律程序條款並不限於刑事案件中，且因規定於增修條文第 1 條至第 10 條之權利典章（Bill of Rights），顯然用意在限制聯邦政府之權力；另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雖係針對州政府行為而為規範，形式上其規範安排不在權利典章內，但歷史發展結果，上開權利典章明文保障之人民權利，不僅是程序性權利，亦包括生命、自由或財產等人民基本權利，而使實體權藉由本條之引介，進而拘束包含立法行為在

<sup>42</sup> See Edward L. Rubin, Due Process and the Administrative State, 72 CALIF. L. REV. 1044, 1044 (1984).

內之所有州政府行為。綜上可知，美國正當法律程序之憲法規定必可作為美國行政程序之最高原則，除此之外，國會制定法 (statutes)、行政機關自行訂定之規則 (agency rules) 以及普通法 (common law) 等，亦均得成為行政程序之法源。此時，憲法正當法律程序條款作為最低限度之公正標準，行政機關自訂之程序應更加嚴格，且對於個案適用必須加以遵守，另法院解釋不明確之法律程序規定時，必以前揭憲法正當法律程序條款融入其中<sup>43</sup>。

### 第一項 美國正當法律程序之性質爭論

美國學說上對正當法律程序之性質為何，有「本體說」及「工具說」之不同看法，前者係將正當法律程序本身當成目的，其存在本身即憲法上發揚之價值，後者則認為正當法律程序係提升決策正確之工具<sup>44</sup>，此二說將影響正當程序保障利益之範圍、保障之時點以及利益權衡之允許與否，茲就二說內涵及區分實益說明如下：

#### 壹、本體說

著重正當程序之本體價值，認為正當法律程序旨在賦予人民於有關其權益之事項上，有被徵詢、聆聽及告知理由之權利，即表示對人性尊嚴之體現，在此意義下，正當法律程序不僅係正義之表現，其本身更是正義精隨之所在。在美國法院判決中，首於最高法院法官 Frankfurter 於 1951 年 Joint Anti-Fascist Refugee Committee v. McGrath 案之協同意見書當中，而美國最高法院於 1978 年之 Carey v. Piphus 案亦有強調正當法律程序本體之價值<sup>45</sup>。

#### 貳、工具說

工具說係強調正當法律程序之工具價值，認為正當法律程序旨在藉程序參與將錯誤決策之風險降至最低，相對於本體說係重視程序參與本身，工具說係著重自透過人民參與確保決策之正確性，作為確保利益分配正確且一致之手段，於美國法院判決中，最高法院法官

<sup>43</sup> 請參閱蔡進良，同註 23，頁 33-34。

<sup>44</sup> 請參閱史慶璞，美國憲法理論與實務，三民，2007 年 6 月初版，頁 253。

<sup>45</sup> 請參閱蔡鈞傑，同註 35，頁 24-25。

Burger 在 *Greenholtz v. Inmates of Nebraska Penal and Cor. Complex* 案曾指出：憲法上法律程序概念於事實發現領域之功能，在於降低錯誤決定之風險，此說法頗有其參考之價值<sup>46</sup>。

### 參、區分實益

有關本體說與工具說之區別實益有三：第一點為保障利益之範圍不同，因本體說強調程序本身之價值，故對於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利益範圍，不限於美國憲法明文之基本權利；反之，工具說認為法院無法發展出一套中立原則，故以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為標準，而受限於正當法律程序之明文即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及第 14 條之生命、自由與財產權。第二點為程序保障時點，本體說因強調程序參與之重要性，要求必須有事先之程序參與規定；而工具說則著重決策正確，提供程序保障之時點不僅是事前，更包括事後之補償救濟機制。第三點則為利益權衡之允許，本體說強調程序本身之價值，是正當法律程序所要求之程序，不因於個別情形涉及不同實體利益而有不同之考量方式，而工具說則傾向認為程序保障之型態與程度，應可彈性地參酌各種因素並予以衡量<sup>47</sup>。

表 1 本體說與工具說之區分實益

編號	區分實益	本體說	工具說
1	利益保障範圍	不限美國憲法明文之基本權利。	限於生命、自由與財產權。
2	程序保障時點	事先之程序參與規定。	事前及事後之補償救濟機制。
3	利益權衡之允許	各種權利均相同。	可彈性衡量。

### 肆、本文看法

此二說對正當法律程序有不同面向之觀察，本體說站在正當法律程序本質面之立場出發，對於人權保障有極大之助益，因認其為自始

<sup>46</sup> 請參閱蘇宏杰，從正當法律程序看行政處分之聽證之問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頁 24-25。

<sup>47</sup> 請參閱葉俊榮，環境行政的正當法律程序，三民，1997 年 11 月再版，頁 12-17。



當然之權利，其保障範圍不受限於任何基本權利，惟從其本質而著重事前之程序規定，並使各種權利均不分輕重認有相同之正當程序保障；工具說則以督促民主正當之驅使促進出發，避免在決策過程中發生錯誤，而有功能目的導向，故在利益權衡時會因各種基本權之不同而有差異。本文以為此二說均有其可取之處，且其兩者並不相衝突，皆對人民權利保障有所助益，故在適用上可兼採二者之優點，使權利保障範圍不受限於生命、自由與財產權，並使事前及事後之補償救濟機制均有正當程序保障原則適用之可能性，並考量各種程序建置之成本<sup>48</sup>，而區分不同程序保障內容給予保護，使在肯認正當法律程序之本體價值時，並同時發揮正當法律程序之功能導向，故本文贊同我國學者所提出之「富有功能意識之本體說<sup>49</sup>」，使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得以靈活運用。

## 第二項 程序正當之判斷標準

正當法律程序從文義即明確了解其意涵，而所謂「法律程序」乃指，為實現法律上的目的而次第進行的過程及採取的各種行為，例如民、刑事訴訟程序、行政程序……等，而「正當法律程序」不過只是「法院所認為合理而符合正義的程序或法律」<sup>50</sup>，從本文前述之介紹可知，正當法律程序之意義並不難理解，其困難之處在於其判斷標準為何。就美國法而言，正當法律程序應是憲法問題，程序是否正當及其判斷標準，係由法院逐案解釋、適用憲法而決定，確認此點後，可知正當程序，應具有憲法要求之基本程序內涵，或謂「最低限度之程序要求」(minimum procedural requirements)，不容政府行為予以減除。法院解釋、適用憲法上正當程序之裁判，並無一定之內容，而係視個案情況，動態或彈性地決定，即使在許多肯定憲法正當程序條款之適用的判例中，常常會提到的或作為最低限度的程序，即「通知」(notice)、「聽證」(hearing)乃至「不偏頗之決定者」(impartial decisionmaker)，其內容亦非固定且方式亦不一。蓋通知可能係個別

<sup>48</sup> 請參閱蔡鈞傑，同註 35，頁 26。

<sup>49</sup> 請參閱葉俊榮，同註 47，頁 17。

<sup>50</sup> 請參閱吳文城，同註 27，頁 37。

告知，亦可能為公告；又所謂聽證，或為完全審判型聽證程序（full-trial type hearing），或僅為對審之聽證程序（adversarial hearing），甚或非正式之聽證程序者即為已足；不偏頗之決定者，除了迴避之外，更涉組織形式之問題。是以，本文以下將分述美國法對程序正當之判斷標準，以了解其如何於個案中決定應適用之足夠的或最基本的合憲行政程序<sup>51</sup>。

### 壹、過往標準—歷史考察法與現代直觀法

正當法律程序一直係美國最古老、普遍也最常運用之公民權利<sup>52</sup>，不過聯邦最高法院在 1972 年 Board of Regents v. Roth 案<sup>53</sup>以前，對於憲法正當程序條款，基本上不區分「受保護之利益」與「程序正當」之不同，而均作統一之解釋，其採用之判斷標準為「歷史考察法」，誠如第一個適用正當法律程序條款（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之案例—Murray 's Lessee v. Hoboken Land & Improvement Co. 案<sup>54</sup>，法院將焦點放在該條款之制定者（立憲者）可能理解為「國法」（the law of the land）之程序類型，其表示：「必須注意在我們祖先移民之前，存在於英格蘭普通法與制定法上，那些根深蒂固的程序慣例及形式（those settled usages and modes of proceeding），而其在在本國建立之後，一直為該國遵從，而未顯現不適於其市民及政治條件者。」

惟這種以立憲者之可能理解的歷史考察法，後來即被推翻，而代之以判斷是否合乎「現代」公正概念之本質，動態地理解程序內涵，因此，某項程序曾在歷史個案中出現或欠缺，僅是在所有衡量因素中另一個證據性之因素而已。例如：1908 年 Twining v. New Jersey 案<sup>55</sup>，最高法院即明白表示正當程序條款之意義係：應藉著在一系列案件之判決中所為「包括」及「排除」之過程，而漸次地被確定」。往後好長一段時間，聯邦最高法院大體上似乎基於前述「現代」的公正

<sup>51</sup> 請參閱蔡進良，同註 23，頁 130-131。

<sup>52</sup> See Edward L. , supra note 42, at 1044.

<sup>53</sup> See 408 U. S. 564 (1972).

<sup>54</sup> See 59 U. S. (18 How.) 272 (1855).

<sup>55</sup> See 211 U. S. 78 (1908).

觀念，以一種相當「直觀之方式」(intuitive way)，來判斷何等之程序始為「正當」(due)。為避免流於法官個人之偏好，態度上或尊重州法院及立法，或盡量求諸於外在、客觀的證據，惟仍無法完全免於法官個人正義觀之批評。此外，雖刻意在行政領域限縮其適用範圍於裁決行為，但此種「基本之公正要素」的審查，又常會導致認同於傳統上在司法程序中賦予個人之程序擔保的結論，因此，後續發展出利益衡量模式之判斷標準<sup>56</sup>。

## 貳、利益衡量原則之提出

聯邦最高法院於七〇年代以後，如同前述正當法律程序保護利益判斷標準之轉變，不僅於前揭 Roth 案始，對正當法律程序採取二元分析法，且就程序正當性之判斷，亦不同於以往歷史或現代直觀的取向，另建構「利益衡量原則」(Balancing Test) 之分析模式。在利益衡量之判斷指標性之案件有 1970 年之 *Goldberg v. Kelly*<sup>57</sup> 及提出利益衡量原則 3 項判斷因素之 1976 年之 *Mathews v. Eldridge*<sup>58</sup> 兩案件。

### 一、Goldberg v. Kelly 案

*Goldberg v. Kelly* 該案提出行政機關在終止發放社會津貼予給付受領者前，應舉行聽證程序<sup>59</sup>。其案件事實為，原告 Kelly 與其他受領聯邦政府兒童與家庭津貼 (Federal Aid Families with Dependent Children, 簡稱 AFDC) 之民眾，主張主管機關在終止發放津貼給原告以前，並未舉行審判型之聽證程序，即停止發放救濟津貼，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條款。行政機關於接受原告之訴願書後，即以簡單通知書函告 Kelly 准予以書面陳述意見，惟拒絕舉行聽證會，案經地方法院判決原告勝訴，嗣被告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該法院則表示：「應提供受領給付者程序上正當程序到何種程度，受其可能『被認定遭受重大損害』之程度所影響，以及依該受領給付者避免該損害

<sup>56</sup> 請參閱蔡進良，同註 23，頁 131-132。

<sup>57</sup> See 397 U. S. 254 (1970).

<sup>58</sup> See 424 U. S. 319 (1976).

<sup>59</sup> See Jason Parkin, Due Process Disaggregation, 90 Notre Dame L. Rev. 290 (2014).

之利益，大於政府簡易裁決之利益而定<sup>60</sup>。」申言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社會福利給付係人民有資格接受之法定權利，屬正當法律程序條款適用範圍內之財產權，如能在停發救濟金之前適時舉行聽證程序，使受領者得以親自出席並加以說明，提出答辯與反證，並經由律師協助提出辯護，才決定是否停止發放救濟金，方屬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內涵。故在本案中，聯邦最高法院要求負責救濟計畫之行政機關在終止給付前，應提供審判型之正式聽證程序(full-trial type hearing)，申言之，須賦予給付受領者口頭陳述機會，並須有交互審查之見證人，並且給付受領者可請律師加以辯護，以決定該受領人是否有資格繼續領取該項津貼<sup>61</sup>。在本案中，因紐約州之執行官員未作出聽證程序，故判決本案原告 Kelly 與其他受領人勝訴<sup>62</sup>。

本文以為 Goldberg v. Kelly 一案有二點仍待商榷，其一，該案並無提出明確之依據，以界定哪些社會福利有權主張受正當法律程序保障，或界定這些社會福利之給付應踐行何種法定程序，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sup>63</sup>。其二，行政機關每年要作出眾多之決定，有些涉及複雜之專業性及技術性問題，此案判決結果要求行政機關在終止給付前，應提供審判型之正式聽證程序，其所衍生之行政成本龐大，機關經費一直是行政機關最重要之考量，如要求每件個案均須以正式程序處理各項行政決定，在實務上根本無法落實<sup>64</sup>。

## 二、Mathews v. Eldridge 案

然而，另一著名之 Mathews v. Eldridge 案，則完整且明白地建立利益衡量模式，該案提出正當程序係彈性且因個別需求而有不同之程序保障。其提出三個考量因素以適用利益衡量原則：(一) 機關決定對個人利益之影響；(二) 行政機關決定錯誤可能產生之危險，以及增加額外程序可能增加之效益；(三) 公共利益，包括增加額外程序之行政成本。該案透過此三項指標，加以決定行政機關究竟應提供

---

<sup>60</sup> 請參閱蔡進良，同註 23，頁 133。

<sup>61</sup> See [Goldberg](#), *supra* note 57, at 269-270.

<sup>62</sup> 請參閱劉嘉雯，同註 23，頁 62-63。

<sup>63</sup> 請參閱羅傳賢，行政程序法基礎理論，五南，1993 年 7 月，頁 402。

<sup>64</sup> 請參閱劉嘉雯，同註 16，頁 63。

何種程度之正當程序保障<sup>65</sup>。

本案事實源於州政府之社會局根據當時之法規，該局作成停止殘障給付之行政處分後，受領者可向該局申請再審查，並要求該局就此舉行公開之聽證，如受領者在聽證後獲得有利之決定，社會局會溯及補發原本停發之給付，而當時本案之原告 Eldridge 主張，社會局未在停止補助之事前，給予聽證之救濟機會，即停發其所受領之給付，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而一審法院認為，社會局在停發殘障補助以前應先舉行聽證程序，而判決社會局敗訴，嗣經被告上訴至上訴法院，該法院維持原見解，再經上訴至最高法院時，最高法院則持反對意見，其判決內容指出：*Goldberg v. Kelly* 一案與 *Eldridge* 案並不相同，前者係兒童與家庭津貼之給付，具有協助家庭生活困難之目的，因此在停發津貼之前，行政機關應舉行聽證程序；反之，後者為殘障給付之發放，而非生活扶助之社會福利，並無迫切需要增加額外之程序保障，故給予事後聽證程序即為已足<sup>66</sup>。

詳言之，依美國社會安全法之規定，受領殘疾補助金 (*disability benefits*) 之勞工，必須因身體或精神上之傷害，而持續無法從事任何實質上有收益之工作。對此受領給付之適格要件，州主管機關 (*state agency*) 依來自該勞工之訊息及其就醫資料，持續不斷評估，若發現其中資訊不一致，則可安排獨立的諮詢醫師檢驗，若此「暫時的評估」不同於受益人自己的評估，則通知受益人「終止」給付、提供此項決定基礎之證據彙整，並給予審查該醫事報告及其他在該案卷宗內之證據的機會。受益人亦可以書面表示意見與提出附帶之證據。然後，州主管機關作成最後決定，通知終止並告知尚得在六個月

---

<sup>65</sup> See 424 U. S. 319. (1976). In *Mathews*, the Court held that three factors must be considered when determining the “specific dictates” of due process: (1) “the private interest that will be affected by the official action”; (2) “the risk of an erroneous deprivation of such interest through the procedures used, and the probable value, if any, of additional or substitute procedural safeguards”; and (3) “the government’s interest, including the function involved and the fiscal and administrative burdens that the additional or substitute procedural requirement would entail.” *Id.* at 335.

<sup>66</sup> 請參閱劉嘉雯，同註 16，頁 64。

內再審議 (reconsideration)，而由社會安全局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SSA) 對此予以審查。若仍維持對受益人不利決定，則其具有在一位社會安全局之行政法官 (administrative law judge) 面前證據聽審 (evidentiary hearing) 之權利，惟此聽審係非對審性的 (non-adversary)，社會安全局並無代表在場 (不過，所有前後程序，當事人均可委任代理人在場)。若此聽證結果產生一項不利決定，則當事人有權要求社會安全局訴願會 (SSA Appeals Council) 為裁量的審查。最後，尚得訴請司法審查。

本件原告 Eldridge 對於州主管機關依前述法定程序所為終止殘疾補助金之給付，未請求再審議，即訴稱州主管機關終止給付之行為，違反憲法正當程序。法院否定這種主張，並依前揭 3 個判斷因素進一步解釋略謂：(一) 系爭私人利益固然會因終止給付而受影響，惟相對於其他社會福利給付，此種殘疾補助金給付之要件，並非以受領給付者財務上之需要為基礎，換言之，完全無關於其是否還有其他收入或來自家庭成員、私人保險、存款等之其他資力，故此種給付受領者對此給付之需要性，可能比不上如 Goldberg 案那種社會福利給付之受領者對該給付之需要程度 (意即終止給付會使其生活無以維持)。對此受影響之私人利益，必須考量其潛在受系爭決定剝奪之程度，就此而論，本案情形一般係比 Goldberg 案之情形，其潛在受剝奪之程度來得小。即使再考慮錯誤剝奪之時間長度，有鑑於行政不服審查遲緩，殘疾勞工被終止給付，因而所產生之痛苦可能很重大，但其需要仍可能比不上社會福利受領者。因此，不能與 Goldberg 案判決主管機關終止社會福利給付前必須為證據聽審，相提並論；(二) 有關醫療評估報告較容易進行書面審查，是否中斷殘疾補助金給付之決定，通常已顯現在醫師專家作成之例行性、標準性及不偏見性之醫事報告。在這種殘疾給付情況下之聽證，不比社會福利領域之聽證具有價值，又殘疾補助金給付之決定。既有就特定事項以問卷詢問，當事人並可以書面陳述意見，而最後終止決定前，又給予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閱覽州主管機關係爭該案卷宗資料，告知暫時評估之重要理由，並賦予當事人提出附加之主張及證據之機會，因此，依此程序而錯誤剝奪其利益之危險性很低；(三) 對所有殘疾補助金之終止給付之案

件，若要求其均需為證據聽審，將伴隨與任何補償利益不成比例之政府財政上及行政上之負擔，故最終聯邦最高法院給予原告敗訴之判決。

然而，利益衡量原則亦遭受不少的質疑與批評，如有關程序價值其實是難以被定義的<sup>67</sup>，程序保障之價值（如賦予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應該受重視並優於實體結果之取得<sup>68</sup>，即此利益衡量模式判斷標準過度忽視憲法正當程序規範之價值，亦即傳統上內含於正當程序中之程序公正、維護個人尊嚴等之理念，很容易為追求個人或政府實體利益或目的，或係以耗費行政成本過高為由，而被忽視<sup>69</sup>。又此三個判斷因素之內容是難以被了解的，此創造了法院有空間操控並限制正當法律程序之可能<sup>70</sup>，意即法院只須在個案中尋找隱含其中之相關利益，認同某一些並於其間達成合理之包容即可，顯已忽略通常憲法解釋該有之文本審查、操作，諸如文義、判例，甚或「倫理傳統」(ethical tradition) 等事項。另就方法論本身而言，有關批評，諸如對於衡量對象之利益，如何予以評價與量化，實屬不易；又利益範疇，亦難求其周延，以及一體適用此種模式，流於形式化等。再者，就法院之適用而言，受到最大之質疑在於，法官的能力是否足以擔負這樣的工作？勉強以此模式判斷，最後結果，往往亦只是得出另一種主觀而非客觀之結論<sup>71</sup>。

## 第五節 正當法律程序於我國憲法之依據

在我國憲法中，第 8 條雖有提及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惟該條文僅對「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加以規範，並無美

<sup>67</sup> See Jason Parkin, , *supra* note 57, at 290.

<sup>68</sup> See Robert S. Summers, *Evaluating and Improving Legal Processes--A Plea for "Process Values,"* 60 CORNELL L. REV. 1, 13 (1974).

<sup>69</sup> See Jerry L. Mashaw, *The Supreme Court's Due Process Calculus for Administrative Adjudication in Mathews v. Eldridge: Three Factors in Search of a Theory of Value,* 44 U. CHI. L. REV. 28, 48 (1976).

<sup>70</sup> See Gerald E. Frug, *The Judicial Power of the Purse,* 126 U. PA. L. REV. 715, 776 (1978).

<sup>71</sup> 請參閱蔡進良，同註 23，頁 133-137。

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及第 14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得適用於所有權利，是在我國是否得以憲法第 8 條規定直接作用正當法律程序之依據，恐有疑義。且我國憲法第 23 條有法律保留與比例原則之規範，在德國法脈絡下，比例原則乃係針對國家所對外做出決定，其手段與目的間之關聯性之檢視方式，是在我國法體系與條文規範上似與美國法並不相同。準此，在我國憲法並無規定正當法律程序之明文規定下，應如何適用該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以下此種看法：有一主張認為憲法第 8 條所含之「正當程序保障」乃憲法之基本價值，故可「類推適用」於憲法所保障之其他權利；另一可能為在各該基本權中，內含「正當程序保障」，因基本權不僅拘束法律規定之實體內容，亦同時拘束實體內容之程序，故可言實體基本權利之保障本身可導出程序要求，亦即基本權本身即蘊含一定程序保障功能，因若要求國家作成涉及人民基本權之決定前，有履行一定程序之義務時，則可防止基本權損害發生或減低發生風險<sup>72</sup>，而此「程序保障內含」說之優點在於操作簡便，惟有法無明文依據之缺點<sup>73</sup>。

陳春生大法官在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中，就我國正當法律程序體系地位有如下闡述：「本院對於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見解與適用，除自釋字第 384 號解釋關於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條款之法定程序，引進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外，更進一步適用於訴訟權（本院釋字第 663 號解釋參照）、財產權（本院釋字第 409 號、第 488 號解釋參照）、工作權（本院釋字第 462 號、第 491 號解釋參照）、講學自由（本院釋字第 563 號解釋參照）、秘密通訊自由（本院釋字第 631 號解釋參照）等領域。姑不論本院逐步擴大正當法律程序之適用範圍，而未明示其憲法依據，其或隱含類推適用憲法第 8 條、或各該基本權利內含正當程序保障，或可適用憲法第 22 條，惟本院解釋已將正當法律程序定位為憲法原則，作為拘束國家公權力行使之依據<sup>74</sup>。」

<sup>72</sup> 請參閱許宗力，基本權程序保障功能的最新發展—評司法院釋字第四八八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54 期，1999 年 11 月，頁 153-154。

<sup>73</sup> 請參閱湯德宗，同註 24，頁 198-199。

<sup>74</sup> 請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陳春生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請參見憲法法庭全球資訊



是以，本文認為正當法律程序作為憲法原則，對於人民權利之保障將更加周全，而正當程序之核心在於保障人民透過程序參與權之賦予維護權益，此項程序參與之權利應對人民各該基本權均有所適用，而實體基本權利既須藉由正當程序加以實踐，似可自實體基本權利之保障本身導出程序要求，故以各該基本權中內含「正當程序保障」作為正當程序之憲法基礎為當。

## 第六節 我國憲法解釋對正當法律程序之詮釋

我國大法官早在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即首次提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Due Process of Law)之概念，該號解釋涉及檢肅流氓條例相關規定是否抵觸憲法第 8 條，而在陸續的幾號大法官解釋，如釋字第 396、418、436、446 號等解釋，解釋的重心均在司法訴訟程序與正當法律程序之關係，直至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大法官始突破「正當程序僅適用司法程序」之限制，明確表示正當程序在行政處分程序亦有適用<sup>75</sup>。以下將就不同基本權領域之正當法律程序，在我國釋憲實務運用情形分述如下：

### 第一項 有關「人身自由」者

大法官釋字第 384 號解釋文表示：「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相關之條件。」於該號解釋理由書對於正當法律程序有更進一步之說明，其指出：「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兼指實體法及程序法規定之內容，就實體法而言，如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就程序法而言，如犯罪嫌疑人除現行犯外，其

---

網網站，<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90>（最後瀏覽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

<sup>75</sup> 請參閱廖元豪，美國憲法釋義學對我國憲法解釋之影響—正當程序、政治問題與方法論之比較一，憲政時代，第 30 卷 1 期，2004 年 7 月，頁 9。

逮捕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被告自白須出於自由意志、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同一行為不得重覆處罰、當事人有與證人對質或詰問證人之權利、審判與檢察之分離、審判過程以公開為原則及對裁判不服提供審級救濟等為其要者。除依法宣告戒嚴或國家、人民處於緊急危難之狀態，容許其有必要之例外情形外，各種法律之規定，倘與上述各項原則悖離，即應認為有違憲法上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sup>76</sup>。」其後之第 392 號及第 436 號解釋，強化所謂法規內容須實質正當，係包括「實體法」與「程序法」二者，確立我國憲法「人身自由」有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適用；釋字第 535 號解釋針對警察臨檢之正當法律程序作出解釋，指出表示：「臨檢進行前應對在場者告以實施之事由，並出示證件表明其為執行人員之身分。臨檢應於現場實施，非經受臨檢人同意或無從確定其身分或現場為之對該受臨檢人將有不利影響或妨礙交通、安寧者，不得要求其同行至警察局、所進行盤查。其因發現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分一經查明，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前述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於符合上開解釋意旨範圍內，予以適用，始無悖於維護人權之憲法意旨。現行警察執行職務法規有欠完備，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解釋意旨，且參酌社會實際狀況，賦予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應付突發事故之權限，俾對人民自由與警察自身安全之維護兼籌並顧，通盤檢討訂定，併此指明<sup>77</sup>。」又釋字第 588 號解釋除再次強調人身自由為各項基本權之前提外，並認為凡現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論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仍須履行正當法律程序；另釋字第 677 號解釋表示：「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關於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規定部分，使受刑人於刑期執行期滿後，未經法定程序仍受拘禁，侵害其人身自由，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且所採取限制受刑人身體自由之手段亦非必要，牴觸憲法第八

<sup>76</sup> 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摘要，請參見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565&rn=-27179>（最後瀏覽日：2022 年 9 月 18 日）。

<sup>77</sup> 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摘要，請參見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716>（最後瀏覽日：2022 年 9 月 24 日）。

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起失其效力。有關機關應儘速依本解釋意旨，就受刑人釋放事宜予以妥善規範。相關規定修正前，受刑人應於其刑期終了當日之午前釋放<sup>78</sup>。」綜上可知，我國大法官對於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自憲法第 8 條推導出之內涵完整充實，於我國正當法律程序之進展，有承先啓後之重要性存在。

## 第二項 有關「司法程序」者

與司法程序有關之正當法律程序解釋有眾多，釋字第 396 號解釋表示對於公務員懲戒之司法程序，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以符合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解釋文提及有關公務員懲戒機關應採法院體制，且懲戒案件之審議，亦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例如採取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對審及辯護制度，並予以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等，以貫徹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sup>79</sup>。釋字第 418 號解釋大法官就交通違規之裁罰救濟程序爭議事件，給予當事人申辯及提出證據之機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相符。此外，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36 號解釋涉及軍事審判制度之合憲性，大法官指名軍事審判之發動與運作，亦須符合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最低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釋字第 446 號解釋中，大法官借宣告公務員懲戒之事項係屬司法權範圍，審議案件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只要涉及司法權行使，「正當法律程序」即得作為檢視國家權力制度設計適法與否之標準；釋字第 482 號解釋中，解釋的重心在「向法院提起適時審判之請求權」、「聽審」、「公正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程序上之平等權」等；釋字第 512 號解釋大法官再次論及憲法第 16 條旨在確保人民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之訴訟權及受公平審判之

<sup>78</sup> 司法院釋字第 677 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摘要，請參見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58>（最後瀏覽日：2022 年 9 月 24 日）。

<sup>79</sup> 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摘要，請參見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577&rn=15717>（最後瀏覽日：2022 年 9 月 24 日）。

權利；釋字第 574 號解釋重申司法訴訟程序與正當法律程序之關係，大法官指出：「憲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而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則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以法律為正當合理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對於有關財產權訴訟上訴第三審之規定，以第二審判決後，當事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是否逾一定之數額，而決定得否上訴第三審之標準，即係立法者衡酌第三審救濟制度之功能及訴訟事件之屬性，避免虛耗國家有限之司法資源，促使私法關係早日確定，以維持社會秩序所為之正當合理之限制，與憲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尚無違背<sup>80</sup>。」釋字第 582 號及 610 號解釋均係與司法訴訟程序有關之解釋，本文前已詳細討論之釋字第 667 號解釋亦係再次強調人民訴願及訴訟權為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權利，理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從前揭各號解釋得知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於訴訟權之廣泛運用。

### 第三項 有關「行政程序」者

大法官在釋字第 491 號解釋中指出公務員免職處分亦應有正當法律程序之適用，其中程序上之正當程序包括：作成處分前應經機關內部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處分前並應給予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處分書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等。又釋字第 513 號解釋涉及都市計畫規定亦應遵守法定程序，其理由書表示：「都市計畫法制定之目的，依其第一條規定，係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都市計畫一經公告確定，即發生規範之效力。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各級政府所為土地之使用或徵收，自應符合已確定之都市計畫，若為增進公共利益之需要，固得徵收都市計畫區域內之土地，惟因其涉及對人民財產權之剝奪，應嚴守法定徵收土地之要件、踐行其程序，並遵照都市計畫法之

---

<sup>80</sup> 司法院釋字第 574 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摘要，請參見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755&rn=-30755> 最後瀏覽日：2022 年 9 月 24 日)。

相關規定，以實現都市計畫之目的<sup>81</sup>。」有學者表示，該號解釋雖未明文提及正當法律程序之適用，惟從其規範內容可知大法官乃有採用正當法律概念之實質內容<sup>82</sup>。

#### 第四項 有關「集會遊行權」者

大法官在釋字第 445 號解釋就集會遊行權表示，以法律限制集會、遊行之權利，除應遵守憲法第 23 條必要性原則外，尚須符合明確性原則，其解釋文闡述如下：「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此與憲法第 11 條規定之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同屬表現自由之範疇，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國家為保障人民之集會自由，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並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使其得以順利進行。以法律限制集會、遊行之權利，必須符合明確性原則與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集會遊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除同條項但書所定各款情形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同法第 11 條則規定申請室外集會、遊行除有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予許可。其中有關時間、地點及方式等未涉及集會、遊行之目的或內容之事項，為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圍，於表現自由之訴求不致有所侵害，與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尚無牴觸<sup>83</sup>。」

#### 第五項 有關「財產權」者

有多個大法官解釋均涉及財產權之限制，並提出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首號保障財產權有正當法律程序係司法院釋字第 409 號解釋，指出：「徵收土地究對人民財產權發生嚴重影響，法律就徵收之各項要件，自應詳加規定，前述土地法第 208 條各款用語有欠具體明確，『徵收程序』之相關規定亦不盡周全，有關機關應檢討修正。」在本

---

<sup>81</sup> 司法院釋字第 513 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摘要，請參見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694>（最後瀏覽日：2022 年 9 月 25 日）。

<sup>82</sup> 請參閱廖元豪，同前註 75，頁 10。

<sup>83</sup> 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摘要，請參見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626>（最後瀏覽日：2022 年 9 月 25 日）。

號解釋中，大法官明確表示土地徵收前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釋字第 488 號解釋則就銀行法、信用合作社及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之相關規定，究否違憲侵害合作社全體社員等之生存權、工作權與財產權之問題，大法官引入正當程序之概念，解釋文中明確表示：「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必須合於憲法第 23 條所定必要程度，並以法律定之，其由立法機關明確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者，須據以發布之命令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授權範圍時，始為憲法之所許，迭經本院解釋在案。信用合作社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銀行法第 62 條第 1 項係為保障存款人權益，並兼顧金融秩序之安定而設，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4 條第 4 款雖亦有銀行法第 62 條第 3 項授權之依據，惟基於保障人民權利之考量，法律規定之實體內容固不得違背憲法，其為實施實體內容之程序及提供適時之司法救濟途徑，亦應有合理規定，方符憲法維護人民權利之意旨；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之命令，為適當執行法律之規定，尤須對採取影響人民權利之行政措施時，其應遵行之程序作必要之規範。前述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及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所定之各種措施，對銀行、信用合作社之股東（社員）、經營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既皆有重大影響，該等法規僅就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加以規定，未能對作成處分前，如何情形須聽取股東、社員、經營者或利害關係人陳述之意見或徵詢地方自治團體相關機關（涉及各該地方自治團體經營之金融機構）之意見設置明文。又上開辦法允許主管機關逕行指派機關（機構）或人員為監管人或接管人，並使接管人取得經營權及財產管理處分權，復由接管人及主管機關決定概括讓與全部或部分業務及資產負債，或與他金融機構合併，無須斟酌受接管之金融機構股東或社員大會決議之可行性，亦不考慮該金融機構能否適時提供相當資金、擔保或其他解決其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有效方法，皆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未盡相符。前述法規主管機關均應依本解釋儘速檢討修正<sup>84</sup>。」該號解釋強調接管因會造成重大影

<sup>84</sup> 司法院釋字第 488 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摘要，請參見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669&rn=-1536>（最後瀏覽日：2022 年 9 月 25 日）。

響，所以應給予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不僅拘束法律規定的實體內容，更對程序規定有所要求<sup>85</sup>。又釋字第 663 號解釋涉及人民之財產權、訴願及訴訟權，為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所保障。核定稅捐通知書之送達，不僅涉及人民財產權之限制，亦攸關人民得否知悉其內容，並對其不服而提起行政爭訟之權利。是該號釋以稅捐稽徵機關稅捐處分送達，以對受處分公同共有人其中一人送達，即對全體公同共有人發生送達效力，侵害未受送達之其他公同共有人之訴願及訴訟權，應賦予其他公同共有人之正當法律程序，使其得知悉而為訴願或訴訟權之行使。

#### 第六項 有關「工作權」者

釋字第 462 號解釋涉及評定大學教師升等之程序問題，影響憲法上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其解釋文揭示正當法律程序於工作權之內容如下：「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行政法院 51 年判字第 398 號判例，與上開解釋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且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故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

<sup>85</sup> 請參閱許宗力，同前註 72，頁 153。

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現行有關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規定，應本此解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sup>86</sup>。」

### 第七項 有關「受教育權」者

大法官解釋就大學生退學處分亦提出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釋字第 563 號解釋對實質上及程序上正當法律程序均有說明，其內容為：「憲法第 11 條之講學自由賦予大學教學、研究與學習之自由，並於直接關涉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依憲法第 162 條規定，應以法律為之，惟仍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是立法機關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置特定之單位，致侵害大學之內部組織自主權；行政機關亦不得以命令干預大學教學之內容及課程之訂定，而妨礙教學、研究之自由，立法及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於大學自治範圍內，均應受適度之限制（參照本院釋字第 380 號及第 450 號解釋）。碩士學位之頒授依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學位授予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始得為之，此乃國家本於對大學之監督所為學位授予之基本規定。大學自治既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則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國立政治大學於 85 年 6 月 14 日訂定之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各系所得自訂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前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第 2 點第 1 項），該校民族學系並訂定該系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辦理碩士候選人學科考試，此項資格考試之訂定，未逾越大學自治之範疇，不生憲法第 23 條之適用問題。大學學生退學之有關事項，83 年 1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未設明文。為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

---

<sup>86</sup> 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摘要，請參見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643>（最後瀏覽日：2022 年 9 月 25 日）。



展，大學有考核學生學業與品行之權責，其依規定程序訂定有關章則，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亦屬大學自治之範疇；立法機關對有關全國性之大學教育事項，固得制定法律予以適度之規範，惟大學於合理範圍內仍享有自主權。國立政治大學暨同校民族學系前開要點規定，民族學系碩士候選人兩次未通過學科考試者以退學論處，係就該校之自治事項所為之規定，與前開憲法意旨並無違背。大學對學生所為退學之處分行為，關係學生權益甚鉅，有關章則之訂定及執行自應遵守正當程序，其內容並應合理妥適，乃屬當然<sup>87</sup>。」

#### 第八項 有關「國會權力行使」者

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9 號及第 585 號等解釋，均與國會權力行使有關。釋字第 499 號解釋，對於國民大會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而自行延長任期之作法，認有除不能改選之正當理由外，一旦任期屆滿，應即改選，否則違反國民大會代表與選民間之選舉約定，亦即違反國民主權原則。其次認為違反利益迴避原則、有害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再者，認為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通過該次增修條文，違反公開透明原則。依據上述三個原則，釋字第 499 號解釋建構有關國會權力行使與操作權利之正當程序<sup>88</sup>。而釋字第 585 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指出略以：「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方式，並不以要求有關機關就立法院行使職權所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或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原本之文件調閱權為限，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並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於科處罰鍰之範圍內，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本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應予補充。惟其程序，如調查權之發動及行使調查權之組織、個案調查事項之範圍、各項調查方法所應遵守之程序與司法救濟程序等，應以法律為適當之規範。於特殊例外情形，就特定事項之調查有委任非立法

<sup>87</sup> 司法院釋字第 563 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摘要，請參見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744>（最後瀏覽日：2022 年 9 月 25 日）。

<sup>88</sup> 請參閱許玉秀，論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四），軍法專刊，第 55 卷第 6 期，2009 年 12 月，頁 2。

委員之人士協助調查之必要時，則須制定特別法，就委任之目的、委任調查之範圍、受委任人之資格、選任、任期等人事組織事項、特別調查權限、方法與程序等妥為詳細之規定，並藉以為監督之基礎。各該法律規定之組織及議事程序，必須符合民主原則。其個案調查事項之範圍，不能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亦不得侵害其他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範圍，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如就各項調查方法所規定之程序，有涉及限制人民權利者，必須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立法院行使調查權如涉及限制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者，不僅應有法律之依據，該法律之內容必須明確，且應符合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真調會條例第 8 條第 4 項前段『本會行使職權，不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及第 6 項『本會或本會委員行使職權，得指定事項，要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出說明或提供協助。受請求者不得以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偵查保密、個人隱私或其他任何理由規避、拖延或拒絕』之規定，賦予真調會進行調查所需之強制權限，惟上開規定既排除現有法律所得提供被調查人之程序保障，卻未訂定相關之程序規定，如事前予受調查對象充分告知受調查事項、法定調查目的與調查事項之關聯性、給予受調查人員相當之準備期間、准許受調查人員接受法律協助、准許合理之拒絕調查、拒絕證言、拒絕提供應秘密之文件資訊等之事由、必要時備置適當之詰問機制、依調查事件之性質採取公開或秘密調查程序……等等，均付諸闕如。雖該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然該項規定所謂之「適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仍無法彌補本條例就真調會行使職權所得採用之方法與調查之程序未有妥適規定之缺失，不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至其對人民受憲法所保障權利之限制是否為達成調查真相目的之必要手段，因其規範內容欠缺明確，尚難論斷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是真調會條例第 8 條第 4 項及第 6 項規定，均不符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sup>89</sup>。」是國家干預人民基本權利之公權力行使，其程序上及實體上

<sup>89</sup> 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摘要，請參見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766&rn=26318>（最後瀏

均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 第七節 小結

綜上所述，本文以為正當法律程序已成為我國憲法上普遍適用之憲法原則，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在於賦予對於人民實體權利有關係者，有使其徵詢、聆聽及告知理由之機會，而非僅為受支配之客體，而使其程序參與者本身成為一程序主體。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雖未明文規定於我國憲法，惟經過歷年大法官解釋之意見，可知我國憲法早已有對人民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而對於立法者自有一定之法拘束效力，而對國家行政機關而言，基本上亦然。再者，程序上之正當法律程序規範，使行政運作之程序規則，更加穩定及可預測，有助於決策的合理化及合法化，並能減少衝突之發生。

另參酌美國法就正當法律原則發展出「利益衡量原則」之判斷標準，並從聯邦最高法院 *Mathews v. Eldridge* 案發展出三大評估因素，可知該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將「程序保障之行政成本」與「受領給付之人民實體權益」加以比較，以決定行政機關究應提供何種程度之正當程序保障。或有論者以忽視憲法正當程序規範價值之嫌，或以耗費行政成本過高為由而犧牲實體權利，惟本文以為在實務運作上，仍須評估行政機關之成本，在人力、物力及金錢有限之情況下，各機關當然應秉持人權保障為第一優先，對人民有利與不利之事實及法律一併注意，且機關本質上即應時時刻刻以人權保障為行政行為之核心思考，惟仍應整體評估各該行政機關之職務職掌，與相對應給予民眾正當法律程序之輕重程度是否符合比例，如一昧要求行政機關以最嚴格之標準遵守各項法律正當程序之要求，或有可能阻礙原該政府機關之職務效能，反對其他人民有不利之影響。畢竟，行政機關仍應以大宗民眾之需求為服務對象，如須要求針對特殊人民之特殊需求而給予特殊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是否對其他人民而言，反而是一種程序上之不公平。以美國 *Mathews v. Eldridge* 該案為例，原告 *Eldridge* 未請求再審議，即訴稱州主管機關終止給付未為事前聽證，違反憲法正

當程序云云，其所陳是否太過武斷，蓋依美國社會安全法之規定，受領殘疾補助金之勞工，必須因身體或精神上之傷害，而持續無法從事任何實質上有收益之工作，州主管機關須持續評估勞工之訊息及其就醫資料，若發現資訊不一致時，則可安排獨立諮詢醫師檢驗，並通知受益人終止給付、提供此項決定基礎之證據彙整，並給予審查該醫事報告及其他在該案卷宗內之證據的機會，受益人亦可以書面表示意見與提出附帶之證據。然後，州主管機關作成最後決定，通知終止並告知尚得在六個月內再審議，而由社會安全局對此予以審查。若仍維持對受益人不利決定，則有聽審權利，此聽證結果如不利，當事人仍有權要求社會安全局訴願會為裁量審查，最後仍可訴請司法審查。可知，該殘障給付須接受一連串之審查行為，如依原告所陳須進行最嚴格之正當法律程序，當然對原告 Eldridge 個人之保障會更加周全，惟或許該州主管機關投注更多之人力或物力於該個案後，對其他殘障給付之審查將致速度變慢，此將非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後所欲保障之宗旨。

是本研究報告以為美國法「利益衡量原則」之三個因素，即（一）機關決定對個人利益之影響；（二）行政機關決定錯誤可能產生之危險，以及增加額外程序可能增加之效益；（三）公共利益，包括增加額外程序之行政成本。此利益衡量原則仍可作為我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適用上之參考標準，因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並無如法治國原則或比例原則等一般原理原則，有充實之內涵以資運作，且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本移植自英美法系國家，其指標性案例必有其參考價值。雖有對其太過重視經濟上效益需求之批評聲浪，惟對照美國正當法律原則初期之歷史考察法與現代直觀法而言，仍有較為客觀之評斷標準。又本文以為正當法律程序在我國應如美國法一體適用於司法、行政及立法程序，關於人民權利的公權力運作，應該設置合理正當的法定程序，俾保障人民有合理、公平參與及異議的權利<sup>90</sup>。

<sup>90</sup> 請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610 號解釋許玉秀、林子儀、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 第四章 送達之內涵

### 第一節 送達之意義

所謂送達，係指行政機關依法定方式將有關行政程序之文書交給程序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受送達人），使其知悉文書內容之謂。而送達僅須將文書進入應受送達人可支配可能範圍，致通常情形為其所能知悉，且在交易習慣上得期待其認知。因此郵寄之行政處分到達應受送達人之住宅，為其所受領或到達其信箱或郵政信箱，即已送達，至於應受送達人是否延誤或拒絕啓視，以致不知其內容，則非所問<sup>91</sup>。在行政程序法中，送達乃是「公布」行為之特別方式，尤其就行政處分或其他行政機關意思表示（意思通知）之送達<sup>92</sup>。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第 67 條規定，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故採職權送達為原則。所謂「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例如同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送達係由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對第三人為之者」與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等，則本於當事人之意思而為送達，故採當事人送達為例外<sup>93</sup>。

### 第二節 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在司法院釋字第 667 號解釋中，大法官明確表示為使人民確實知悉文書之內容，人民應有受合法通知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受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在該號大法官解釋許玉秀大法官之不同意見書中，就送達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關係，有詳細之闡明其指出：「依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人民合理、公平參與法律程序之權利應受保障。人民行使參與法律程序之權利，以知悉權利行使之始點為必要，故保障人民獲取得行使權利之程序資訊，為正當法律程序對於主觀權利行使可能

<sup>91</sup> 請參閱葛克昌，同註 2，頁 637。

<sup>92</sup> 請參閱張文郁，行政處分之補充送達，月旦法學教室，第 26 期，2004 年 12 月，頁 24。

<sup>93</sup> 請參閱黃俊傑，送達，月旦法學教室，第 93 期，2010 年 7 月，頁 41。

性之最低保障。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之權利，訴願及訴訟上之送達，係法律所定之送達機關將應送達於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文書，依各該法律之規定，交付於應受送達人，於不能交付時，以其他方式使其知悉文書內容，俾其決定是否及如何針對國家行為予以反應，藉以保障其個人權益。送達之生效日期，攸關人民訴願及訴訟上權利之行使，如未為明確、合理之規定，即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送達程序，是使法院的裁判、行政機關的行政處分發生效力的途徑，同時在於使受送達人知悉行政機關或法院的作為，以便開始計算人民得進行異議、訴願或訴訟行為的期間。送達效力何時發生，既關係公權力行為的效力，對於人民程序參與權能否啓動，更具有決定性的作用。所以送達效力何時發生，應由法律明文規定，人民行使權利的主觀及客觀可能性，方能獲得有效保障。」是以，送達之重要性在於使人民應有受合法通知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受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

### 第三節 送達之目的

行政程序法於 88 年 1 月 15 日制定、同年之 2 月 3 日公布，並於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置於該法之第 67 條至第 91 條，而送達之目的茲分述如下：

#### 第一項 使書面行政處分生效

按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又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對其發生效力。」另吳庚大法官認為行政處分發生效力前提有三：首先須具備行政處分之要素；其次須使相對人知悉，其方法包括：告知、送達或公告；其三須非當然無效之行政處分，而行政處分在未對外生效之前，僅屬行政之內部行為，對外生效必須送達或以其他方式使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知悉<sup>94</sup>。準此，送達行為本身為事實行為，送達係行政程序終了之標誌，亦為行政處分在法律上存在之起點，行政處分之送達為其對於

<sup>94</sup> 請參閱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2005 年 8 月增訂九版，頁 586。

相對人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發生效力之要件，未受送達者，行政處分即不對其發生效力<sup>95</sup>。

## 第二項 保障人民行政爭訟權利

行政機關合法送達文書後，常伴隨救濟期間起算之效果，如同司法院釋字第 663 號解釋理由書所述，核定稅捐通知書之送達，不僅涉及人民財產權之限制，亦攸關人民得否知悉其內容，並對其不服而提起行政爭訟之權利。人民之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根據憲法第 16 條規定，有權循國家依法所設之程序，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俾其權利獲得適當之救濟。另司法院釋字第 667 號解釋，於其理由書中亦強調表示：「訴願及行政訴訟文書之送達，係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所定之送達機關將應送達於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文書，依各該法律之規定，交付於應受送達人本人；於不能交付本人時，以其他方式使其知悉文書內容或居於可得知悉之地位，俾其決定是否為必要之行爲，以保障其個人權益。為使人民確實知悉文書之內容，人民應有受合法通知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受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就訴願決定書之送達而言，攸關人民得否知悉其內容，並對其不服而提起行政訴訟之權利，至為重要。」

## 第三項 得為相關行政行爲

司法院釋字第 797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行政機關行政行爲之種類繁多，法律效果各異（同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有規定人民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者，例如行政處分（訴願法第 1 條以下規定、行政訴訟法第 4 條以下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 109 條規定參照）；有規定通知、資訊提供，而未直接涉及爭訟者，例如通知程序參加（行政程序法第 23 條規定參照）、通知參加聽證（同法第 55 條及第 62 條規定參照）、通知陳述意見（同法第 39 條、第 102 條及第 104 條規定參照）等。各類行政行爲，如有以文書使人民知悉之必要者，均須依有關送達規定為之，使人民知悉行政文書內容或居於可得知悉之地位，以保障人民受合法通知之權利，俾利其決定是否為必要之行爲。」準此，

---

<sup>95</sup> 請參閱葛克昌，同註 2，頁 636-637。

行政機關將行政處分送達相對人時，其不僅涉及行政處分之效力發生，仍有使人民受通知程序參加、通知參加聽證、通知陳述意見等等行政行為續行之可能性。例如：依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是稅捐文書應送達予納稅義務人，使其知悉後得依該條規定於繳納期限內申請查對更正。

另就行政機關之角度，稅捐案件核課期間之計算、得否移送行政執行、人民協力義務之產生以及行政調查程序之開啓，皆與行政處分是否合法送達息息相關。例如：行政機關得否為行政執行，須使行政處分<sup>96</sup>在合法送達後，行政機關得以該行政處分為其執行名義據為強制執行；如該行政處分係命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sup>97</sup>，經合法送達後，義務人逾期不履行者，行政機關得限期履行後，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及第 13 條等規定，據以移送管轄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其執行名義則為已合法送達而生效之書面行政處分。準此，對於行政機關而言，書面之行政處分送達是否合法，攸關得否以作為執行名義移送執行<sup>98</sup>。

#### 第四節 送達之合法要件

行政處分係行政機關所為之有相對人之意思表示，必須為相對人所知悉，而送達乃使書面行政處分使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知悉或有知悉之可能，以便對相對人發生效力並知悉其權利義務，而對其不服得及時陳述意見及提起救濟，書面之行政處分，原則上須經合法送達始對相對人依其內容發生效力，如未經合法送達，對當事人自不發生效力；在未逾裁處權時效前，處分機關自得補正其送達程序，並自完成

<sup>96</sup> 此行政處分限為下命處分。所謂下命處分係指該行政處分作成後，人民負有作為或不作為義務者稱之，因確認處分及形成處分，逕依法律規定發生法律效力，本質上不能亦毋須強制執行。

<sup>97</sup> 所謂「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參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規定：「本法第 2 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下：一、稅款、滯納金、滯報費、利息、滯報金、息報金及短估金。二、罰鍰及息金。三、代履行費用。四、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

<sup>98</sup> 請參閱黃有文，行政機關送達行政文書之研究—以行政程序法為中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106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106 年 12 月 5 日，頁 24。



送達時發生效力，有法務部 111 年 5 月 31 日法律字第 11103507650 號函釋可資參照。是以不論送達實施機關、應受送達人、送達處所及送達方式等，均須符合法定要件，以符合法治國家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茲分述如下：

### 第一項 送達實施機關

按本法第 68 條之規定，送達得由行政處分機關自行為之，即得由承辦人員或送達事務人員依職權自行送達；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第 68 條第 2 項）。而行政機關文書得以電子文件等方式行之而視為自行送達者，其送達須以「依法規」為前提，如無法規規定，尚不得以電子文件行之而發生自行送達效果；又所稱「法規」，就中央法規而言，係包括法律、法律具體或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等<sup>99</sup>。又送達亦得由郵政送達為之，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第 68 條第 3 項）。另如於外國或境外之送達、對駐外人員、現役軍人、監所人員及對治外法權人之送達，須以囑託送達之方式為之，規定於本法第 86 條至第 90 條，其應分別囑託該國主管機關或駐該國使領館、外交部、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以及監所長官送達。

另有關本法第 89 條對於在監所人之送達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為實務上常見之送達情形，此時該受囑託之監所長官即立於送達人之地位，由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為送達，亦即第 89 條規定係第 68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定<sup>100</sup>。行政機關如未依本條規定囑託該監所長官為送達者，其送達並未合法，惟如可證明應受送達人實際收受行政文書時，仍應視為其送達合法，有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2107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裁字第 1687 號裁定意旨可供參酌，此外，法務部 94 年 5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16455 號函亦同此見解，該函釋內容表示：「本件懲戒決議書應受送達人為在監所服刑之受刑人，如未囑託該監所長

<sup>99</sup> 請參照法務部 108 年 4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120 號函示意見。

<sup>100</sup> 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730 號函示意見參照。

官爲之，送達程序難謂合法。惟當事人已據以提起救濟並於覆審申請書表明不服處分書文號，足認其確已收受該項文書，仍應視爲已合法送達，並應自其實際收受文書之時起發生送達效力，如無從知悉當事人何時收受文書，應解爲自其提起救濟之時起，發生送達效力。」

## 第二項 應受送達人

### 壹、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書面之行政處分原則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行政處分內容所指定之人。行政處分之「利害關係人」，則係指相對人以外爲該行政處分所一併涉及，並損害其權益之人。行政處分必須明白指出其相對人及所涉及之利害關係人，或至少應使其可辨認無疑<sup>101</sup>。有關應受送達人之內涵，最高法院 29 年抗字第 397 號判例指出，應受送達人有數人時，如僅以應送達之文書一通交付於其中之一人，而該一人又非其他應受送達人之代理人者，對於其他應受送達人，即不得謂已有合法之送達。另法務部以 104 年 2 月 26 日法律字第 10403502020 號函進一步闡明：「所稱『應受送達人』者，係指就具體事件於行政程序上應受送達之人而言，其與行政程序上之當事人(本法第 20 條參照)未必一致，例如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爲行政處分而須送達者，應受送達人係該機關、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而非機關、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本身(本法第 69 條第 2 項參照)；至於送達之處所及送達之方法，再依本法第 72 條以下等相關規定爲之。是故，行政機關於送達時，應分別就該具體個案，斟酌應適用之行政法規及本法有關送達之相關規定，以適格之應受送達人爲送達對象。」

### 貳、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

行政處分之通知及受領通知，皆爲行政程序法上之行爲，因此，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不僅須有當事人能力，尚須有行爲能力，始能受領行政處分之通知<sup>102</sup>。而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民法

<sup>101</sup> 請參閱陳敏，行政法總論，新學林，2013 年 9 月 8 版，頁 369。

<sup>102</sup> 請參閱陳敏，同前註。

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該第 2 項則以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是以，本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對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第 69 條第 3 項）。又另查處分相對人如係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之人，因該人並無有效履行義務或提起行政救濟之能力，自應送達其法定代理人，俾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亦即代為履行義務或提起行政救濟<sup>103</sup>。而依本法第 69 條第 4 項規定：「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程序之行為，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關於本項規定有學者批評，此種「為解決實際困難」（立法理由說明）之權宜立法，並未解決實際困難，為保障青少年權益與親權行使，該送達若無日後補正代理人，仍難謂已生送達效力<sup>104</sup>。然而，在行政執行層面，針對未滿 14 歲未成年人健保費執行送達及效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召開「研商未滿 14 歲義務人案件移送執行相關問題會議」，該會議決議：「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應清查目前未滿 14 歲義務人之滯納健保費執行案件，再與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地區業務組聯繫，有無現行相關機制協助義務人繳納健保費，如確符合移送執行要件，於依職權調查無可供執行之財產，並經通知法定代理人到場仍無法清償，即予核發執行憑證結案；又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於移送健保案件時，檢核移送資料格式『生日』欄位已確實填載，並以特殊註記標示『義務人未滿 14 歲』以利辨識。」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再次以 111 年 7 月 21 日健保承字第 1110640497 號函重申前次會議決議意旨外，並請行政執行署暨所屬各分署為相關執行行為或文書（含傳繳通知），務必向法定代理人為之或送達，勿逕對未成年人為之或送達。綜上可知，對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而行政執行機關為保障未滿 14 歲未成年人之權益，考量渠等欠繳健保費可能有經濟困難或生活貧困等因素，是行政機關除遵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外，

<sup>103</sup> 請參閱黃有文，同前註 98，頁 63。

<sup>104</sup> 請參閱葛克昌，同前註 2，頁 642。

並自行要求儘可能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知悉後始為執行，即以更加審慎及嚴格之態度，對待未滿 14 歲未成年人之行政執行追償程序。

再者，對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應通知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對於行政機關，則應通知其首長或其他代表人（本法第 69 條第 2 項）。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通知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第 70 條第 1 項）。對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通知時，除應指稱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外，尚須明白指稱該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在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之情形，得僅向其中一人為通知（本法第 69 條第 3 項及第 70 條第 2 項）。而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sup>105</sup>第 70 次會議，曾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死亡後，未選任新董事長，即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時，稅捐稽徵文書應如何送達提請討論，該會議決議以：原則上應由全體常務董事或全體董事代表公司，惟依本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即列全體董事為代表人，僅向其中一人送達即為合法。另移送機關亦得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非訟事件法第 183 條第 1 項之規定，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向法院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職權，並向臨時管理人為送達。

### 參、意定代理人、指定代收人

有關行政處分之當事人，在行政程序中設有「意定代理人」，按本法第 71 條之規定：「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可知，送達得對該意定代理人通知，惟必要時仍得通知本人，而行政機關於送達本人時，有說明何以捨代理人不為送達須送達本人之「必要情形」之義務，且將送達本人情形通知代理人，否則仍有違正當法律程序<sup>106</sup>。更甚者，有學者認為仍應送達代理人為妥，其原因為：「當事人委任代理人，或因本人缺乏行政程序之專業，特別是

<sup>105</sup>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自第 109 次會議起，更名為「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現已辦理過 137 次會議（最後一次會議舉行日為：111 年 11 月 16 日）。

<sup>106</sup> 請參閱張文郁，同前註 1，頁 49。

稅捐稽徵程序，或因本人外出、無暇處理等，不論何者，向本人送達，未必對『當事人亦無不利』；又當事人雖不因委任代理人而喪失救濟能力，但對救濟期間、救濟程序、救濟之法律上主張與理由，可能遠不及委任之代理人。稽徵機關如決定向有委任代理人之當事人送達，自應充分斟酌當事人之正當法律程序利益，尤其在有書面委任代理權時，應向代理人為送達。」

又指定代收人目的在於送達快速及便利之要求，行政程序當事人或代理人如指定送達代收人，並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本法第 8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其陳明宜以書面為之，蓋行政文書之送達攸關當事人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應審慎為之，建議應以書面向行政機關陳明<sup>107</sup>。實務上常見的問題為以指定送達代收人時，未向該代收人送達，而仍向當事人或代理人送達之效力為何？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裁字第 1214 號裁定及同院 97 年裁字第 4269 號裁定均認無違法，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裁字第 1214 號裁定指出：「稅捐稽徵文書送達之目的，係為使應受送達人知悉該文書之內容，則送達與應受送達人本人，乃達成前開目的之基本方法，其他送達方法，僅為達成同一目的之其他途徑，而無排斥向應受送達人本人送達之效力。換言之，稅捐稽徵文書之應受送達人之收受送達乃其固有權限，為送達代收人之指定後，應受送達人固有權限並未因而消滅，僅被指定之送達代收人取得收受送達之權限，於稅捐稽徵機關未向應受送達人本人送達時，『應』向送達代收人送達，否則不生送達效力耳，究不能謂送達於應受送達人本人而未送達於送達代收人者，其送達為違法。」另同院 97 年裁字第 4269 號裁定內容為：「本院 95 年度裁字第 1214 號裁定，係認應受送達人已陳明指定送達代收人，並無排斥向應受送達人本人送達之效力，則送達與應受送達人本人，而未向指定送達代收人送達，不能謂其送達為違法。同理，本件復查代理人已表明指定送達代收人，亦無排斥向代理人送達之效力，則送達與代理人，而未向指定送達代收人送達，其送達自不能謂違法。」惟學者對此仍有批評，認為前揭 2 號裁定有程序上之瑕疵並違反正當法律程

<sup>107</sup> 請參閱黃有文，同前註 98，頁 107。

序，特別是將未送達代收人而送達代理人或本人，並以瑕疵送達之日作為計算救濟之法定期間，生失權效果，有違訴願及訴訟權<sup>108</sup>。

### 第三項 送達處所

有關行政程序送達處所規定於本法第 72 條，其內容為：「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第 1 項）。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第 2 項）。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第 3 項）。」考其立法理由乃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136 條第 1 項規定而來，又本法第 72 條第 3 項係因現代社會中，在外就業者人數甚多，為便於行政機關送達及在外就業者收受送達，爰於第 3 項規定得向就業處所為送達。另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同為送達處所，即以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等 3 種性質之處所，為當事人之日常活動或執行職務之重心所在，應受送達人在該 3 種性質之處所均屬可得受領之狀態，於送達之法定作為上，應受相同之評價。準此，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均係應受送達人之生活重心或事務中心，可以受領之送達處所，也可以執行其職務，應受送達人收受送達之處所，包括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與訴願機關位屬同一地區，即不生時間勞費增加之負擔，自無在途期間制度之適用，有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 12 月 10 日 109 年度裁字第 2194 號裁定意旨可稽。

再者，就行政處分書或其他文書之通知處所而言，戶籍登記之處所，並非當然為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所稱之「住所」，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1029 號裁定認為：「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為民法第 20 條所明定，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

<sup>108</sup> 請參閱葛克昌，稅捐文書之送達-正當法律程序之法治國要求，月旦法學教室，第 96 期，2010 年 10 月，頁 72。

定之地域始為住所，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戶籍地址乃係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至戶籍法第 21 條、第 22 條：『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僅係戶政管理之行政規定，戶籍地為行政法上之準據，為決定選舉、教育、兵役等公法上權利義務之準據，不得以戶籍登記之處所，一律解為當然之住所。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所規定之寄存送達，限於不能依同法第 72 條及第 73 條規定行送達者，始得為之，倘其送達之處所，雖原為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而實際上已變更者，縱令其戶籍登記尚未遷移，該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即非應為送達之處所，自不得於該原處所為寄存送達。」法務部 108 年 9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803513040 號函釋<sup>109</sup>，亦同此意見。又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1373 號判決進一步解釋，住所雖不以戶籍登記為要件，惟倘無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

<sup>109</sup> 有關法務部 108 年 9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803513040 號函釋之說明三及說明四之內容為：「三、次按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其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第 1 項）。…。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第 3 項）。』所稱『住居所』係民法上概念（民法第 20 條至第 24 條參照），指當事人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至所謂『一定事實』，應依客觀居住情形等認定之，不以戶籍登記為唯一認定依據。又本法第 68 條第 5 項規定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3 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註：現已改為「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該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似得以前述郵政專用信箱為應送達處所，惟因本法第 72 條既已明定應送達處所及得送達處所，自無從準用該辦法上開規定將郵政專用信箱作為送達處所。至於民眾通訊地址倘係填列「郵政專用信箱」，因其非屬「住居所」或「就業處所」，應由行政機關將處分書寄送所知可能居住之地址，同時以明信片或平信寄送該郵政專用信箱，通知應受送達人前往該地址收領文書（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2 月 24 日院臺交字第 0990093268 號函、本部 102 年 8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200157180 號及 99 年 1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99043260 號函參照）。貴府函詢消費協商（調解）會議開會通知單送達郵政專用信箱之送達生效日期乙案，因郵政專用信箱非屬上開規定所定應送達處所，倘僅寄送開會通知單該郵政專用信箱而未寄送至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如應受送達人確未收領該通知單，似難謂已合法送達。四、此外，為簡政便民，並符合行政實務需求，爰本部所研擬報請行政院審查之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增訂應受送達人陳明以郵政信箱為送達處所者，以該信箱為應送達處所；並於郵務人員將該文書置於郵政信箱時起，發生送達效力，附此敘明。

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戶籍登記之處所，仍非不得資為推定其住所之依據。另有關第 72 條第 2 項「必要時」之使用情況，須應本於社會一般經驗客觀合理予以認定，非可恣意或臆測為之。例如於法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送達，有不易送達或無法送達之情形，方可對代表人、管理人之住居所或會晤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950 號判決可資參照。

#### 第四項 送達方式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2544 號裁定意旨略以：「行政機關在為送達時，其有權在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之送達地點內，選擇最適切之送達地點（此等權限行使之唯一節制，即是不得基於損害應受送達人之意圖，濫用此等選擇權）。一旦選定，對該送達地點所為之送達抉擇即屬合法。而後續之送達作業方式，即可依實際為送達所面臨之不同時空狀態，分別依一般送達（將送達文書直接交付應受送達人）、補充送達（將送達文書交付有權接收文書之第三人，再由該第三人轉交應受送達人）、留置送達（應受送達人或有權接收文書之第三人拒絕收受文書時之送達方法）、寄存送達（因應受送達人或有權接收文書之第三人於實際為送達之時點，一時不在送達處所之送達方法），完成送達程序。抗告意旨所稱之『必須先對抗告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為送達，各該處所均無法送達時，始得採取寄存送達始得採取寄存送達』，基本上乃是混淆了『送達地點』與『送達方式』二個不同層次之議題，而與送達法制之基本架構不符。」簡言之，行政機關依職權開啓行政程序時，有權選擇最適切之送達處所進行送達，一旦選定，即可依實際為送達所面臨之不同時空狀態，分別依一般送達、補充送達（本法第 7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留置送達（本法第 73 條第 3 項）、寄存送達（本法第 74 條）或公示送達（本法第 78 條）等方法，完成送達程序，茲就各種送達方式之意義及要件，分別說明如下：

##### 壹、一般送達

所謂一般送達，又稱為「直接送達」或「會晤送達」，係指將送



達之行政文書交給應受送達本人，而其簽名或蓋章於收件回執或送達證書為憑，於送達實務，本人簽收最能證明合法送達<sup>110</sup>。是以送達，機關首先須選擇適當送達住所，再決定送達方法。送達處所在自然人為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是，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例如農會為法人，應向其營業所送達行政處分書，而非向其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及總幹事送達（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553 號裁定意旨參照）<sup>111</sup>。

## 貳、補充送達

補充送達又稱為「間接送達」或「代收送達<sup>112</sup>」，送達人於向本人為送達時，倘未能於本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會晤應受送達之本人時，送達人得將文書付與該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內有辨別事理能力，且非他造當事人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如大樓管理員）等人員，此稱之為「補充送達」（參本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是以，補充送達與一般送達之送達處所相同，即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處所。由同居人或受雇人代收時，應於送達證書上註明收受人姓名及其與應受送達人之關係（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十一）<sup>113</sup>。

又送達人得為補充送達之要件如下：1、須應受送達人確實以送達處所作為生活重心地點，但不必是民法第 20 條所謂之住所，若依戶籍法將戶籍設於該地，實際並未於該處生活，而為送達人所不知者，不妨害補充送達之效力；2、送達人須未會見應受送達人。所謂未會見只須送達人受告應受送達人現不在該處所為已足，不須進屋尋找或求證；3、送達人於應送達處所未能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交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但於應送達處所之外遇見應受送達人之同居人、受僱人時，縱使其願意受領，亦不得將應送

<sup>110</sup> 參黃有文，同前註 98，頁 166-167。

<sup>111</sup> 參葛克昌，同前註 108，頁 73。

<sup>112</sup> 參黃有文，同前註 98，頁 170-171。

<sup>113</sup> 參葛克昌，同前註 108。

達文書交由其收受<sup>114</sup>。又所謂「同居人」係指與應受送達人居住一處共同為生活者（法務部 101 年 3 月 5 日法律決字第 10100017370 號函參照）；至於接收郵件人員，通常指大樓之管理員或機關、學校等之收件人員，法務部 108 年 1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703519310 號函釋意見可資參酌。

再者，司法實務上，多數認為送達證書上蓋有管理委員會戳章及管理員簽名（或蓋章）者，可認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例如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947 號裁定指出：「依本法第 73 條第 1 項，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至於該管理員是否有將該通知函交付上訴人（即應受送達人），尚不影響該通知函已合法送達之效力。」另依法務部 109 年 3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903505190 號函釋見解，其亦表示：「送達人如已將應送達之文書付與應受送達處所之同居人或受雇人等人員，即生合法送達效力，至於應受送達處所之同居人或受雇人等人員，究竟如何簽收文書，係屬『事實認定』問題（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 12 月 26 日院田文字第 1010000611 號函之說明二參照）。申言之，『送達證書為送達之證據方法，並非完成送達之行為，故送達未作送達證書，或其證書不合程式，不得即謂其無送達效力，未記載於送達證書之事項，亦得用其他證據為證』（最高行政法院 61 年度裁字第 156 號判決、本部 100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00001167 號函參照）。關於貴府來函所詢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收領文書之適法性乙節，查於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 12 月 26 日函釋後，司法實務上，多數認為送達證書上蓋有管理委員會戳章及管理員簽名（或蓋章）者，可認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281 號、105 年度裁字第 149 號、105 年度裁字第 1277 號、106 年度裁字第 2134 號、108 年度裁字第 24 號裁定參照）；亦有認苟已以其他方法確實證明應受送達文書係由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員代收，則依本法之規定已生送達之效力，即使送達證書無管理員之簽名或蓋章，亦不影響送達效力（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758 號、第 1516 號裁定參照）。」

---

<sup>114</sup> 參張文郁，同前註 1，頁 690。

### 參、留置送達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受送達住所，以為送達，稱為留置送達，本法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留置送達之要件乃是將應送達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並於送達證書上註明拒絕受領事由，即生送達效力；若未將應送達之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縱留下招領通知，亦不發生送達效力<sup>115</sup>。有管理員之大樓等集合式住宅，管理員為該大樓住戶接收郵件，屬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所稱之接收郵件人員，於不獲會晤本人時，由大樓管理員代收者，其送達自屬合法，並於該大樓管理員代收時發生送達效力（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90 號裁定意旨參照）。

又本法第 73 條第 3 項所謂之「無正當理由」，係專指文書之送達程序無拒絕收領之「法律上」理由而言，至於有無其他「程序上」之理由，則非所問，而何謂「法律上」理由及「程序上」理由，似不易辨識，允宜以常理觀察之。有學者認為所謂「無正當理由」，相對於行政訴訟法第 74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139 條均規定「無法律上理由」，在解釋上應包括「法律上之理由」及「事實上之理由」<sup>116</sup>。據此，例如應受送達人業已死亡、失蹤，或通緝中，均因已無從轉交，自有正當理由。反之，應受送達人僅短暫出國，或臨時外出，或僅不願代收行政機關之文書，則非有正當理由<sup>117</sup>。又依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如遇應受送達人拒絕受領者，得經履行一定程序後，退回原寄機關，係指行政程序法未有明定且係性質相類似之情形下，始有準用該辦法之餘地，是本法第 73 條、第 74 條既有明定，即應優先適用<sup>118</sup>。準此，行政機關之文書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時，倘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以留置送達或寄存送達方式辦理，並非退回原寄

<sup>115</sup> 最高法院 18 年度上字第 1761 號判例參照。

<sup>116</sup> 請參閱黃聰明著，行政送達程序之研究，大葉大學通識教育學報，第 12 期，2013 年 11 月，頁 96。

<sup>117</sup> 請參閱黃有文，同前註 98，頁 187-188。

<sup>118</sup> 請參照法務部 89 年 10 月 24 日(89)法律字第 035965 號函。

行政機關。另有學者以如有難達留置之情事者，例如應受送達人、其同居人、受僱人或接收郵件人員拒不開門或將留置之文書丟出屋外，即應改為寄存送達<sup>119</sup>。

另有關於「應送達處所」之範圍，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抗字第 628 號民事裁定曾以：「然若受信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接收，且該書信經留置者，既認為已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內，相對人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應認為已達到而發生效力。該留置可留置於受信人之居所或營業所，亦可留置於郵局並通知受信人往取書信。」有批評此見解應不可採，蓋本法第 73 條第 3 項係規定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而郵局並非係應送達處，如係郵務人員為送達人，可以寄存方式於郵局以為送達即可，毋庸留置送達；如以行政機關承辦人為送達人，郵局並無為送達人或應受送達人保管留置送達信件之義務，恐無法完成留置程序，且送達人可選擇寄存於自治或警察機關之寄存送達方式為之<sup>120</sup>。本文亦認為應受送達處所原則上仍以應受送達人可管領支配之範圍內為限，如於郵局辦理留置送達，已超出本法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之文義範圍，此時如仍欲將文書放置於郵局時，應考量是否要以寄存送達方式辦理。

#### 肆、寄存送達

按本法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第 1 項）。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第 2 項）。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 3 個月（第 3 項）。」是以，寄存送達為擬制送達之一種，文書無法以一般、補充與留置送達之方式為送達時，始得將文書寄存於應送達處所之地方自治、警察機關或郵務機構，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

<sup>119</sup> 請參閱張文郁，同前註 1，頁 693。

<sup>120</sup> 請參閱黃有文，同前註 98，頁 190-191。

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即為寄存送達，且該送達方式自非以應受送達人簽收為必要（最高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1823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且行政程序法關於寄存送達之效力，無如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3 項：「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之規定，其係於寄存送達完畢之時即發生送達效力，至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抑或未前往領取該文書，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288 號裁定意旨參照）。最常見之例子為，應受送達人因外出工作、短期旅遊等原因，而臨時不在應送達處所之情形，而無法收受行政文書者；或係如有難達留置之情事者，例如應受送達人、其同居人、受僱人或接收郵件人員拒不開門或將留置之文書丟出屋外，即應改為寄存送達<sup>121</sup>。又寄存機關代為保存文書期間為 3 個月，旨在不使寄存機關代為保存文書成為漫無止境之負擔。

寄存送達程序較為繁複之原因在於其乃為擬制之送達方式，故要求送達通知書需製作 2 份，分別係將通知書「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以及「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之雙重保險方式，而有別於向來一般掛號郵件將通知書置於受信設備內之方式，且寄存送達通知書內之記載內容亦與一般掛號郵件之招領通知單有所不同，最高法院早在 64 年台抗字第 481 號判例中，即闡述寄存送達應將送達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製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寄存送達，此兩項要件缺一不可，而法務部 97 年 8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30710 號函亦再次重申之。

再者，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0 年 12 月 29 日行執一字第 1000008577 號函所示：「欲對應受送達人為寄存送達者，須向『應受送達之處所』為送達後，因未能直接送達於本人，亦未能交付予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接收郵件人員時，始得為之，如係向『非應受送達之處所』為寄存送達，因應受送達人無從知悉送達通知

---

<sup>121</sup> 請參閱張文郁，同前註 1，頁 693-695。

書，其寄存送達難認合法。」另寄存送達之證書如因投遞士一時不察漏未勾填「置於應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位置」欄位時，並不因影響其送達效力，郵務人員實質上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之規定完成寄存送達程序時，即已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sup>122</sup>。

另一重大爭議問題，係有關於本法第 74 條寄存送達之生效時點為何，在司法院釋字第 797 號解釋作成後應告確定，即以行政程序法寄存送達之文書，應自寄存之日時即生送達效力。此重要爭點本文將於第四章詳細論述，除說明寄存送達之沿革外，另就 2 種見解所持理由及實務見解加以討論，最後提出本文之看法。

### 伍、公示送達

公示送達，為用盡其他送達方式無法達到目的後所採不得已之送達方法，因係以公告方式為之，受送達人不易得知送達文書內容，並非實際將文書交付應受送達人或其他得受送達之人，亦為擬制送達之一種<sup>123</sup>。依本法第 78 條規定可知公示送達有分為依申請及依職權 2 類，其依申請為公示送達之事由包括：1、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2、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3、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第 1 項）。另依職權公示送達之情形，依本法第 78 條與第 79 條規定，區分如下：1、有第 7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2、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 78 條第 1 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第 2 項）。此外，依本法第 78 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即得依職權為之（第 3 項）。另依本法第 80 條規定，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貼黏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示送達之生效時點，依本法第 81 條規定，區分如下：1、公示送達自第 80 條規定公告之日起，其

<sup>122</sup>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28 號判決意旨參照。

<sup>123</sup> 請參閱張文郁，同前註 1，頁 697。

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2、於依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公示送達者，經 60 日發生效力；3、第 79 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sup>124</sup>。

至於，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係指依社會一般觀念，不知其應為送達處所，既非以行政機關主觀不明為標準，亦非以客觀之絕對不能為準，而係依一般認為相當之方法探查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即可認為不明<sup>125</sup>。有學者指出，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並非要求眾人用盡一切手段皆無法得知之絕對不明，然而亦非指行政機關之主觀不明，係指行政機關依其自身及相關機關所掌握之資訊，用盡一切通常可期待之方法，仍無查明當事人之住居所及所在處所。行政機關無法自行查明當事人之住居所及所在處所時，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通常應尋求戶政機關及警察機關之協助，若已採取此等措施仍無法得知應送達處所，始可認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sup>126</sup>。另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89 號判決認為：「……義務人若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其已因遭撤銷登記而當然進入清算程序時，該地價稅稅單即須對公司及公司代表人即清算人全體均無法送達時，始得謂該公司已行蹤不明，…至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3 項：『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之規定，乃在規範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中任何一人均有受送達權限，亦即僅向其中一人為送達者，即生送達之效力；尚非謂因其中一人未能送達，即得認該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係行蹤不明(本院 100 年 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文參照)。」由此可知，股份有限公司如遭撤銷登記而進入清算程序時，該地價稅稅單須對公司清算人全體均無法送達時，始得謂該公司已行蹤不明，而認定為應送達之處所不明進而為公示送達。

再者，有關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適用情形，係以知悉當事人於外國或境外之應為送達處所(包含國別與地址)為前提，法務

<sup>124</sup> 請參閱黃俊傑，同前註 93，頁 46-49。

<sup>125</sup>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28 號判決意旨參照。

<sup>126</sup> 請參閱張文郁，同前註 1，頁 64-65。

部 104 年 3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0403503520 號函說明三表示：「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本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係指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全部不明，不能以其他方法為送達者而言；至第 3 款所稱『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係指依本法第 86 條第 1 項不能囑託送達之情形，例如在該國並無我國之使、領館或其他駐外公、私機構，或我國與該國之間並無就送達互相協助之條約或協定之情形；而不能依同條第 2 項辦理，係指無法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之情形，例如該國為我國郵件無法投遞之地區，或該國因戰亂、天災地變致郵政機關已無法正常運作之情形。從而，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適用，係以知悉當事人於外國或境外之應為送達處所（包含國別與地址）為前提（本部 97 年 9 月 4 日法律字第 0970031409 號函、103 年 8 月 18 日法律決字第 10300152740 號書函參照）。承上開說明，本件已依本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完成送達，即無須另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另法務部 111 年 10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1103513160 號函表示：「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6 條規定：『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第 1 項）。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第 2 項）。』依本條第 1 項於外國或境外所為之囑託送達，顯然與第 2 項交由郵政機關之送達有別。是以，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行政機關如不能囑託送達時，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方式及程序送達，以解決實際困難。而依本法第 86 條第 1 項為囑託送達時，係由受囑託之機關、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於當地視實際具體可行之方式衡酌辦理送達事項，如已完成囑託送達事項，即為完成送達。次按本法第 78 條規定：『對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



理而無效者。』上開第 3 款所定『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係指依本法第 86 條第 1 項不能囑託送達之情形，例如在該國並無我國之使、領館或其他駐外公、私機構，或我國與該國之間並無就送達互相協助之條約或協定之情形；而不能依同條第 2 項辦理，係指無法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之情形，例如該國為我國郵件無法投遞之地區，或該國因戰亂、天災地變致郵政機關已無法正常運作之情形，故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適用，係以『知悉當事人於外國或境外之應為送達處所（包含國別與地址）』為前提，而不能依本法第 86 條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本部 111 年 3 月 31 日法律字第 11103505050 號函參照）。有關本件所詢事項，貴局已依本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囑託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下稱香港辦事處）辦理送達程序，由香港辦事處請當地郵政單位代為送達，係屬本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之囑託送達，惟該條項並未限定受囑託之機關、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應以雙掛號方式為之，是如香港辦事處檢附送達證書及郵件追查紀錄，已符合本法第 86 條第 1 項囑託送達規定，則非屬不能依第 86 條規定辦理之情形，即無須另以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示送達之方式為之。」綜上，此函示除重申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 2 者間之差異，即第 1 款係查無送達處所得送達，第 3 款則係知悉當事人於外國或境外之應為送達處所，惟苦無可得對外國處所送達，因而得為公示送達外，另就本法第 86 條第 1 項為囑託送達時，已由受囑託之機關、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於當地視實際具體可行之方式衡酌辦理送達事項，並已完成囑託送達事項，即為完成送達。該條項並未限定受囑託之機關、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應以雙掛號方式為之，是如香港辦事處檢附送達證書及郵件追查紀錄，已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86 條第 1 項囑託送達規定，則非屬不能依第 86 條規定辦理之情形，即無須另以公示送達之方式為之。

### 第五項 送達證書

行政機關送達之文書甚多，如有證明事實之必要，得依本法第 76 條第 1 項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參酌該第 76 條之規定，記載之事項如下：一、交送達之機關；二、應受送達人；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五、送達方法等。

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本法第 76 條第 2 項）。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本法第 76 條第 3 項）。

而送達證書為送達之證據方法，郵務人員非屬訴訟當事人或其所屬人員，無偏袒訴訟一造之理，其所製作之送達證書，具有充分之證據力，除有相當之證據足以動搖其記載內容之真實性外，不得否認其效力<sup>127</sup>。另一般送達證書之格式化記載上，就送達方法分為「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並由本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等欄，並由該同居人或受僱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無非作為區分之用而已，自不因該應受送達人所填欄位不同，而異其效力。特別是收受送達者，持有應受送達者之印章而蓋於其上者，自應推定其有收受送達之權限<sup>128</sup>。惟送達與否仍屬事實問題，如送達僅未為送達證書或證書不合法定方式，不得即謂無送達效力，仍得藉證書以外之方法證明之<sup>129</sup>。

## 第五節 小結

在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877 號裁定，對於文書送達對象有精闢之解析，其裁定第四點之內容為：「（一）在程序法之文書送達課題上，有關合法送達之構成要件，可分由『人』、『地』與『方式』三個層面來界定，本案抗告人之爭訟焦點僅限於『人』（即送達對象）之部分，故以下僅就該部分為論述。（二）而文書送達對象之決定，則依現行法制設計，有以下三層之涵義，爰說明如下。1、在第一層次意義下，文書送達對象之原始意涵為『該文書所承載之資訊原來打算的傳送對象』。此即『應受送達人』之原始概念。2、而在第二層次上，某些主體，雖然不是送達文書承載訊息的原始預計傳遞對象，但

<sup>127</sup>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288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42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916 號裁定等裁定意旨參照。

<sup>128</sup> 請參見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342 號裁定內容。

<sup>129</sup> 有行政法院 61 年裁字第 156 號判例、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判字第 22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判字第 38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89 號裁定等實務見解參照。

是基於訊息傳遞有效性之考量，故在程序法上特別明文規定（或程序法明文授權文書作成之行政機關或法院），由此等主體『置換』上述原始傳遞對象，或將此等主體與原始傳遞對象一併成為與文書訊息之傳遞對象（以便讓為送達之機關或法院，享有選擇訊息傳遞對象之職權）。例如對無訴訟能力者所為之送達應對其法定代理人為之（此即訊息傳遞對象之置換）。又例如行政訴訟法第 66 條、第 67 條所定，由法院選擇以本人或訴訟代理人、送達代收人為送達對象（此即訊息傳遞對象之新添，讓法院享有從多數具有訊息傳遞對象資格者中擇一為之的職權）。3、第三層次則是；當為送達之法院或行政機關，已依第一、二層次之意涵，決定了文書資訊之傳遞對象以後，在實際送達過程中，因為該已預定之文書資訊傳遞對象，偶發性地不在法定之傳遞地點，而由法律明文，將傳遞地點一定範圍內之人，認定為有權收受該文書之人，此即行政訴訟法第 72 條及第 73 條所定之『同居人』、『受雇人』、『居住同一宅之主人』以及『接收郵件人員』或『警察機關』等人。（三）當法人為『文書承載資訊之原始傳送對象』時，該法人即屬上開第一層次意涵下之『應受送達人』。但因為法人為一個組織，必須有自然人來代其接受訊息，因此有第二層次意義下的『應受送達人置換』課題存在。面對此一課題時，首須理解，法定代理人與代表人分屬不同之概念，法人之第二層次意涵下之『應受送達人』當然應為其代表人。但現行民事訴訟法因為立法在前，以致沒有意識到以上之區別，因此未對國內法人之第二層次『應受送達人』為規範。而依目前民事訴訟法理之一般見解，乃是認國內法人無訴訟能力，因此引用民事訴訟法第 127 條之規定，以法人之『代表人』比擬為『法定代理人』，而認該法人之代表人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為第二層次意義之『應受送達人』。此等解釋或許在推理上不夠周延，但沿用已久，形成司法先例。且從結果論，將法人代表人解為第二層次意義之『應受送達人』，亦與新制定之行政訴訟法或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一致，符合法理及社會現實。」此裁定對送達對象有極為詳細之解說，頗值得參考。又除送達對象外，尚須符合送達處所及送達方式之要求。送達處所有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受送達人在此 3 種性質之處所均屬可得受領之狀態，應可作相同之評價，行政機關可自行選擇

送達之處所；而送達方式有多樣，分別為一般送達、補充送達、留置送達、寄存送達及公示送達，在一般送達無法完成之情形時，才得接續辦理後續其他送達方式，並須符合相關之要件，才可認為係合法送達。

總而言之，送達乃係書面行政處分發生效力之始點，人民可藉由知悉該行政處分後，進而為主張權利之行爲，並使行政機關及人民得為相關之行政行爲，而送達對於人民參與權可否啓動具有決定性作用，亦對人民基本權影響甚鉅，是依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保障人民獲取得行使權利之程序資訊，為正當法律程序對於主觀權利行使可能性之最低保障。故行政機關在辦理送達時，必符合送達相關之合法要件，方使人民行使權利之主觀及客觀可能性，獲得有效之保障。

## 第五章 寄存送達之生效時點—司法院釋字第 797 號解釋爭議

### 第一節 寄存送達之沿革

我國行政程序法係在88年1月15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2月3日總統令制定公布，於90年1月1日施行，而關於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11節之第67條至第91條送達章節條文，係仿效訴訟法之規定而來<sup>130</sup>。有關寄存送達，原民事訴訟法第138條之規定為：「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為送達。」從前揭條文得知，民事訴訟法有關寄存送達之規定，在行政程序法立法當時，並無寄存送達生效時點之明文。

於92年2月7日時，民事訴訟法特就寄存送達規定加以修正，考其立法理由謂：「一、寄存送達乃限於無法依前二條規定行送達時，始得為之，其方式自應較一般送達謹慎，方足以保護應受送達人之權益。爰修正原條文，並改列為第一項。二、當事人因外出工作、旅遊或其他情事而臨時不在應送達處所之情形，時有所見，為避免其因於外出期間受寄存送達，不及知悉寄存文書之內容，致影響其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至應受送達人如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前領取寄存文書者，應以實際領取之時為送達之時，乃屬當然。三、為求明確，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寄存機構應保存寄存文書之期間。」

因當時之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未就寄存送達設有相同之緩衝期間規定，故依該法所為之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即發生送達之效力，有因此而延誤訴訟期限者乃聲請釋憲。司法院於98年11月20日公布釋字第667號解釋，謂：訴願法第47條第3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3條，關於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部分，尚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之意旨無違。然而，在2個月後即99年1月13日，立法院即增訂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

<sup>130</sup> 請參閱吳庚，同前註94。

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且依訴願法第47條第3項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訴願文書之寄存送達亦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始發生效力。增訂該條文之立法理由主要為，行政訴訟文書寄存送達之生效日期應無與民、刑事訴訟文書為不同處理之必要。然行政程序法有關寄存送達之規定，並未因前述歷次修正民事訴法或行政訴訟法等規定而變更原本寄存送達當日生效之規定，因此引發以下所生行政程序法第74條寄存送達生效時點之爭議。

## 第二節 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寄存送達生效時點爭議

有關行政程序法中之寄存送達制度，究應於送達之時即發生送達之效力？亦或是自寄存送達之日起，經10日始發生送達效力？相關實務見解皆有所採，有趣的是最高行政法院與最高法院之見解分歧，最高行政法院多以前者認定寄存送達一經送達即生效力，而最高法院則以行政執行文書須經10日始生寄存送達之效力；再者，司法院釋字第797號解釋雖同最高行政法院之意見，惟多數不同意見書及學者意見<sup>131</sup>均反對大法官之看法。準此，本研究報告認有討論此爭議問題之必要性，茲彙整正反二方之理由如下：

### 第一項 主張寄存送達時即生效力

#### 壹、行政行為具多元性

司法院釋字第797號解釋理由書中指出：「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行政行為，有涉及行政機關依職權發動者，亦有依人民申請而為之者（行政程序法第34條及第35條規定參照）；有對人民發生負擔效果者，亦有發生授益效果者（同法第117條及第121條規定參照）；其性質可能為行政處分，然而亦不乏行政契約或其他種類之行政行為（同法第100條、第139條及第167條等規定參照），不一而足。是行政行為具有全面性、多元性之特徵，人民應受送達之行政文書所涉情形亦極為複

<sup>131</sup> 張教授文郁於其著作表示：「最高法院認為，縱使於行政程序，新民事訴訟法第138條之規定應補充本法第74條之規定，使寄存送達，應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而非於寄存時生效。此見解雖不符條文之文義，但從維護人民訴訟權之觀點，顯屬確論，值得贊同，是以本法應有修正之必要。」

雜，非可一概而論。」換言之，因行政行為各有不同之行政管制目的及公益考量，且常有急迫性及時效性，若不區分行政文書之性質與種類，一律規定所有行政文書之寄存送達，均必須於寄存日後之一段時間之後始生送達效力，將造成行政行為之限制。又如同行政程序法修正草案第74條立法理由指出：「就干預行政而言，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多具有個別行政管制之目的及公益考量，亦常有急迫性及時效性。例如因環境污染事件命相對人限期改善，如屆期不改善，主管機關得強制執行或按次處罰，倘命相對人限期改善之行政處分自寄存之日起，尚須經十日發生效力，恐無法迅速達成行政管制目的，影響公共利益<sup>132</sup>。」該立法理由即點出行政行為多元性之考量。

## 貳、提高行政效能

我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認為行政文書之送達與提高行政效能以維護公共利益有密切關係，相關機關對行政文書送達之程序規範應如何制定，自有其提高行政效能專業需求之考量，於某些對象眾多且短期內連續發生之行政文書送達，恐有窒礙難行之處，例如考試院舉辦國家考試同時對眾多考生為文書送達，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寫之通訊地為送達，若對少數考生係依寄存方式為送達，如文書送達生效日期必須加上一定時日之緩衝期，即必須推遲所有考選時程之安排，可能造成行政負擔，況考生於報名後就考試相關文書之收受亦應自行負有一定程度之注意義務，若有外出之必要亦應事先安排或請他人代為注意，若確有不便而必須以寄存方式為送達者，亦應即時處理，如此之要求應不為過<sup>133</sup>。

## 參、寄存送達程式尚稱嚴謹

寄存送達乃一般送達、補充送達或留置送達之輔助、替代手段，本法規定之寄存送達前提，須不得依一般送達、補充送達或留置送達始得為之，除此之外，另應製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住居所、

<sup>132</sup> 請參見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s://mojlaw.moj.gov.tw/DraftOpinion.aspx?id=7100&Type=H>（最後瀏覽日：111年8月7日）。

<sup>133</sup> 請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797 號解釋黃瑞明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頁 4。

事務所或就業處所之門首；另一份應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送達處所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使應受送達人較易知悉寄存送達之事實。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於具備上述要件之後，始可謂依寄存送達之方式送達為合法有效。準此，為達到國家之公益目的，應認我國行政程序法設計寄存送達之程序及方式，尚稱嚴謹、妥適。

## 第二項 主張寄存送達於寄存之日經 10 日發生效力

### 壹、本質上為擬制性送達方法

「一般送達應以會晤並對應受達人本人直接為之為原則，不可得後，退而求其次，始得由得代為接收郵件人員代收；再不可得後，為行政效能計，不得已，於無法會晤本人或無得代為接收郵件人員時，始得為寄存送達（行政程序法送達節第 72 條至第 74 條規定參照），故寄存送達僅係補充性、輔助性送達手段，原即非法定主要送達方式。再者，若係對會晤之應受送達人本人為送達者，應受送達人得即時知悉所受送達文書之內容，並得憑以即時為適當因應，俾維護其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等權益；但寄存送達則因係以未能會晤應受送達人本人為前提，即寄存送達僅係一種擬制性送達，而且系爭規定所稱送達通知書，與應受送達之文書不同，應受送達之人由送達通知書並無法得知應受送達文書之完整內容，故不論於送達通知書之黏貼或置放時，抑或寄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或郵局之時，於該寄存時，應受送達之人充其量僅知悉有某一文書寄存正待其領取而已…。是寄存送達與上述非擬制之一般送達間確有實質差異。從而，以寄存日為送達日，作為寄存送達發生送達效力之起算日，並憑以對應受送達人發生特定法律效果、憑以起算應受送達人得聲明不服之法定救濟不變期間，對應受送達人基本權之保護，已確有不周之處<sup>134</sup>。」從上知悉，黃虹霞大法官認為寄存送達本質上為擬制性送達，其質疑寄存送達是否已符合應受送達人居於可得知悉之支配範圍，而認寄存送達於寄存送達時即發生送達效力，對應受送達人基本權之保護，有所

<sup>134</sup> 請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797 號解釋黃虹霞大法官之不同意見書，頁 9。



不周。

## 貳、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從前所述，寄存送達之所以遭質疑之原因係源自於其乃為擬制性之送達方式，應受送達人是否知悉該文書之內容，或該通知文書業已置於應受送達人可得知悉之範圍內，存有爭議。關於此點蔡明誠大法官於司法院釋字第797號解釋之不同意見書中指明表示：「關於行政文書是否可得知悉之風險，亦宜基於法律風險分配之考量。於此情形，除得以知悉而置於可支配範圍外，按社會通念亦須可期待其得以知悉，而訂定法律規定。因此，對於行政文書之收領人往往無從事先知悉有文書需要收領之情形時，可能發生難以預測之風險，其認定之生效時點，對收領人之權益影響甚大，如能站在收領人權益保護觀點出發，使寄存送達延後一定時日生效，實較公平合理。綜上，基於前述行政文書之寄存送達生效所造成風險分配原則，寄存送達既已為行政程序法之立法者所明文選擇之送達方式，其因事涉程序規範之正當性，如未給予一定緩衝期間，其對於行政文書之收領人而生失權或其他不利後果之危險，將難以避免，故仍有再加審視其是否符合憲法保障正當法律程序或程序基本權之必要。是為補足前述送達方式所欲達成送達目的而卻無法達成之缺憾，其相關程序規範，如影響應受送達人之權益，則不能僅以其係行政權宜措施及寄存送達補助性質等因素，逕認其已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質言之，如從寄存送達所欲達成送達之目的及效果而言，實不宜認為相關機關於行政文書之送達，因已盡前述直接送達及補充送達等方式之努力，仍無法送達，則基於行政效能或行政多樣性等目的之權宜性考量，或為及早使法律事實或其效力之實現或法安定性之考量，卻未審慎考量因簡化寄存送達生效之權宜性措施之程序規範，可能導致事前無從知悉送達存在之人，承擔寄存送達之不利風險。於此情形，倘若未預留一定緩衝期間，致使受送達人因未有充足時間得以知悉文書內容之機會，而立即發生寄存送達之效力之程序規範設計，實有違背憲法保障正當法律程序或程序基本權(Prozessgrundrechte)之疑慮。」從前述可知，蔡大法官認為將擬制性之寄存送達賦予一定緩衝期間，旨在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並保障人民受合法受通知之權利。

### 參、事實上之受領困難性

另謝銘洋大法官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7號解釋之不同意見書中從事實層面出發，點出受領人有事實上受領困難之情況，其謂：「由於工商社會大多數人都必須上班工作，平日住居所未必有人在，且若非住在公寓大廈或社區，也無人可以代收，特別是由郵務機構送達者，經常是以掛號寄送（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3項但書規定：文書的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在無人可以簽收掛號信件的情形下，以寄存方式送達實際上是相當常見的。由於寄存送達的文書內容多為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的掛號信件，寄存送達何時發生效力，影響人民的權益甚鉅，不能不慎。特別是在寄存送達的情形，人民在未去領取文書前，只能從黏貼於門首以及信箱內的『送達通知書』，得知有行政文書的送達，至於該文書的內容究竟如何，完全無法從該送達通知書上得知，必須前往寄存的郵務機構領取之後，始能得知其內容。許多人因為工作、求學或是家庭因素而必須離鄉背井，且因為並非長期在外工作、生活等種種原因，亦未辦理遷移戶籍，導致戶籍地和實際居住地並不相同，甚至相隔甚遠，因而必須特別回到戶籍地郵務機構始能領取。況且欲至郵局領取掛號信，還必須有身分證和印章始能領取，因而也增加了請人代領的困難度。縱使無戶籍地和實際居住地分離的情形，而欲親自領取，也受到郵局營業時間的限制，這對大多數必須工作或上班的人而言，造成相當大的困擾，通常必須特別請假始能前往領取。因而造成在寄存送達的情形，文書的受送達人實際上往往必須經過數日始能一窺文書內容的窘境，然而其行政行為的效力，卻是自寄存時起就發生送達之效力，而讓因不可歸責於己的原因無法即時看到文書內容的人民，必須承擔不利的後果，這並不符合人民對於正當合理行政程序的期待與信賴，亦不符合行政程序法保障人民的權益的立法目的。」

### 第三項 相關實務見解

有關文書寄存送達之生效日期疑義，法務部曾以95年8月21日法律字第0950028034號函表示：「二、按貴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辦理行政執行法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其本質上係屬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有關文書之送達，應直接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前

經本部93年5月3日法律字第0930017451號函釋在案，合先說明。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1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其既稱『以為送達』，自應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之效力（本部92年10月1日法律字第0920034228號函、93年4月13日法律字第 0930014628號函參照），此參諸行政訴訟法第73條亦有相同規定，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裁字第01380號裁定、95年度裁字第01310號裁定、95年度裁字第00964號裁定略以：『……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規定寄存送達者，於合法寄存送達時即發生送達效力，……』益加可證。至於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查上開規定係於92年2月7日修正公布時所增訂，係就民事訴訟法所定寄存送達之生效日期另為特別規定，而行政程序法於88年2月3日公布時民事訴訟法並無上開規定，嗣後民事訴訟法修正後，行政程序法亦未就此另有修正，故有關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寄存送達之生效日期，本部見解尚無變更。」惟當時該函示作成時，行政訴訟法尚未依民事訴訟法138條第2項規定為修正，嗣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於99年1月13日增訂寄存送達經10日發生效力之規定後，法務部仍未變更其意見而維持該見解，其理由略為：行政行為具有許多態樣，且各有不同之行政目的，其所須考慮之面向較訴訟事件更為多元、複雜，有法務部109年5月13日法律字第10903506830號函意旨可稽。

而最高行政法院亦採與法務部相同見解，即以寄存當日即發生送達之效力，以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66號裁定為例，其裁定理由詳細說明如下：「送達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73條規定為之者，得依同法第74條規定之寄存送達方式以為送達，且該條並無如訴願法第47條第3項規定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之明文；此外，99年1月13日修正行政訴訟法第73條增訂第3項規定時，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並未一併修正，由此亦知立法者並無意就一般行政程序中之寄存送達，給予10

日之生效緩衝期間。故在未進入訴願程序前，有關行政處分之寄存送達及其生效時點，自應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以送達人將行政機關之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警察或郵政機關，並作成送達通知書兩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及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時，即發生送達之效力。」另同院111年度抗字第74號裁定、110年度抗字第339號裁定、109年度抗字第303號裁定、109年度抗字第250號裁定、107年度裁字第1411號裁定、107年度裁字第60號裁定、106年度裁字第1205號裁定、105年度裁字第1158號裁定、105年度裁字第513號裁定、104年度裁字第2142號裁定、104年度裁字第1148號裁定、103年度裁字第1888號裁定、102年度裁字第840號裁定等均採相同之意見。

然而，我國最高法院向來採擇寄存送達須自寄存送達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之見解，參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號及同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6號等民事裁定，均採則此意見，而至於最高法院對於行政執行文書之送達效力，原有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49號民事裁定意旨略以：「有關行政執行文書寄存送達之生效日期，行政程序法雖未如前述民事訴訟法增設第138條第2項規定，但基於保障應受送達人權益之同一理由，解釋上應認為有上開規定之類推適用，而不能一如往昔，仍解為將文書寄存時，即生送達之效力。」此裁定乃係由人權保障之角度出發，要求文書如經寄存送達均應有10日經過始生效力之適用，惟經過司法院大法官釋字797號解釋作成後，最高法院疑似已變更其意見，其指出：「按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為之，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1項規定甚明，行政執行行為亦屬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行政機關因行政行為而須送達文書時，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一節既有規定，自應適用該規定，無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文書規定之餘地。而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

個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7 號解釋已認該條關於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之程序規範，尚屬正當，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是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交由郵政機關送達文書，並由郵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2 項之規定，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應認已生送達之效力。本件再抗告人於 110 年 4 月 14 日命相對人履行義務或提供擔保執行命令之送達，倘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2 項之規定寄存於郵政機關，即難謂其不生送達之效力。原法院遽以再抗告人未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寄存送達，其送達不生效力云云，而為再抗告人不利之裁定，自欠允洽。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綜上，從此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61 號民事裁定意旨可知，有關行政執行文書似已回歸以行政程序法之寄存送達規定予以適用，此意見應可資贊同。

### 第三節 本文觀點

本文同意寄存送達係屬一補充性、輔助性及擬制性之送達方法，其方式應較一般送達嚴謹，方足以保障應受送達人之權利，如已生對應受送達人權益保護不周時，基於行政機關較人民具有優勢地位，為程序之開啟及發動者，且如該行政處分將影響人民法定救濟期間之起算，而涉及訴訟權保障時，應當給予該寄存送達之緩衝期限，使寄存送達之應受送達人得有機會知悉文書內容進而主張權利，是有關行政訴訟法、訴願法與民事訴訟法等規定，對寄存送達之生效時點以寄存日 10 日後方生效力，應屬可採。

在行政程序法中寄存送達規定亦有保障人民權利之必要，且更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因在行政程序是行政機關對人民行使公權力之程序，行政機關與人民，在行政法法律關係上是直接發生法律關係之對立兩方當事人，行政程序之送達意謂行政機關對他方當事人開始發生各種行政處分的效力問題，譬如會發生拘束他方人民的權利義務及相關法定救濟期間之起算等等，是以在行政程序之寄存送達規定更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然本文以為行政程序法畢竟是所有行政行為之基本適用法律規

範，除法規有明文規定者以外，所有行政行為均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而不容否認行政行為具有多樣性，各種行政文書之種類及性質不盡相同，其法效性亦不一，如不細究各種文書內容而一律使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行政文書於寄存10日後發生效力，在某些情況下，將有輕忽公益且過度保護私益之情事發生，如行政執行中，須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之案件即為適例。蓋強制執行之本質特重敏速，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機關（即債權人）欲將案件移送至執行分署執行時，當以行政處分合法送達應受送達人（在行政執行程序稱為義務人）為前提，惟當應受送達人於收受行政處分後，於收受當日或數日內將名下存款或不動產移轉他人者不在少數（更遑論有些義務人在行政機關調查階段即陸續隱匿或處分財產者），其時間點均密接在收受行政處分之後。是以，行政執行案件本質上即具有時效性，在處理行政執行案件均係與時間賽跑，只要差1日、1時甚或數分鐘，皆有可能無法完全保全國家之債權。是以，如行政機關欲將義務人欠繳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案件移送執行時，該機關之行政處分須以寄存送達10日後始生送達效果，而在案件移送執行前，該機關尚須對義務人限期履行，即再次依法律規定寄存送達限期履行通知，義務人不予繳納後，始得移送執行分署執行，此時將有可能發生行政機關將案件移送執行時，義務人名下財產早已移轉殆盡之情況。

另在某些性質上具重大公益目的之行政行為，正因寄存送達本質上無法為一般送達、補充送達或留置送達，而該等案件又有不得不使其行政行為生效之急迫公益性存在時，更應使寄存送達在寄存當日即生行政效力。例如與防疫有關之裁罰案件<sup>135</sup>、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裁罰案件等等。是如遇急迫案件時，因可能涉及全體人民之公共利益，當從公益及私益二者中加以權衡，應使寄存送達於寄存當日即生效力，以收全面考量國家之整體利益。

---

<sup>135</sup> 如我國自前（109）年5月中旬開始發生COVID-19疫情快速擴散之情況，為使防疫相關管制措施發生管制目的，如外出時全程配戴口罩、停止室內5人以上聚會、休閒娛樂場所關閉等等，衛生福利部以110年5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49A號公告「因應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使違反該規定之人，受有相關裁罰，以防止疫情擴散並迅速傳染之。故為達管制目的，對於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裁罰之處分人，依寄存送達行政處分時，應使其當日即生效力。

再者，從人民收受文書重視度而言，行政行為文書之送達與訴訟文書之送達仍有不同，排除人民短期不在住居所之外出工作或短期工作類此情況，有一類寄存送達之產生方式為應受送達人、其同居人、受僱人或接收郵件人員拒不開門或將留置之文書丟出屋外之情況。實務上，人民對訴訟文書之重視度較高，鮮少故意不為收受而生寄存送達之發生，然在行政文書之收受上，類此寄存送達情況時有產生，是當有使行政執行文書於寄存送達當日即生效力之必要。

綜上所述，本文以為公益與私益並非絕對對立，行政機關與人民間，原則上亦非處於對立之利害關係。行政機關基於依法行政原則行使公權力，不僅在於實現私益，也同時在實現公益。行政程序首重人民權利之保護，並提高行政之效能，行政機關固期待法律關係或事實及早確定，而該人民權利之保護並非狹義限定在特定之應受送達人身上。如在防疫案件而言，為使人民遵守防疫措施，避免急性傳染疾病迅速擴散，當人民有違反管制措施時，應使行政處分得以送達應受送達人而發生後續可將案件移送執行之效力，以達保護全體國民之生命及身體安全之防疫目的；又在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因其執行期間僅有3個月，當使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受處分人經受裁罰後，有機會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並進而可為執行行為，以達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之立法目的。是本文以為有關寄存送達之生效時點應以寄存送達當日即發生效力，而德國行政送達法關於寄存送達無加計緩衝期始生效力之規定，得併予參酌。

## 第六章 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修正

### 第一節 送達章節之法條緣由

行政程序法於 88 年 2 月 3 日制定公布，9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乃有「憲法上正當程序之具體化」稱之，其歷經 7 次修正，均為單獨條文之調整，尚無較大幅度之修正，分別於 89 年及 90 年間 3 次增修不符法律保留原則之職權命令及行政規則定期失效規定；94 年間則因應政府資訊公開法之制定施行，刪除第 44 條及第 45 條；此外，於 102 年間，修正第 131 條有關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規定，另於 104 年修正第 127 條有關請求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規定，並配合修正本法第 175 條，增訂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之規定<sup>136</sup>。

而有關送達章節（本法第 67 條至 91 條）迄今皆未有修正改變，以往該送達章節未受重視，有學者以：送達以往法律未有統一之規範，久為行政作業困擾之問題，本法遂仿照訴訟法之內容自第 67 條至第 91 條詳加規定，注意適用即可<sup>137</sup>。惟現代之時空背景早已變更，諸如新興網路科技之發展、人民生活型態改變、對行政程序之重視等等，且行政機關送達行政文書是否合法，與民眾權利汲汲相關，常有爭議或訴訟提起，又送達已受人民重視並由大法官作成多號解釋，並提及正當法律程序之重要性，對於行政法之傳統理念與任務均有相當之影響。且有學者認為：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程序之規定，幾乎完全仿倣民事訴訟法有關民事送達之規定，並未針對國家公權力行使之行政送達程序，另作完整之設計規劃，已有立法上之瑕疵，在實務上，亦滋生諸多爭執。況且民事訴訟法於民事送達程序規定，已於 2003 年巨幅修正，足見關於行政送達程序之規定，已到必要檢討修正的時機<sup>138</sup>。是以，送達之重要性不容忽視，其乃是國家公權力行使與人民知悉參

<sup>136</sup> 請參見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s://mojlaw.moj.gov.tw/DraftOpinion.aspx?id=7100&Type=H>（最後瀏覽日：111 年 11 月 5 日）。

<sup>137</sup> 請參閱吳庚，同前註 94。

<sup>138</sup> 請參照黃聰明，同前註 116，頁 83。



與之橋梁，送達之服務與品質，正是法治國家實現與否之表徵，因此，法務部於106年10月25日以法律字第10603514250號公告預告修正行政程序法，其中關於第1張第11節「送達」及與送達有關之第100條、第110條亦有修正，而行政院院會於110年8月19日審查通過法務部擬具之「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務部於本次之修正草案內容中，除有完備行政程序之考量外，其核心修正從利於行政機關遵循出發，並重視使行政更加便民，與擴大人民參與等方向進行修正，遂提出本次之修正草案內容。

## 第二節 送達最新修正草案內容

本法係規範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行為前應遵行一定程序之法律，使各機關為行政行為均能遵循一定之公正、透明之程序，並使人民易於瞭解，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本法自90年1月1日施行以來，相較於研議制定時之時空環境已多所轉變，諸如全球化之潮流、新興網路科技之發展、社會經濟活動之多元性及政府機關組織之再造等，對於行政法之傳統理念與任務均有相當之影響。本次修正草案修正第1章第11節「送達」（本法第67條至91條）之規定，並配合修正第100條、第110條行政處分送達之規定。本次修正重點有：

（一）配合交通部郵政總局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於92年1月1日改制為公司組織，現行條文有關「郵政機關」之用語均修正為「郵務機構」（參修正條文第68條、第74條及第84條）。（二）修正郵務送達準用「郵務機構送達行政訴訟文書實施辦法」（參修正條文第68條第5項）。（三）增訂應受送達人陳明以特定地址或郵政信箱為送達處所，以該地址或信箱為應送達處所；不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時，以應受送達人之戶籍地址為應送達處所；以郵政信箱為送達處所者，於郵務人員將該文書置於郵政信箱時起，發生送達效力（參修正條文第72條）。（四）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送達、對應受送達人之就業處所為送達，以及留置送達規定，均單獨另立條文規範（參修正條文第72條之1、第72條之2及第73條之1）。（五）修正寄存送達之方式、寄存機關及保存期間規定，並增訂自治機關之範圍，以利適用（參修正條文第74條）。（六）

現行條文有關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其規範有欠明確，爰予刪除(參修正條文第 75 條)。(七) 明定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為公示送達，以及公示送達之方式及公告期間(參修正條文第 78 條至第 82 條)。(八) 修正囑託送達之相關規定(參修正條文第 86 條、第 88 條、第 89 條及第 91 條)。(九) 增訂對經依職權調查仍無法知悉之特定人所為之送達、書面一般處分之送達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替之；如依處分內容以於現場揭示為適當者，得以現場揭示方式為之；並配合修正處分之生效規定(參修正條文第 100 條及第 110 條<sup>139</sup>)。」

針對寄送送達之部分，修正草案僅就寄存送達之方式、寄存機關及保存期間規定等加以修正，其未就寄存送達之生效時點明文規定，其立法理由有詳細之說明表示：「有關寄存送達之生效時點，仍維持現制，並未修正如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項及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之規定。其理由在於：(一) 本法與訴訟法之本質及所欲處理之問題並不相同，訴訟法之送達規定僅影響當事人權利救濟期間之起算時點，惟行政行為具有許多態樣，且各有不同之行政目的，其所須考慮之面向較訴訟事件更為多元、複雜。(二) 就干預行政而言，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多具有個別行政管制之目的及公益考量，亦常有急迫性及時效性。例如因環境污染事件命相對人限期改善，如屆期不改善，主管機關得強制執行或按次處罰，倘命相對人限期改善之行政處分自寄存之日起，尚須經十日發生效力，恐無法迅速達成行政管制目的，影響公共利益。又例如行政機關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處分(如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如自寄存之日起，尚須經十日始生效力，亦顯然有違該處分所欲達成之保全目的。(三) 就給付行政而言，例如行政機關對相對人作成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倘該行政處分自寄存之日起，尚須經十日發生效力，亦有為德不卒且未對相對人提供即時保障之疑慮。(四) 另參酌德國法制，依德國行政送達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送達之實施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又民事訴訟

<sup>139</sup> 請參見行政院網站，

<https://www.ey.gov.tw/Page/AE106A22FAE592FD/c179dd8b-c1bc-4264-9279-6ee8d53045f3> (最後瀏覽日：111 年 11 月 5 日)。

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如無法依據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一百八十條送達時，得將應送達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書記處。如委託郵務機構送達時，得寄存於郵務機構在送達地或送達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所在地所指定之處所。有關文書之寄存，應於預備之表單作成通知，記載應受送達人之地址，以處理日常信件慣用之方式送交，或者於無法送交時，應將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公共機構之門首。交付通知書時視為已送達。送達人須於應送達文書之信封上註記送達之日期。」是依德國行政送達法制觀之，其寄存送達發生效力之時點為『送交通知書時起』或『無法送交時，於將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之門首時起』，視為已送達，亦無規定須經一段期間（例如：十日）始發生送達效力<sup>140</sup>。」

### 第三節 本文觀點

本文實贊同該寄存送達修正草案立法理由之說明，申言之，有關本法第 74 條寄存送達時點之探討仍應回歸思考行政程序法之法條本質，因政程序法核屬行政機關行政行為之總則性規定，本法第 3 條第 1 項即明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故基於行政行為之多樣性，行政程序法本即容許各別之行政法針對個別行政行為之特殊性，為有別於行政程序法總則性規定之規範，僅是此等規範內容關於人民權利之保障不得低於行政程序法之普通法規定<sup>141</sup>。是以，寄存送達其程式已較其他一般送達、補充送達或留置送達為嚴謹，其緩衝期間之賦予與否係立法者之立法決策考量，與有無落實正當法律程序無必然之正關聯性，本文以為若僅因有使寄存送達生效日延後 10 日發生使其生效，即認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何不將生效期間延長 20 日、甚或 30 日者，更能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因在現實生活中，外出工作有可能每月僅回家 1 次、出國渡假 1 次 10 日之旅遊行程稀疏平常，如要真確符合使應受送達

<sup>140</sup> 請參見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s://mojlaw.moj.gov.tw/DraftOpinion.aspx?id=7100&Type=H>（最後瀏覽日：111 年 11 月 5 日）。

<sup>141</sup> 請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797 號解釋楊惠欽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頁 9。

人知悉行政文書之內容者，延長 10 日又豈非過短乎？

為符合法治國家保障人民權利之精神，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不在於寄存送達之生效緩衝期間之賦予，或許給予緩衝生效日確能提高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但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真正核心重點仍應從整體法體系觀之，在該行政程序中，應受送達人是否受有合理及公平之對待，在總則性規定之行政程序法規定不予緩衝期間之延長生效日期，非必然意味在其他行政法規就寄存送達非無緩衝期間之必要存在，仍應視各類行政行為之性質及目的而異其規範，故法務部於 106 年預告修正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內容，未盲從訴訟法規定而賦予寄存送達 10 日生效之緩衝期間，當屬多方考量後之衡平結果，為本文所贊同，且司法院釋字第 797 號解釋關於寄存送達生效時點之爭議問題，亦已作出合憲解釋，本文盼此問題得因此而圓滿落幕。

##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有關司法院釋字第 797 號解釋指出寄存送達生效時點之爭議問題，除顯現我國司法實務對送達之重視外，更可透過該號解釋重新省思我國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保障有無確切落實。而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源自英美，在英美法系國家特別重視行政機關為公權力行使時，所應遵循之程序規範，尤其是正當法律程序之遵守，而正當法律程序之內容其實非常廣泛且難以被定義，我國釋憲實務運作上所提出之正當法律程序概念，彰顯出程序本身具有多重功能價值，是以，再建構我國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具體內涵，當有其必要性存在。本文以為除可參考美國法上對於正當法律程序內涵之發展脈絡外，其產生之利益衡量原則亦可提供我國行政機關於適用正當法律程序之思量標準，另美國法制對於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引用，與我國憲法第 23 條公益原則及比例原則其實有相雷同之處，準此，在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合憲性認識上，或行政機關在服務人民之具體行政行為過程中，應當可參酌美國正當法律程序之利益衡量原則之三項評斷標準，除可提高行政效能外，更得確實保障人民之權利。

又回顧本研究報告之內容，第二章中介紹有關送達之 3 號大法官解釋，本文贊同司法院釋字第 663 號解釋對於共同共有人中一人送達效力及於全體之違憲解釋，從該號解釋得知我國釋憲實務對人民財產權、訴願權及訴訟權之保障有更為周全之想法，因長年以來稅務機關或有因共同共有人人數甚多且分散各地之送達不易之困難，其乃以一人送達及於全體之方式辦理送達程序，該第 663 號解釋權衡人民保障與行政效能之衝突問題，而作出應送達共同共有人全體之意見當值得肯定，蓋共同共有人間並非均有緊密之關聯性，送達一人收受稅單時，其他之共同共有人不見得知悉有該侵益行政處分之發生，此時對於其他共同共有人而言，仍應顧及其權益保障而通知該些人等，始得發生效力。而對照司法院釋字第 667 號解釋之內容，大法官則係立於一中立持平之立場，其或跟權力分立有關，或跟當時之時代背景有關（該號解釋作成時點為 98 年 11 月 20 日），其解釋文並未提出訴願法

違憲之意見，但在解釋理由書之結語部分，點出送達制度現實生活中之困難點，即人民可能外出工作、旅遊或其他情事而臨時不在應送達處所之情況，而寄存送達此種擬制性之送達方式要如何衡平「保護人民權利」與「提高行政效能」二者，的確有其困難度存在，故當時該號大法官解釋僅給予檢討改進之建議，而尊重立法者之政策考量。嗣在該號解釋作成後不久，立法院隨即於99年1月13日將行政訴訟法增定寄存送達應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之規定，另訴願法因第47條第3項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後，依該法寄存送達者亦自10日始發生，可謂正確之立法修正。而司法院大法官在11年後之同日作成之釋字第797號解釋，其對行政程序法第74條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之規範表示同意之見解，大法官於該號解釋揭示之理由更從「保護人民權利」與「提高行政效能」二目的加以解析，得出行政程序法對送達制度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無違之結論。本研究報告實贊同該號解釋之意見，因其不僅有從人民權益之保障加以解析，更顧及行政程序法之另一提高行政效能之目的層面，在行政實務上，其寄存送達有其必要也有其目的性存在，且我國現行行政程序法之寄存送達制度規範尚屬完整，又如參酌德國行政送達法之內容，該德國法亦無延後生效之規定，是我國之行政程序法似無必須增訂寄存經10日始發生效力之理由，在「保護人民權利」與「提高行政效能」二者目的之權衡之下，似以維持現狀為可採。

申言之，本文以為行政程序法中寄存送達規定之所以應不同於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更係為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而來。蓋行政程序法是所有行政行為之基本適用法律規範，所有行政行為除法規有明文規定者外，均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而不容否認者，行政行為具有多樣性，有涉及行政機關依職權發動者、有依人民申請而為之者（本法第34條及第35條規定參照）、有對人民發生負擔效果者、有對人民發生授益效果者（本法第117條及第121條規定參照）、有係行政處分者、有係行政契約或其他種類之行政行為者（本法第100條、第139條及第167條等規定參照），態樣形式繁雜且不一而足。既然各種行政文書之種類及性質不盡相同，其法效性當然亦不相同，如不細究各種文書內容而一律使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行政文書，於寄存10日後

發生效力，在某些情況下，將可能產生輕忽公益而過度保護私益之情事發生。舉例言之，有關各個行政機關須將人民欠繳之公法上金錢給付事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之行政執行行為當為適例。蓋強制執行之本質特重敏捷迅速，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事件，各個移送機關（即債權人）欲將案件移送至執行分署執行時，當以該欠繳之行政處分合法送達應受送達人（在行政執行程序稱為義務人）並經限期履行為前提，惟當應受送達人於收受相關之行政處分後，因知悉有此不利於己之行政處分即將發生，便迅速於收受當日或數日內將名下存款或不動產移轉他人者不在少數（更遑論有些義務人在行政機關調查階段，即陸續隱匿或處分財產者）。是以，行政執行案件本質上即具有時效性，在處理行政執行相關之案件均係與時間賽跑，只要差1日、1時甚或數分鐘，皆有可能無法保全國家之債權，而順利完成行政執行任務達成公益目的。以行政執行事件最常見之逃漏稅捐行為而言，其不僅侵蝕稅基減損國庫財政收入，再者破壞租稅負擔公平原則，除加重守法納稅者之負擔，甚或妨礙企業間彼此公平競爭，干擾社會資源有效運用，進而阻礙國家社會之進步及成長<sup>142</sup>。是以，如行政機關欲將義務人欠繳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事件移送執行時，該機關之行政處分須以寄存送達10日後始生送達效果，又在案件移送執行前，該機關尚須對義務人限期履行，即再次依法律規定寄存送達限期履行通知，而義務人不予繳納後，始得移送執行分署執行，此時將有可能發生行政機關將案件移送執行時，義務人名下財產早已移轉殆盡之情事。

另在某些性質上具重大公益目的之行政行為，正因寄存送達本質上無法為一般送達、補充送達或留置送達，而該等案件又有不得不使其行政行為生效之急迫公益性存在時，更應使寄存送達在寄存當日即發生寄存送達合法生效之效力。例如與防疫有關之裁罰案件<sup>143</sup>、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裁罰案件等等，在防疫案件而言，為使人民遵守防疫措施，避免急性傳染疾病迅速擴散，當人民有違反管制措施時，應使行

<sup>142</sup> 請參閱陳炎輝，同前註32，頁3。

<sup>143</sup> 前已提及衛生福利部為達管制目的，對於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裁罰之受處分人，依寄存送達行政處分時，使其當日即生效力，同前揭註135。

政處分得以送達應受送達人而發生後續可將案件移送執行之效力，以達保護全體國民之生命及身體安全之防疫目的；又在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因其執行期間僅有3個月，當使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受處分人經受裁罰後，有機會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並進而可為執行行為，以達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之立法目的。是以，如遇具重大公益目的之行政行為時，因可能涉及全體人民之公共利益，當從公益及私益二者中加以權衡，應使寄存送達於寄存當日即生效力，更可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綜上所述，本研究報告以為正當法律程序除在保障人權之功能發揮外，更有行政效能提升、增進人民信賴及維護人性尊嚴等等功能存在之必要性，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不應僅僅關注在延長寄存送達生效期間得賦予人民權利保障之單一層面，而應宏觀看待總體法律體系及各項正當法律程序功能之衡平關係，或許，給予寄存送達之緩衝生效期間確能提高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但所必須付出額外之行政成本，可能會導致更多公共利益受到影響。

許玉秀大法官曾論述：「一個人文明與否，從與人往來的應對進退，可以看出端倪；一個國家的文明程度，則完全取決於國家權力的運作，是不是能夠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sup>144</sup>。」因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已是時代潮流所趨，其內容除須依憲法各種基本權而有不同之解釋外，建請可參考美國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利益衡量原則」三大因素：（一）機關決定對個人利益之影響；（二）行政機關決定錯誤可能產生之危險，以及增加額外程序可能增加之效益；（三）公共利益，包括增加額外程序之行政成本。從以此些因素決定行政機關究竟應提供何種程度之正當程序保障，或許往後在修訂各項行政法規時，亦可納入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再者，為落實保障程序主體之客觀參與可能性，在程序相對人如有於社會或經濟上較弱勢之地位時，行政機關應主動衡平與人民間之行政程序之權利義務不對等性，而主動給予協助、諮詢及資訊提供，在雙方有共識之情況下，立基於該共識下所作成之行政行為，人民可接受度將較高，更可達到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如在行政執行事件中，不乏義務人因執行分署協助後而積極處理

---

<sup>144</sup> 請參閱許玉秀，論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十五終篇），軍法專刊，第57卷第5期，2011年10月，頁20。



積欠多年公法上金錢債務之事例<sup>145</sup>，此乃因行政執行分署除積極辦理執行事件外，又對弱勢義務人給予關懷及協助所致。從此可見，諮詢與協助有其重要及必要性存在，此可促進民眾因認識國家行為後，從了解、接受並進而信賴行政機關，故本研究報告以為，行政機關除應主動給予協助、諮詢及資訊提供服務外，日後於人力、物力、時間以及精力許可之範圍內，得依各個行政機關於各領域之需求性及專業性，視情況將行政機關主動協助、諮詢及資訊提供服務義務制定於內部行政法規中，此將有助我國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並達成增進人民信賴及維護人性尊嚴等功能，並經由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遵行，而促進民主參與之運作與成長，最終達到民主原則之真諦。

---

<sup>145</sup> 請參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111 年 2 月 25 日新聞稿，「夜班同事揪喝保力達搏感情 擔心要開庭無法工作拒酒測 獨力扶養母親女兒及癱瘓妻 執行官到府愛心關懷及勸誡」，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網站，<https://www.pcy.moj.gov.tw/234159/658998/1125608/post>（最後瀏覽日：111 年 11 月 5 日）。

## 附 錄

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八條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務機構送達。</p> <p>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p> <p>由郵務機構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p> <p>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務機構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p> <p>前項郵務機構之送達，準用依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訂定之郵務機構送達行政訴訟文書實施辦法。</p>	<p>第六十八條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p> <p>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p> <p>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p> <p>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p> <p>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p>	<p>一、交通部郵政總局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改制為公司組織，又查「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已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修正名稱為「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爰將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郵政機關」修正為「郵務機構」。</p> <p>二、依本法規定為送達者，係屬公法事件，查因本法制定之初，行政訴訟法制尚未臻完備，爰於本條第五項規定「郵務機構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p>

		<p>第三條訂定之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考量現行行政訴訟法對於行政訴訟文書之送達已有完整之規範，而依本法所為送達之事件與行政訴訟事件相同，均屬公法事件，爰修正第五項規定郵務機構之送達，準用依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訂定之郵務機構送達行政訴訟文書實施辦法。</p>
<p>第七十二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應受送達人已向行政機關陳明以特定地址或郵政信箱為送達處所者，以該地址或信箱為應送達處所。</p> <p>不知前項住居所時，以應受送達人戶籍地址為應送達處</p>	<p>第七十二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p> <p>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p>	<p>一、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之一及七十二條之二，合先敘明。</p> <p>二、送達原則上應向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實務上常見應受送達人另向行政</p>

<p>所。</p> <p>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 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送達。</p> <p>依第一項但書以郵政信箱為送達處所者，於郵務人員將該文書置於郵政信箱時起，發生送達效力。</p>	<p>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p> <p>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p>	<p>機關陳明以特定地址或郵政信箱為送達處所者，基於簡政便民，並符合行政實務需求，爰增訂第一項但書，明定應受送達人已向行政機關陳明以特定地址或郵政信箱為送達處所者，應優先以該地址或信箱為應送達處所。</p> <p>三、按本條所稱「住所」係採民法上之概念（民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參照），指當事人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至所謂「一定事實」，應依客觀居住情形等認定之，不以戶籍地址為唯一之認定依據。換言之，</p>
--	---	--

		<p>行政機關仍應依職權調查確認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惟若行政機關經依職權調查之能事，仍無從查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時，基於行政效率，並考量戶籍地址為人民之住所與國家最強烈之連繫因素，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行政機關不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時，以其戶籍地址為應送達處所。是以，所稱行政機關不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係指行政機關經依職權調查後仍不知，此應依具體個案情形判斷之。</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係規範行政文書之應送達處所，至於同項但書僅係基於便民</p>
--	--	---

		<p>及行政效率，爰規定如於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送達，並非第一項本文之例外情形，現行規定易滋生誤解，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移列至第三項。</p> <p>五、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應受送達人向行政機關陳明以郵政信箱為送達處所者，行政機關應以該信箱為送達處所，惟究以郵務人員將文書置於郵政信箱時或以應受送達人實際自該信箱領取文書時，或以其他時點認定發生送達效力，恐生疑義，爰增訂第四項，以資明確。</p>
<p>第七十二條之一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p>	<p>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對於機關、法人、非</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自現行條文</p>

<p>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p>	<p>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p>	<p>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移列。</p>
<p>第七十二條之二 前二條之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p>	<p>第七十二條(第三項)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自現行條文第七十二條第三項修正移列，並配合第七十二條之一之增訂，酌修本條文字。</p>
<p>第七十三條 於七十二條或七十二條之一之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p>	<p>第七十三條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p>	<p>一、現行條文同時規範補充送達(第一項及第二項)及留置送達(第三項)，本次修正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補充送達)及第一百三十九條(留置送達)，與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二條(補充送達)及第七十四條(留置送達)規定體例，將留置送達另立一條，移列於第七十三</p>

		<p>條之一單獨規範。</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應送達處所已分別修正，並規範於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二條之一，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以資明確。</p>
第七十三條之一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第七十三條(第三項)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自現行條文第七十三條第三項移列。</p> <p>三、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補充送達)及第一百三十九條(留置送達)，與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二條(補充送達)及第七十四條(留置送達)規定體例，將留置送達由現行條文第七十三條第三項移列於本條單獨規範。</p>
第七十四條 送達，不	第七十四條 送達，不	一、配合新增第七十



能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之住所、戶籍地址、事務所、營業所或應受送達人陳明之特定地址門首或信箱，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由郵務機構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務機構。

自寄存之翌日起逾二個月未經應受送達人收領者，寄存機關或機構應將寄存文書退回原行政機關。

第一項所稱自治機關，指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

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二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之「前二條」修正為「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三條之一」；又第七十二條之二係自現行條文第七十二條第三項修正移列，因應受送達人之就業處所為「得送達處所」，並非應送達處所，故尚不得依本條規定為補充送達。另配合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增訂以戶籍地址或應受送達人陳明之特定地址或信箱為應送達處所，酌修本條第一項後段規定。

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及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

		<p>第一項規定，均規定為「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機關」，爰酌刪除本條第一項「地方」二字。另考量警察機關之核心工作為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一條規定參照)，且現行行政實務將寄存文書寄存於警察機關之情形較為少見，爰刪除第一項之「警察機關」作為寄存機關。</p> <p>三、考量現今社會生活型態，鄰居相互間未必熟悉，送達通知書交予鄰居轉交，尚非妥適，爰刪除第一項有關送達通知書交由鄰居轉交之規定。另考量如應受送達處所為公寓大廈，現行實務多將送</p>
--	--	--

		<p>達通知書黏貼於信箱上，且司法審判實務亦有認信箱為門首之延長，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明定送達通知書之黏貼位置得為門首或信箱。</p> <p>四、交通部郵政總局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改制為公司組織，又查「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已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修正名稱為「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爰將第二項之「郵政機關」修正為「郵務機構」。</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係規範寄存機關或機構保存文書之期間，與寄存送達發生效力之時點無涉，惟因</p>
--	--	---

		<p>現行規定易生誤解，且為提醒寄存機關或機構於寄存期間期滿，未經應受送達人收領寄存文書時，應將該文書退回原行政機關，爰修正第三項。另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三項，及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準用民事訴訟法上開規定，均明定寄存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應保存二個月。次查司法院亦擬就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研議修正寄存機關應保存寄存文書二個月，爰修正本條第三項，明定寄存機關保管寄存文書之期限為二個月。</p> <p>六、本次修正，就有</p>
--	--	---

		<p>關寄存送達之生效時點，仍維持現制，並未修正如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項及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之規定。其理由在於：(一)本法與訴訟法之本質及所欲處理之問題並不相同，訴訟法之送達規定僅影響當事人權利救濟期間之起算時點，惟行政行為為具有許多態樣，且各有不同之行政目的，其所須考慮之面向較訴訟事件更為多元、複雜。(二)就干預行政而言，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多具有個別行政管制之目的及公益考量，亦常有急迫</p>
--	--	---

		<p>性及時效性。例如因環境污染事件命相對人限期改善，如屆期不改善，主管機關得強制執行或按次處罰，倘命相對人限期改善之行政處分自寄存之日起，尚須經十日發生效力，恐無法迅速達成行政管制目的，影響公共利益。又例如行政機關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處分（如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如自寄存之日起，尚須經十日始生效力，亦顯然有違該處分所欲達成之保全目的。（三）就給付行政而言，例如行政機關對相對人作成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倘該行政處分自寄存之日起，尚</p>
--	--	---

		<p>須經十日發生效力，亦有為德不卒且未對相對人提供即時保障之疑慮。(四)另參酌德國法制，依德國行政送達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送達之實施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又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如無法依據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一百八十條送達時，得將應送達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書記處。如委託郵務機構送達時，得寄存於郵務機構在送達地或送達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所在地所指定之處所。有關文書之寄存，應於預備</p>
--	--	---

		<p>之表單作成通知，記載應受送達人地址，以處理日常信件慣用之方式送交，或者於無法送交時，應將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公共機構之門首。交付通知書時視為已送達。送達人須於應送達文書之信封上註記送達之日期。」是依德國行政送達法制觀之，其寄存送達發生效力之時間點為「送交通知書時起」或「無法送交時，於將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之門首時起」，視為已送達，亦無規定須經一段期間（例如：十日）始發生送達效力。</p> <p>七、參酌郵務機構送</p>
--	--	--



		<p>達行政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於本條增訂第四項明定第一項所稱自治機關之範圍，以資明確。</p>
<p>第七十五條（刪除）</p>	<p>第七十五條 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p>	<p>查現行條文規定係為避免行政機關因不特定人人數眾多或住居所不明，以致無法一一為合法送達之困擾，爰參考司法院院字第一八二四號解釋，規定得以公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之方式代替送達。惟因上開規定所稱「不特定人」究何所指，容有疑義。申言之，如係指應受送達人之人數眾多，原則上仍應分別對之送達；如係規範對於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之人之送達，惟送達有困難者，依第一百條第三項規定，得以公告代替之；如係規範行政機關經依職權調查仍無</p>

		法知悉之特定人之送達，則可適用第一百條第二項規定，以公告代替之。綜上所述，為避免適用產生疑義，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七十六條之一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第八十五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七十六條 係規範送達人為送達時應製作送達證書之相關事宜，並於第八十五條規範送達人不能送達時應製作報告書。考量送達人不能為送達時應製作報告書，宜規範於第七十六條之後，較為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八十五條移列本條。
第七十八條 對於應受送達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	第七十八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依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行政機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係限於有第一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

<p>不明。</p> <p>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p> <p>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p>	<p>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p> <p>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p> <p>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p> <p>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p>	<p>延，認為有必要時，始得為之。惟考量行政程序係採職權進行原則，是以，應認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即得依職權為公示送達，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修正本條，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又行政機關之送達，並非僅對當事人為之，亦有可能向其他人(例如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之，爰將本條之「當事人」修正為「應受送達人」。</p>
<p>第七十九條 (刪除)</p>	<p>第七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第七十八條已明定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為公示送達，爰刪除本條。</p>
<p>第八十條 公示送達應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並於機關網站公告之，告知應</p>	<p>第八十條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p>	<p>一、鑒於公示送達應儘可能使應受送達人知悉行政機關欲對之為送</p>

<p>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並得公告該文書或其節本。</p> <p>行政機關應保管送達之文書。</p>	<p>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p>	<p>達，而機關網站雖屬人民知悉及查閱政府資訊最便捷之方式，惟考量都會地區與偏鄉地區人民使用網路之普及率或有不同，爰修正公示送達之方式，於第一項明定必須符合「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及「於行政機關網站設置專區公告」，始完備公示送達之方式。又本次修正於第一項增訂行政機關應於機關網站公告，係考量公示送達屬程序事項而為第二條之二規定應於機關網站公告之類型，爰刪除現行條文後段有關行政機關得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之規定。</p> <p>二、現行條文有關行</p>
---	---	---

		<p>政機關應保管送達之文書規定，移列於第二項規範。</p>
<p>第八十一條 公示送達自完成前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送達效力；於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送達效力。但於同一行政程序對同一應受送達人仍為公示送達者，自完成前條第一項公告翌日起發生送達效力。</p>	<p>第八十一條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七十九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p>	<p>一、配合第八十條第一項有關公示送達必須完備「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及「於行政機關網站設置專區公告」之方式，並已刪除該條有關「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之規定，修正本條前段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七十九條已刪除，而對於同一行政程序之同一應受送達人再為公示送達者，該公示送達自完成第八十條第一項公告翌日起發生送達效力，爰修正但書規定。</p>
<p>第八十一條之一 公</p>		<p>一、本條新增。</p>

示送達之公告期間如下：

- 一、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之公告，為二十日。但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公示送達，為六十日。
- 二、於行政機關網站之公告，為三個月。

二、依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公示送達應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並於行政機關網站設置專區公告，二者均完成始發生公示送達之效力。惟現行法就公示送達之公告期間並未規定，為使應受送達人有足夠知悉公示送達公告之期間，並參酌第八十一條有關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規定，公示送達之公告期間自不能短於第八十一條所定公告後之經過期間，且為兼顧行政機關之公告空間，爰增訂本條規定公示送達之公告期間。又若行政機關之公告欄或網站尚有公告之空間，其公告期間亦可較本項規

		<p>定為長，自屬當然。</p>
<p>第八十二條 為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其事由、公告之年、月、日、時及公告期間之證書附卷。</p>	<p>第八十二條 為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p>	<p>配合第八十一條之一增訂公示送達之公告期間，酌修本條文字。</p>
<p>第八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p>	<p>第八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p> <p>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p> <p>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時。</p>	<p>一、第二項及第三項刪除。</p> <p>二、本條係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所制定，惟查民事訴訟法業於九十二年二月七日修正時，刪除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以避免無法按期指定送達代收人之當事人，因郵件投遞作業延宕而遭受程序上重大不利益，俾保障當事人權益。基於與上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修正之相同理由，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p>

<p>第八十四條 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務機構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p>	<p>第八十四條 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p>	<p>三項。</p> <p>一、交通部郵政總局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改制為公司組織，又查「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已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修正名稱為「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爰將本條之「郵政機關」修正為「郵務機構」。</p> <p>二、配合週休二日之實施，並參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一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一項之立法用語，增訂「星期六」及「國定假日」等文字，以符實際。</p>
<p>第八十五條（刪除）（移列第七十六條之一）</p>	<p>第八十五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內容移列至第七十六條</p>



	<p>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p>	<p>之一。</p>
<p>第八十六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得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或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並將掛號回執附卷。</p>	<p>第八十六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p>	<p>由於現行國際郵務送達相當便利，是以，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無限於不能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送達時，始能交由郵務機構送達之必要。為使行政機關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之選擇更有彈性，俾增進行政效率，爰將現行條文二項規定合併為一項，並將第二項「郵政機關」修正為「郵務機構」，使行政機關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得選擇採囑託送達或郵務送達方式為之。</p>
<p>第八十八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但無從查知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者，應囑託國防部為</p>	<p>第八十八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p>	<p>考量行政機關向軍人為送達時，因軍人服役屢有調動或其所在事涉國防機密，致行政機關無從查知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之情形，為避免行政文書</p>

之。		之送達產生窒礙，爰增訂但書規定行政機關應囑託國防部為之。
第八十九條 對於在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之受收容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之。	第八十九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按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一條規定，「監所」已改稱為「矯正機關」；又考量依其他法規規定(例如入出國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對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外國人暫予收容)，對於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處於封閉處所不得自由通信狀態之人之送達，亦應囑託該收容處所為之，爰參酌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一條所稱「矯正機關」、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及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二十九條第四項所稱「受收容人」之用語，修正本條，明定對於在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之受收容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之。

<p>第九十一條 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之一規定，於依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囑託送達準用之。</p>	<p>第九十一條 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p>	<p>現行條文規定「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究由何人或何機關通知何人或何機關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之情形，語意不明。考量本條係規範於囑託送達時，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亦應製作送達證書或不能送達報告書，並提出於囑託機關附卷，爰修正本條，明定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準用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之一，以資明確。</p>
<p>第一百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p> <p>對經依職權調查仍無法知悉之特定人所為之送達，得於機關網站以公告代替之。</p> <p>書面一般處分之</p>	<p>第一百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p>	<p>一、查現行行政實務，屢有行政機關欲對特定人作成行政處分，經依職權調查後仍無法知悉該特定人身分之情形（例如：在高速公路兩側違規樹立廣告物，主管機關欲作成拆除處分命廣告物所有人拆除，惟經依</p>

送達有困難者，得於機關網站以公告代替之。

前二項情形，依處分內容以於現場揭示為適當者，得以現場揭示方式為之。

職權調查仍無法查知該物之所有人)，此時對該處分因無從送達，而得以公告代替之，爰增訂第二項，以利適用。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惟查本項應限於規範書面一般處分，因若屬書面以外之一般處分，依第一項後段規定，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又書面一般處分之送達，如送達並無困難，仍應逐一送達處分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但若情況急迫、人數眾多一時不能確定或送達需費過鉅等送達有困難之情形，則

		<p>得以公告代替之，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並移列為第三項。</p> <p>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行政機關對經依職權調查仍無法知悉之特定人所為之送達，或書面一般處分之送達有困難者，均得以公告代替之。考量代替送達之公告屬程序事項而為第二條之二規定應於機關網站公告之類型，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得於機關網站公告，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行政機關得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之規定。</p> <p>四、對於經依職權調查仍無法知悉之特定人所為之送達，或書面一般處分之送達有困難者，依第二項</p>
--	--	--

		<p>及第三項規定，得以公告代替之，惟依具體個案情形(例如情況急迫)或處分之內容，若以於現場揭示為適當者(例如：於公園棄置貨櫃，主管機關作成處分命所有人移置)，得以現場揭示方式為之，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一百十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p> <p>以於機關網站公告或現場揭示代替送達者，自公告或現場揭示之日起，依公告或現場揭示之內容發生效力；公告或現場揭示之時點有先後時，以後時點為準。</p>	<p>第一百十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p> <p>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p> <p>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p>	<p>配合第一百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增修，修正本條第二項，明定以於機關網站公告或現場揭示代替送達者，自公告或現場揭示之日起，依公告或現場揭示之內容發生效力。又若行政機關於機關網站公告外，並於現場揭示致公告及揭示之時點有先後時，應採有利於相對人之方式，以後時點為準。</p>

<p>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p> <p>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p>	<p>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p> <p>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p>	
---	---	--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 一、碩博士論文

1. 劉嘉雯，行政處分正當法律程序之研究－美國法制對我國的啟示，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
2. 蔡進良，行政程序中之正當法律程序－憲法規範論，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年6月。
3. 陳炎輝，論稅捐稽徵應遵循之正當法律程序：以遺產稅調查即核定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7月。
4. 蔡鈞傑，自正當法律程序論納稅人權利保護之理論與實踐－以租稅稽徵程序為中心，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7月。
5. 蘇宏杰，從正當法律程序看行政處分之聽證之問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

#### 二、專書

1. 張文郁，淺論行政程序法之送達，權利與救濟（二）－實體與程序之關聯，元照，2008年4月。
2. 葛克昌，行政程序與納稅人基本權－稅捐稽徵法之新思維，翰蘆，2012年4月3版。
3. 羅傳賢，行政程序法論：兼論聽證與公聽會制度，五南，2017年增訂5版。
4. 荊知仁，美國憲法與憲政，三民，1991年3月再版。
5. 林國璋，淺釋行政法學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收錄於城仲模編〈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三民，1994年8月。
6. 湯德宗，行政程序法論，元照，2003年10月第2版第1刷。
7. 李建良、陳愛娥、陳春生、林三欽、林合民、黃啟禎合著，行政法入門，元照，2005年2月第2版。
8. 葛克昌，國家學與國家法，翰蘆，初版，1996年。
9. 史慶璞，美國憲法理論與實務，三民，2007年6月初版。



10. 葉俊榮，環境行政的正當法律程序，三民，1997 年 11 月再版。
11. 羅傳賢，行政程序法基礎理論，五南，1993 年 7 月。
12.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2005 年 8 月增訂九版。
13. 陳敏，行政法總論，新學林，2013 年 9 月 8 版。
14. 黃有文，行政機關送達行政文書之研究—以行政程序法為中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106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106 年 12 月 5 日。

### 三、期刊論文

1. 吳文城，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操作下的正當法律程序，司法新聲，第 48 期學員法學研究報告。
2. 許玉秀，論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八），軍法專刊，第 56 卷第 4 期，2010 年 8 月。
3. 許玉秀，論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七），軍法專刊，第 56 卷第 3 期，2010 年 6 月。
4. 李建良，行政程序法與正當法律程序—初論行政程序法的立法目的與規範內涵，憲政時代，第 25 卷第 3 期，2000 年 1 月。
5. 蔡維音，德國基本法第 1 條「人性尊嚴」規定之探討，憲政時代，第 18 卷第 1 期，1992 年 7 月。
6. 許宗力，基本權程序保障功能的最新發展—評司法院釋字第四八八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54 期，1999 年 11 月。
7. 廖元豪，美國憲法釋義學對我國憲法解釋之影響—正當程序、政治問題與方法論之比較—，憲政時代，第 30 卷 1 期，2004 年 7 月。
8. 許玉秀，論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四），軍法專刊，第 55 卷第 6 期，2009 年 12 月。
9. 張文郁，行政處分之補充送達，月旦法學教室，第 26 期，2004 年 12 月。
10. 黃俊傑，送達，月旦法學教室，第 93 期，2010 年 7 月。
11. 葛克昌，稅捐文書之送達—正當法律程序之法治國要求，月旦法學教室，第 96 期，2010 年 10 月。
12. 黃聰明著，行政送達程序之研究，大葉大學通識教育學報，第 12

期，2013 年 11 月。

13. 許玉秀，論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十五終篇），軍法專刊，第 57 卷第 5 期，2011 年 10 月。

#### 四、網站資訊

1. 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s://cons.judicial.gov.tw/>。
2. 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s://mojlaw.moj.gov.tw/DraftOpinion.aspx?id=7100&Type=H>。
3. 行政院網站：  
<https://www.ey.gov.tw/Page/AE106A22FAE592FD/c179dd8b-c1bc-4264-9279-6ee8d53045f3>。

#### 五、新聞資訊

1. 黃哲民，「行政文書寄存派出所當日即生送達效力 大法官宣告合憲」，2020 年 11 月 20 日報導，蘋果新聞網。
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111 年 2 月 25 日新聞稿，「夜班同事揪喝保力達搏感情 擔心要開庭無法工作拒酒測 獨力扶養母親女兒及癱瘓妻 執行官到府愛心關懷及勸誡」，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網站。

#### 六、司法院解釋

- 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
- 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解釋。
- 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
- 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
- 司法院釋字第 488 號解釋。
- 司法院釋字第 513 號解釋。
- 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
- 司法院釋字第 563 號解釋。
- 司法院釋字第 574 號解釋。
- 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
- 司法院釋字第 610 號解釋。
- 司法院釋字第 663 號解釋。

- 司法院釋字第 667 號解釋。
- 司法院釋字第 677 號解釋。
- 司法院釋字第 797 號解釋。
- 司法院釋字第 731 號解釋。
- 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

**【英文部分】**

1. Edward L. Rubin, Due Process and the Administrative State, 72 CALIF. L. REV. 1044, 1044 (1984).
2. Jason Parkin, Due Process Disaggregation, 90 Notre Dame L. Rev. 290 (2014).
3. Robert S. Summers, Evaluating and Improving Legal Processes--A Plea for "Process Values," 60 CORNELL L. REV. 1, 13 (1974).
4. Jerry L. Mashaw, The Supreme Court's Due Process Calculus for Administrative Adjudication in Mathews v. Eldridge: Three Factors in Search of a Theory of Value, 44 U. CHI. L. REV. 28, 48 (1976).
5. Gerald E. Frug, The Judicial Power of the Purse, 126 U. PA. L. REV. 715, 776 (1978).
6. 408 U. S. 564 (1972).
7. 59 U. S. (18 How.) 272 (1855).
8. 211 U. S. 78 (1908).
9. 397 U. S. 254 (1970).
10. 424 U. S. 319 (1976).

動物輔助治療對向陽戒毒班學員  
幸福感之影響

機 關：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審查人員：教化科長 陳敬森  
撰稿人員：臨床心理師 吳勢鵬  
臨床心理師 連娟娟



##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392
第一節 研究緣起	392
第二節 名詞解釋	393
第二章 文獻回顧	394
第一節 毒品戒治相關研究	394
第二節 動物輔助治療對毒品戒治的影響	395
第三節 動物輔助治療與幸福感相關研究	396
第三章 研究方法及過程	399
第一節 研究設計	399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取樣方法	403
第三節 研究工具	403
第四節 研究步驟	403
第五節 研究資料分析	404
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研究結果	405
第一節 人口變項資料分析	405
第二節 學員幸福感量表前、後測成對樣本 t 檢定分析	41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413
第一節 結論	413
第二節 建議	414
第六章 參考文獻	415
附件 幸福感量表	419

## 表目錄

表 3-1-1 動物輔助治療第一階段課程內容	400
表 3-1-2 動物輔助治療第二階段課程內容	401
表 4-1-1 A 組基本變項次數及百分比分配表(N=38)	406
表 4-1-2 B 組基本變項次數及百分比分配表(N=24)	407
表 4-1-3 C 組基本變項次數及百分比分配表(N=7)	408
表 4-2-1 A 組學員在幸福感量表前、後測成對樣本 t 檢定	411
表 4-2-2 B 組學員在幸福感量表前、後測成對樣本 t 檢定	412
表 4-2-3 C 組學員在幸福感量表前、後測成對樣本 t 檢定	412



## 摘要

本監於民國 105 年起實施毒品處遇「向陽計畫」，該計畫由台塑關係企業王詹樣公益信託秉持社會公益、關懷弱勢、回饋社會之精神，繼在雲林第二監獄、高雄監獄合作，針對愛滋收容人實施「彩虹計畫」之後，嘗試將此模式運用在毒品施用收容人，實施「向陽計畫毒品戒治處遇課程」，採取多元化處遇的模式，涵蓋四大層面（生理衛教、心理輔導、技能訓練及出監追蹤）、十二類型的處遇類型，尤其特別的是動物輔助治療的安排，有別於先前毒品施用處遇的模式。

本研究嘗試透過「幸福感量表」探討動物輔助治療對施用毒品收容人的影響，對兩期向陽計畫學員及女性收容人實施動物輔助治療，並施予前後測，以成對比較 t 檢定驗證是否有顯著影響。雖然統計分析並無一致結果，進一步分析後，動物輔助治療對施用毒品收容人仍有影響，惟本研究之限制，建議未來進一步蒐集更健全的實證研究資料，裨益動物輔助治療模式之精緻化。

**關鍵字：**動物輔助治療、毒品施用收容人、幸福感

## Abstract

The Hualien Prison has implemented the "Sunny Project" for drug treatment since the 105th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project is organized by Wang Zhanyang Charitable Trust affiliated with Formosa Petrochemical Corporation in the spirit of social welfare, caring for the disadvantaged, and giving back to the society. In cooperation with Yunlin No. 2 Prison and Kaohsiung Prison,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ainbow Project" for AIDS inmates, the Hualien Prison has offered "Sunny Project Drug Rehabilitation Treatment Courses" to drug use prisoners. The courses adopt diversified treatment models, covering The Four Levels (physiological health education,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skills training, and prison tracking), and offer twelve types of treatment, especially the animal-assisted treatment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the previous treatment model of drug use.

This study attempts to examine the effect of animal-assisted therapy on inmates with drug-used through the "Well-Being Scale", and administer animal-assisted therapy to inmates who attended the first two phases of "Sunny Project Drug Rehabilitation Treatment Courses" and female inmates. Pre- and post-tests were administered to compare t-tests in

pairs to verify whether there was a significant effect. Although there are no consistent results in statistical analysis, animal-assisted therapy still has an impact on drug-using inmates after further analysis. Due to the limitations of this study, it is recommended to collect more empirical data in the future for the refinement of animal-assisted therapy models.

**Keywords: Animal-Assisted Therapy, drug-using prisoner, well-being**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緣起

本監於民國 105 年起實施毒品處遇「向陽計畫」，該計畫由台塑關係企業王詹樣公益信託秉持社會公益、關懷弱勢、回饋社會之精神，繼在雲林第二監獄、高雄監獄合作，針對愛滋收容人實施「彩虹計畫」之後，嘗試將此模式運用在毒品施用收容人，實施「向陽計畫毒品戒治處遇課程」，專案計畫聘請專任個案管理師，引進社會專業資源，採取多元化處遇的模式，涵蓋四大層面（生理衛教、心理輔導、技能訓練及出監追蹤）、十二類型的處遇類型，尤其特別的是動物輔助治療的安排，有別於先前毒品施用處遇的模式。

然而在本監向陽計畫之前，新竹監獄已推行「監獄犬」計畫，在監獄內成立流浪動物之家，由收容人負責飼養、管理、訓練等工作，期望他們透過與動物間的互動，學習自我控制、情緒管理和尊重生命，讓收容人與流浪狗帶來雙贏的效益；惟此計畫並未特別對毒品施用者進行介入，或有進一步的檢視與分析，其效益如何、值得探究。

動物輔助治療最早是應用在特殊兒童的治療，直到美國在 1975 年意外發現動物輔助治療計畫對收容人的行為有戲劇性地變化後，開始陸陸續續相關的計畫，動物輔助治療對監禁收容人的監禁化（prisonization）有正向影響，如：舒緩威嚇性、社會隔離、提升壓力因應、減少違規…等等；在個人特質上，可以增加自尊、增加耐性、更尊重他人…等等；對其出監後亦有助益，如：較容易找到工作並維持下去、增加責任感、樂於接受工作挑戰、以做好工作為榮…等等。動物輔助治療對毒品戒治收容人同樣也有上述影響。

目前毒品戒治的心理社會處遇已發展出各種模式，如預防再犯模式、動機晤談模式、認知行為治療、12 步驟戒癮計畫…等等，近年也興起一些緩和的處遇模式，如瑜珈、針灸、藝術治療、動物輔助治療…等等，動物輔助治療即在治療師的協助下，透過與馬匹、訓練犬、海豚等動物之間的互動，讓參與者在一個安全、開放、不受評價的情境中，得以與治療師自在地溝通、學習，有研究發現毒品成癮者停止

濫用藥物也與他們的希望、生活滿意度及幸福感有關 (Huynh et al., 2015; Irving et al., 1998)。本研究係藉此契機，深入了解動物輔助治療對毒品戒癮有何影響。

## 第二節 名詞解釋

### 一、動物輔助治療：

一種目標導向的介入方式，動物需符合特定的條件，且在整個治療過程中，是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治療室交付由助人領域的專業人士，在所專長的領域中規劃與應用，目的是為了促進生理、社會、情緒及認知功能，可由團體或個別的形式進行，過程是可以被記錄與評估的。(Delta Society, 2009)

### 二、幸福感：

各家學者眾說紛紜，Andrew 與 Withey (1976) 認為幸福感包含認知與情緒兩個層面，對於整體生活感到滿意且正向情緒增多、負向情緒減少，幸福感受較高。本研究採用施建彬、陸洛 (1997) 對幸福感的定義為是由於對生活的滿意程度及所感受的正負情緒強度所整體評估而成的一種心理感受。

## 第二章 文獻回顧

### 第一節 毒品戒治相關研究

藥癮者的心理狀態會受過去使用藥物所產生的歡快經驗影響。所以有些藥癮者在停藥後會有心癮的狀況。藥癮者若有較高的主觀幸福感和個人滿足感，可降低藥物濫用的誘因。(Thakker & Ward, 2010)。

神經活性藥物透過神經機制影響神經系統，會引發正向和負向的情緒經驗。藥癮者為了激活大腦的酬賞機制，會使用毒品來減少負面情緒 (Nesse & Berridge, 1997)。多巴胺與上癮有關，是大腦興奮資訊的傳遞者。吸毒可以增加多巴胺的分泌，使上癮者感到興奮。藥癮者使用毒品是因為毒品可以藉由多巴胺產生酬賞的經驗。而戒癮者大腦的酬賞機制被毒品損害之後，較難能從一般的快樂經驗得到快樂，生活中，無法得到施用毒品時會有的欣快感，內心的平靜與幸福感也會受到影響。因此，了解毒品對大腦獎賞機制的影響，用替代的方式提升藥癮者的正向情緒，建構藥癮者的幸福感，對於戒癮的處遇十分重要。

Nazari、Jamshidi、Rahimi 與 Cheraghi (2016) 運用橫斷面描述與分析研究 (cross-sectional descriptive and analytic study) 探討毒癮復發的因子，結果發現享受 (enjoyment) 與家庭問題是藥物使用的主要與次要動機；其中，已婚者的毒癮復發率較高，因為在遇到家庭問題之後，施用毒品以重獲愉悅 (pleasure) 心情。由此說明，當面臨負向事件或壓力時，毒癮者容易再度使用毒品來獲得正向情緒。正向情緒可以提高復原力，使個人在面對困難情況時，能夠做出較有效的因應來面對挑戰事件。因此，幫助藥癮者重新建立信心，適當獲得正向情緒以培養因應困難情況的能力，是毒品戒治、預防再犯的重要一環。

Thakker 與 Ward(2010)提到，自 1970 年代以來復發預防(Relapse Prevention, RP) 已成為心理治療領域中的關鍵治療模型之一。但是，其模型主要的缺點在於使用否定的概念和迴避目標的方式，對於治療過程通常採取非建設性途徑 (unconstructive approach)。Ward

(2002) 曾提出一個初步的概念——優活生活框架 (good lives framework), 其核心思想是所有人類活動都意在滿足某些基本需求及其相關產物, 以此來修正傳統復發預防模型的缺點, 採取較為樂觀的方法來預防物質濫用復發的問題。此框架在後續應用在處遇上稱為「優活生活模式」(Good Lives Model, GLM) (Ward & Gannon, 2006)。

Brorson, Ajo Arnevik, Rand-Hendriksen, & Duckert (2013) 等人指出成癮治療的因素包含: 持續治療的時間、治療的環境、醫病比例...等等, 特別是醫病關係對治療結果的預測性較高 (Meier, Donmall, McElduff, Barrowclough, & Heller, 2006)。參與動物輔助治療的毒品戒治者, 能促進正向的自我建構, 提供情緒支持; 透過與馬匹建立關係、情緒效果與掌握, 對與他人連結是重要的。研究發現可以透過依附理論的脈絡做解釋。與成癮治療的理論有一致性。然而對其中影響的因素為何, 仍待進一步的研究釐清 (Kern-Godal, Brenna, Kogstad, Arnevik, & Ravndal, 2016)。

## 第二節 動物輔助治療對毒品戒治的影響

動物輔助治療已經被應用到許多領域, 如協助心理疾患、收容人、腦性麻痺者、阿茲海默失智者及物質濫用者。與動物互動使參與者減低攻擊性、憂鬱和焦慮, 並使其感到愉悅和寧靜。在美國有很多戒癮復健中心都提供貓、鳥、兔子或馬的動物輔助治療。

動物對人的反應, 不因過去所做過的事、跟其他人的關係或身分地位等有所差別, 動物對人的反應, 主要是與這個人相互交流的經驗而有好惡, 這樣的特質, 讓每個來到動物面前的人彷彿都能重新經驗無條件的愛與關懷, 這是在人與人的互動中較難形成的 (洪雅鳳、羅皓誠, 2007; Chandler, 2012)。有研究顯示動物輔助治療模式可將老人的幸福感提升, 並可以拓展老人的生理、社交、認知等資源, 在過程中可以引發 28 種正向的情緒 (蘇彥睿, 2012)。因此可見, 動物身上擁有能滿足人類互動及情感上的需求的特質。

動物與人互動的反應直接而真實, 對於與個案的社交互動有立即性的回饋, 因此能讓個案即時的感受到關係的流動與變化, 覺察到行為的表現會如何影響互動關係, 對於個案的社交互動有很大的貢獻,

個案能藉此理解自己的行為如何影響動物的狀態，從中得到回饋與學習如何修正行為表現，進而修復或維護關係 (Chandler, 2012)。

動物輔助教育與治療，是以動物做為媒介，透過人與動物互動的過程，學習重要的生活與溝通技巧，以及應付壓力和解決困難的能力。動物輔助教育，讓參與成員可以透過與動物互動經驗來學習發展，包括認知，情緒與行為等面向，也發展與動物互動的能力，來發展生活與溝通技巧以及抗壓性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在治療關係中，當個案在觸碰到核心議題的時候，很容易出現抗拒跟阻礙，這時治療的關係容易停滯不前，治療師需要尋找方式疏通跟個案的關係，才能再進一步讓治療前進。動物輔助的治療，可以讓動物在傳統只有治療師跟個案的路徑中，讓治療師繞過跟個案暫時抗拒跟阻礙的關係，透過動物這個客體，產生新的關係路徑，重而讓治療關係有新的開展。動物是活的，有自己的想法與思考，行動有自主性，牠無法被他人全然的操控，會隨著自己的喜好做出不同的回應。牠們也提供不同於人類的身體經驗。這樣的特質，使動物能成為一個足夠好的客體，讓個案可以將內在的感受投射到動物身上，因此加速治療歷程的發展。

戒癮處遇過程中，參與者感到壓力且難與治療者產生連結，透過動物輔助，可以成功地建立治療聯盟 (Wesly, Minatea, & Watson, 2009)。在與動物接觸互動的過程中，參與者不會感受到被批判或偏見歧視，看到治療者與動物間的互動與信任，在這樣被接納的氛圍下，促進治療者與參與者之間治療聯盟的建立 (Compitus, 2019; Hawkins, et al., 2019)。

透過動物輔助教育，讓毒品收容人透過照顧動物的體驗式學習歷程，實際觀察動物的需求、主動為生命付出、享受溫暖的回報，在個人實踐的過程學習關懷、尊重、負責及誠實等核心價值。也藉由參與動物互動的遊戲活動，建立團隊互信、溝通與問題解決等領導能力，在努力達成團體目標的過程中自我省思與成長。

### 第三節 動物輔助治療與幸福感相關研究

所謂心理幸福感 (psychological well-being)，是指個體於生



活中的六個面向表現出正面的心理功能，包括自我的接納、擁有正向的人際關係、個人成長、具有生活目標、對環境有所掌控及擁有自主性 (Keyes, 2002)。陸洛 (1998) 對西方幸福感之定義做了系統性整理，並指出西方的幸福感研究源於哲學家對於健康安適的解釋，大約經歷了四個階段。第一階段：幸福被視為一種外在評量標準，尤其是一種道德的評量標準，當個人達到此標準時，幸福才會隨之產生；第二階段：開始以主觀感受的角度來進行幸福感的分析，焦點在於正向情緒的測量；第三階段：此階段幸福感受到認知活動的影響。一般而言，本階段研究的幸福感概念接近於生活滿意。亦即幸福感來自於人類對過去一段時間生活評估後所得的整體感覺；第四階段：此階段進入一個整合研究的狀態。

施建彬與陸洛 (1997) 根據 Andrews and Withey (1976) 對幸福感定義如下：幸福感是由於對生活的滿意程度及所感受的正負情緒強度所整體評估而成，前者著重在：「對生活的滿意度」，而後者著重在：「感覺心情好」。故此定義兼具認知及情緒兩層面對幸福感的影響，廣受學術界引用並獲致諸多迴響。

蘇彥睿 (2012)，結合正向情緒理論與治療犬介入運用在社區大學老人團體，每週進行一次，發現相較於 15 位對照組的老年人，16 位的實驗組老年人，透過與治療犬的互動，經驗及提升了正向情緒，有較高的幸福感，對生活較感到滿意。Fredrickson (2002) 提出正向情緒擴建理論螺旋向上模式，研究對象在團體中，經驗到正向情緒，從而引發了認知、行動資源的擴展，也引發了知覺注意力，之後在生活中，開始建立起身體、社交、智力、復原力的個人資源，最後達到了幸福感的提升。

有研究結果顯示同伴動物進入高齡者的生活，會與高齡者及其家屬形成類親屬關係，在家中扮演陪伴者與受照顧者的角色，高齡者可以在互動過程中經由人寵互動中的情感效果、連結效果與觸發效果，促進高齡者的幸福感受。同伴動物可滿足高齡者照顧需求，以提升高齡者之自我效能，以及同伴動物之服從性，貼近華人孝道的部分內涵，可成為維持與創造高齡者自我價值的連結，觸及與陪伴高齡者面對老化與死亡的生命議題 (彭煜哲, 2015)。有研究也發現毒品成癮

者停止濫用藥物也與他們的希望、生活滿意度及幸福感有關 (Huynh et al., 2015; Irving et al., 1998)。

Wahesh、Likis-Werle 與 Moro (2017) 以內容分析法探討 2005 年到 2014 年之間共 23 份心理諮商期刊中有關成癮主題研究的趨勢，其認為許多研究聚焦討論諮商技術、非臨床族群 (non-clinical) 的成癮議題與專業實務議題等；咸少著重處遇中的個案、運用臨床族群，或者分析處遇介入的結果，且研究對象也多侷限於大學生。

## 第三章 研究方法及過程

### 第一節 研究設計

本研究動物輔助治療實施，由向陽計畫個案管理師聘邀「台灣兒童發展協會馬匹輔助教育中心」安排處遇課程，由合格治療師蒞監實施。藉由動物與桌遊使學員建立覺察自我的習慣，增進自信心和自我價值，使學員學習表達自我及處理負向情緒，提高改變意願和專注力，亦促進人際關係的發展。每期課程為期3個月，進行24次、48小時的動物輔助治療。

第一階段規劃「體驗課程」，讓學員先體驗何謂動物治療，藉由人與動物之間的自然療癒力量，使學員產生放鬆和愉悅的感受、減少孤獨感，增加個人安全感與自信心、學習自我控制、情緒管理及尊重生命等等，藉此提昇自我改變的動機，探索動物相伴的生活重心。本階段亦能建立同儕間的互助、互信與安全感。

一開始「學員對動物」或是「動物對學員」的反應如何，是有需要被評估知道的；曾經有養過寵物、有經常與動物接觸的人，或許會比較瞭解動物的習性、知道如何和動物相處；然而，是否具備正確的相關概念或行為習慣，就不得而知；此外，不同的動物有其不同的習性與互動方式。透過體驗過程，專業的帶領者可以評估學員與動物之間的反應情況、彼此互動的關係，並傳遞與動物互動有關的正確資訊予學員。評估除了有助於進一步的課程分組安排，亦可避免不適當的介入處遇，造成對學員或動物的負面影響。

學員與輔助治療的動物初始接觸，對彼此都是陌生的情境、陌生的對象，面對陌生的對象，得以觀察學員是否能夠釋出友善的訊息，或學習釋放出友善的訊息。在學員與動物的關係建立、或互動過程中，不若與他人關係建立或互動，在缺乏語言表達和溝通的情況下，會需要更多的行為觀察。學習以非語言表達溝通的方式，包括：發出聲音的頻率、音量大小、抑揚頓挫，或是身體姿勢、眼神的接觸…等等身體語言，讓對方感受到友善、信任、願意建立關係與互動，都可以讓學員學習自我覺察自己的行為表現，或是學習適當的互動技巧。

從練習與動物關係建立與互動，甚至試著可以讓動物聽從自己的指令動作，逐漸讓學員從正向學習的過程中感受到自己的能力與效能，期許學員在過程中能習得正向經驗和技巧，能夠回歸運用在日常生活中心。

表 3-1-1 動物輔助治療第一階段課程內容

次別	主題	內容	備註
一、二	課程說明與介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員彼此認識</li> <li>● 團體規範</li> <li>● 課程內容說明</li> <li>● 對課程的想像和期待</li> <li>● 第一次接觸動物的經驗</li> </ul>	
三、四	Hi! 認識動物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識狗夥伴</li> <li>● 狗夥伴的故事</li> <li>● 關係的建立與認識身體語言</li> </ul>	友善互動步驟、呼叫小狗、簡易指令
五、六	寵物馬互動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與動物之間的信任關係</li> <li>● 了解及尊重界線</li> <li>● 建立自信心與領導能力</li> </ul>	打招呼、餵食、才藝、領馬
七、八	動物與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我認識與表達</li> <li>● 團隊信任與溝通</li> </ul>	團隊競賽

透過第一階段體驗課程的評估和篩選，帶領老師須排除不適合進行動物輔助治療的學員，再依據學員在體驗過程中展現的情況（如：與動物親近最大程度、與動物互動的偏好、學員的需求…等等），在第二階段進行「分組進階課程」。

不同的動物具備不同的特質習性，學員在進階課程中需要學習與其互動對象的動物特性，同時也要知道如何照顧牠、瞭解牠的喜好、

與其互動需要注意的事項、訓練原理（如何下指令、如何引領…）等等；在學習照顧動物的過程，也在學習如何建立信任關係；學習與動物親近、互動過程，也在調整個人的行為習慣。本研究將學員分為「DOG組／HORSE組」兩組，依學員特性、分別與不同的動物進行課程。當學員開始融入與動物關係建立或互動的過程中，漸漸地轉變自身的態度和觀念，學習放下防禦的外表、建立信任、學習表達需求、接近內在真實的自我、感受動物傳達的價值，進而轉變學員既有的觀念和習慣。動物對學員也會如實地照見學員的情緒反應，學員當下就要學習自我覺察並管理自身的情緒反應，最後才能與動物一起完成目標動作或作業。

本研究的動物輔助治療，結合近年盛行的「桌上遊戲（桌遊）」，希冀透過桌遊－「寓教於樂」的方式，促使學員提高專注力、情緒覺察、團隊參與、表達能力及人際互動等面向的溝通技巧與能力，在遊戲過程中，亦涉及判斷力與策略運用的練習，促使學員得以在與動物互動過程中，能夠採取適當的行為和反應。

最後在團體競賽的部分，除了展現學員的學習成果之外，最重要的也是要让學員練習關係結束的處理。學習敏銳地感覺到關係的依戀、表達的需要、理解、接納及妥善處理因離別產生的負面情緒等等議題。

表 3-1-2 動物輔助治療第二階段課程內容

組別/ 次數	主題	內容	備註
DOG 組一	犬隻基本 認識	犬隻特性、照顧、散步的重要性	狗兒的食 衣住行育 樂
DOG 組二	訓練原理	指令訓練、分組設計一個新指令	呼叫小狗
DOG 組三	訓練實務 操作一	指令訓練、牽引訓練、路線練習	
DOG 組四	判斷力與 策略訓練	動物桌遊	

組別/ 次數	主題	內容	備註
DOG 組五	訓練實務 操作二	指令訓練、牽引訓練、路線 練習	
DOG 組六	判斷力與 策略訓練	動物桌遊	
DOG 組七	訓練實務 操作三	指令訓練、牽引訓練、路線 練習	
DOG 組八	團隊競賽	狗兒初階路線障礙賽 動物桌遊大賽	
HORSE 組一	馬匹基本 知識	馬匹特性、照顧、親人練習	馬匹的食 衣住行
HORSE 組二	馬匹親人 訓練	才藝、領人練習 Groundwork	
HORSE 組三	信任與領 導	步伐練習慢步、快步、跑 步、領人路線練習、領馬訓 練	
HORSE 組四	判斷力與 策略訓練	動物桌遊	
HORSE 組五	基本照護 與領馬訓 練	刷馬、清蹄、路線練習	
HORSE 組六	判斷力與 策略訓練	動物桌遊	
HORSE 組七	進階領馬 訓練	路線練習、跳障礙 Groundwork	
HORSE 組八	團體競賽	馬兒初階 Groundwork 賽 動物桌遊大賽	

透過合格專業師資的帶領課程，在課程中發現學員的狀況及價值觀，運用自然力量以及動物輔助進行協助修正學員的偏差觀念，以正向觀念透過分享加強其持續力。帶領老師也會記錄學員的參與情形評

估其學習效益，從紀錄裡可以看到學員的參與度、專注力、情緒狀態、表達能力及人際互動等變化。

##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取樣方法

向陽計畫學員每期招募 40 名要件符合毒品施用、縮刑期滿日近 3 年且有意願參與之在監執行收容人。

對參加近期參加向陽計畫學員，於課程開始前安排施測，並於 3 個月課程結束後，再安排一次施測，作為前後實施後的比較，共計 2 梯次男性學員為研究對象。

歷年向陽計畫所招收學員均為男性收容人，未曾招收女性學員，適逢本監另設有女子監獄，為了周全性別平衡、瞭解性別的影響，本研究亦篩選出毒品施用的女性收容人，實施為期三個月的動物輔助治療課程，並於實施前及實施後，各安排 1 次測量以作為參照比較。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中國人幸福感量表

1997 年由陸洛與施建彬參考 1989 年 Argyle 等學者之牛津幸福量表 (Oxford Happiness Inventory)，再參考中國人文化因素後設立 48 題的量表，其內部一致性信度 Cronbach's  $\alpha$ .95 為 .66 (陸洛，1998)。經歷多次修改後，發展出 20 題的簡短版，內容涵蓋東西文化因素，有：樂觀、工作成就、正向情感、自我滿足、身體健康、樂天知命、社會承諾、活得比別人好及掌控感等九個因素。

## 第四節 研究步驟

本研究實施進行時期，適逢有兩期向陽計畫學員開班、結訓，針對每位學員進行施測，在進行三個月的處遇課程結訓時，再安排一次施測。(分別標示為 A 組和 B 組)

對有毒品施用的女性收容人，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動物輔助治療，並於進行前、進行後，安排實施測量。惟因監所戒護安全顧慮、資源有限，所以女性收容人並無接受向陽計畫的其他課程，但參與科學實證毒品戒治的相關處遇。(本組資料標示為 C 組)

## 第五節 研究資料分析

本研究利用 SPSS 26 統計軟體作為資料分析工具，資料處理與分析所使用之統計方法，分別敘述如下：

### 一、描述性統計分析 (descriptive statistics analysis)

「描述性統計分析」方法的主要目的，是將一群數據資料加以過濾整理、摘要彙整後依資料特徵以統計圖表加以呈現，使研究者容易理解資料隱含的意義。本研究針對五個基本變項，包括性別、年齡、入監前工作、刑期及罪名等，進行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分析，以得知樣本的特性。

### 二、成對樣本 t 檢定 (T-test)

針對近兩年參與動物輔助治療學員共三期，分為 A、B、C 三組，於處遇前後進行幸福感量表測量，並以成對樣本 t 檢定檢定其改變量。



## 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研究結果

本研究將問卷調查所獲得之資料進行統計分析，逐一檢定本研究之假設，以確立變項間之關係再依據研究發現作成研究結論。本章主要內容包括：第一節人口變項資料分析，第二節成對樣本 t 檢定。

### 第一節 人口變項資料分析

本研究對象為參與動物輔助治療學員，基本變項包括為：性別、年齡、入監前工作、刑期及罪名等五項。另外再就學員毒品施用類別及施用時間做簡單的描述分析。

A組總計正式問卷回收 38 份，有效問卷 38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達 100%。B組總計正式問卷回收 24 份，有效問卷 24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達 100%。C組總計正式問卷回收 7 份，有效問卷 7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達 100%。茲就有效問卷份做基本資料之次數和百分比統計分析，分述如下：

首先將性別、年齡、入監前工作、刑期及罪名等基本變項之樣本分配情形進行次數及百分比分析，彙整如表 4-1-1、表 4-1-2、表 4-1-3 所示。

表 4-1-1 A 組基本變項次數及百分比分配表(N=38)

人口統計 與變數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累積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38	100	100
年齡	(1)20-30	6	15.8	15.8
	(2)31-40	4	10.5	26.3
	(3)41-50	14	36.8	63.2
	(4)51-60	10	26.3	89.5
	(5)61 以上	4	10.5	100
入監前工 作	(1)農	1	2.6	2.6
	(2)工	24	63.2	65.8
	(3)漁	1	2.6	68.4
	(4)服務業	3	7.9	76.3
	(5)無業	9	23.7	100
刑期	(1)0-5 年	10	26.3	26.3
	(2)6-10 年	13	34.2	60.5
	(3)11-15 年	7	18.4	78.9
	(4)16-20 年	4	10.5	89.5
	(5)21 年以上	4	10.5	100
罪名	(1)純施用毒品	2	5.3	5.3
	(2)施用外含販賣持有等毒品 罪名	13	34.2	39.5
	(3)施用外含非毒品罪名	23	60.5	100
合計		38	100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1-2 B 組基本變項次數及百分比分配表(N=24)

人口統計 與變數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累積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24	100	100
年齡	(1)20-30	1	4.2	4.2
	(2)31-40	6	25.0	29.2
	(3)41-50	10	41.7	70.8
	(4)51-60	5	20.8	91.7
	(5)61 以上	2	8.3	100
入監前工 作	(1)農	4	16.7	16.7
	(2)工	15	62.5	79.2
	(3)漁	0	0	79.2
	(4)服務業	4	16.7	95.8
	(5)無業	1	4.2	100
刑期	(1)0-5 年	7	29.2	29.2
	(2)6-10 年	8	33.3	62.5
	(3)11-15 年	2	8.3	70.8
	(4)16-20 年	5	20.8	91.7
	(5)21 年以上	2	8.3	100
罪名	(1)純施用毒品	10	41.7	41.7
	(2)施用外含販賣持有等毒品 罪名	5	20.8	62.5
	(3)施用外含非毒品罪名	9	37.5	100
	合計	24	100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1-3 C 組基本變項次數及百分比分配表(N=7)

人口統計 與變數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累積 百分比
性別	女性	7	100	100
年齡	(1)20-30	0	0	0
	(2)31-40	2	28.6	28.6
	(3)41-50	3	42.9	71.4
	(4)51-60	2	28.6	100
	(5)61 以上	0	0	100
入監前工 作	(1)農	0	0	0
	(2)工	0	0	0
	(3)漁	0	0	0
	(4)服務業	2	28.6	28.6
	(5)無業	5	71.4	100
刑期	(1)0-5 年	2	28.6	28.6
	(2)6-10 年	3	42.9	71.4
	(3)11-15 年	0	0	71.4
	(4)16-20 年	2	28.6	100
	(5)21 年以上	0	0	100
罪名	(1)純施用毒品	6	0	0
	(2)施用外含販賣持有等毒品 罪名	1	85.7	85.7
	(3)施用外含非毒品罪名	7	14.3	100
合計		7	100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一、性別

性別之分配情形，A 組男性參與學員為 38 人，B 組男性參與學員為 24 人，C 組女性參與學員為 7 人。

## 二、年齡區間

年齡層分布方面，A 組參與學員 20~30 歲為 6 人(佔有效樣本 15.8%)、31~40 歲為 4 人(佔有效樣本 10.5%)、41~50 歲為 14 人(佔有效樣本 36.8%)、51~60 歲為 10 人(佔有效樣本 26.3%)及 61 歲以上為 4 人(佔有效樣本 10.5%)，調查之樣本年齡以 41~50 歲居多。B 組參與學員 20~30 歲為 1 人(佔有效樣本 4.2%)、31~40 歲為 6 人(佔有效樣本 25.0%)、41~50 歲為最多(10 人，佔有效樣本 41.7%)、51~60 歲為 5 人(佔有效樣本 20.8%)及 61 歲以上為 2 人(佔有效樣本 8.3%)，調查之樣本年齡以 41~50 歲居多。C 組參與學員 31~40 歲為 2 人(佔有效樣本 28.6%)、41~50 歲為 3 人(佔有效樣本 42.9%)及 51~60 歲為 2 人(佔有效樣本 28.6%)，調查之樣本年齡以 41~50 歲居多。

## 三、入監前工作

本研究樣本之入監前工作，A 組參與學員農業為 1 人(佔有效樣本 2.6%)、工業為 24 人(佔有效樣本 63.2%)、漁業為 1 人(佔有效樣本 2.6%)、服務業為 3 人(佔有效樣本 7.9%)及無業為 9 人(佔有效樣本 23.7%)，調查之樣本入監前工作以工業居多。B 組參與學員農業為 4 人(佔有效樣本 16.7%)、工業 15 人(佔有效樣本 62.5%)、服務業為 4 人(佔有效樣本 16.7%)及無業為 1 人(佔有效樣本 4.2%)，調查之樣本入監前工作以工業居多。C 組參與學員服務業為 2 人(佔有效樣本 28.6%)及無業為 5 人(佔有效樣本 71.4%)，調查之樣本入監前工作以無業居多。

## 四、刑期

刑期分佈方面，A 組參與學員 0~5 年為 10 人(佔有效樣本 26.3%)、6~10 年為 13 人(佔有效樣本 34.2%)、11~15 年為 7 人(佔有效樣本 18.4%)、16~20 年為 4 人(佔有效樣本 10.5%)及 21 年以上為 4 人(佔有效樣本 10.5%)，調查之樣本刑期以 6~10 年為最多。B 組參與

學員 0~5 年為 7 人(佔有效樣本 29.2%)、6~10 年為 8 人(佔有效樣本 33.3%)、11~15 年為 2 人(佔有效樣本 8.3%)、16~20 年為 5 人(佔有效樣本 20.8%)及 21 年以上為 2 人(佔有效樣本 8.3%)，調查之樣本刑期以 6~10 年為最多。C 組參與學員 0~5 年為 2 人(佔有效樣本 28.6%)、6~10 年為 3 人(佔有效樣本 42.9%)及 16~20 年為 2 人(佔有效樣本 28.6%)，調查之樣本刑期以 6~10 年為最多。

## 五、罪名

本研究樣本之罪名分布情形，A 組參與學員純施用毒品為 2 人(佔有效樣本 5.3%)、施用外含販賣持有等毒品罪名為 13 人(佔有效樣本 34.2%)及施用外含非毒品罪名 23 人(佔有效樣本 60.5%)，調查之樣本罪名以施用外含非毒品罪名居多。B 組參與學員純施用毒品為 10 人(佔有效樣本 41.7%)、施用外含販賣持有等毒品罪名為 5 人(佔有效樣本 20.8%)及施用外含非毒品罪名為 9 人(佔有效樣本 37.5%)，調查之樣本罪名以純施用毒品罪名居多。C 組參與學員施用外含販賣持有等毒品罪名為 6 人(佔有效樣本 85.7%)及施用外含非毒品罪名為 1 人(佔有效樣本 14.3%)，調查之樣本罪名以施用外含販賣持有等毒品罪名居多。

## 六、毒品施用類別

毒品施用類別是以法定分級、獄政系統輸入資料作為彙整如下：

A 組僅施用一級毒品者有 8 人，僅施用二級毒品者有 16 人，同時有施用一級和二級毒品者有 14 人；B 組僅施用一級毒品者有 6 人，僅施用二級毒品者有 8 人，同時有施用一級和二級毒品者有 10 人；C 組僅施用一級毒品者有 0 人，僅施用二級毒品者有 3 人，同時有施用一級和二級毒品者有 4 人。由上述資料發現，單純施用一級毒品者最少，多數施用者會同時施用，或單純施用二級毒品。

## 七、毒品施用時間

所有學員的施用時間最長達 30 年之久，最短的僅有 3 個月，施用時間差距極大，平均約在 5 年 9 個月以上；各組狀況分述如下：A 組施用時間最常者達 25 年之久，最短的有 1 年，平均施用時間約為 9 年 7 個月；B 組施用時間最常者達 30 年之久，最短的則僅有 3 個月，

平均施用時間約為 5 年 9 個月；C 組施用時間最常者達 30 年之久，最短的則僅有 2 個月，平均施用時間約為 10 年 3 個月。

## 第二節 學員幸福感量表前、後測成對樣本 t 檢定分析

A 組課程期程為 110 年 5 月至 9 月，研究回收有效樣本數 38 位；B 組課程期程為 111 年 1 月至 5 月，研究回收樣本數 24 位；C 組課程期程為 111 年 4 月至 8 月，研究回收樣本數 7 位。問卷計分方式非常不同意為 1 分、不同意為 2 分、同意為 3 分、非常同意為 4 分。

### 一、A 組前後測結果

A 組參與動物輔助治療學員在幸福感量表前、後測以成對樣本 t 檢定，分析結果如表 4-2-1。

由表 4-2-1 得知，A 組回收有效樣本數為 38 位。前測平均數為 3.3225，後測平均數為 3.2132，後測平均數低於前測平均數 0.11 分。經 t 檢定前後測  $t = -1.20$ ， $p > .05$ ，未達顯著差異水準。顯示 A 組幸福感量表在前、後測沒有顯著的影響。

表 4-2-1 A 組學員在幸福感量表前、後測成對樣本 t 檢定

變項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前測	A	38	3.32	0.46	-1.20
後測	A	38	3.21	0.31	

### 二、B 組前後測結果

B 組參與動物輔助治療學員在幸福感量表前、後測以成對樣本 t 檢定，分析結果如表 4-2-2。

由表 4-2-2 得知，B 組回收有效樣本數為 24 位。前測平均數為 3.5625，後測平均數為 3.7125，後測平均數高於前測平均數 0.15 分。經 t 檢定前後測  $t = 2.15$ ， $p < .05$ ，達顯著差異水準。顯示 B 組幸福感量表在前、後測達顯著差異。

表 4-2-2 B 組學員在幸福感量表前、後測成對樣本 t 檢定

變項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前測	B	24	3.56	0.39	2.15*
後測	B	24	3.71	0.29	

\* $p < 0.05$ 

## 二、C 組前後測結果

C 組參與動物輔助治療學員在幸福感量表前、後測以成對樣本 t 檢定，分析結果如表 4-2-3。

由表 4-2-3 得知，C 組回收有效樣本數為 7 位。前測平均數為 2.9929，後測平均數為 2.9571，後測平均數低於前測平均數 0.03 分。經 t 檢定前後測  $t = -0.41$ ， $p > .05$ ，未達顯著差異水準。顯示 C 組幸福感量表在前、後測沒有顯著的影響。

表 4-2-3 C 組學員在幸福感量表前、後測成對樣本 t 檢定

變項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前測	C	7	2.99	0.55	-0.41
後測	C	7	2.95	0.60	

## 三、小結

由以上分析發現，A 組幸福感量表在前、後測沒有顯著的影響。B 組幸福感量表在前、後測達顯著差異。C 組幸福感量表在前、後測沒有顯著的影響。然再探究影響各組別有無顯著差異因素，A 組課程期程在 110 年 5 月至 9 月，課程期間適逢疫情三級警戒期間，配合機關防疫措施，部分課程改為線上課程，期程亦由 3 個月延宕至 5 個月，處遇頻率及課程密度大幅降低，造成 A 組成員課程團體動力較為鬆散，而影響處遇前後測量情形。

B 組課程期程為 111 年 1 月至 5 月、C 組課程期程為 111 年 4 月至 8 月，機關各項防疫措施逐步放寬，處遇期程得以如期進行。惟 C 組成員，因機關女性收容人數較少，僅占全監收容人數 6%，故參與課程成員人數相對較少，研究樣本數過小影響統計考驗力。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動物輔助治療對向陽戒毒班學員幸福感之影響，根據研究動機與目的，蒐集、彙整相關文獻並加以探討歸納後，建立本研究之研究架構，並以「中國人幸福感量表」作為研究工具，再以 SPSS 26 統計軟體進行資料的統計分析，根據研究結果與發現提出結論及具體建議，希望本研究的發現與建議能提供實務界及後續研究者做為參考。茲將研究結果予以整理歸納如下。

### 第一節 結論

本監向陽計畫之動物輔助治療期使施用毒品收容人體驗何謂動物治療，藉由人與動物之間的自然療癒力量，使學員產生放鬆和愉悅的感受、減少孤獨感，增加個人安全感與自信心、學習自我控制、情緒管理及尊重生命等等，藉此提昇自我改變的動機，本研究預期動物輔助治療對其正向的探索，能產生生活滿意之幸福感。但是本研究統計分析結果並無一致發現。

嘗試進一步從人口變項分析，發現有改變的 B 組學員，其主要入監執行罪名，以純施用毒品者居多，而沒有差異的 A 組和 C 組，則以施用毒品以外的罪名居多（如販賣或持有，甚至與毒品無關的犯罪），刑期也比較長，顯示 A 組和 C 組雖然也有毒品施用的情形，但主要困擾的問題可能不在毒品施用方面，亦顯示動物輔助治療對施用毒品者仍是有影響的。

再者，本研究的收容人多數是 6 年以上的刑期，長時間的監所適應結果相對於短期的動物輔助治療的介入，他們可能已經習慣了監所作息，而對日常生活的感受較不敏銳，而較難偵測其變化，導致無顯著差異。此外，多數人已屆中年或中年晚期，其自幼迄今所形塑之人格特質，難以在短期的介入而產生顯著的變動，亦可能是沒有顯著差異的原因之一。

特別的是，本研究進行期間適逢 COVID-19 疫情的影響，A 組和 C 組學員在實施課程過程中，因疫情而多次中斷課程，不連續的課程對學員的學習效果亦可能產生干擾或不連續，造成學習效果無以鞏固或

降低的可能。反觀 B 組學員，在實施課程期間，疫情已漸趨緩，上課持續度相對地較為穩定，遭受的干擾影響也相對地較少，對學員延續與鞏固學習效果方面不無裨益。

動物輔助治療在女性施用毒品者的研究資料不多，本研究的結果顯示並無顯著影響，國外相關的研究也有類似的結果，研究顯示女性接受動物輔助治療獲益較男性來得少(Stetina, Krouzecky, Emmett, Klaps, Ruck, Kovacovsky, Bunina, & Aden, 2020)。對於女性，可能需需要瞭解她們的需求、介入的方式、頻率、強度…等等，才能瞭解適當的介入模式。

## 第二節 建議

動物輔助治療在國外醫療發展已將近 20 年，然而在國內仍是方興未艾的處遇模式，服務對象多數是有特殊需求的兒童、精神病患者及高齡者，對於收容人的動物輔助治療甚少著墨，更遑論施用毒品的收容人。雖然國外有一些對施用毒品的收容人提供服務，惟相關的研究驗證仍是鮮少的。

本研究嘗試探討「動物輔助治療對施用毒品收容人影響」，然而在缺乏控制對照的資料比較、無法完全排除可能的干擾、單一小型的樣本及收容人可能假釋出監而無法取得長期追蹤的資料…等等限制，僅能作為初步的瞭解，並無法做過多的推論。未來可以做更精緻的研究設計（例如：類實驗的設計）、規劃較長的處遇期程及後續追蹤…等等，以健全資料的可靠性。

目前的毒品戒治處遇模式趨向多元、多面向的介入模式，雖然可以增加處遇的彈性，但是究竟什麼樣的配套比例、介入的強度、持續的期程或服務對象的特質…等等變項，都尚未有相關的驗證或定論，動物輔助治療要怎麼搭配其他的措施，才有可能達到最好的效果，亦需要更多的研究探討，才能建立更多實證資料以提供更好的實施策略。

## 第六章 參考文獻

1. Andrew, F.M., & Withey, S. B. (1976). Social indicators of well-being: Americans' perceptions of life quality. New York: Plenum.
2. Brorson, H. H., Ajo Arnevik, E., Rand-Hendriksen, K., & Duckert, F. (2013). Drop-out from addiction treatment: A systematic review of risk factors.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33(8), 10101024. doi: <http://dx.doi.org/10.1016/j.cpr.2013.07.007>
3. Chandler, C. K. (2012). *Animal Assisted Therapy in Counselling* (Second ed.). United States: Taylor & Francis Group.
4. Compitus, K. 2019. "The process of integrating animal-assisted therapy into clinical social work practice." *Clinical Social Work Journal* 1-9. doi:10.1007/s10615-019-00721-3.
5. Delta Society. (2009). *Animal Assisted Activity/Therapy* 101. Retrieved from <http://www.deltasociety.org/Page.aspx?pid=317>
6. Fredrickson, B. L., & Joiner, T. (2002). Positive emotions trigger upward spirals toward emotional well-being. *Psychological Science*, 13(2), 172-175.
7. Hawkins, E.L., R.D. Hawkins, M. Dennis, J.M. Williams, and S.M. Lawrie. 2019. "Animal-assisted therapy for schizophrenia and related disorders: A systematic review." *Journal of Psychiatric Research* 115 (1): 51-60. doi:10.1016/j.jpsychires.2019.05.13.
8. Huynh, K. H., Hall, B., Hurst, M. A., & Bikos, L. H. (2015). Evaluation of the positive re-entry in corrections program:

- A positive psychology intervention with prison inmat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9 (9), 1006-1023.  
doi:10.1177/0306624X14523385
9. Irving, L. M., Seidner, A. L., Burling, T. A., Pagliarini, R., & Robbins-Sisco, D. (1998). Hope and recovery from substance dependence in homeless veterans. *Journal of Social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17 (4), 389-406.  
doi:10.1521/jscp.1998.17.4.389
  10. Kern-Godal, A., Brenna, I. A., Kogstad, N., Arnevik, E. A., & Ravndal, E. (2016). Contribution of the patient-these relationship to substance use disorder treatment: Patients' experienc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Qualitative Studies on Health and Well-being*, 11: 31636. DOI: 10.3402/qhw.v11.31636 from <https://doi.org/10.3402/qhw.v11.31636>
  11. Lu, L. (2006). Cultural fit: Individual and societal discrepancies in values, beliefs, and SWB.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46, 203-221.
  12. Meier, P. S., Donmall, M. C., McElduff, P., Barrowclough, C., & Heller, R. F. (2006). The role of the early therapeutic alliance in predicting drug treatment dropout. *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83(1), 5764.
  13. Nesse, R. M., & Berridge, K. C. (1997). Psychoactive drug use in evolutionary perspective. *Science*, 278(5335), 63-66.
  14. Nazari, I., Jamshidi, F., Rahimi, Z., & Cheraghi, M. (2016). Effective factors of addiction relapse among self-introducing addicts to drug addiction-quitting centers in Khuzestan Province, Iran; 2015.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 Allied Sciences*, 5(3),

174-181.

15. Stetina, B. U., Krouzecky, C., Emmett, L., Klaps, A., Ruck, N., Kovacovsky, Z., Bunina, A., & Aden, J. (2020). Differences between Female and Male Inmates in Animal Assisted Therapy (AAT) in Austria: Do We Need Treatment Programs Specific to Needs of Females in AAT. *Animals*, 10, 244-259. Doi:10.3390/ani100202244
16. Thakker, J., & Ward, T. (2010). Relapse prevention: A critique and propose reconceptualisation. *Behaviour Change*, 27 (3), 154-175. doi:10.1375/behc.27.3.154
17. Ward, T. (2002). Good lives and the rehabilitation of offenders: Promises and problem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7 (5), 513-528. doi:10.1016/S1359-1789(01)00076-3
18. Ward, T., & Gannon, T. A. (2006). Rehabilitation, etiology, and self-regulation: The comprehensive good lives model of treatment for sexual offender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1 (1), 77-94. doi:10.1016/j.avb.2005.06.001
19. Wesley, M. C., Minatrea, N. B. & Watson, J. C. (2009). "Assisted therapy in the treatment of substance dependence." *Anthrozoos*, 22 (2), 137-148. doi:10.2752/175303709X434167.
20. Wahesh, E., Likis-Werle, S. E., & Moro, R. R. (2017). Addictions content published in counseling journals: A 10-year content analysis to inform research and practice. *Professional Counselor*, 7(1), 89-103. doi: 10.15241/ew.7.1.89
21. 洪雅鳳、羅皓誠(2007)。寵物治療及其在心理治療上的運用(上)。諮商與輔導 (261), 7-11。
22. 陸洛(1998)。中國人幸福感之內涵、測量及相關因素探討。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8，115-137。

23. 施建彬、陸洛 (1997)。幸福心理學。臺北市：巨流圖書公司。
24. 彭煜哲 (2015)。同伴動物對高齡者主觀幸福感經驗初探。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碩士論文。
25. 蘇彥睿 (2012)。正向情緒擴建理論取向之動物輔助治療對老人幸福感之影響。東吳大學心理學系碩士論文，台北市。

## 附件

### 幸福感量表

姓名：\_\_\_\_\_ 編號：\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同學您好，這是一份處遇問卷。您的意見與經驗僅做整體性的統計分析，所有填答的內容也無所謂的對與錯，更不會影響您在監所的權益。請您安心填寫，並將每一題做完；您僅需看完題目後依照您當下的感覺、想法來填答即可。

**填寫說明：**請對下列每一項問題後方所列出的數字 1~4，從中「圈選」你認最恰當的選項。

以下的問項是瞭解您參與動物輔助治療的的活動之前/後，在生活中的感受，請以您心中真正的想法，來圈選您認為最適當的選項。	同意度			
	低	←	.....	→ 高
01.學習/工作常能帶給我成就感。.....	1	2	3	4
02.我能常保持輕鬆愉悅的心情。.....	1	2	3	4
03.我常可心想事成，實現理想。.....	1	2	3	4
04.我能維持良好健康狀態。.....	1	2	3	4
05.我對學業/工作是有所貢獻的。.....	1	2	3	4
06.我對家庭生活是滿意的。.....	1	2	3	4
07.我能充分享受休閒時光。.....	1	2	3	4
08.我常幫助弱勢團體。.....	1	2	3	4
09.我常可隨心做喜歡的事。.....	1	2	3	4
10.在物質上我很容易滿足。.....	1	2	3	4
11.我對未來充滿了期待。.....	1	2	3	4
12.我不用為家人擔心、憂慮。.....	1	2	3	4
13.與友人和睦相處無紛爭。.....	1	2	3	4

14.與家人親戚和睦相處。 ······	1	2	3	4
15.常受長官同事(師長同儕)的肯定。 ······	1	2	3	4
16.我的收入(零用金)穩定也足夠開支。 ······	1	2	3	4
17.我常感覺我喜歡我自己。 ······	1	2	3	4
18.我常以正面的態度看待事情。 ······	1	2	3	4
19.我的睡眠品質良好。 ······	1	2	3	4
20.我的精神生活很充實。 ······	1	2	3	4

我對團體的其他意見或想法：

您已填寫完所有的題目，請再檢查一次是否有缺漏填寫。您的用心參與將讓我們能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若您願意將此份填寫之問卷進行研究使用，請您勾選 1。若您不願意 則煩請勾選 2。謝謝您的支持與協助。

- 1 我已瞭解上述的說明，同意所填寫資料做為處遇成效研究使用。
- 2 我不同意所填寫資料做為處遇成效研究使用。



## 毒品犯處遇成效探討

機 關：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審查人員：輔導科長 陳忠義  
              秘 書 曾盛乾  
撰稿人員：臨床心理師 林雅玲  
              心 輔 員 陳正修



##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432
第一節 研究緣起	432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34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435
第四節 名詞解釋	435
第二章 文獻回顧	440
第一節 自我效能與再犯	440
第二節 戒癮動機與再犯	441
第三節 衝動控制與再犯	441
第四節 在監壓力與再犯	442
第三章 研究方法	444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假設	444
第二節 研究方法	446
第三節 研究對象	447
第四節 研究工具	447
第五節 資料分析	448
第四章 研究結果	450
第一節 研究對象個人特性分析	450
第二節 毒品犯「個人特性」對於「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之差異分析	471

第三節 「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課程」介入前後對於毒品犯「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之差異分析.....	472
第四節 「科學實證毒品處遇」相關變項對於毒品犯「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之相關檢定與迴歸分析.....	475
第五節 「科學實證毒品處遇」相關變項對於毒品犯「出所再犯毒品罪」之迴歸分析.....	480
第五章 討論與建議.....	483
第一節 從背景變項探討本所毒品犯個人特性.....	483
第二節 從「個人特性」探討毒品犯在「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之差異.....	486
第三節 探討兩組毒品犯在「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課程介入前後，於「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之差異.....	487
第四節 探討「科學實證毒品處遇」相關變項對於毒品犯「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之影響.....	487
第五節 探討「科學實證毒品處遇」相關變項對於毒品犯「出所再犯毒品罪」之影響.....	488
參考文獻.....	490
中文文獻.....	490

英文文獻 .....	495
附 錄 .....	497
附錄一 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 (入監).....	497
附錄二 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 (出監).....	504

## 表目錄

表 1-1 法務部統計 100-110 年 12 月底監獄在監受刑人罪名 …	434
表 4-1-1 樣本人口學背景資料分析 ……………	455
表 4-1-2 樣本用藥行為分析 ……………	461
表 4-1-3 樣本過去違規行為分析 ……………	464
表 4-1-4 樣本家庭特性資料分析 ……………	467
表 4-1-5 是否有上小團體與有無再犯毒品罪交叉表 ……………	468
表 4-1-6 施用毒品種類與有無再犯毒品罪交叉表 ……………	469
表 4-1-7 家庭狀況與有無再犯毒品罪交叉表 ……………	469
表 4-1-8 面對面接見狀況與有無再犯毒品罪交叉表 ……………	470
表 4-1-9 電話接見狀況與有無再犯毒品罪交叉表 ……………	470
表 4-1-10 經濟狀況與有無再犯毒品罪交叉表 ……………	470
表 4-1-11 職業種類與有無再犯毒品罪交叉表 ……………	471
表 4-1-12 毒品前科紀錄與有無再犯毒品罪交叉表 ……………	471
表 4-2-1 不同個人特性之毒品犯於羅德島改變量表之差異摘要表 ……………	472
表 4-3-1 兩組於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之共變數分析摘要 ……………	473
表 4-3-2 兩組於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課程介入後，對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分數之平均數差異分析摘要表 ……………	475

表 4-4-1 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與否與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之相關檢定. ....	476
表 4-4-2 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時數與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之相關檢定. ....	476
表 4-4-3 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面向與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之相關檢定. ....	477
表 4-4-4 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與否與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	478
表 4-4-5 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總時數與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	478
表 4-4-6 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之面向與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	479
表 4-5-1 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與出所再犯毒品罪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	480
表 4-5-2 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時數與出所再犯毒品罪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	481
表 4-5-3 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面向與出所再犯毒品罪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	481
表 4-5-4 處遇前後測量表分數與出所在犯毒品罪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	482

## 圖目錄

圖 3-1-1 研究流程圖	445
圖 4-1-1 本所毒品犯年齡分析	450
圖 4-1-2 本所毒品犯教育程度分析	451
圖 4-1-3 本所毒品犯職業分析	451
圖 4-1-4 本所毒品犯經濟狀況分析	452
圖 4-1-5 本所毒品犯宗教信仰分析	452
圖 4-1-6 本所毒品犯前科紀錄分析	453
圖 4-1-7 本所毒品犯毒品前科紀錄分析	453
圖 4-1-8 本所毒品犯刑期分析	454
圖 4-2-1 本所毒品犯施用毒品種類分析	456
圖 4-2-2 本所毒品犯初次施用毒品年齡分析	457
圖 4-2-3 本所毒品犯用毒年限分析	457
圖 4-2-4 本所毒品犯用毒原因分析	458
圖 4-2-5 本所毒品犯用毒頻率分析	458
圖 4-2-6 本所毒品犯用毒失控感分析	459
圖 4-2-7 本所毒品犯缺毒焦慮感分析	459
圖 4-2-8 本所毒品犯用毒煩惱感受分析	460
圖 4-2-9 本所毒品犯戒毒期待分析	460
圖 4-2-10 本所毒品犯預期戒毒難度分析	461
圖 4-3-1 本所毒品犯過去被老師處罰頻率分析	463



圖 4-3-2 本所毒品犯過去違反校規被記過頻率分析·····	463
圖 4-3-3 本所毒品犯逃學翹課頻率分析·····	464
圖 4-4-1 本所毒品犯婚姻狀況分析·····	465
圖 4-4-2 本所毒品犯婚姻維持年限分析·····	465
圖 4-4-3 本所毒品犯家庭狀況分析·····	466
圖 4-4-4 本所毒品犯面對面接見次數分析·····	466
圖 4-4-5 本所毒品犯電話接見次數分析·····	467

## 摘要

本研究緣起主要探討 108-110 年度推動「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對於本所毒品收容人之「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的實質影響。並探討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之毒品犯在「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上是否具有差異性，以及各變項彼此間的關係。另，為了解「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實施」和「再犯毒品罪」間的關聯性，本所亦針對出監毒品犯進行再犯調查與分析。

研究方法係採取橫斷式研究、方便取樣方式，以矯正署頒訂「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入監)」及「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出監)」，搭配研究人員實地訪談，收集 108 年 1 月 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於本所服刑之施用毒品收容人及受戒治人，共 266 位進行研究；並運用 SPSS 統計軟體及「法務部單一登入窗口-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進行資料蒐集及分析。

研究結果與建議：(一)「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實施後，對於本所毒品收容人之「在監壓力」調適具有正向影響力。(二)不同「個人特性」之毒品犯在「戒癮動機」上具有差異性(三)接受「七面向不同處遇」之毒品犯在「戒癮動機」及「自我效能」上具有差異性，有助於未來處遇課程滾動式檢討規劃。(四)實施「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對「出監再犯毒品罪」具有正向預防效果，可避免其再犯；建議未來應持續辦理。

**關鍵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戒癮動機、自我效能、衝動控制、在監壓力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the effects of promotion the " science-based treatment programs for drug offenders" in 2019-2020 for drug offenders in our institution on "self-efficacy", "motivation to quit addiction", "impulse control", and "stress in prison". Moreover, this study also explores whether drug offenders who accept "science-based treatment programs for drug offenders" have differences in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variables in "self-efficacy", "motivation to quit addiction", "impulse control" and "prison stress". In addition , we investigated and analyzed re-offending on drug offenders who have been released from our prison , in order to explore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 science-based treatment programs for drug offenders " and "re-offending drug offenses".

The research methods are cross-sectional study and convenient sampling method. Using questionnaires were issued by the Agency of Corrections , Ministry of Justice (e.g : "Drug user assessment questionnaire (Admission) " and "Drug user assessment questionnaire (Discharge)" ), together with the researcher's field interviews to collect the sample of our prison during the period from 1st January 2019 through 31th

December 2020. Total 266 drug offenders (include receiving detoxification treatment offenders) were used for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by the SPSS statistical software and the "Single Login Window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 National Criminal record inquiry system".

Research results and recommendations: (1)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science-based treatment programs for drug offenders ", the drug offenders of our prison have a positive regulatory effects on the "stress in prison ". (2) Different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 drug offenders have differences in "motivation to quit addiction". (3) Drug offenders who accept "different treatment with seven aspects" have differences in "motivation to quit addiction" and "self-efficacy", which facilitates planning and reviews of future therapy courses. (4) "Science-based treatment programs for drug offenders" has positive preventive effects on "re-offending drug offenses after leaving prison", which can avoid re-offending. As a result, research indicates that "Science-based treatment programs for drug offenders" is recommended moreover should be continued in the future.

**Keywords : science-based treatment programs for drug offenders, motivation to quit addiction,**

**self-efficacy, impulse control, stress in prison.**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緣起

文獻指出毒品具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施用者經常爲了提升施用效果而不斷增加使用劑量（史麗珠等人，2012），除危害個人健康、導致生心理成癮、生活作息紊亂、工作家庭無法兼顧外，個案往往因缺錢購毒，轉而竊盜、搶奪、強盜、或擄人勒索..等，衍生出一連串社會問題，影響社會治安。且根據法務部100年至110年12月底資料顯示，毒品犯在監人數約佔全體受刑人五成(如表1-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受刑人數292,220人/全國總受刑人數617,549人\*100%=47.3%)，也就是說2人中便有1人是毒品犯。而且毒品施用者除了人數眾多之外，其再犯率亦高，居所有刑事犯罪再犯率之首（楊士隆、巫梓豪、李韻如，2020）；顯示毒品犯是目前監所與社會所面臨相當重要議題。是故，如何有效處遇及減少毒品犯再犯，顯得格外重要；也是本研究主要緣起與目的。

根據美國國立藥物濫用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NIDA）於2018 年所發佈之藥癮處遇準則指出，藥癮者經過合適治療處遇後之再犯率可降低至40-60%（楊士隆、巫梓豪、李韻如，2020）。且因毒品施用者經常伴隨有其他方面問題，例如：心理健康（憂鬱症）、職業、法律、家庭和社會方面的問題；而這些問題也使得其心理、家庭及社會功能日漸缺損，並造成家庭失能、社會功能的損耗。故，美國國立藥物濫用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NIDA , 2012 revised）在「毒品犯成癮戒治處遇原則—研究爲導向之指引（principles of drug addiction treatment: A research-based guide）」中便提到，毒品犯之戒治原則必須是多元處遇，且周延之毒品處遇組成要素應涵蓋心理健康諮商、法律諮詢、家庭關係、職涯發展、財務管理、愛滋防治衛生教育、醫療諮詢等多重面向，才能有效預防復發（楊士隆、戴仲峰、巫梓豪，2019；楊士隆、戴仲峰，2020）。

而矯正署也強調毒品犯處遇的目標，在於協助修復毒品犯因吸毒

造成個人、家庭及社會的傷害性，將刑事司法下的治療定位在朝向社區治療做準備，以減少復發的風險及相關的犯罪，並強化矯正與衛政、勞政及社政之連結，達成終身離毒之目標（楊士隆、戴伸峰，2020）。

因此，矯正署於 2017 年參考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NIDA）的十三項治療原則，結合刑事司法制裁與成癮治療原則，頒訂「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並制定「七大面向課程」（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家庭及人際關係、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正確用藥及醫療諮詢、戒毒成功人士教育等七大面向處遇課程）；期待透過「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的推動，促進矯政、衛政、社政、勞政等四方連結，聯手為毒品犯「復歸社會」、「銜接社區戒癮治療」作準備，協助毒品犯達致終身離毒之目標。

是故，本所特別針對 108-110 年間參與「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課程之毒品犯進行研究，試圖了解及探討本所「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實施之成效與有效介入方式，以期協助毒品犯有效戒毒、順利復歸社會，避免再犯。

表 1-1、法務部統計 100-110 年 12 月底監獄在監受刑人罪名

## 監獄在監受刑人罪名

單位：人

年 月 底 別	總計	公共 危險罪	偽造文書印 文罪	妨害性 自主罪	殺人罪	傷害罪	竊盜罪	強盜罪	詐欺罪	槍砲彈藥 刀械管制 條例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其他
100年底	57,479	2,073	997	2,944	2,827	1,203	5,751	5,187	1,702	3,090	25,255	6,450
101年底	58,674	2,696	1,035	3,396	2,723	1,242	5,461	4,879	1,648	2,956	26,314	6,324
102年底	58,565	3,524	973	3,705	2,612	1,264	5,143	4,588	1,523	2,653	26,776	5,804
103年底	57,633	4,584	921	3,723	2,519	1,128	4,820	4,182	1,465	2,398	26,673	5,220
104年底	56,948	4,886	866	3,606	2,407	1,147	4,591	3,857	1,493	2,238	26,996	4,861
105年底	56,066	4,708	695	3,251	2,225	1,051	4,387	3,465	1,768	2,215	27,736	4,565
106年底	56,560	5,024	628	3,072	2,091	1,002	4,359	3,129	2,261	2,304	28,301	4,389
107年底	58,059	5,305	578	3,015	2,107	1,002	4,407	3,019	2,861	2,532	28,806	4,427
108年底	56,289	5,001	510	2,783	2,011	1,043	3,991	2,794	3,412	2,642	27,894	4,208
109年底	53,493	4,616	439	2,617	1,941	1,022	3,742	2,569	4,141	2,560	25,937	3,909
110年底	47,783	3,789	385	2,447	1,872	1,031	3,385	2,394	4,493	2,363	21,532	4,092
較上年同期增減%	-10.7	-17.9	-12.3	-6.5	-3.6	0.9	-9.5	-6.8	8.5	-7.7	-17.0	4.7

說明：(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合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廢除藥品管理條例人數。

(2)96年底在監人數大幅減少，主因96年7月施行「96年罪犯減刑條例」，減刑出獄人數較多所致。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透過上述文獻回顧瞭解毒品犯之戒治原則必須是多元處遇，且需涵蓋心理健康諮商、法律諮詢、家庭關係、職涯發展、財務管理、愛滋防治衛生教育、醫療諮詢等多重面向（例如：「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七大面向」）才能有效預防復發及再犯。故本研究目的，旨在探討 108-110 年度「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推動後，對於本所毒品收容人之「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在監壓力」及「出所再犯毒品罪」的實質影響及差異性。並探討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七大面向」不同處遇之毒品犯在「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在監壓力」及「出所再犯毒品罪」上是否具有差異性，以及各變項彼此間的關係，以利後續毒品犯處遇之有效介入。

另，為了解「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實施成效」和「出所再犯毒品罪」間的關聯性，本所亦針對出監毒品犯進行「再犯毒品罪」調查與分析。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的研究限制如下：

- 一、本研究所蒐集之參考文獻，以國內可取得之中、英文文獻為限。
- 二、本研究對象僅限於民國 108 年 1 月~110 年 12 月於本所服刑之施用毒品收容人（包含：戒治及分監收容人），故無法比較其他年度服刑施用毒品收容人、其他罪名之收容人或他監之收容人。且本研究再犯毒品罪調查區間為 108~111 年間，故無法比較其他年度毒品犯再犯資料或其他犯罪類型之再犯資料。
- 三、因本機關地處偏遠，礙於人力、物力及時間等資源條件限制，雖於初始研究架構建立、量表問卷施測、資料分析及整個研究過程中力求嚴謹，但仍有不足、尚有改進之處。
- 四、基於治療之倫理原則，於實驗組及對照組之安排上，無法罔顧個案權益（明知治療有益，而故意不讓個案接受治療）採實驗室情境，以標準化方式控制“接受治療組（實驗組）”與“不接受治療組（對照組）”，進行兩組比較。再者，因本所地處偏遠，礙於師資及人力等相關限制，故僅能就本所現有資源，選取即將期滿（或假釋）出所者、以及治療需求急迫者優先進入小團體處遇課程作為實驗組；而出所時程尚遠或治療需求尚未急迫者，做為等待治療組（對照組），進行兩組差異比較。故本研究之實驗組與對照組，在人數上並不均等；進行差異比較及相關探討時，僅能以統計方式進行干擾變項之控制。

### 第四節 名詞解釋

#### 一、「自我效能」：

Bandura 於 1977 年提出「自我效能」概念，將「自我效能」（self-efficacy）定義為「個體評估自己具有充分的能力完成某一任務的一種信念」（李承傑、郭玲玲、董旭英, 2018）。Bandura (1977) 認為當個人調整自己的動機、思考型態與行為模式時，都能透過「自我效能」的認知機制來控制；且「自我效能」不是一種消極被動的特質，它是屬於自我系統中一種動態的層面，具有統整行為而達成目的的作用。

用( Bandura, 1977, 1986)。

此外, Bandura (1982) 也提到「自我效能」是「爲了處理即將出現的狀況, 個人對於自己是否能成功執行所要求的行爲表現而做出主觀判斷, 這個判斷也會決定他個人在面對困難時, 他會付出多少努力、能持續多久時間」。也就是說個人「自我效能」的信念會影響個人設定目標後, 在行動上是否能堅持到底, 這關係到個人在達成目標的過程中, 是否具有克服障礙的動機和解決問題時所採取的策略。

而過去研究也顯示, 抗拒吸食毒品的「自我效能」可以預測毒品治療過後的成效, 以及作爲再犯的風險評估 (Annis & Graham, 1988; Dolan, Martin, & Rohsenow, 2008; Haaga, 1990; Sklar, Annis, & Turner, 1997; 李承傑、郭玲玲、董旭英, 2018)。

## 二、「戒癮動機」:

劉明倫(2009)研究指出「動機」是指一種個人內在的心理狀態, 很難以具體量化的分數來呈現; 而「戒癮動機」可被視爲成癮者準備改變的程度、或迫切狀態的程度。

此外, Prochaska 與 DiClement (1992) 等人也提到, 成癮者在嘗試改變的過程中, 通常會經歷下述六階段的行爲改變模式(改變輪, Wheel of Change): 第一階段是懵懂期 (precontemplation)、第二階段是沉思期 (contemplation)、第三階段是決定期 (determination)、第四階段是行動期 (action)、第五階段是維繫期 (maintenance)、第六階段是復發期 (relapse); 而每一個階段「戒癮動機」皆反映出成癮者於當下對自己成癮問題的認知、以及行爲反應(劉明倫, 2009)。

而上述六階段「戒癮動機」之概念, 也被廣泛的應用在藥物成癮動機的評估與治療上 (Prochaska et al., 1992); 如 Mc Connaughy 等人 (1983) 編制的羅德島大學改變評估量表 (University of Rhode Island Change Assessment, 簡稱 URICA) 便是運用此概念設計的評估「戒癮動機」評估工具。故, 本研究採用郭文正(2011)等人修訂之「羅德島大學改變量表中文版」(矯正署函頒之施測工具) 進行毒品犯「戒癮動機」之探討。

### 三、「衝動控制」：

「衝動控制」顧名思義，便是針對「衝動」加以控制的能力。而「衝動」一直以來便是許多學者探討重點。

精神病理學者Jasper將「衝動」定義為無法被壓抑或控制的本能行為；Scharfetter則將「衝動行為」定義為未經思索的行為，該行為受制於強迫性的壓力，無法經自由意志加以控制（楊仕隆、戴伸峰，2020）。Shapiro則將「衝動」定義為行動不經計劃的傾向；而Cloninger和Zuckerman等人則將「衝動性」視為刺激的尋求；Gray視「衝動性」為行為促進系統的活躍，且認為物質濫用疾患是此「行為促進系統亢進」所致（吳其炘、廖士程、李宇宙，2005）。

此外，Eysenck學者更將「衝動性」區分為四個組成成份，包含（1）狹義的衝動性（narrow impulsivity），即行為不經思索；（2）不經計畫（no planning）；（3）活力（liveness）；（4）冒險性（venturesomeness）。Barratt等人也認為「衝動性」不單只是單一概念，應包含三種不同的成份，分別是（1）動作衝動（motor impulsive）：行為前不經思考；（2）認知衝動（cognitive impulsive）：注意力無法專注，傾向快速地做出決定；（3）無計畫性衝動（non planning）：只重視目前情況，對未來欠缺考慮（吳其炘、廖士程、李宇宙，2005）。

再者，易永誠（2010）研究也指出「衝動性」被認為是藥物濫用者常見的人格特質，在未瞭解事情狀況即迅速作出反應的特殊傾向，通常會在不同的情境有不同的表現方式，但均被歸類為衝動性格。例如：做事沒有計畫隨興為之、喜歡追求刺激的事物、立即滿足的需求、容易生氣、充滿敵意等。亦即衝動性格的人較缺乏計畫性思考、理性思考後再選擇的傾向，不能延遲享受快樂，攻擊性暴力較強。且文獻研究指出吸毒金額、吸毒年數與「衝動性」呈顯著正相關，亦即吸毒所花費金額愈高者其「衝動性」亦愈高、吸毒年數愈長者其「衝動性」亦愈高（易永誠，2010）。

### 四、「在監壓力」

蕭鵬卿等人(2004)研究指出「壓力」的形成取決於個體對情境的感受,「壓力」會造成個體生理、情緒或行為上的轉變,對個體之身、心健康造成危害。而「在監壓力」意指在監期間的壓力感受,其來源不乏:同儕人際困擾、擔憂家庭問題、監所內作息及規定、陳報假釋和違規…等。

且研究也指出個人在遭遇緊張及壓力時特別容易犯罪或產生觸法等偏差行為;例如:吸毒和非法藥物濫用等行為可能性便會提高(李明謹,2018;楊仕隆、戴伸峰,2020)。而監所內的生活壓力,可視為收容人收容生活中之緊張因素(楊仕隆、戴伸峰,2020),勢必也會影響到收容人在監適應及出所後從事犯罪和偏差行為(如:吸毒)可能性。

然而,在眾多「在監壓力」來源中,尤以家庭問題產生的壓力對於毒品再犯預防更顯重要。從文獻回顧中了解,「家庭因素」對於藥物濫用再復發與戒癮行為的影響至為深遠,有較多的家人關懷、社會支持與協助支援,可以減輕其生活的緊張與壓迫、較不會出現再使用毒品的偏差行為(劉亦純,2014)。且江振亨(2005)研究亦指出,家人接納、關懷、支持與協助,可有效增加毒癮受刑人不再使用毒品的意願、提高戒治成功率。而林倩如(2006)的研究也發現,家庭成員彼此情感涉入可作為毒癮使用、毒品復發的解釋或預測因子。因「家庭支持」(family support)是社會支持重要來源之一,主要在提供個體情緒性支持、物質性支持、問題解決等協助,對於人們的「社會適應」扮演極重要的角色(曾富良,2015);而「家庭支持」也意指當家庭中其他成員,對個人在面臨壓力情境時,能提供照顧、關懷,並能提供個人情感的安慰與鼓勵、回應或建議,以獲得在實質性、訊息性及情感性之支持的程度(王振宇,2010;李素菁,2002;陳毓茹,2005)。因此,當收容人身陷囹圄時,在監期間最需要的莫過於家庭支持與協助,倘若此期間尚須擔憂家中問題和狀況,勢必會對其造成莫大壓力,甚至家庭支持度不佳(家庭壓力大者)出所後再犯毒品可能性也會提高。

是故,本研究「在監壓力」主要聚焦在「家庭」帶給收容人困擾的部分,採用法務部頒定之「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入監)」及「毒品

施用者評估問卷(出監)」之「監所壓力量表」，瞭解研究對象之家庭困擾導致的「在監壓力」。

##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本研究之目的，主要在探討「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七大大面向課程實施後，對於本所毒品收容人之「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在監壓力」及「出所再犯毒品罪」實質影響。本章分為四節，首先探討「自我效能」與「再犯」的關係；第二節為探討「戒癮動機」與「再犯」之關係；第三節為探討「衝動控制」與「再犯」之關係。第四節為探討「在監壓力」與「再犯」之關係。

### 第一節 自我效能與再犯

「自我效能」是與外在環境、個人能力以及成就表現，彼此之間產生交互作用的結果，能夠激發行爲產生，是行爲的動力來源（劉興郁，2002），因此「自我效能」是一種行爲的動力，促使人們達成目標的有利因子。而學者也發現成癮者在生活中能克服所有障礙的能力，即免於毒品危害的生活，是受到「自我效能」所影響（Ibrahim ,Kumar& Samah,2011）。

此外，楊士隆、戴伸峰（2020）等人研究也提到「自我效能」被視為濫用者於可能導致藥癮復發情境中之重要保護因子：亦即於風險情境中，提升成癮者避免自己再度用藥之信心效能（Rychtarik ,Prue ,Rapp ,& Kmg ,1992; Redly, Sees, Shopshire, Hall, Delucchi, Tusel, Banys, Clark,& Piotrowski,1995；楊士隆、戴伸峰,2020）。

許多藥物濫用治療實證研究也顯示，「自我效能」可作為治療結果的重要預測指標或治療效果的中介變項；且「自我效能」可被視為影響治療成功的重要心理因素之一（楊士隆、戴伸峰,2020）。因為「自我效能」高的人有更高的傾向停止藥物濫用，在面臨藥物濫用風險時，對斷離藥的堅持程度也較高（Dolan, Martin, & Rohsenow, 2008）；且高「自我效能」者也具有較高的自信心，可抵抗包括：酒精、甲基安非他命和可卡因在內的藥物濫用復發，其效果甚至可長達數月（McKay et al., 2004; Ramo, Anderson, Tate, & Brown ,2005; Vielva & Iraurgi, 2001; Walton, Blow, Bingham, & Chermack ,2003;

楊士隆、戴伸峰,2020)。

綜合以上瞭解「自我效能」對於藥癮者復發與再犯具有正面影響與保護作用；「自我效能」高者，有較高機會能成功戒除藥癮或停止毒品的施用。

## 第二節 戒癮動機與再犯

文獻回顧資料顯示，不論是在監所內或社區中，也不論是使用何種毒品、或接受何種模式的戒癮治療，治療前的動機狀態，特別是準備參加治療的程度，會影響戒癮者選擇參加治療的決定、及停留在治療內的時間長短（劉明倫,2009）。De Leon 等人（2000）的研究也顯示，毒品犯的動機與準備改變的狀態，是影響其尋求治療以及停留在治療的療程中最關鍵的因素；而參加治療可以減少復發以及延長出獄後再次入獄的間隔時間。換言之，具強烈「戒癮動機」者，易積極參與治療，因而減少復發並延長其出所再犯時間。

此外，「戒癮動機」也被視為成癮者準備改變的程度，在Prochaska與DiClemente（1982）所提出的戒癮階段中，亦以成癮者當下對自己成癮問題的認知，以及行為來反應其戒癮的動機。綜上所述「戒癮動機」決定了改變的動力以及程度，是尋求戒癮成效的關鍵性因素之一。

簡珮如（2012）研究更直接指出毒癮者的戒毒動機，可以抑制其心癮渴求，減低採取吸毒行動的念頭，故「戒癮動機」除了可作為毒品復發意向的預測力，也經常被拿來做為評量毒癮者是否再復發的項目（洪嘉璣,2003；簡珮如,2012）。該研究指出戒癮動機、參與治療意願對於成癮行為間的改變有顯著的相關，「戒癮動機」可有效地影響毒癮者治療成效（DeLeon et al.,2000；簡珮如,2012）。

綜上所述，「戒癮動機」不僅影響著毒品犯改變的動力、也影響戒癮成效，與避免毒品復吸及再犯毒品罪的可能性。正向的「戒癮動機」能夠提高戒癮成功可能性，成為毒癮者戒癮成功的有利因子。

## 第三節 衝動控制與再犯

林瑞欽（2004）研究提到「衝動」是一種人格特質，是個體行動前缺乏事先考量、快速地做決定及對目前的情境欠缺正確評估的特性（Barratt,1985）。而Logue（1995）認為「衝動性」是個體缺乏行為的

「自我控制力」及「延宕滿足」的能力，並認為低延宕滿足能力的個體，在面臨抉擇時會傾向於選擇較小、但可立即滿足的結果，而不願延宕。簡言之，「衝動性」是指個體行動前缺乏仔細地思考，且自我控制能力及延宕能力較一般人差（林瑞欽，2004）。而楊仕隆等人（2020）研究也提到衝動性行為大多不被社會接受，並常和社會反常行為有關，如：藥物濫用（楊仕隆、戴伸峰，2020）。

此外，林瑞欽（2004）研究也發現「自我控制能力」較差的青少年，「衝動性」較一般青少年高，故容易產生偏差行為；且因為衝動，當面對非管制藥物，犯罪青少年通常無法仔細考量使用毒品的缺失，亦或許是為了追求刺激與快樂，往往無法延宕滿足，需要立即性的回饋而使用藥物；而易衝動的犯罪青少年，使用藥物或成為藥物成癮者的機會也較一般人多（林瑞欽，2004）。綜上所述，「衝動控制」差者，面對毒品時常因無法仔細考量使用毒品的缺失，或延宕滿足而再次使用毒品，導致再犯。

#### 第四節 在監壓力與再犯

李思賢等人（2010）研究指出，從「壓力—易傷性模式（stress-vulnerability model）」觀點來看，復發（再犯）的原因是由於個人心理的易傷性與環境壓力交互作用的結果，生活中負面事件的「因應能力」可視為避免再使用毒品的「保護因子」；然而「生活壓力」、「負面事件」的發生，則會降低「因應能力」對於再使用毒品的保護關係，被視為造成再使用毒品的「危險因子」。

文獻指出毒品使用者容易因生活中的負面情緒狀態或一些負面事件，如人際衝突、缺乏家庭支持，而再度使用成癮藥物（李思賢、吳憲璋、黃昭正、王志傑、石倩瑜，2010）或再度犯罪（黃俊能、賴擁連，2018）。由此可知，在監期間的壓力或負面事件或情緒，會降低原本因應能力對於個體保護，導致其容易再度使用毒品而再犯。

再者，回顧國內研究發現藥癮者多半與家人互動不佳，再加上與家人分離無法分擔家計，還需要親人物質上的資助，進而產生挫折與無力感，使用毒品進入監所後，常對於往後出監，該如何面對家人，心理充滿壓力（江振亨，2003）。如果在監期間再碰上家庭問題，壓



力之大不言可喻；出所後再犯毒品罪的可能性亦可能大大提高。加以文獻認為家庭支持與關係是協助藥癮者避免毒品再犯的保護因子，若能同時增強社會支持、強化自我效能以及增進個人技能則可以有效防止毒品犯再使用毒品(Cheung, Lee, & Lee, 2003)。

因此，本研究著眼於探討在監期間因家庭問題導致的壓力感受，試圖了解「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課程介入後對毒品犯因「家庭問題」導致之「在監壓力」感受是否有明顯改善，以及是否能對其「出所再犯毒品罪」產生保護作用。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依據前述研究目的及文獻回顧資料，設計研究方法並進行研究。以下將針對本研究之研究架構與假設、研究對象、研究方法、研究工具、及資料蒐集與分析方法進行詳述。

###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假設

#### 一、研究流程與架構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實施後，對於本所施用毒品犯「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在監壓力」及「出所再犯毒品罪」的影響。試圖瞭解其相關性、與相互間的影響為何。主要研究變項包括：毒品犯「個人特性」、「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在監壓力」、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面向和時數」及「出所再犯毒品罪與否」。

「個人特性」包含「個人背景資料」、「用藥行為」、「過去違規行為」及「家庭特性」；其中「個人背景資料」包括：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宗教信仰、刑期長短、前科紀錄。「用藥行為」包括：施用毒品種類、初次施用年齡、用毒年限、用毒原因、用毒頻率、對毒品施用的失控感受、缺毒焦慮感、用毒煩惱、戒毒期待、預期戒毒難度。「過去違規行為」包括：過去學生時代被老師處罰頻率、違反校規被記過頻率、逃學翹課頻率。「家庭特性」包含：結婚或同居次數、婚姻維持時間、入所後親友面對面接見次數、電話接見次數。

「科學實證毒品處遇面向和時數」：包括七大面向課程處遇總時數、七大面向各自處遇時數（如：成癮概念與戒癮策略、家庭及人際關係、毒品危害與法律責任、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正確用藥與醫療諮詢、戒毒成功人士教育、職涯發展與財務管理等時數）、以及不同類型之處遇時數（演講、大班授課、小團體、個別輔導時數）。本研究之研究流程如下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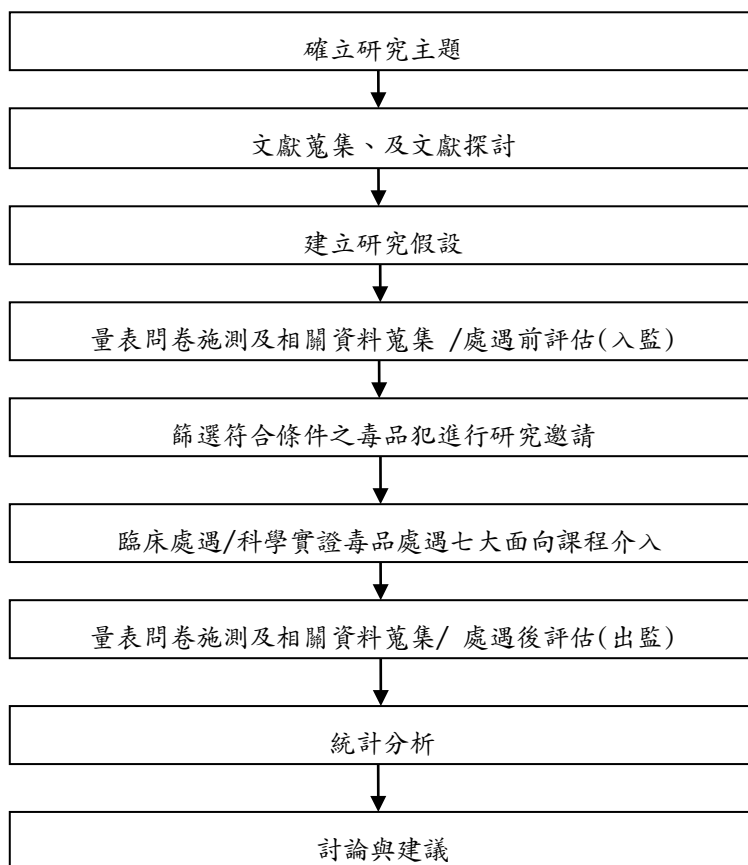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流程圖

## 二、研究假設

依據上述研究架構，形成以下研究假設，詳述如下：

- (一) 毒品犯「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課程與否」與「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在監壓力」之差異。

假設 1-1：有無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課程」之毒品犯在「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分數上有所差異。

- (二) 毒品犯「科學實證毒品處遇」相關變項與「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在監壓力」變項間的關係。
- 假設 2-1：毒品犯「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等分數之表現和其「是否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課程」有關。
- 假設 2-2：毒品犯「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課程與否」可預測其在所期間「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等分數之表現。
- 假設 2-3：毒品犯「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等分數表現和其「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時數」有關。
- 假設 2-4：毒品犯「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時數」可預測其在所期間「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等分數之表現。
- 假設 2-5：毒品犯「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表現和其「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之面向」有關。
- 假設 2-6：毒品犯「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之面向」可預測其在所期間「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在監壓力」分數表現。
- (三) 毒品犯「科學實證毒品處遇」相關變項與「出所再犯毒品罪」變項之間的關係。
- 假設 3-1：毒品犯「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課程與否」可預測其「出所再犯毒品罪」之表現。
- 假設 3-2：毒品犯「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時數」可預測其「出所再犯毒品罪」表現。
- 假設 3-3：毒品犯「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之面向」可預測其「出所再犯毒品罪」之表現。

##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屬“橫斷式(cross-section) 觀察研究”。並採方便取

樣方式，透過研究人員實地訪談及結構化問卷(量表)方式收集 108 年 1 月 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於臺東戒治所服刑之施用毒品收容人(包含：戒治收容人及分監收容人)臨床特徵及處遇結果。並運用 SPSS 統計軟體分析下述三點特徵：

- (一) 此族群的「個人特性」。
- (二) 「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實施與否」對於毒品犯「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量表分數之差異。
- (三) 「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課程」實施後，對毒品犯「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在監壓力」及「出所再犯」之影響與關係。

###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及樣本係 108 年 1 月 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於臺東戒治所服刑之施用毒品收容人(包含：戒治收容人及分監毒品收容人)，意識清楚，能利用國語或台語溝通者，共計 564 位，其中資料齊全且同意研究之有效問卷共 266 位。其中 108 位因「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課程」實施時，距離期滿出所及假釋日期較為接近，已被優先安排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七大面向小團體課程」，視為本研究之實驗組；剩下 158 位尚未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七大面向小團體課程」之毒品犯，則做為研究之對照組。

###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係採取量表問卷調查及訪談對象等方式進行研究。研究使用之工具如下：

- (一) 矯正署頒訂「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入監)」佐以實地訪談及獄政系統資料查詢，用於蒐集瞭解研究對象之個人背景資料。且本研究對象之背景資料均已經過研究者編碼處理，以群體資料方式進行數據分析，他人無法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二) 矯正署頒訂「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入監)」及「毒品

施用者評估問卷（出監）」之「自我效能量表」，瞭解研究對象戒癮「自我效能」。

- (三) 矯正署頒訂「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入監）」及「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出監）」之「衝動量表」，瞭解研究對象「衝動控制」。
- (四) 矯正署頒訂「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入監）」及「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出監）」之「羅德島改變量表」，瞭解研究對象之「戒癮動機」。
- (五) 以矯正署頒訂「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入監）」及「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出監）」之「監所壓力量表」，瞭解研究對象之「在監壓力」。
- (六) 以「法務部單一登入窗口-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瞭解研究對象出所後「再犯毒品罪」狀況。

## 第五節 資料分析

本研究將本所毒品犯填答之相關量表及問卷等資料加以彙整，將原始資料編碼後輸入電腦，並以電腦套裝軟體 SPSS 12.0 進行統計分析。相關資料之統計分析方法如下：

### (一) 描述統計：

以描述統計方法，分析本所毒品犯「個人特性」（包括：個人背景變項、用藥行為、過去違規行為、家庭特性等特徵）。

- (1) 個人背景變項：包括年齡、教育程度、職業、經濟狀況、宗教信仰、有無前科紀錄、有無毒品前科紀錄、刑期長短。
- (2) 用藥行為：施用毒品種類、初次施用年齡、用毒年限、用毒原因、用毒頻率、對毒品施用的失控感受、缺毒焦慮感、用毒煩惱、戒毒期待、預期戒毒難度。
- (3) 過去違規行為：過去學生時代被老師處罰頻率、違反校規被記過頻率、逃學翹課頻率。
- (4) 家庭特性：包括結婚或同居次數、家庭狀況、婚姻

維持時間、入所後親友面對面接見次數及電話接見次數。

(二) 平均數差異檢定及變異數分析：

以平均數差異檢定及共變數分析法，比較「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課程實施前後，本所毒品犯在「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量表得分上之差異性。以變異數分析瞭解本所不同「個人特性」之毒品犯，在「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等量表分數表現上是否具有顯著差異。

(三) 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 (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以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檢視本所毒品犯「科學實證毒品處遇」相關變項和「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在監壓力」及「出所再犯毒品罪」彼此間的關係。

(四) 迴歸分析法：

以多元迴歸分析法檢定本所毒品犯「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相關變項(如：是否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課程、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時數、接受處遇之面向)，能否可用來預測「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在監壓力」等變項之表現。

以邏輯斯迴歸分析法檢定本所毒品犯「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之相關變項及各量表分數(如：「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和「在監壓力」)，能否用來預測毒品犯「出所再犯毒品罪」之表現。

##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節將依據前三章所述之研究目的與研究假設，逐一進行驗證，瞭解研究樣本「個人特性」、「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實施」、「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等各變項之間的關係。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詳述如下：

### 第一節 研究對象個人特性分析

#### 一、研究對象背景資料分析

針對本所回收 266 名施用毒品犯之有效問卷，進行描述性分析，相關分析結果如下：

- (一)年齡分析：本所毒品犯平均年齡為 45.85 歲，多落在青壯年區間，其中以 36-55 歲最多（合計佔 72.5 %）；其次是 26-35 歲（佔 11.3%）及 56-65 歲（佔 14.3%）。18-25 歲及 66 歲以上者相對較少（各佔 1.1% 及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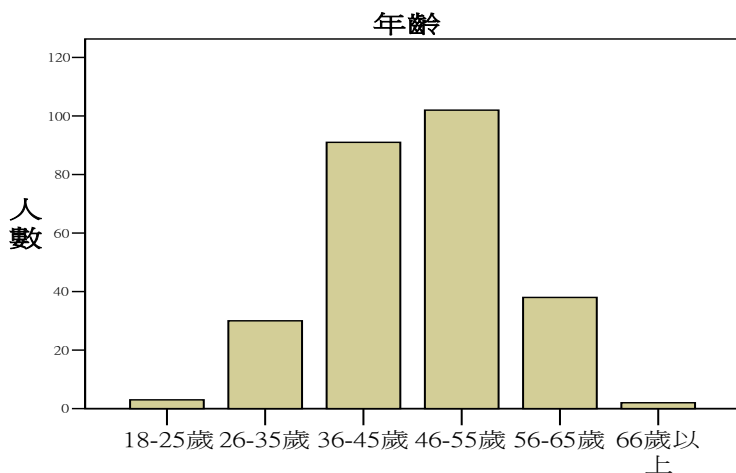


圖 4-1-1 本所毒品犯年齡分析



(二)教育程度：本所多數毒品犯教育程度落於國高中程度（合計佔 89.1%），國小及大學專科程度者相對較少（分別僅佔 8.3 %及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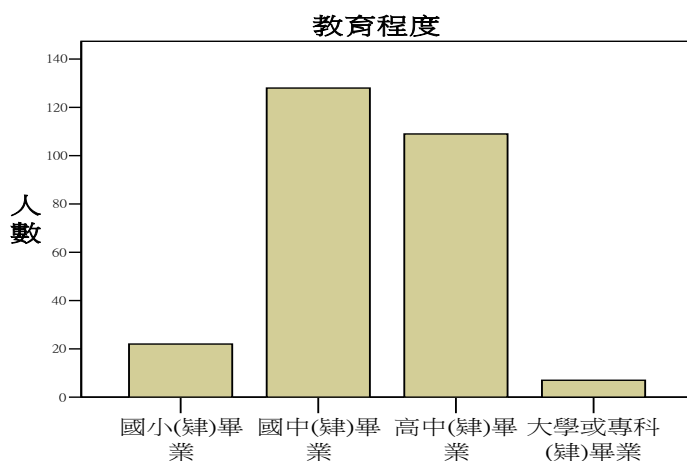


圖 4-1-2 本所毒品犯教育程度分析

(三)職業狀況：本所多數毒品犯於入所前主要是從事勞力性質工作居多（佔 76.3%）、其次為無業者（佔 8.6%）、服務業（佔 6.4%）及技術工作者（如：廚師、油漆工、園藝工作者..等等佔 4.9%）；農漁業工作相對較少（各佔 3.4%及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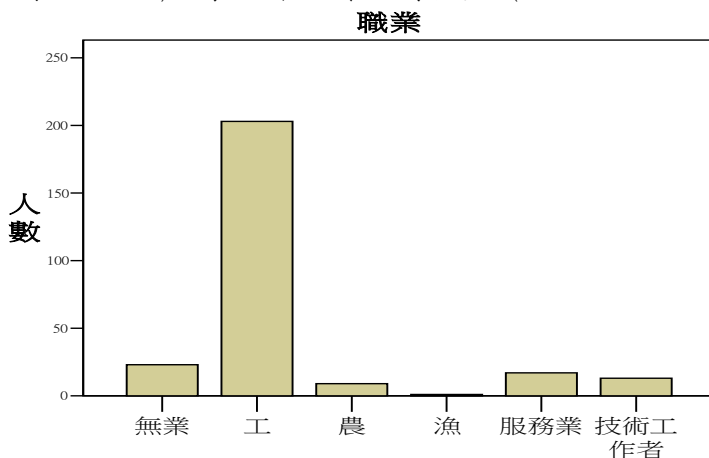


圖 4-1-3 本所毒品犯職業分析

(四)經濟狀況：本所多數毒品犯經濟狀況普遍落在勉強維持生活(佔 62.4%)及小康程度程度(佔 31.2%)，貧困無以為生者相對較少(佔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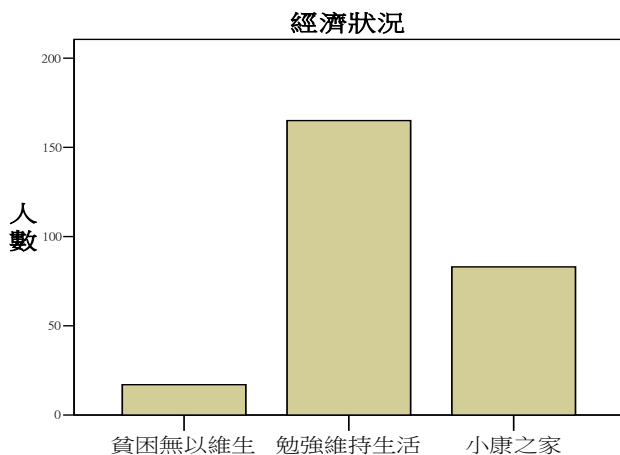


圖 4-1-4 本所毒品犯經濟狀況分析

(五)宗教信仰：本所毒品犯信仰以無信仰者、佛教及道教居多，分別佔 24.8%、35.7%、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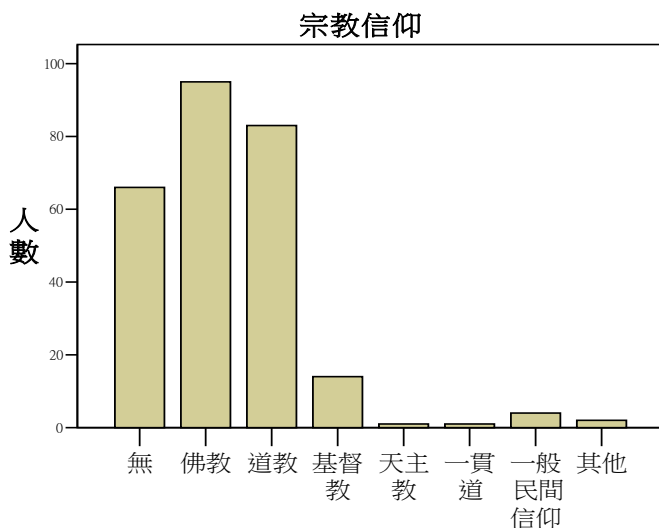


圖 4-1-5 本所毒品犯宗教信仰分析

(六)有無前科紀錄：本所毒品犯多數有前科紀錄(佔 90.2%)，無前科者佔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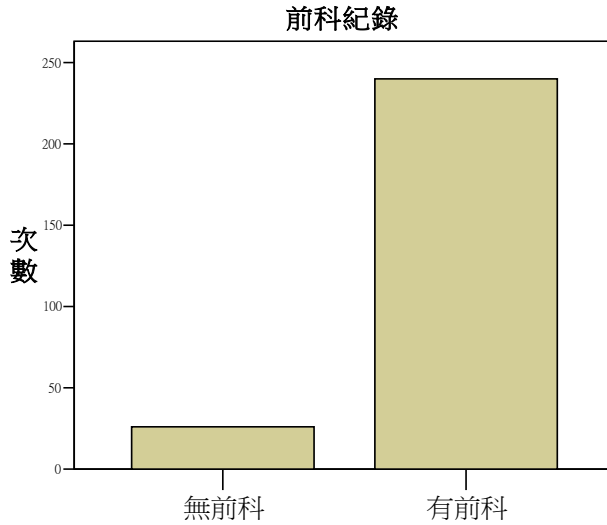


圖 4-1-6 本所毒品犯前科紀錄分析

(七)有無毒品前科紀錄：本所有前科的毒品犯中，多數都有毒品前科(佔 86.1%)，無毒品前科者僅佔一成多(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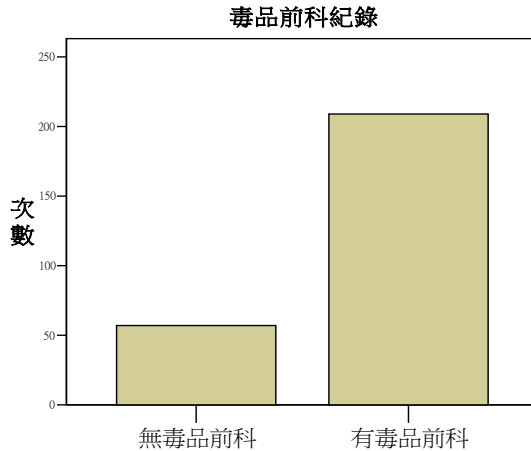


圖 4-1-7 本所毒品犯毒品前科紀錄分析

(八)刑期：參與本所研究之毒品犯刑期大多落於 1 年左右(佔 40.6%)，次為 2-4 年左右(合計約佔 45.1%)及未滿 1 年者(13.5%);8-9 年者較少，僅佔 0.8%。推測此現象與本所為短刑期接收監獄並收納 1 年期受戒治人之收容性質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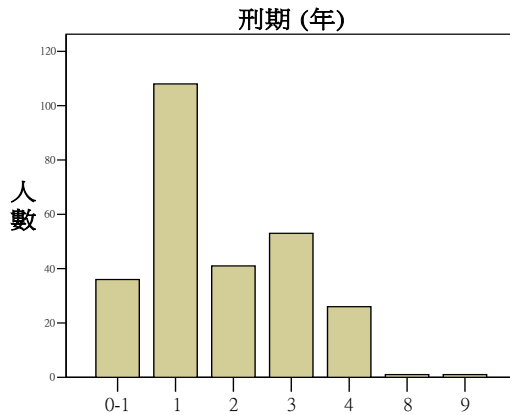


圖 4-1-8 本所毒品犯刑期分析

表 4-1-1 樣本人口學背景資料分析

變項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年齡	18-25歲	3	1.1
	26-35歲	30	11.3
	36-45歲	91	34.2
	46-55歲	102	38.3
	56-65歲	38	14.3
	66歲以上	2	0.8
教育程度	國小(肄)畢業	22	8.3
	國中(肄)畢業	128	48.1
	高中(肄)畢業	109	41.0
	大學或專科(肄)畢業	7	2.6
職業	無業	23	8.6
	工(勞力)	203	76.3
	農	9	3.4
	漁	1	0.4
	服務業	17	6.4
	技術工作者	13	4.9
經濟狀況	貧困無以維生	17	6.4
	勉強維持生活	166	62.4
	小康之家	83	31.2
宗教信仰	無	66	24.8
	佛教	95	35.7
	道教	83	31.2
	基督教	14	5.3
	天主教	1	0.4
	一貫道	1	0.4
	一般民間信仰	4	1.5
	其他	2	0.8
前科紀錄	無前科	26	9.8
	有前科	240	90.2

毒品前科	無毒品前科	37	13.9
	有毒品前科	229	86.1
刑期長短	0-1 年內	36	13.5
	1 年	108	40.6
	2 年	41	15.4
	3 年	53	19.9
	4 年	26	9.8
	8 年	1	0.4
	9 年	1	0.4

## 二、用藥行為分析

(一)施用毒品種類：本所毒品犯施用毒品種類以安非他命居多(佔 68.8%)；其次為海洛因(佔 29.3%)。使用 K 他命及搖頭丸者較少(各佔 1.1% 及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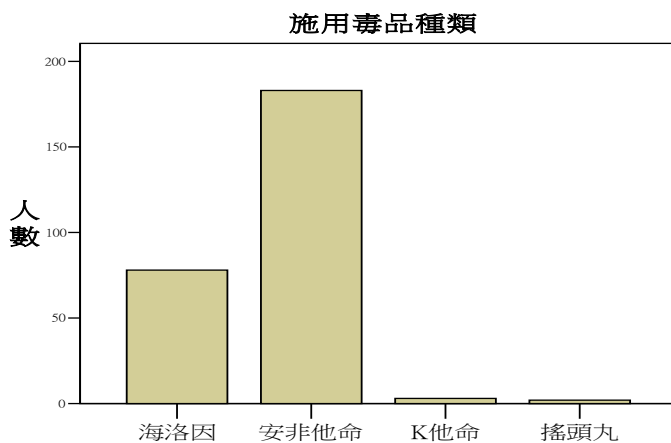


圖 4-2-1 本所毒品犯施用毒品種類分析

(二)初次施用年齡：本所毒品犯初次施用毒品年齡多落在 18-35 歲之間(佔 76.4%)，其次為 18 歲以下(佔 14.3%)及 36-45 歲(佔 6.8%)兩區間，而 46-55 歲最少(佔 2.6%)。顯示本所毒品犯大多在青年~壯年期開始吸食毒品，很少在 45 歲後才接觸毒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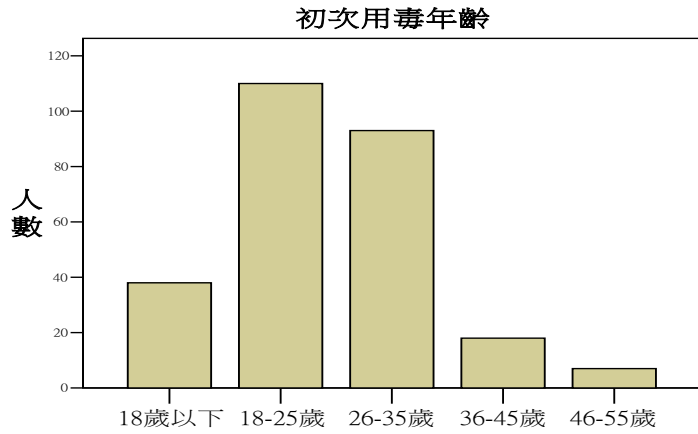


圖 4-2-2 本所毒品犯初次施用毒品年齡分析

(三)用毒年限：本所毒品犯施用毒品年限多數落於 5 年內(佔 39.5%)，其次是 11-15 年(佔 29.3%)及 20 年以上用毒者(佔 22.9%)；其中最少分別為 6-10 年(佔 5.6%)及 16-20 年(佔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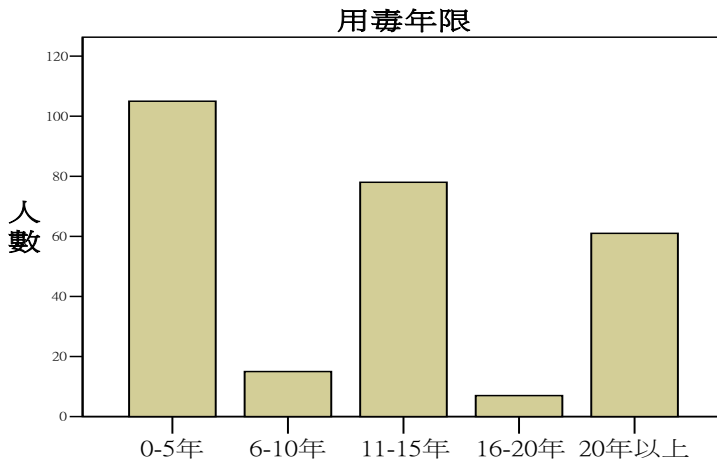


圖 4-2-3 本所毒品犯用毒年限分析

(四)用毒原因：本所多數毒品犯自陳施用毒品原因大多以調節情緒為主(佔 38.3%)，其次為特定目的使用（如：減肥、工作或念書提神、醒酒..，佔 33.5%）及交際娛樂性用藥（佔 20.6%）。僅有少數為避免戒斷症狀痛苦（佔 9.7%）及其他因素而用毒(佔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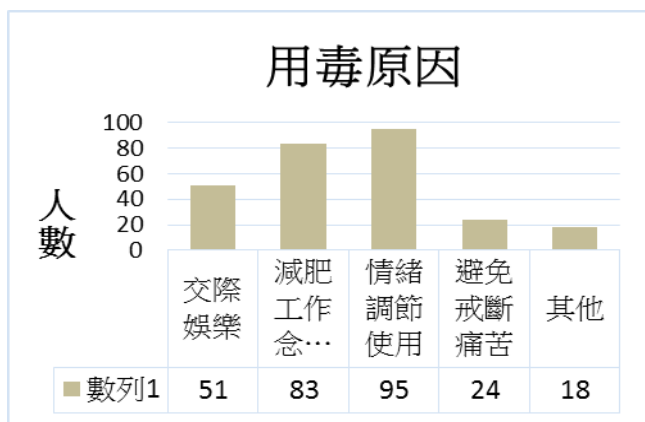


圖 4-2-4 本所毒品犯用毒原因分析

(五)用毒頻率：本所毒品犯施用毒品頻率以 1 天 1-2 次最多(佔 31.6%)，其次為 1 週以上用 1 次（佔 20.7%）及 2-3 天用 1 次者(佔 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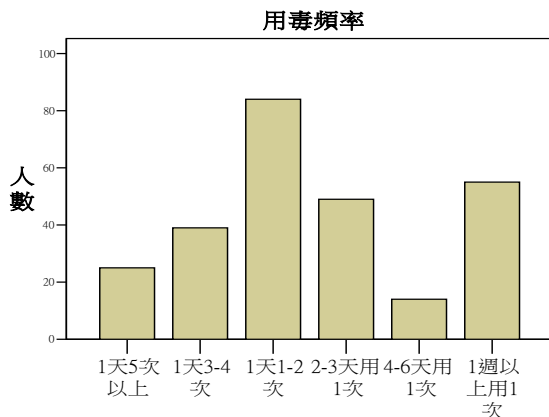


圖 4-2-5 本所毒品犯用毒頻率分析



(六)用毒失控感：本所多數毒品犯自陳對於施用毒品的並未感受到失控感(佔 63.9%)，其次為有時感到失控者(佔 29.3%)；只有少數感到常常失控或總是失控(各佔 4.1%及 2.6%)。顯示毒品犯對於自我用毒失控感過於自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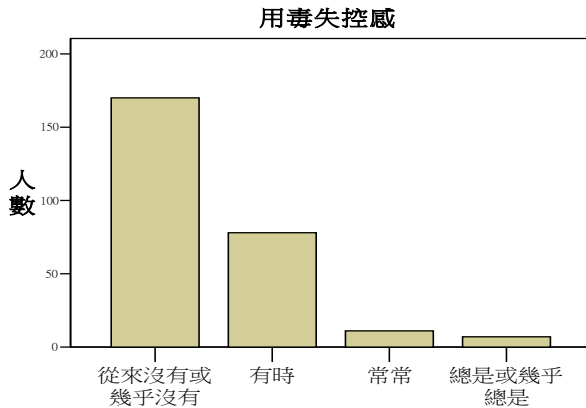


圖 4-2-6 本所毒品犯用毒失控感分析

(七)缺毒焦慮感：本所毒品犯多數並未對於缺毒感到焦慮(佔 71.4%)；有時感到焦慮者次之(佔 21.8%)；只有少數經常或總是感到焦慮(各佔 4.9%及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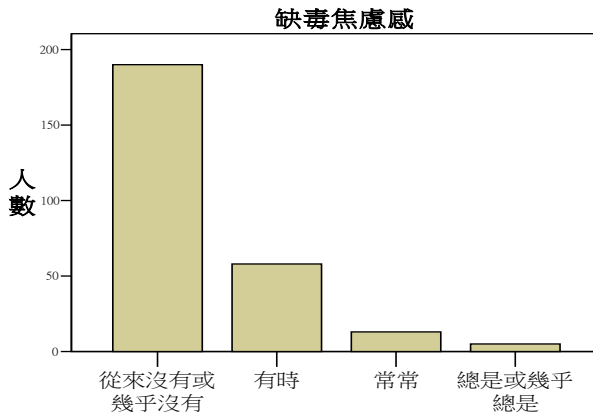


圖 4-2-7 本所毒品犯缺毒焦慮感分析

(八)用毒煩惱感：本所有近七成毒品犯對於施用毒品感到煩惱，常常或總是感到煩惱者佔 31.6%，有時感到煩惱者佔 34.6%。而從未對自己用毒事件感到煩惱約有 3 成（佔 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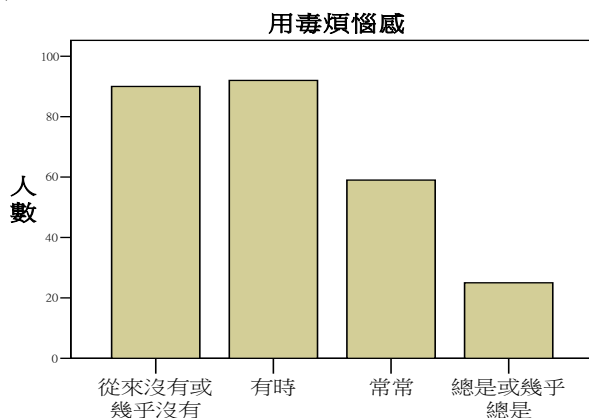


圖 4-2-8 本所毒品犯用毒煩惱感受分析

(九)戒毒期待：本所毒品犯對自我戒毒期待較高，總是有戒毒期待者佔 40.2%，其次是常常有戒毒期待者（佔 34.2%）及有時有戒毒期待者（佔 18.8%）。而從來沒有或幾乎沒有戒毒期待者僅佔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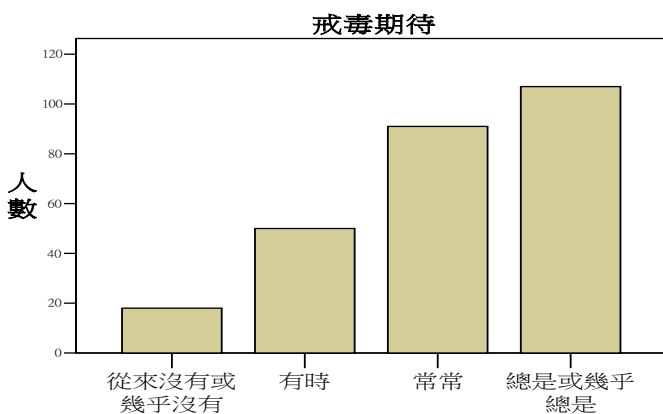


圖 4-2-9 本所毒品犯戒毒期待分析

(十)預期戒毒難度：本所毒品犯對於戒毒難度的自我預期較低，認為戒毒沒有難度或幾乎沒有者高達五成(佔 50%)，認為有時候有難度者佔 34.2%，認為常常或總是有難度者僅佔 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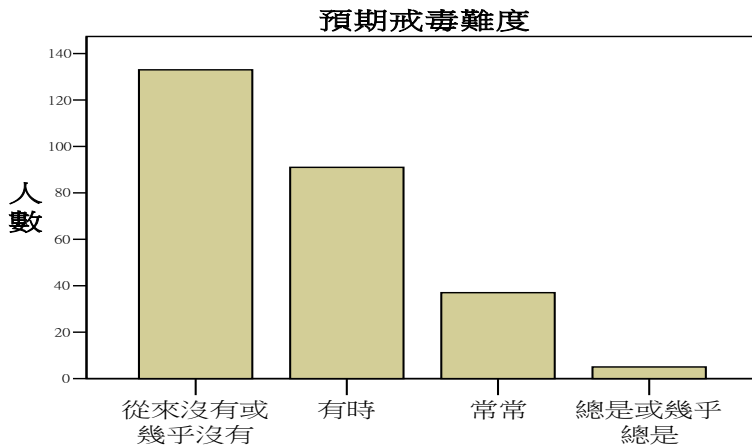


圖 4-2-10 本所毒品犯預期戒毒難度分析

表 4-1-2 樣本用藥行為分析

變 項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施用毒品種類	海洛因	78	29.3
	安非他命	183	68.8
	K他命	3	1.1
	搖頭丸	2	0.8
初次施用年齡	18歲以下	38	14.3
	18-25歲	110	41.4
	26-35歲	93	35.0
	36-45歲	18	6.8
	46-55歲	7	2.6
用毒年限	0-5年	105	39.5
	6-10年	15	5.6
	11-15年	78	29.3

	16-20 年	7	2.6
	20 年以上	61	22.9
用毒原因	交際娛樂	51	20.6
	減肥工作念書提神解酒	83	33.5
	情緒調節使用	95	38.3
	避免戒斷痛苦	24	9.7
	其他	18	7.3
用毒頻率	1 天 5 次以上	25	9.4
	1 天 3-4 次	39	14.7
	1 天 1-2 次	84	31.6
	2-3 天用 1 次	49	18.4
	4-6 天用 1 次	14	5.3
	1 周以上用 1 次	55	20.7
用毒失控感	從來沒有或幾乎沒有	170	63.9
	有時	78	29.3
	常常	11	4.1
	總是或幾乎總是	7	2.6
缺毒焦慮感	從來沒有或幾乎沒有	190	71.4
	有時	58	21.8
	常常	13	4.9
	總是或幾乎總是	5	1.9
用毒煩惱	從來沒有或幾乎沒有	90	33.8
	有時	92	34.6
	常常	59	22.2
	總是或幾乎總是	25	9.4
戒毒期待	從來沒有或幾乎沒有	18	6.8
	有時	50	18.8
	常常	91	34.2
	總是或幾乎總是	107	40.2
預期戒毒難度	從來沒有或幾乎沒有	133	50
	有時	91	34.2
	常常	37	13.9
	總是或幾乎總是	5	1.9

### 三、過去違規行為分析

(一)過去學生時代被老師處罰頻率：本所多數毒品犯自陳學生時代較少被老師處罰(佔 51.2%)；其次為有時被處罰(佔 25.9%)及不曾被處罰者(佔 7.1%)。而幾乎每天被處罰者最少，佔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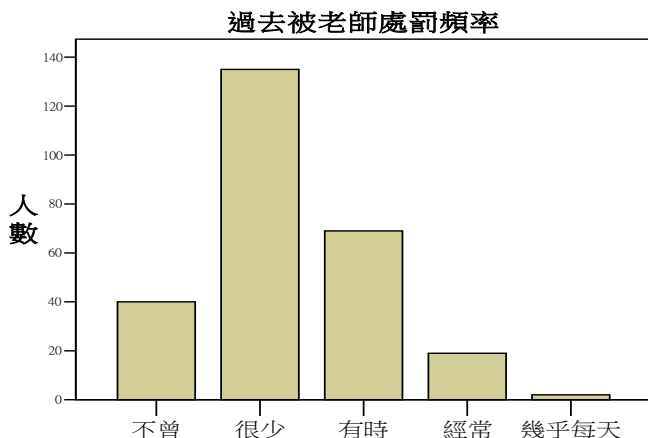


圖 4-3-1 本所毒品犯過去被老師處罰頻率分析

(二)違反校規被記過頻率：本所約七成毒品犯表示學生時代很少或不曾違反校規被記過(佔 73%)；自陳因違反校規每天或經常被記過者佔少數(1.2%及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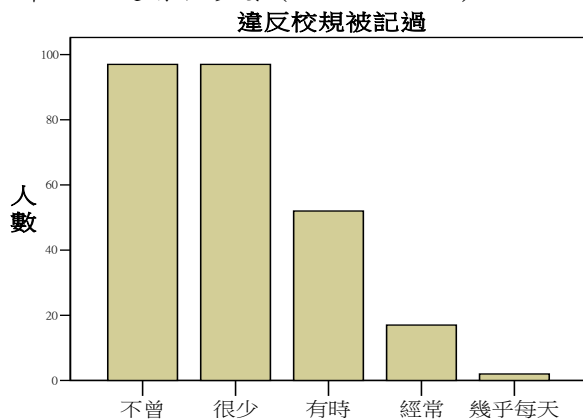


圖 4-3-2 本所毒品犯過去違反校規被記過頻率分析

(三)逃學翹課頻率：本所多數毒品犯自陳學生時代很少或不曾因逃學翹課(佔 62.8%)；其次為有時候會逃學翹課(佔 24.8%)；經常或每天翹課逃學者僅佔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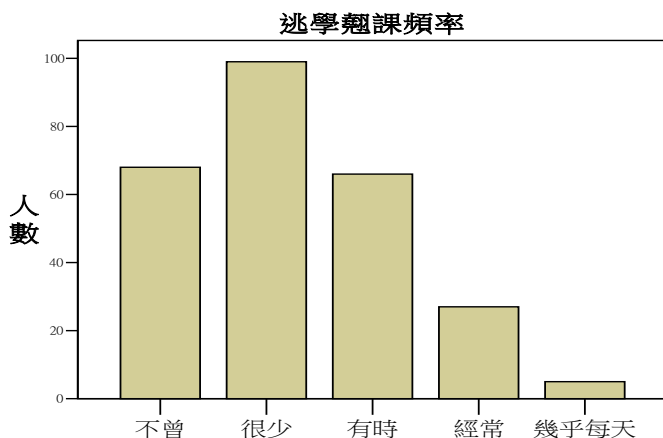


圖 4-3-3 本所毒品犯逃學翹課頻率分析

表 4-1-3 樣本過去違規行為分析

變項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過去學生時代被老師處罰頻率	不曾	40	15
	很少	136	51.2
	有時	69	25.9
	經常	19	7.1
	幾乎每天	2	0.8
違反校規被記過頻率	不曾	97	36.5
	很少	97	36.5
	有時	52	19.5
	經常	17	6.4
	幾乎每天	3	1.2
逃學翹課頻率	不曾	68	25.6
	很少	99	37.2
	有時	66	24.8
	經常	27	10.2
	幾乎每天	6	2.3

#### 四、家庭特性分析

(一)結婚或同居次數：本所毒品犯中以未婚或未曾同居比率最高(佔 50.4%)，結婚或同居 1 次者(佔 35.7%)及 2 次者(10.9%)次之；3 次以上者僅佔少數(合計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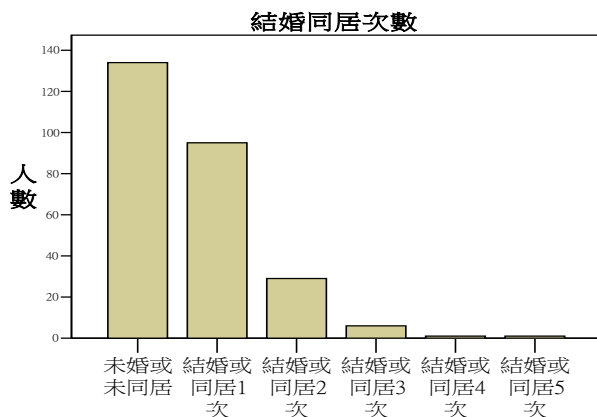


圖 4-4-1 本所毒品犯婚姻狀況分析

(二)婚姻維持年限：本所毒品犯婚姻狀態中以未結婚或未同居者居多(佔 52.3%)，次為婚姻或同居狀態維持 1-5 年者及 6-10 年者(各佔 24.1%及 14.7%)；婚姻或同居狀態維持超過 10 年以上者佔少數(約佔 9%)。顯示本所毒品犯在維繫較長的婚姻或家庭關係的能力上較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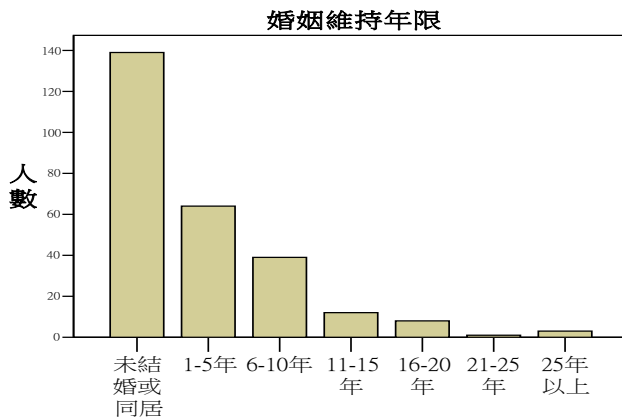


圖 4-4-2 本所毒品犯婚姻維持年限分析

(三) **家庭狀況**：本所毒品犯中以未婚或離婚者居多，佔 86.1%。其中以未婚且父母俱在者（佔 26.3%）及離婚無子女者（佔 23.7%）最多；而已婚者僅佔 12.7%（包含有無子女）；最少者為鰥寡（佔 1.2%）。顯示本所毒品犯在維繫家庭關係能力上可能較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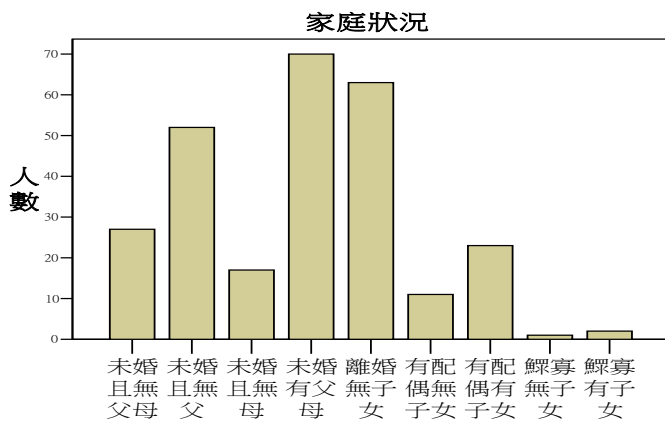


圖 4-4-3 本所毒品犯家庭狀況分析

(四) **面對面接見次數**：本所約有六成以上（60.9%）毒品犯入所後未曾與家屬進行面對面接見；僅有四成毒品犯曾有家屬來所辦理接見，其中又以面見 10 次以內居多（佔 24.4%），其次是 11-20 次者（5.6%），再次為 40 次以上者（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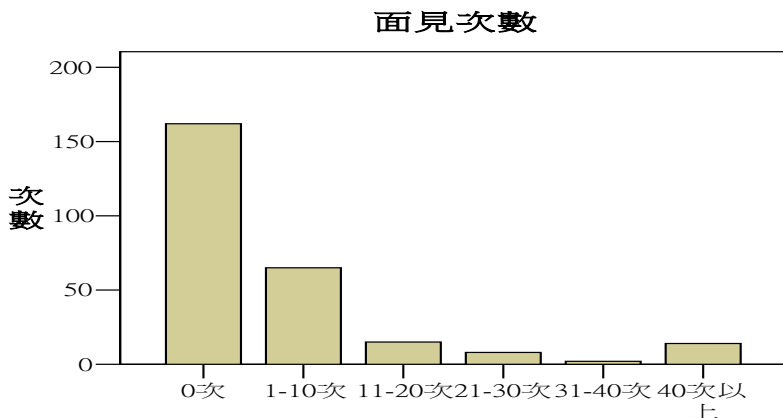


圖 4-4-4 本所毒品犯面對面接見次數分析



(五)電話接見次數:本所約有九成毒品犯都與家屬有電話上的聯繫，其中以聯繫10次以內居多(佔46.2%)，其次是11-20次者(29.3%)，再次為21-30次者(9%)，另未與家屬電話聯繫者僅佔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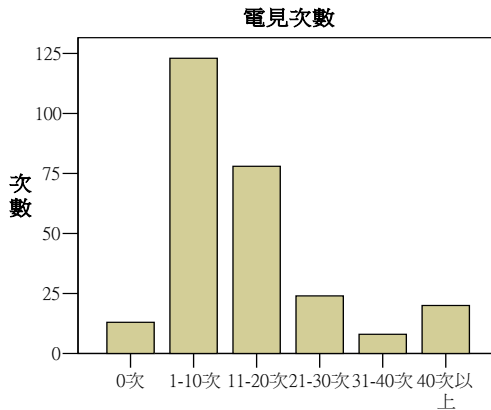


圖 4-4-5 本所毒品犯電話接見次數分析

表 4-1-4 樣本家庭特性資料分析

變項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結婚或同居次數	未婚或未同居	134	50.4
	結婚或同居1次	95	35.7
	結婚或同居2次	29	10.9
	結婚或同居3次	6	2.3
	結婚或同居4次	1	0.4
	結婚或同居5次	1	0.4
婚姻維持時間	未結婚或同居	139	52.3
	1-5年	64	24.1
	6-10年	39	14.7
	11-15年	12	4.5
	16-20年	8	3.0
	21-25年	1	0.4
	25年以上	3	1.1
家庭狀況	未婚且無父母	27	10.2
	未婚且無父	52	19.5

	未婚且無母	17	6.4
	未婚有父母	70	26.3
	離婚無子女	63	23.7
	離婚有子女	0	0
	有配偶無子女	11	4.1
	有配偶有子女	23	8.6
	鰥寡無子女	1	0.4
	鰥寡有子女	2	0.8
面對面接見次數	0 次	162	60.9
	1-10 次	65	24.4
	11-20 次	15	5.6
	21-30 次	8	3.0
	31-40 次	2	0.8
	40 次以上	14	5.3
電話接見次數	0 次	13	4.9
	1-10 次	123	46.2
	11-20 次	78	29.3
	21-30 次	24	9.0
	31-40 次	8	3.0
	40 次以上	20	7.5

## 五、出所再犯毒品罪分析

(一)是否有上小團體:針對本所 266 位毒品犯進行出所再犯分析發現,未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 158 人中有 12 人出所再犯毒品罪(佔全體 4.5%)。而「接受過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的 108 人中,只有 5 人出所再犯毒品罪(佔全體 1.9%)。顯示未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者,出所再犯毒品罪比例比接受過小團體者來的高。意旨「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對避免毒品犯出所再犯毒品罪有所助益。

表4-1-5 是否有上小團體與有無再犯毒品罪交叉表

種類	有無再犯毒品罪		再犯毒品罪百分比
	無	有	
是否有上小團體	無	12	4.5%
	有	5	1.9%

(三)施用毒品種類:針對本所 266 位毒品犯進行出所再犯分析發現,施用安非他命 183 人中,有 14 人出所再犯毒品罪(佔全體 5.3%)高於施用海洛因者(佔全體 1.1%)、K 他命及搖頭丸者(0%)。

表4-1-6 施用毒品種類與有無再犯毒品罪交叉表

種類		有無再犯毒品罪		再犯毒品罪百分比
		無	有	
施用毒品種類	海洛因	75	3	1.1%
	安非他命	169	14	5.3%
	K他命	3	0	0%
	搖頭丸	2	0	0%

(三)家庭狀況:針對本所 266 位毒品犯進行出所再犯分析發現,本所未婚者人數最多,共 166 人;其中有 12 人出所再犯毒品罪(佔全體 4.4%),比率高於離婚(0.8%)、有配偶(0.8%)及鰥寡者(0.3%)。

表4-1-7 家庭狀況與有無再犯毒品罪交叉表

種類		有無再犯毒品罪		再犯毒品罪百分比
		無	有	
家庭狀況	未婚且無父母	24	3	1.1%
	未婚且無父	47	5	1.9%
	未婚且無母	16	1	0.3%
	未婚有父母	67	3	1.1%
	離婚無子女	6	0	0%
	離婚有子女	55	2	0.8%
	有配偶無子女	11	0	0%
	有配偶有子女	21	2	0.8%
	鰥寡無子女	1	0	0%
	鰥寡有子女	1	1	0.3%

(四)面對面接見狀況:針對本所 266 位毒品犯進行出所再犯分析發現,未有家屬辦理面對面接見者出所再犯毒品罪比率最高(4.1%),其次為接見 10 次以內者(2.3%),接見超過 10 次以上者未有再犯毒品罪(0%)。

表4-1-8 面對面接見狀況與有無再犯毒品罪交叉表

種類	有無再犯毒品罪		再犯毒品罪百分比
	無	有	
面見次數 0次	151	11	4.1%
1-10次	59	6	2.3%
11-20次	15	0	0%
21-30次	8	0	0%
31-40次	2	0	0%
40次以上	14	0	0%

(五)電話接見狀況:針對本所 266 位毒品犯進行出所再犯分析發現，以電話接見 10 次內者出所再犯毒品罪比率最高(4.2%)，11-20 次者次之(1.5%)，30 次以上較少(0.8%)。

表4-1-9 電話接見狀況與有無再犯毒品罪交叉表

種類	有無再犯毒品罪		種類
	無	有	
電見次數 0次	11	2	0.8%
1-10次	114	9	3.4%
11-20次	74	4	1.5%
21-30次	23	1	0.4%
31-40次	8	0	0%
40次以上	19	1	0.4%

(六)經濟狀況:針對本所 266 位毒品犯進行出所再犯分析發現，經濟狀況為勉強維持生活者出所再犯毒品罪比率(佔全體 3.4%)高於貧困無以為生(佔 0.3%)及小康者(2.6%)。

表4-1-10 經濟狀況與有無再犯毒品罪交叉表

種類	有無再犯毒品罪		再犯毒品罪百分比
	無	有	
經濟狀況 貧困無以維生	16	1	0.3%
勉強維持生活	156	9	3.4%
小 康	77	7	2.6%

(七)職業種類：針對本所 266 位毒品犯進行出所再犯分析發現，從事粗工人數最多，共 203 人；其中有 13 人出所再犯毒品罪，比率為所有職業中最多（佔全體 4.9%）。

表4-1-11 職業種類與有無再犯毒品罪交叉表

種類	有無再犯毒品罪		再犯毒品罪百分比
	無	有	
職業			
無業	21	2	0.8%
工	190	13	4.9%
農業	9	0	0%
漁業	1	0	0%
服務業	16	1	0.4%
技術工作者	12	1	0.4%

(八)毒品前科紀錄：針對本所 266 位毒品犯進行出所再犯分析發現，有毒品前科紀錄 229 人中，有 15 人此次出所再犯毒品罪（佔全體 5.6%）；比沒有毒品前科紀錄者比率要來的高（佔 0.8%）。

表4-1-12 毒品前科紀錄與有無再犯毒品罪交叉表

種類	有無再犯毒品罪		再犯毒品罪百分比
	無	有	
毒品前科紀錄			
無	35	2	0.8%
有	214	15	5.6%

## 第二節 毒品犯「個人特性」對於「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之差異分析

本節主旨在探討不同「個人特性」之毒品犯，在「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分數之表現上，是否具有顯著差異及相關。以下就各變項進行分析：

### 一、毒品犯「個人特性」對於「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之差異分析

(一)不同「個人特性」之毒品犯於「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之差異檢定：

由表 4-2-1 發現本所不同「個人特性」之毒品犯，在「羅德島改變量表」得分上具有顯著差異性；其中以「常常有缺毒焦慮感受者」在「羅德島改變量表」分數明顯高於「有時」及「從來沒有或幾乎沒有者」，顯示「常常有缺毒焦慮感受者」在「戒癮動機」的改變要比上述兩者來的多。另，本研究也發現除「缺毒焦慮感」外，毒品犯其他「個人特性」在「自我效能」、「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量表得分上並無顯著差異性。

表 4-2-1 不同個人特性之毒品犯於羅德島改變量表之差異摘要表

變項	M	SD	F	事後比較
缺毒焦慮感				
從來沒有或幾乎沒有	9.78	0.23	3.76*	常常>從來沒有 或幾乎沒有
有時	9.90	0.42		
常常	12.86	0.89		
總是或幾乎總是	9.95	1.43		常常>有時

\*P<.05

\*\*P<.01

\*\*\*P<.001

### 第三節「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課程」介入前後對於毒品犯「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之差異分析

本節主旨在探討本所毒品犯於 108-110 年間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課程前後，其「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等量表分數上，是否具有顯著差異。以及「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介入與否，對其「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等量表得分是否具有影響性。以下就各變項進行分析：

#### 一、「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課程」介入與否，對於毒品犯「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量表分數之差異分析

(一)以共變數分析法，探討兩組毒品犯在「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課程」實施後，其「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

### 控制」及「在監壓力」之差異：

因本所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課程」之毒品犯(實驗組)與尚未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課程」之毒品犯(對照組),兩組人數不並對等,故採取統計方法控制干擾變項之影響(以“前測分數”做為控制變項),並以共變數分析法進行兩組之差異分析及比較。

由表 4-3-1 發現,本所已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課程」之毒品犯(實驗組)與尚未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課程」之毒品犯(對照組),兩組在「自我效能」、「戒癮動機」及「在監壓力」量表之後測分數都比前測要進步,但兩組得分上並未達到顯著差異性。意指有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課程」之毒品犯和未接受小團體毒品犯,兩者在「自我效能」、「戒癮動機」及「在監壓力」等向度進步差不多。

表 4-3-1 兩組於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之共變數分析摘要

	M	SD		M	SD	F
	實驗組 (n=108)			對照組 (n=158)		
自我效能	前測	57.55	13.79	60.36	14.11	2.60
	後測	59.87	14.33	61.36	13.17	
戒癮動機	前測	9.62	2.55	9.84	2.56	0.46
	後測	9.94	4.10	9.98	2.54	
衝動控制	前測	63.80	10.11	64.51	9.68	0.33
	後測	64.63	9.79	63.95	9.58	
在監壓力	前測	26.75	10.51	25.59	9.66	0.85
	後測	23.58	7.74	25.08	8.33	

\*P<.05

\*\*P<.01

\*\*\*P<.001

(二)以比較平均數法，分別探討兩組毒品犯在「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課程」介入前後，其「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之差異：

為了解兩組毒品犯在前測分數有無差異性，本所透過獨立樣本 t 檢定進行統計考驗；結果發現兩組在「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四量表的前測分數上皆未達顯著水準（兩組在「自我效能」前測分數平均數分別為 57.55 與 60.36， $t(264)=-1.612$ ， $p=.108$ ；「戒癮動機」平均數各為 9.62 與 9.84， $t(264)=-.675$ ， $p=.500$ ；「衝動控制」平均數分別為 63.8 與 64.51， $t(264)=-.577$ ， $p=.564$ ；「在監壓力」平均數各為 26.75 與 25.59， $t(264)=.924$ ， $p=.357$ )；顯示兩組前測分數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由表 4-3-2 發現本所「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課程」之毒品犯（實驗組）於「在監壓力」量表前後測分數上達到顯著差異；但僅接受大班或演講課程而「未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之毒品犯（對照組），在上述四量表前後測分數上皆未達到顯著差異。顯示「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課程」介入，確實對於毒品犯具有正面意義，可有效減緩毒品犯「在監壓力」感受，降低其在監期間負向情緒反應。

再者，針對兩組毒品犯前後測分數進行分析，也發現兩組雖然各自在「自我效能」及「戒癮動機」量表前後測未達顯著差異，但兩組不論是在「自我效能」或「戒癮動機」後測分數之平均數皆高於前測分數之平均數；且「在監壓力」後測分數之平均數也低於前測分數之平均數。顯示不論是以小團體，或者是大班授課及演講等方式介入之「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課程」，對於毒品犯能力提升均有所助益。



表 4-3-2 兩組於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課程介入後，對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分數之平均數差異分析摘要表

	M	SD	t	M	SD	t
	實驗組 (n=108)			對照組(n=158)		
自我效能						
前測	57.55	13.79	-1.43	60.36	14.11	-0.76
後測	59.87	14.33		61.36	13.17	
戒癮動機						
前測	9.62	2.54	-0.71	9.84	2.56	-0.53
後測	9.94	4.10		9.98	2.54	
衝動控制						
前測	63.80	10.10	-0.69	64.51	9.68	0.58
後測	64.63	9.79		63.95	9.58	
在監壓力						
前測	26.75	10.51	2.82**	25.59	9.67	0.56
後測	23.58	7.74		25.08	8.33	

\*P<.05    \*\*P<.01    \*\*\*P<.001

#### 第四節「科學實證毒品處遇」相關變項對於毒品犯「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之相關檢定與迴歸分析

本節主旨在探討本所毒品犯「科學實證毒品處遇」相關變項，對其「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等量表分數是否具有關聯性和預測力。探討之相關變項包括：「是否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課程」、「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時數」及「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之面向」。以下就各變項進行分析：

##### 一、「科學實證毒品處遇」相關變項與「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量表分數之相關分析

##### (一)「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與否」與「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相關檢定：

由表 4-4-1 發現本所毒品犯「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與否」與「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量表後測得分之間未達顯著相關，顯示毒品犯是否「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對其「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能力並無直接關係。

表 4-4-1 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與否與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之相關檢定

	自我效能	戒癮動機	衝動控制	在監壓力
是否上小團體課	-.054	-.007	.035	-.091

\*P<.05      \*\*P<.01      \*\*\*P<.001

(二)「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時數」與「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相關檢定：

由表 4-4-2 發現本所毒品犯「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總時數」、「小團體總時數」、「個輔總時數」及「大班授課總時數」，與「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等四量表得分之相關並未達到顯著。僅「演講總時數」與「戒癮動機」達顯著正相關 ( $r = .14$ )，顯示本所毒品犯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七大面向演講時數越多，其在「戒癮動機」改變上越大。

表 4-4-2 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時數與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之相關檢定

	自我效能	戒癮動機	衝動控制	在監壓力
處遇總時數	0.03	0.06	-0.05	-0.03
小團體總時數	-0.01	-0.001	-0.05	-0.08
個輔總時數	0.05	0.01	0.004	-0.08
大班總時數	0.12	0.13	-0.06	0.05
演講總時數	0.04	0.14*	-0.01	0.09

\*P<.05      \*\*P<.01      \*\*\*P<.001

(三)「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之面向」與「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相關檢定：

由表 4-4-3 發現本所毒品犯「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七大面向」後，其中多數面向與「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四量表間的相關並未達到顯著水準。僅「正確用藥與醫療諮詢」及「戒毒成功人士教育」兩面向之處遇總時數與「戒癮動機」量表得分上達顯著正相關 ( $r = .13$ 、 $r = .13$ )，顯示毒品犯接受越多「正確用藥與醫療諮詢」及「戒毒成功人士教育」處遇，對其「戒癮動機」改變上越大。

表 4-4-3 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面向與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之相關檢定

	自我效能	戒癮動機	衝動控制	在監壓力
成癮概念總時數	0.04	0.06	-0.06	-0.05
家庭人際總時數	0.02	-0.01	-0.09	-0.10
毒品危害總時數	-0.01	0.04	0.01	-0.02
衛生教育總時數	0.03	0.07	0.01	0.10
正確用藥總時數	0.05	0.13*	-0.01	0.10
戒毒成功人士總時數	0.05	0.13*	0.00	0.08
職涯發展總時數	-0.02	0.03	0.03	0.02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二、「科學實證毒品處遇」相關變項與「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量表分數之迴歸分析

(一)「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與否」與「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迴歸分析：

本研究以「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為後測分數依變項，探討「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與否」對於上述變項的影響及預測力，其研究結果摘要如下表。由表 4-2-7 發現「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與否」對「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

監壓力」之迴歸模式皆未達顯著水準；顯示對「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與否」並不能夠預測本所毒品犯在「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能力之表現。

表 4-4-4 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與否與自我效能、戒癮動機及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自變項	M	SD	Beta	t	adj R <sup>2</sup>	F
自我效能	60.76	13.65	-0.05	-0.87	.003	0.76
戒癮動機	9.96	3.26	-0.01	-0.11	.000	0.01
衝動控制	64.23	9.66	0.04	0.56	.001	0.32
在監壓力	24.47	8.11	-0.09	-1.48	.008	2.20

\*P<.05      \*\*P<.01      \*\*\*P<.001

(二)「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時數」與「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迴歸分析：

本研究以「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為依變項，探討「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總時數」對於上述變項的影響及預測力，其研究結果摘要如下表。由表 4-4-5 發現「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總時數」對「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之迴歸模式皆未達顯著水準；顯示對「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總時數」多寡，並不能夠直接預測本所毒品犯在「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能力之表現。

表 4-4-5 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總時數與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自變項	M	SD	Beta	t	adj R <sup>2</sup>	F
(常數)						
自我效能	60.76	13.65	0.03	0.47	-.003	0.23
戒癮動機	9.96	3.26	0.59	0.96	0.00	0.91
衝動控制	64.23	9.66	-0.05	-0.82	-.001	0.67
在監壓力	24.47	8.11	-0.03	-0.54	-.003	0.29

\*P<.05      \*\*P<.01      \*\*\*P<.001

(三)「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之面向」與「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迴歸分析：

本研究以「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為依變項，探討「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之七大面向課程時數」對於上述變項的影響及預測力，其研究結果摘要如下表。由表 4-4-6 發現「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七大面向」中「成癮概念與戒癮策略處遇總時數」對「自我效能」之迴歸模式的  $F=5.27$ ， $p=.023$ ，達顯著水準；顯示對「成癮概念課程時數」迴歸模式對毒品犯「自我效能」改善具有預測性，可有效解釋「自我效能」2% 變異量。

而「衛生教育與醫療諮詢處遇演講時數」對「在監壓力」之迴歸模式的  $F=4.98$ ， $p=.026$ ，亦達顯著水準，顯示「衛生教育與醫療諮詢處遇演講時數」迴歸模式對「在監壓力」具有預測性，可有效解釋「在監壓力」2% 變異量。且「家庭及人際關係處遇總時數」對「在監壓力」之迴歸模式的  $F=5.44$ ， $p=.005$ ，達顯著水準；顯示對「家庭及人際關係」迴歸模式對「在監壓力」具預測性，可有效解釋「在監壓力」3% 變異量。

表 4-4-6 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之面向與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自變項	M	SD	Beta	t	adj R <sup>2</sup>	F
(成癮概念時數) 自我效能	11.74	15.05	0.14	2.30*	0.02	5.27*
(衛生教育演講時數) 在監壓力	1.65	1.78	0.14	2.23*	0.02	4.98*
(家庭人際關係總時數) 在監壓力	5.86	13.10	-0.15	-2.41*	0.03	5.44**

\* $P<.05$       \*\* $P<.01$       \*\*\* $P<.001$

## 第五節 「科學實證毒品處遇」相關變項對於毒品犯 「出所再犯毒品罪」之迴歸分析

本節主旨在探討「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之相關變項，是否對本所毒品犯「出所再犯毒品罪」具有預測力。上述探討之相關變項包括：「是否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課程」、「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時數」、「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之面向」及「處遇前後測之量表分數」。以下就各變項進行分析：

### 一、「科學實證毒品處遇」相關變項與「出所再犯毒品罪」之迴歸分析

#### (一)「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與否」與「出所再犯毒品罪」之迴歸分析：

本研究以「出所是否再犯毒品罪」為依變項，探討「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與否」對於上述變項的影響及預測力，其研究結果摘要如下表。由表 4-5-1 發現以「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與否」來預測「出所後是否再犯毒品罪」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意指無法單獨以入所後是否「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課程」，來預測其出所後是否會「再犯毒品罪」。

表 4-5-1 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與出所再犯毒品罪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自變項		B	SE	Wald	p-value	勝算比
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課程	常數 (基準： 未接受)	-2.50	0.30	69.23	0.00	0.82
	接受者	-0.53	0.55	0.93	0.34	

\*P<.05      \*\*P<.01      \*\*\*P<.001

#### (二)「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總時數」與「出所再犯毒品罪」迴歸分析：

本研究以「出所是否再犯毒品罪」為依變項，探討「接

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總時數」對於上述變項的影響及預測力，其研究結果摘要如下表。由表 4-5-2 發現「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時數」對「出所再犯毒品罪」之迴歸模式並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顯示「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時數」多寡，無法用來預測本所毒品犯出所後是否會「再犯毒品罪」。

表 4-5-2 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時數與出所再犯毒品罪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自變項	B	SE	Wald	p-value	勝算比
常數	-2.36	0.35	45.31	.00	0.09
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時數	-0.01	0.01	1.26	.26	0.99

\*P<.05      \*\*P<.01      \*\*\*P<.001

### (三)「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之面向」與「出所再犯毒品罪」迴歸分析：

本研究以「出所是否再犯毒品罪」為依變項，探討「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之七大面向」對於上述變項的影響及預測力，試圖了解哪一個面向處遇可以準確預測「出所是否再犯毒品罪」。研究結果摘要如下表，由表 4-5-3 發現「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之面向」對「出所再犯毒品罪」之迴歸模式並未達顯著水準；顯示「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七大面向」對於本所毒品犯「出所後是否再犯毒品罪」尚未具有足夠預測力。

表 4-5-3 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面向與出所再犯毒品罪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自變項	B	SE	Wald	p-value	勝算比
常數	-2.05	0.40	26.17***	0.00	0.13
成癮概念	0.02	0.03	0.34	0.56	1.02
家庭人際	-0.06	0.05	1.62	0.20	0.94
毒品危害	-0.14	0.08	2.88	0.09	0.87
衛生教育	-0.36	0.34	1.14	0.29	0.70
正確用藥	0.10	0.33	0.10	0.76	1.11
戒毒成功人士	-0.10	0.19	0.30	0.59	0.90
職涯發展	0.10	0.05	4.05	0.04	1.11

\*P<.05      \*\*P<.01      \*\*\*P<.001

#### (四)「處遇前後測之量表分數」與「出所再犯毒品罪」之迴歸分析：

本研究以「出所是否再犯毒品罪」為依變項，探討「處遇前後測之量表分數」對於上述變項的影響及預測力，其研究結果摘要如下表。由表 4-5-4 發現「處遇前後測之量表分數」對「出所是否再犯毒品罪」之迴歸模式未達顯著水準；顯示「處遇前或處遇後之量表分數」皆不能用來預測本所毒品犯「出所是否再犯毒品罪」。

表 4-5-4 處遇前後測量表分數與出所再犯毒品罪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自變項	B	SE	Wald	p-value	勝算比
常 數	1.20	3.501	0.12	0.73	3.30
自我效能前測	-.023	0.03	0.88	0.35	0.98
戒癮動機前測	-.021	0.10	0.05	0.83	0.98
衝動控制前測	-.028	0.04	0.56	0.46	0.97
在監壓力前測	-.022	0.03	0.66	0.42	.978
常 數	2.11	3.81	0.31	0.58	8.22
自我效能後測	-0.02	0.03	0.82	0.37	0.98
戒癮動機後測	0.07	0.05	1.62	0.20	1.07
衝動控制後測	-0.07	0.04	3.16	0.08	0.93
在監壓力後測	0.02	0.04	0.31	0.58	1.02

\*P<.05      \*\*P<.01      \*\*\*P<.001



## 第五章 討論與建議

### 第一節 從背景變項探討本所毒品犯個人特性

從「個人特性」分析發現，本所毒品犯平均年齡為 45.85 歲；教育程度約落在國中（佔 48.1 %）及高中職（佔 41 %）之間，識字比率高。入所前大多從事勞力性質工作居多（佔 76.3 %）、再來是無業者（佔 8.6%）；社經地位普遍偏低。經濟狀況普遍落在勉強維持生活（佔 62.4%）及小康程度（佔 31.2%）。宗教信仰中以佛教（佔 35.7%）及道教（佔 31.2%）居多。刑期以 1-3 年左右居多（佔 75.9%），其次是一年內刑期者（佔 13.5%），此係因本所收容人類型為五年以下者之故。

此外，本研究也發現本所毒品犯近九成都有「前科紀錄」（佔 90.2%），其中有八成六是毒品案前科；此現象也反映出毒品戒除不易、容易因重複施用而再犯入所，不僅耗費相當社會資源，也需要我們投注更多心力去協助。

從「用藥行為分析」發現：本所毒品犯施用毒品種類，以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居多（佔 68.8%）、一級毒品海洛因次之（佔 29.3%）；而 K 他命（佔 1.1%）及搖頭丸者最少（佔 0.8%）。此發現，亦與法務部公布之在監毒品犯施用類型趨勢一致。

再者，從「初次施用毒品年齡」來看，本所七成以上毒品犯（76.4%）表示大多在青壯年時期（18-35 歲間）開始接觸毒品，鮮少在 46 歲以後才碰毒（佔 2.6%）。而毒品施用年限主要集中在三個區間：5 年內（佔 39.5%）、11-15 年（佔 29.3%）及 20 年以上（佔 22.9%）。且近五成以上毒品犯 1 天施用 1-5 次毒品（佔 55.7%），1 周至少施用 1 次者佔了四成左右。綜合以上訊息，也著實令人擔憂，理應具有生產力的青壯年族群，在沾染毒品後，幾乎每週都會碰毒，且反覆持續施用時間相當長；此狀況不僅導致國家生產力下降，同時也會消耗許多社會資源和成本。

另外，本所毒品犯也提到「過去用毒原因」多半以情緒調節（佔 38.3%）、特定目的使用（例如：工作提神、醒酒，佔 33.5%）及交際娛

樂性用藥(佔 20.6%)居多,僅少數毒品犯是爲了避免戒斷症狀痛苦而用毒(佔 9.7%)。意指在監處遇期間若能提升其情緒因應能力、教導正確提神方式並減少娛樂性用藥,或許能夠減低其施用毒品次數。

再者,在「用毒失控感」方面,本所有六成以上毒品犯自陳並未對施用毒品感到失控(佔 63.9%),三成認爲有時會失控;僅不到一成感到常常或總是失控(佔 6.7%);顯示本所多數毒品犯對於施用毒品控制感受過於自信,認爲自己可以控制用毒狀況而不失控。再者,研究也發現本所約有七成毒品犯自認「從未對缺毒感到焦慮」;只有不到一成毒品犯經常或總是感到焦慮(佔 6.8%)。且有五成毒品犯認爲戒毒沒有難度,僅一成六(佔 15.8%)認爲常常或總是有難度。且有近七成毒品犯自認對於「施用毒品感到煩惱」;僅三成從未對自己用毒事件感到煩惱(佔 33.8%)。在「戒毒期待」上面,本所約有七成以上毒品犯對戒毒抱持相當的期待,而從來沒有或幾乎沒有戒毒期待者不到一成(佔 6.8%)。

綜合以上發現,推估本所多數毒品犯於吸毒生命歷程中,雖對於施用毒品常會感到煩惱、也曾有過戒毒期待想要戒除毒品、擺脫毒品的控制,但因對於施用毒品控制感受過於自信、不認爲自己會失控,且低估戒毒難度、以及缺毒帶來的焦慮感受等因素影響而戒毒失敗。

從過去「違規行爲」分析發現:本所約近七成毒品犯表示學生時代不曾或很少被老師處罰(佔 66.2%);有七成三毒品犯表示在學生時代很少或不曾因違反校規被記過(佔 73%);且有六成以上毒品犯也表示學生時代很少或不曾逃學翹課(佔 62.8%)。此現象與過去文獻提及成年犯罪者在兒童或少年早期有較多偏差或違規行爲(許春金、黃富源、侯崇文、謝文彥、周文勇、孟維德,1996)有所差異;推估此現象很可能是受試者想給施測者留下好印象,故填寫較爲正面資料所致;但也有待後續研究深入探討。

從「家庭特性」分析發現:本所毒品犯未婚及離婚者比例合計高達八成六,已婚者僅佔一成左右(12.7%)。而已婚或與人同居者(包含曾經結婚或曾與人同居者),其婚姻或同居狀態大多只維持在 10 年內;維持超過 10 年者不到一成。此外,訪談中也發現不少毒品犯表示吸食毒品後與家人衝突變多了、也沒有辦法好好工作、腦袋也變

的不好、女朋友或老婆也跑了…。而此現象也反映出毒品犯在吸毒後所衍生的一些問題（如：個人健康、工作、經濟及家庭社會層面等狀況…），而此狀況也導致毒品犯要進入婚姻或維持婚姻關係可能更顯困難，更遑論要維繫一段較長的婚姻或家庭關係。而缺乏穩定伴侶或家庭關係者，要成功戒除毒癮難度亦更高；此原因很可能也是毒品犯難以戒除毒品因素之一；故需要我們多方面協助才能成功戒除毒品影響、順利復歸社會與家庭。再者，本研究也發現毒品犯在監數年期間曾有家屬來所辦理面對面接見人數僅四成，多數收容人仍以電話聯繫家屬寄送物資或連繫感情為主；且有五成以上毒癮犯在所期間數年與家人打不到 10 次電話；此也反映出毒品犯與家庭成員間聯繫與情感凝聚力相當有限。

由「出所再犯毒品罪」分析發現：本所未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毒品犯出所後再犯毒品罪的比例（佔全體 4.5%），高於接受過「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者（佔全體 1.9%）。此狀況也反映「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實施，對於避免毒品犯出所再犯毒品罪確實有所助益。

另外，針對「施用毒品種類」進行「出所再犯分析」發現，本所施用安非他命毒品犯出所後再犯毒品罪（佔全體 5.3%）比率高於施用海洛因（佔全體 1.1%）、K 他命及搖頭丸者（0%）。此現象很可能與本所原本吸食安非他命人數就比較多，加上安非他命相對海洛因容易取得、價錢便宜，且吸食副作用較海洛因輕，容易使吸食者失去戒心而重複吸食；故本所毒品犯出所後因吸食安非他命再犯毒品罪比例相對其他類型毒品高。

再者，從「家庭狀況」、「面對面接見次數」、「電話接見次數」、「經濟狀況」、「職業及毒品前科」進行「出所再犯分析」發現，未婚者出所再犯毒品罪（佔全體 4.4%）比率高於離婚（0.8%）、有配偶（0.8%）及鰥寡者（0.3%）。未有家屬辦理面對面接見之毒品犯，其出所再犯毒品罪比率（4.1%）高於有家屬接見者（接見 10 次以內者再犯毒品罪比率為 2.3%；接見 10 次以上者再犯毒品罪比率為 0%）。而電話接見也發現類似狀況，電話接見較少者（如：10 次以內者），其出所再犯毒品罪比率高於其他。經濟狀況為勉強維持生活者，出所再犯毒品罪比

率（佔全體 3.4%）高於小康（2.6%）及貧困無以為生者（佔 0.3%）。從事粗工者出所再犯毒品罪比率（佔全體 4.9%）也高於其他職業。另外，有毒品前科紀錄者出所再犯毒品罪比率（佔全體 5.6%），也高於沒有毒品前科紀錄者（佔 0.8%）。

綜合以上現象也反映出有穩定伴侶或配偶者，對出所再犯毒品罪具有一定的保護作用；此觀點與過去文獻論點不謀而合。據黃俊能及賴擁連（2018）等人研究表示家人接見係屬社會支持一環，接見次數越多者表示外在社會支持程度越高，出獄後家人接納程度也越高，可以推測其再犯的情形也越低。而李思賢（2010）等人針對基隆地區毒品罪者再犯情形之研究也發現，監禁期間家屬接見次數越多者，再犯的機率就越低。加以文獻指出穩定就業與工作，可以防止個體使用毒品和再犯毒品罪（黃俊能、賴擁連，2018）。而施用毒品者常因吸食毒品無法穩定就業，導致其收入不穩、經濟拮据或淪為更低階層工作者。故可以理解，為何本研究發現經濟狀況為勉強維持生活者及從事粗工毒品犯，出所再犯毒品罪比率高於其他職類及經濟狀況者。再者，因毒品具有相當成癮性不易戒除，因此不難理解具毒品前科者，出所後容易重複施用毒品而再犯毒品罪；此也反映出戒除毒品仍需長期抗戰及付出相當心力。

## 第二節 從「個人特性」探討毒品犯在「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之差異

研究發現本所不同「個人特性」之毒品犯在「自我效能」、「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評估上並沒有顯著差異性；但在「羅德島改變量表」得分上具有顯著差異性。其中以「常常有缺毒焦慮感受者」在「羅德島改變量表」分數明顯高於「有時」及「從來沒有或幾乎沒有者」；顯示出「常常有缺毒焦慮感受者」在「戒癮動機」上要比上述兩者來的高。

文獻指出「戒癮動機」可被視為成癮者準備改變的程度、或迫切狀態的程度（劉明倫，2009）。因此，依本研究發現推估「常常有缺毒焦慮感受」之毒品犯對於戒癮準備改變和迫切程度，往往大於「從來沒有或幾乎沒有焦慮感受」或「有時有焦慮感受」者。換言之，「缺

毒焦慮感受」會影響毒品犯採取進一步戒癮行動的動機和意願；未來若能善用此特性引導其進行處遇，或許能夠提升其戒癮動機及成效。

### 第三節 探討兩組毒品犯在「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課程介入前後，於「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之差異

本研究透過共變數分析法，探討兩組毒品犯在「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課程」實施後，在「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之差異，發現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課程」之毒品犯（實驗組）與尚未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課程」之毒品犯（對照組），兩組在「自我效能」、「戒癮動機」及「在監壓力」量表之後測分數都比前測要進步，但兩組得分並未達到統計上顯著的差異性。意指有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課程」之毒品犯和未接受小團體毒品犯，兩者在「自我效能」、「戒癮動機」及「在監壓力」等向度進步程度是差不多的。

另外，透過比較平均數法進行分析也發現，不論是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課程」之毒品犯（實驗組）、或是僅接受大班及演講處遇課程而未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課程」之毒品犯（對照組），兩組在「自我效能」、「戒癮動機」及「在監壓力」量表後測表現皆比前測要來的好。且實驗組在「在監壓力」量表前後測表現上，更達到顯著差異水準。顯示「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課程」之介入，確實對於本所毒品犯「自我效能」、「戒癮動機」及「在監壓力」等向度提升具有正面意義，尤其是「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課程」介入更可有效減緩毒品犯「在監壓力」、降低其在監期間負向情緒反應，應持續推行。

### 第四節 探討「科學實證毒品處遇」相關變項對於毒品犯「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之影響

本研究發現如果直接以毒品犯「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總時

數」、「小團體總時數」、「個輔總時數」、「大班授課總時數」及「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課程與否」等變項進行迴歸預測和分析，發現以上變項都和「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量表得分之間無直接關聯性；且不能預測上述能力之表現。

但若針對「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七大面向課程」逐一檢視分析，發現「正確用藥與醫療諮詢處遇總時數」及「戒毒成功人士教育處遇總時數」皆與「戒癮動機」量表得分具顯著正相關；且七大面向課程中有許多面向對於「自我效能」、「戒癮動機」、「衝動控制」及「在監壓力」等能力具有預測力。例如：接受「成癮概念與戒癮策略處遇總時數」對「自我效能」具有顯著預測力；「衛生教育與醫療諮詢處遇演講時數」對「在監壓力」具顯著預測力；「家庭及人際關係處遇總時數」對「在監壓力」具顯著預測力。

綜合以上分析顯示，毒品犯接受越多「正確用藥與醫療諮詢」或「戒毒成功人士教育」處遇，對其「戒癮動機」改變可能就越大；且接受「成癮概念與戒癮策略課程」時數多寡能夠預測本所毒品犯部分「自我效能」改善程度（2%）。而接受「衛生教育與醫療諮詢處遇演講時數」及「家庭及人際關係處遇總時數」多寡，能夠預測毒品犯部分「在監壓力」改善程度（2%及 3%）。雖然以上統計分析數據顯示，相關處遇時數對於各能力預測程度仍有限，但這也是本所未來可努力及精進的方向。

再者，針對不同形式處遇模式進行分析也發現，「演講總時數」與「戒癮動機」達顯著正相關，顯示本所毒品犯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七大面向演講時數越多，其在「戒癮動機」改變上越大。換句話說，以演講方式進行的處遇效果，對於提升毒品犯「戒癮動機」是更有幫助的，期待未來疫情平穩後可以多加辦理。

## 第五節 探討「科學實證毒品處遇」相關變項對於毒品犯「出所再犯毒品罪」之影響

本研究以「出所是否再犯毒品罪」為依變項進行迴歸分析，探討「科學實證毒品處遇」相關變項（如：「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與否」、「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總時數」、「處遇前後之量表分數」及

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七大面向課程」哪一面向)之預測力。結果發現,上述變項對「出所再犯毒品罪」之迴歸預測模式並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顯示入所後是否「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課程」、及「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總時數」多寡、「處遇前或處遇後之量表分數」或是「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七大面向」哪一面向,都無法單獨用來預測本所毒品犯「出所後是否再犯毒品罪」。

但透過描述統計交叉分析表也發現,本所曾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之毒品犯出所後再犯毒品罪的比例(1.9%)確實低於未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毒品犯(4.5%);顯示「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小團體」實施,對於避免本所毒品犯「出所再犯毒品罪」確實有所助益。

綜合以上發現,毒品犯「出所是否再犯毒品罪」是一個多元且複雜的問題,且處遇帶來的效益可能是全面而廣泛地、非單一向度。故未來研究上可能需要考慮更多面向才能夠精準預測毒品犯出所是否會「再犯毒品罪」,並給予適切的協助,以利其終身離毒、成功復歸社會。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文獻

1. 王振宇(2010)。藥物濫用者家庭支持、用藥渴求與復發意向之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2. 王瑞婉(2003)。隱藏的家庭-受刑人家庭現況初探。兒童少年保護-從家庭做起國際研討會論文集,187,嘉義:國立嘉義大學。
3. 江振亨(2003)。從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模式談社會工作理念在矯治機構之運用。社區發展季刊,103,275-284。
4. 江振亨(2004)。藥物濫用受刑人生涯發展歷程之研究。教育與心理研究,27(3),527-554。
5. 江振亨(2005)。認知取向戒治策略對安非他命濫用者之戒治成效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6. 江振亨(2008)。多元整合戒治模式對吸毒者戒治成效之研究-以結合棉畫藝術-心理諮商及家庭連結方案為例。台北:法務部。96 年度法務研究選輯,249-338。
7. 江振亨(2009)。多元整合戒治方案實施成效之心理變項效果評量與出所後再犯與否評估研究。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研究計畫。
8. 江振亨、陳憲章、劉亦純、邱鐘德、李俊珍(2011)。戒治團體方案對受戒治人心理變項與再犯與否之成效評估研究。犯罪學期刊,14:2期,41-97。
9. 江振亨(2012)。藥癮者的家庭關係與戒癮家庭諮商的運用。犯罪學會學訊,13(2),36-44。
10. 江承曉、劉嘉蕙(2008)。青少年壓力調適、情緒管理與心理健康促進之探討。嘉南學報(人文類),34,595-607。
11. 史麗珠:吸食毒品犯出監前團體輔導對個案聯繫影響之研究(2012)。桃園縣衛生局網站。<http://www.tychb.gov.tw/upfile>
12. 李素卿(譯)(1995)。D. L. Thombs 著。上癮行為導論(Introduction to addictive behaviors)。台北:五南書局。



13. 李思賢 (2005)。藥癮再犯罪成因與心理治療介入的可行性：出監毒癮者之回溯性與前瞻性追蹤研究 (一)。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委託計畫。計畫編號：DOH94-NNB-1032。
14. 李思賢、吳憲璋、黃昭正、王志傑與石倩瑜 (2010)。毒品罪再犯率與保護因子研究：以基隆地區例。犯罪學期刊，13(1)，81-105。
15. 李素菁 (2002)。青少年家庭支持與幸福感之相關研究--以台中市立國中生為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
16. 李明謹 (2018)。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因素之研究。矯政期刊；7卷1期，64 - 98。
17. 李思賢、吳憲璋、黃昭正、王志傑、石倩瑜 (2010)。毒品罪再犯率與保護因子研究：以基隆地區為例。犯罪學期刊，第13卷，第1期，81-106。
18. 李承傑、郭玲玲、董旭英 (2018)。藥物濫用防治，第3卷，第4期，23-40。
19. 林瑞欽 (2004)。海洛因用藥行為對其再吸食風險的預測效力研究，第七屆華人心理與行為科際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
20. 林瑞欽 (2004)。犯罪少年用藥盛行率與社會及心理危險因子之探討。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科技研究發展計畫成果報告。
21. 林瑞欽、潘昱萱、程冠豪、李毓倩、李毓文、莊淑婷 (2004)。犯罪少年用藥盛行率與社會及心理危險因子之探討。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九十三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研究報告。
22. 林倩如 (2006)。同儕吸毒、家庭功能對戒治所男性海洛因使用者毒品再用的影響。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行為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3. 林健陽、楊士隆 (1998)。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24. 林淑玲 (2006)。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家庭教育電影討論會帶領實務手冊。台北：教育部。

25. 林俊宏、蔡紫君(2016)。毒品使用更生人不同犯次對家庭功能及生活品質影響。矯政期刊，第5卷，第2期，71-93。
26. 易永誠(2010)。臺東監獄毒品犯藥物濫用與內在抑制力之研究。國立臺東大學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27. 胡海國(1992)。成人心理學。臺北：桂冠圖書公司。
28. 莊耀嘉(1983)。竊盜累犯之研究。社會變遷中的犯罪問題及其對策研討論文集(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219-236。
29. 莊耀嘉(1993)。犯罪理論與再犯預測：以八十年減刑出獄人所做的貫時性研究。臺北：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30. 許春金、黃富源、侯崇文、謝文彥、周文勇、孟維德(1996)。兒童、少年觸法成因及處遇方式之比較研究。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31. 許秀琴(1992)。藥物濫用者之家庭結構分析-以安非他命濫用者為例。社區發展季刊，60，111-120。
32. 涂慧慈、曾芳瑜、謝文彥、黃怡樺、連恆榮、劉宜廉、史麗珠(2012)。成癮受刑人出監前團體輔導之成效：自我瞭解與情緒因應、家庭關係、戒癮信心、滿意度。澄清醫護管理雜誌，第8卷，第4期，43-51。
33. 陳玉書、林健陽、蔡田木：再犯預測：生活壓力、社會控制與社會學習對成人再犯之影響及其預防對策(2002)。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34. 陳筱萍、王麗梅(1998)。藥物成癮者的自我概念和調適型態的探討。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院內研究計畫。
35. 陳毓茹(2005)。高雄縣市成人宗教態度、家庭支持與幸福感之關係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36. 陳碧珍(2004)。回家-藥癮戒治復原者重返家庭的歷程。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37. 陳妙平(2004)。藥物成癮者復發決定因素之初探-以北部某男性戒治所為例。臺南監獄明德戒治分監十週年學術研討會手冊，23-51。
38. 葉重新(2000)。心理學。台北市：心理。

39. 黃淑玲(2007)。藥癮者再犯成因與心理治療介入可行性研究。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委託計畫。
40. 黃怡樺、謝文彥、涂慧慈、連恆榮、史麗珠(2013)。毒品犯出監前團體輔導的設計與執行狀況：自我瞭解、情緒因應與家庭關係南臺學報。第 38 卷，第 4 期，161-190。
41. 黃光甫、許華孚、劉育偉(2019)。施用毒品再犯風險之評估—RANT®評量工具探討為例。中華行政學報，第 25 期，87-105。
42. 黃春美(2010)。毒品施用者再犯危險因子分析及預測。犯罪學期刊，第 13 卷，第 1 期，27-80。
43. 黃俊能、賴擁連(2018)。毒品犯再犯暴力犯罪之危險因子與社區處遇對策。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 21 期，153-182。
44. 曾富良(2015)。家庭支持對藥癮受刑人在監適應之研究—以東部某矯正機關為例。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45. 程玲玲(1997)。海洛因成癮者的家庭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0，45-65。
46. 詹哲峰、葉俊賢(2008)。澎湖監獄毒品犯戒治處遇家庭支持與復歸社會前準備方案介紹。矯正月刊，195 期。
47. 張鈺姍、余伍祥、李家順、陳明招與楊寬弘(1995)。出院藥癮病人的追蹤。中華心理衛生學，8，17-30。
48. 張京文、郝溪明與黃興中(2003)。軍中受刑人藥物濫用成因及再犯之研究。復興崗學報，78，51-82。
49. 楊士隆、戴伸峰、顧以謙、白新名、鄭凱寶(2012)。青少年使用非法藥物調查研究—以高雄市為例。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第五卷第 1 期，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印行。
50. 楊士隆、戴伸峰(2020)。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模式實施成效評估與策進研究計畫—第 1 期(109 年度)研究成果報告。
51. 楊士隆、巫梓豪、李韻如(2020)。毒品犯再犯風險與矯治成效國際評估指標。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49-176。
52. 楊蘊哲、梁朝雲(2001)。網路成癮及其研究需求。視聽教育雙月刊，43(3)，2-12。

53. 楊筱華 (譯) (1995)。W. R. Miller、S. Rollnick 著。動機式晤談法 (Motivational inter viewing)。台北：心理出版社。
54. 劉明倫 (2009)。戒癮動機評估之探討—以觀察勒戒個案為例。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55. 劉亦純、李昆樺、蔡協利 (2014)。毒品成癮者及其家人在家庭功能與家庭需求之比較。矯正期刊，第3卷，第1期，2-42。
56. 劉興郁 (2002)。企業員工自我效能對企業變革過程之影響 研究。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未出版，台中市。
57. 廖正宏 (1985)。人口遷移。臺北：五南。
58. 管制藥品管理局 (2007)。藥物濫用防治宣導教材。台北：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59. 簡珮如 (2012)。成年毒癮者戒癮改變階段、用藥信念與復發意向之關係研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論文。
60. 簡巧欣 (2021)。諮商心理師於矯正或觀護機構藥毒癮處遇經驗及專業能力需求之調查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碩士論文。
61. 蕭鵬卿、湯玉英 (2004)。壓力之概念分析。護理雜誌，第51卷，第3期，71-75。

## 二、英文文獻

1. Cheung, c. -k. , Lee, T. -Y. , & Lee, C. -M. (2003) . Factors in Successful Relapse Prevention Among Hong Kong Drug Addicts.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 37(3):179-199.
2. Patterson, G. R. (1995). Coercion as A Basis for Early Age Onset of Arrest. In Joan McCord(ed. ) , Coercion and Punishment in Long-Term Persperctiv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3. Ibrahim, F. , Kumar, N. aned Samah, B. A. (2011). Self-Efficacy and Relapsed Addiction Tendency:An Empirical Study. *The Social Sciences*, 6(4) , 277-282.
4. Knight, D. K. , & Simpson, D. D. (1996). Influences of family and friends on client progress during drug abuse treatment.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8(4), 417-429.
5. Stone, A. A. , & Neal, J. M. (1984). New measure of dairy coping: development and preliminary result.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6(4), 892-906.
6. Mayer, J. D. , Caruso, D. R. , & Salovey, P. (1999). Emotional intelligence meets traditional standards for an intelligence. *Intelligence*, 27(4), 267-298.
7. Ciarrochi, J. V. , Chan, A. Y. , & Caputi, P. (2000). A critical evaluation of the emotional intelligence construct.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28(3), 539-561.
8. Prochaska, J. O. , DiClemente, C. C. , & Norcross, J. C. (1992). In Search of How People Change. *American Psychologist*, 47(9), 1102-1114.
9. De Leon, G. , Melnick, G. , Thomas, G. , Kressel, D. , & Wexler, H. K. (2000). Motivation for Treatment in a Prison-Based Therapeutic Community. *American Journal of Drug and Alcohol Abuse* , 26(1), 33 - 46.
10. Prochaska, J. O. , & DiClemente, C. C. (1982).

Transtheoretical therapy: Toward a more integrative model of change. *Psychotherapy: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19, 276 - 288.

11. Marlatt, G. A., & Gordon, J. R. (1985). *Relapse prevention: Maintenance strategies in the treatment of addiction behavior*. New York: Guilford.
12. Knight, K., & Simpson, D. D. 1996. Influences of family and friends on client progress during drug abuse treatment.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8(4), 417-429.
13. Nation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Advancing Adding Science (n.d.) .Principles of Adolescent Substance Use Disorder Treatment: A Research-Based Guide. Retrieved November 30, 2017, from <https://www.drugabuse.gov/publications/principles-adolescent-substance-use-disorder-treatment-research-based-guide/evidence-based-approaches-to-treating-adolescent-substance-use-disorders/family-based-approaches>.

# 附 錄

## 附錄一 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入監)

### 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入監)

填表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呼號：\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預估假釋逾期日：\_\_\_年\_\_\_月 \* 選擇題作答時，請在數字圈圈 ①②③④上塗黑●。

一、您結婚(或同居)過幾次? \_\_\_次(未婚且未與人同居過者請填0)：

您最長一次婚姻(或同居)維持多久? \_\_\_年\_\_\_月(未婚且未與人同居過者，請填0)

二、前科紀錄(複選)：

- ① 無前科紀錄
- ② 曾有施用毒品相關罪名(包括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肅清煙毒條例、藥品管制條例...等)
- ③ 曾有製運販轉等非施用毒品相關罪名(包括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制條例...等)
- ④ 曾有暴力犯罪相關罪名(包括槍砲刀械管制條例、家暴、傷害...等)
- ⑤ 曾有財產犯罪相關罪名(包括詐欺、竊盜、背信、森林法...等)
- ⑥ 曾有其他前科紀錄

三、請選出一種此次您入監/所/院/校前最常施用的違禁藥物，並根據您的使用情形來回答下列問題。

1. 毒品名稱：\_\_\_\_\_，第一次使用之年齡為：\_\_\_\_\_歲，共使用年數：約為\_\_\_\_\_年

2. 使用原因：① 交際、娛樂(娛樂場所使用)
- ② 減肥、工作或唸書提神、解酒
- ③ 情緒調節使用(難過、生氣或低落時使用)
- ④ 避免戒斷時的痛苦
- ⑤ 其他：\_\_\_\_\_

3. 您多久用一次：① 1天5次以上 ② 2~3天用1次 ③ 1天3~4次

④ 4~6天用1次 ⑤ 1天1~2次 ⑥ 1週以上用1次

4. (1)本次入監/所/院/校前一年內，是否曾覺得您的毒品使用已失去控制？

- ① 從來沒有或幾乎沒有 ② 有時 ③ 常常 ④ 總是或幾乎總是

(2) 本次入監/所/院/校前一年內，是否會因即將不能用毒品而感到非常焦慮或煩惱？

- ① 從來沒有或幾乎沒有 ② 有時 ③ 常常 ④ 總是或幾乎總是

(3) 本次入監/所/院/校前一年內，您是否為自己使用毒品而感到煩惱？

- ① 從來沒有或幾乎沒有 ② 有時 ③ 常常 ④ 總是或幾乎總是

(4) 本次入監/所/院/校前一年內，您是否希望自己能停掉毒品？

- ① 從來沒有或幾乎沒有 ② 有時 ③ 常常 ④ 總是或幾乎總是

(5)您覺得停止使用毒品有多困難？

- ① 毫無困難 ② 一點點困難 ③ 相當困難 ④ 極度困難

請您現在回想一下過去自己在念書時期的各方面狀況，並根據自己的感受與想法填答下列問題：

- (1) 以前唸書時，被老師處罰的頻率為何？ ① 不曾 ② 很少 ③ 有時 ④ 經常 ⑤ 幾乎每天  
 (2) 就學期間，曾否違反校規而被記過或警告？ ① 不曾 ② 很少 ③ 有時 ④ 經常 ⑤ 幾乎每天  
 (3) 就學期間跳課或逃學的次數為何？ ① 不曾 ② 很少 ③ 有時 ④ 經常 ⑤ 幾乎每天

### 風險情境調查表

請回想您被關(入監/所/院/校)前一年的這段時間，題目中所述的每一事件對您而言有多常發生。請仔細閱讀每一個句子，然後在數字圈圈上塗黑●。

題 項	發 生 頻 率				
	無	很 少	偶 爾	經 常	總 是
1. 我看到吸毒的工具(如：針筒、水車...)	①	②	③	④	⑤
2. 我聞到毒品的味道	①	②	③	④	⑤
3. 我知道毒品價格的變化	①	②	③	④	⑤
4. 我看到毒品	①	②	③	④	⑤
5. 我知道身邊還有藥	①	②	③	④	⑤
6. 我經過以前拿藥的地方	①	②	③	④	⑤
7. 我想起用藥後舒服的感覺	①	②	③	④	⑤
8. 我經過以前吸毒的地方	①	②	③	④	⑤
9. 我想要吸引吸毒的異性	①	②	③	④	⑤
10. 我遇到以前吸毒的朋友	①	②	③	④	⑤
11. 我看到別人在吸毒	①	②	③	④	⑤
12. 有人慫恿我吸毒，或問我要不要吸毒	①	②	③	④	⑤
13. 我和有用藥的朋友聊天	①	②	③	④	⑤
14. 我需要躲避警察	①	②	③	④	⑤
15. 別人跟我聊到毒品	①	②	③	④	⑤
16. 我聽到或看到有關毒品的報導	①	②	③	④	⑤
17. 我獨自喝酒	①	②	③	④	⑤
18. 我需要解酒	①	②	③	④	⑤
19. 我心情很好	①	②	③	④	⑤
20. 我正在做一些有興趣的事情	①	②	③	④	⑤
21. 我有性衝動或想做愛	①	②	③	④	⑤
22. 我和朋友一起喝酒	①	②	③	④	⑤
23. 我在舞廳或 Pub	①	②	③	④	⑤
24. 我慶祝某件事(如：生日、升遷...等)	①	②	③	④	⑤



## 監所壓力量表

在監/所/院/校的生活中，是否有遇到一些令你心煩或困擾的事情？下面所列出的是在生活中可能讓你煩惱的事情，請根據你這一個月（包括今天）的情形回答。請在數字圈圈①②③④⑤上塗黑●。

可能讓你煩惱的事情	事情讓你 困擾的程度				
	沒 有 發 生	完 全 不 困 擾	有 些 困 擾	困 擾	非 常 困 擾
1. 煩惱家中經濟狀況 . . . . .	①	②	③	④	⑤
2. 煩惱發生在父母身上的問題(如：健康、工作、安全...). . . . .	①	②	③	④	⑤
3. 煩惱發生在伴侶身上的問題(如：健康、工作、安全...). . . . .	①	②	③	④	⑤
4. 煩惱發生在小孩身上的問題(如：健康、學業、安全...). . . . .	①	②	③	④	⑤
5. 煩惱發生在其他親人身上的問題(如：健康、工作、安全...). . . . .	①	②	③	④	⑤
6. 煩惱與父母的感情發生變化(如：不理我、疏遠...). . . . .	①	②	③	④	⑤
7. 煩惱與伴侶的關係發生變化 . . . . .	①	②	③	④	⑤
8. 煩惱與小孩的感情發生變化 . . . . .	①	②	③	④	⑤
9. 煩惱與其他親人的感情發生變化 . . . . .	①	②	③	④	⑤
10. 擔心家人對我吸毒行為的不諒解 . . . . .	①	②	③	④	⑤
11. 擔心家人因我吸毒行為而疏遠 . . . . .	①	②	③	④	⑤
12. 擔心家人因我吸毒行為而痛苦 . . . . .	①	②	③	④	⑤

## 自我效能量表

這份問卷主要是想了解在某一特定期間您對自己的看法。請您仔細閱讀下面題目，依您這一個月（包括今天）的個人情況，然後在數字圈圈上塗黑●，以適當的數字來代表您個人真實情況與每一題項描述之情況的符合程度。答案沒有對錯之分，只要依您個人真實狀況填答即可。

題 目	完	少	大	完	
	全	部	部	全	
	符	符	符	符	
	合	合	合	合	
1.我覺得我是個有用的人，至少不比別人差。.....	0	1	2	3	4
2.我覺得我這個人沒有什麼用。.....	0	1	2	3	4
3.我經常不敢面對難題。.....	0	1	2	3	4
4.我的家人朋友對我都重視。.....	0	1	2	3	4
5.我常常覺得不像別人那麼聰慧靈敏。.....	0	1	2	3	4
6.每次作決定時，我都覺得很困難。.....	0	1	2	3	4
7.如果預先作計畫的話，通常我都能如期的實現這些計畫。.....	0	1	2	3	4
8.如果能有適當的環境和機會，我一定可以把毒品戒掉。.....	0	1	2	3	4
9.對於別人指定或交代的工作，我經常沒有把握能完成。.....	0	1	2	3	4
10.我和別人相處得很好。.....	0	1	2	3	4
11.我對自己的社交能力感到滿意。.....	0	1	2	3	4
12.我對自己感到不滿意。.....	0	1	2	3	4
13.我覺得我無法做好任何一件事情。.....	0	1	2	3	4
14.我常常先把事情計畫得很好，然後按部就班地去完成。.....	0	1	2	3	4
15.我覺得我的表現常常不能達到我自己的期望。.....	0	1	2	3	4
16.要我自己去完成任何一件事時，我都覺得很猶豫。.....	0	1	2	3	4
17.我總是主動的去做我該做的事，不必等別人來告訴我。.....	0	1	2	3	4
18.我能夠像很多人一樣，把許多事情做得很好。.....	0	1	2	3	4
19.當事情有了麻煩時，我就會採取某些行動去解決。.....	0	1	2	3	4
20.我常常在擔負責任時，會覺得不舒服。.....	0	1	2	3	4

羅德島大學改變量表 (中文版編者: 羅德島大學 Carlo C. DiClemente 教授、鄭文正助理教授)

請閱讀完下列的敘述句後，依照您此時此刻的想法、感受來塗選●符合您的同意程度。最後，請您注意，下列題目所指的「這裡」係代表您所在的「監/所/院/校」。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不清楚	同意	非常同意
1. 到目前為止，我確信自己沒有任何毒癮的問題需要改變。	①	②	③	④	⑤
2. 我認為我已經準備好要改進自己。	①	②	③	④	⑤
3. 我正在處理一直困擾我的毒癮問題。	①	②	③	④	⑤
4. 我認為處理自己的毒癮問題是值得的。	①	②	③	④	⑤
5. 我沒有毒癮問題，所以我沒有必要來這裡。	①	②	③	④	⑤
6. 我已經試著戒毒了，但擔心自己又可能走回頭路，所以我認為到這裡接受幫助是必要的。	①	②	③	④	⑤
7. 我終於做出一些努力來處理自己的毒癮問題。	①	②	③	④	⑤
8. 我一直在想，我可能需要改變自己。	①	②	③	④	⑤
9. 我已經成功處理我的毒癮問題，但我不確定是否能靠自己的努力來維持不吸毒。	①	②	③	④	⑤
10. 我的毒癮問題有時很難處理，但我正試著努力解決。	①	②	③	④	⑤
11. 待在這裡真的很浪費時間，因為我又沒有毒癮問題。	①	②	③	④	⑤
12. 我希望這裡能幫我更了解自己。	①	②	③	④	⑤
13. 我想我有犯錯，但沒有什麼是我真的需要改變的。	①	②	③	④	⑤
14. 我真的很努力在試著改變。	①	②	③	④	⑤
15. 我有毒癮問題，我真的認為我應該要處理它。	①	②	③	④	⑤
16. 我希望能戒毒也已經試著戒毒，但我並沒有堅持到底，來這裡可以幫我預防再次出現毒癮問題。	①	②	③	④	⑤
17. 即使我並非一直戒毒成功，但至少我正為我的毒癮問題做些努力。	①	②	③	④	⑤
18. 我有「一旦戒毒就可以不再有毒癮問題困擾」的想法，現在有時候我會發現自己依舊為這想法而奮鬥著。	①	②	③	④	⑤
19. 我希望我能有更多解決我毒癮問題的點子。	①	②	③	④	⑤
20. 我已經開始處理自己的毒癮問題，但我需要協助。	①	②	③	④	⑤

請閱讀完下列的敘述句後，依照您此時此刻的想法、感受來塗選●符合您的同意程度。最後，請您注意，下列題目所指的「這裡」係代表您所在的「監/所/院/校」。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不清楚	同意	非常同意
21. 或許這裡能幫助我處理毒癮問題。	①	②	③	④	⑤
22. 我想在需要有人助我一臂之力，幫我維持已達到的改變成果。	①	②	③	④	⑤
23. 會去吸毒或許有部份是我自己造成的，但我真的不認為這全都是我的問題。	①	②	③	④	⑤
24. 我希望這裡能有人給我一些好建議。	①	②	③	④	⑤
25. 任何人都能談怎麼改變戒毒問題；而我是真的採取行動來戒毒。	①	②	③	④	⑤
26. 所有關於毒癮心理的討論都很無聊，為什麼不讓人忘了他們的吸毒問題。	①	②	③	④	⑤
27. 我來這裡是為了預防自己再次吸毒。	①	②	③	④	⑤
28. 我以為自己毒癮問題已解決，但想到自己仍可能會再次吸毒時，就讓我感到挫折。	①	②	③	④	⑤
29. 我擔心毒癮問題，別人也會擔心，那幹嘛花時間想這些問題呢？	①	②	③	④	⑤
30. 我是積極地在處理我的毒癮問題。	①	②	③	④	⑤
31. 我寧願應付我的錯誤，也不想試著去改變它們。	①	②	③	④	⑤
32. 儘管我嘗試努力去改變自己的毒癮問題，但毒癮問題仍會再次發生並困擾我。	①	②	③	④	⑤

衝動量表 ( BIS-11 ) (中文版授權者：大學 Chiang-shan Ray Li 教授、廖宏烈醫師)

每個人在不同的情況下，都有自己想事情及做事情的方式。請您想像若現在生活在社會面對一些狀況會如何處理。請仔細閱讀每一個敘述，並於右側圈選●您認為最適合的答案。請您快速並誠實地回答，不用花很多時間在一個問題上。

	從未	偶而	時常	總是
1. 我細心計劃事務	①	②	③	④
2. 我做事不經思考	①	②	③	④
3. 我很快就打定主意	①	②	③	④
4. 我樂天隨意	①	②	③	④
5. 我心不在焉	①	②	③	④
6. 我的念頭轉得很快	①	②	③	④
7. 我提早規劃好行程	①	②	③	④
8. 我是頗能自制的	①	②	③	④
9. 我很容易專心	①	②	③	④
10. 我定期儲蓄	①	②	③	④
11. 我看表演或聽演講時，會扭動不耐煩	①	②	③	④
12. 我是一個仔細思考的人	①	②	③	④
13. 我計劃讓工作（打工）安全	①	②	③	④
14. 我說話不經思考	①	②	③	④
15. 我喜歡想一些複雜的問題	①	②	③	④
16. 我轉換工作（打工）	①	②	③	④
17. 我衝動行事	①	②	③	④
18. 用心思考問題時，我很容易覺得厭煩	①	②	③	④
19. 我一想到什麼就去做	①	②	③	④
20. 我是一個穩健思考的人	①	②	③	④
21. 我更換房間內的擺設	①	②	③	④
22. 我因一時衝動而買東西	①	②	③	④
23. 我一次只能想一件事	①	②	③	④
24. 我改變休閒嗜好	①	②	③	④
25. 我花的錢比我賺的還多	①	②	③	④
26. 我在思考時，常想到其他無關的事	①	②	③	④
27. 我重視現在多於未來	①	②	③	④
28. 我在課堂上或看表演時覺得坐立不安	①	②	③	④
29. 我喜歡解謎題	①	②	③	④
30. 我會為未來作打算	①	②	③	④

您的用心參與讓我們能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若願意將問卷進行研究使用請勾選1、不願意則勾選2。謝謝您的支持與協助。

1 我已瞭解上述的說明，同意所填寫資料做為處遇成效研究使用。

2 我不同意所填寫資料做為處遇成效研究使用。

## 附錄二 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出監)

## 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出監)

填表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呼號: \_\_\_\_\_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監所壓力量表					
在監/所/院/校的生活中，是否有遇到一些令你心煩或困擾的事情？下面所列出的是在生活中可能讓你煩惱的事情，請根據你這一個月(包括今天)的情形回答。請在數字圓圈①②③④⑤上塗黑●。					
可能讓你煩惱的事情	事情讓你困難的程度				
	沒有發生	完全不困擾	有些困擾	困擾	非常困擾
1. 煩惱家中經濟狀況 . . . . .	①	②	③	④	⑤
2. 煩惱發生在父母身上的問題(如：健康、工作、安全...) . . . . .	①	②	③	④	⑤
3. 煩惱發生在伴侶身上的問題(如：健康、工作、安全...) . . . . .	①	②	③	④	⑤
4. 煩惱發生在小孩身上的問題(如：健康、學業、安全...) . . . . .	①	②	③	④	⑤
5. 煩惱發生在其他親人身上的問題(如：健康、工作、安全...) . . . . .	①	②	③	④	⑤
6. 煩惱與父母的感情發生變化(如：不理我、疏遠...) . . . . .	①	②	③	④	⑤
7. 煩惱與伴侶的關係發生變化 . . . . .	①	②	③	④	⑤
8. 煩惱與小孩的感情發生變化 . . . . .	①	②	③	④	⑤
9. 煩惱與其他親人的感情發生變化 . . . . .	①	②	③	④	⑤
10. 擔心家人對我吸毒行為的不諒解 . . . . .	①	②	③	④	⑤
11. 擔心家人因我吸毒行為而疏遠 . . . . .	①	②	③	④	⑤
12. 擔心家人因我吸毒行為而痛苦 . . . . .	①	②	③	④	⑤

## 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出監)

填表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呼號: \_\_\_\_\_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 監所壓力量表

在監/所/院/校的生活中，是否有遇到一些令你心煩或困擾的事情？下面所列出的是在生活中可能讓你煩惱的事情，請根據你這一個月(包括今天)的情形回答。請在數字圈①②③④⑤上塗黑●。

可能讓你煩惱的事情	事情讓你困擾的程度				
	沒有發生	完全不困擾	有些困擾	困擾	非常困擾
1. 煩惱家中經濟狀況 . . . . .	①	②	③	④	⑤
2. 煩惱發生在父母身上的問題(如:健康、工作、安全...). . . . .	①	②	③	④	⑤
3. 煩惱發生在伴侶身上的問題(如:健康、工作、安全...). . . . .	①	②	③	④	⑤
4. 煩惱發生在小孩身上的問題(如:健康、學業、安全...). . . . .	①	②	③	④	⑤
5. 煩惱發生在其他親人身上的問題(如:健康、工作、安全...). . . . .	①	②	③	④	⑤
6. 煩惱與父母的感情發生變化(如:不理我、疏遠...). . . . .	①	②	③	④	⑤
7. 煩惱與伴侶的關係發生變化 . . . . .	①	②	③	④	⑤
8. 煩惱與小孩的感情發生變化 . . . . .	①	②	③	④	⑤
9. 煩惱與其他親人的感情發生變化 . . . . .	①	②	③	④	⑤
10. 擔心家人對我吸毒行為的不諒解 . . . . .	①	②	③	④	⑤
11. 擔心家人因我吸毒行為而疏遠 . . . . .	①	②	③	④	⑤
12. 擔心家人因我吸毒行為而痛苦 . . . . .	①	②	③	④	⑤

### 自我效能量表

這份問卷主要是想了解在某一特定期間您對自己的看法。請您仔細閱讀下面題目，依您這一個月（包括今天）的個人情況，然後在數字圈圈上塗黑●，以適當的數字來代表您個人真實情況與每一題項描述之情況的符合程度。答案沒有對錯之分，只要依您個人真實狀況填答即可

題 目	完	少	大	完	
	全	部	部	全	
	符	符	符	符	
	合	合	合	合	
1.我覺得我是個有用的人，至少不比別人差。.....	0	1	2	3	4
2.我覺得我這個人沒有什麼用。.....	0	1	2	3	4
3.我經常不敢面對難題。.....	0	1	2	3	4
4.我的家人朋友對我都很重視。.....	0	1	2	3	4
5.我常覺得不像別人那麼聰慧靈敏。.....	0	1	2	3	4
6.每次作決定時，我都覺得很困難。.....	0	1	2	3	4
7.如果預先作計畫的話，通常我都能如期的實現這些計畫。.....	0	1	2	3	4
8.如果能有適當的環境和機會，我一定可以把毒品戒掉。.....	0	1	2	3	4
9.對於別人指定或交代的工作，我經常沒有把握能完成。.....	0	1	2	3	4
10.我和別人相處得很好。.....	0	1	2	3	4
11.我對自己的社交能力感到滿意。.....	0	1	2	3	4
12.我對自己感到不滿意。.....	0	1	2	3	4
13.我覺得我無法做好任何一件事情。.....	0	1	2	3	4
14.我常事先把事情計畫得很好，然後按部就班地去完成。.....	0	1	2	3	4
15.我覺得我的表現常常不能達到我自己的期望。.....	0	1	2	3	4
16.要我自己去完成任何一件事時，我都覺得很猶豫。.....	0	1	2	3	4
17.我總是主動的去做我該做的事，不必等別人來告訴我。.....	0	1	2	3	4
18.我能夠像很多人一樣，把許多事情做得很好。.....	0	1	2	3	4
19.當事情有了麻煩時，我就會採取某些行動去解決。.....	0	1	2	3	4
20.我常常在擔負責任時，會覺得不舒服。.....	0	1	2	3	4



## 羅德島大學改變量表 (中文版授權 羅德島大學 Carlo C. DiClemente 教授、郭文正助理教授)

請閱讀完下列的敘述句後，依照您此時此刻的想法、感受來塗選●符合您的同意程度。最後，請您注意，下列題目所指的「這裡」係代表您所在的「監/所/院/校」。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不清楚	同意	非常同意
1. 到目前為止，我確信自己沒有任何毒癮的問題需要改變。	①	②	③	④	⑤
2. 我認為我已經準備好要改進自己。	①	②	③	④	⑤
3. 我正在處理一直困擾我的毒癮問題。	①	②	③	④	⑤
4. 我認為處理自己的毒癮問題是值得的。	①	②	③	④	⑤
5. 我沒有毒癮問題，所以我沒有必要來這裡。	①	②	③	④	⑤
6. 我已經試著戒毒了，但擔心自己又可能走回頭路，所以我認為到這裡接受幫助是必要的。	①	②	③	④	⑤
7. 我終於做出一些努力來處理自己的毒癮問題。	①	②	③	④	⑤
8. 我一直在想，我可能需要改變自己。	①	②	③	④	⑤
9. 我已經成功處理我的毒癮問題，但我不確定是否能靠自己的努力來維持不吸毒。	①	②	③	④	⑤
10. 我的毒癮問題有時很難處理，但我正試著努力解決。	①	②	③	④	⑤
11. 待在這裡真的很浪費時間，因為我又沒有毒癮問題。	①	②	③	④	⑤
12. 我希望這裡能幫我更了解自己。	①	②	③	④	⑤
13. 我想我有犯錯，但沒有什麼是我真的需要改變的。	①	②	③	④	⑤
14. 我真的很努力在試著改變。	①	②	③	④	⑤
15. 我有毒癮問題，我真的認為我應該要處理它。	①	②	③	④	⑤
16. 我希望能戒毒也已經試著戒毒，但我並沒有堅持到底，來這裡可以幫我預防再次出現毒癮問題。	①	②	③	④	⑤
17. 即使我並非一直戒毒成功，但至少我正為我的毒癮問題做些努力。	①	②	③	④	⑤
18. 我有「一旦戒毒就可以不再有毒癮問題困擾」的想法，現在有時候我會發現自己依舊為這想法而奮鬥著。	①	②	③	④	⑤
19. 我希望我能有更多解決我毒癮問題的點子。	①	②	③	④	⑤
20. 我已經開始處理自己的毒癮問題，但我需要協助。	①	②	③	④	⑤

請閱讀完下列的敘述句後，依照您此時此刻的想法、感受來塗選●符合您的同意程度。最後，請您注意，下列題目所指的「這裡」係代表您所在的「監/所/院/校」。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不清楚	同意	非常同意
21. 或許這裡能幫助我處理毒癮問題。	①	②	③	④	⑤
22. 我想在需要有人助我一臂之力，幫我維持已達到的改變成果。	①	②	③	④	⑤
23. 會去吸毒或許有部份是我自己造成的，但我真的不認為這全都是我的問題。	①	②	③	④	⑤
24. 我希望這裡能有人給我一些好建議。	①	②	③	④	⑤
25. 任何人都能談怎麼改變毒癮問題；而我是真的採取行動來戒毒。	①	②	③	④	⑤
26. 所有關於毒癮心理的討論都很無聊，為什麼不讓人忘了他們的毒癮問題。	①	②	③	④	⑤
27. 我來這裡是為了預防自己再次吸毒。	①	②	③	④	⑤
28. 我以為自己毒癮問題已解決，但想到自己仍可能會再次吸毒時，就讓我感到挫折。	①	②	③	④	⑤
29. 我擔心毒癮問題，別人也會擔心，那幹嘛花時間想這些問題呢？	①	②	③	④	⑤
30. 我是積極地在處理我的毒癮問題。	①	②	③	④	⑤
31. 我寧願應付我的錯誤，也不想試著去改變它們。	①	②	③	④	⑤
32. 儘管我嘗試努力去改變自己的毒癮問題，但毒癮問題仍會再次發生並困擾我。	①	②	③	④	⑤

衝動量表 ( BIS-11 ) (中文版權 © 輔仁大學 Chiang-shan Ray Li 教授 · 廖文烈醫師)

每個人在不同的情況下，都有自己想事情及做事情的方式。請您想像若現在生活在社會面對一些狀況會如何處理，請仔細閱讀每一個敘述，並於右側塗填●您認為最適合的答案。請您快速並誠實地回答，不用花很多時間在一個問題上。

	從未	偶而	時常	總是
1. 我細心計劃事務	①	②	③	④
2. 我做事不經思考	①	②	③	④
3. 我很快就訂定主意	①	②	③	④
4. 我樂天隨意	①	②	③	④
5. 我心不在焉	①	②	③	④
6. 我的念頭轉得很快	①	②	③	④
7. 我提早規劃好行程	①	②	③	④
8. 我是頗能自制的	①	②	③	④
9. 我很容易專心	①	②	③	④
10. 我定期儲蓄	①	②	③	④
11. 我看表演或聽演講時，會扭動不耐煩	①	②	③	④
12. 我是一個仔細思考的人	①	②	③	④
13. 我計劃讓工作（打工）安全	①	②	③	④
14. 我說話不經思考	①	②	③	④
15. 我喜歡想一些複雜的問題	①	②	③	④
16. 我轉換工作（打工）	①	②	③	④
17. 我衝動行事	①	②	③	④
18. 用心思考問題時，我很容易覺得厭煩	①	②	③	④
19. 我一想到什麼就去做	①	②	③	④
20. 我是一個穩健思考的人	①	②	③	④
21. 我更換房間內的擺設	①	②	③	④
22. 我因一時衝動而買東西	①	②	③	④
23. 我一次只能想一件事	①	②	③	④
24. 我改變休閒嗜好	①	②	③	④
25. 我花的錢比我賺的還多	①	②	③	④
26. 我在思考時，常想到其他無關的事	①	②	③	④
27. 我重視現在多於未來	①	②	③	④
28. 我在課堂上或看表演時覺得坐立不安	①	②	③	④
29. 我喜歡解謎題	①	②	③	④
30. 我會為未來作打算	①	②	③	④

您的用心參與讓我們能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若願意將問卷進行研究使用請勾選1、不願意則勾選2，謝謝您的支持與協助。

1 我已瞭解上述的說明，同意所填寫資料做為處遇成效研究使用。

2 我不同意所填寫資料做為處遇成效研究使用。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法務研究選輯・111年度 /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法務部, 民 112.11

面； 公分

ISBN 978-626-7220-31-3 (精裝)

1.CST: 法律 2.CST: 文集

580.7 112019436

## 111年度法務研究選輯

編輯者：法務部綜合規劃司

出版機關：法務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網址：<http://www.moj.gov.tw>

電話：(02)2191-0189

出版年月：112年11月

版次：初版

承印者：東鑫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02)2336-2666

定價：新台幣350元整

GPN: 1011201648

ISBN: 978-626-7220-31-3 (精裝)